

第一章 逃出帝国

我拼命奔跑，直至奔进参天盖地的树林里，再也支持不住，先是双膝脆倒，跟着往前仆去，脸孔枕着冰冷湿润的泥土。

不过暂时是安全的。

听不到追兵的声音，这使我心理上好受一点；虽然他们追上只是迟早的事，但逃走总有一线生机，坐以待毙并非我兰特的性格。急促的呼吸使肺中的空气似被抽空。一阵阵晕眩袭击着我的神经，我以无比的毅力和意志支撑着。我不想被人像捉只猪那样子手到擒来，拿回去见大元首！那个视人命如草芥的暴君。

轻微的脚步声随着吹来的风送进耳里，还有恶犬的吠声，心中一震，自然伸手到背后握着背着那长剑的剑柄，若是单对单，他们没有一个是我的对手，包括被誉为我父兰陵之下最好剑手的“黑寡妇”连丽君在内，虽然我和她从未交过手，但我有那样的自信，一个好剑手的自信。

一咬牙，爬了起来，往着高及人膝的草林一脚高一脚低踉跄地奔去，四周的草木愈来愈密，不得不拔出与我血肉相连的宝剑，为劈出一条逃路而奋力。很快我那疲倦至不能动的肌肉陷进完全麻木的境地，支持的只是我的意志，若非自幼受到剑手的严格锻炼，早已躺了下来。当我从一堆密集的茅草堆钻出来时，忽地一脚踏空，原来是个斜坡的边缘，疲惫欲死的我哪还能留得住脚，人球般从坡顶直向下滚去，也不知压断了多少植物横枝，“噗咚”一声，最后掉进冰凉的水流里。水流急泻，我身不由己地被带得往下流冲奔而去，眨眼间已被冲流了百多码。

追兵的声音迅速减弱，远远地被抛离。我暗叫侥幸，流水或者可以使犬只的嗅觉找不到我。

幸运眷顾下，河水把我带离树林，直到离树林数里外的一个峡谷，水流开始放缓，我才爬上岸旁，再也支持不住，就那样昏死过去。

醒来时已是夜深，天空上繁星点点，人与人的斗争在她面前是那样的无聊和愚蠢，可是我身在局中，却不得不奋战下去。

我心中感到前所未有的平静，但却不会天真到以为已逃离了险境。那份地图，是大元首牺牲任何事物也要夺回去的东西。虽然我还不知道地图中那处有什么东西，但却知道那地方有能令整个帝国覆亡的力量。

会是什么东西？我爬起身来，虽是肌痛筋疲，们已远胜昏迷前的状态，在微弱的星光下，峡谷外是个大草原。我在边缘的疏林区走着。

饥饿在煎熬着我的意志，明天早上首要之务，是要猎取一头可充饥的动物，未来逃亡的日子还长，一天不能找到地图所说的“废墟”，一天还是在危险里。

“嗖！”

一道劲风从左方袭来。

我略一闪移避开。

“笃！”劲风插进我左侧的树身上，原来是一支长箭，箭尾还在晃动。

我手一动，剑来到左手里，心中惊栗，假若大元首的追兵神通广大到这地步，我还有何话可说，不过他们只能得到我兰特不屈战死的身體，舍此

外再无其他可能性。

“呀！”一声尖叫从左方十多码外传来。

我沉喝一声，箭矢般在疏林间移向声源，我父亲兰陵长踞帝国剑士榜首达二十年之久，岂是幸至。

我要证明给所有人看！虎父无犬子。

眼前黑影一闪，我手中剑刺出。

在微弱的星光下，那人身形一闪，退到大树的暗影里，似乎不欲与我硬拼。

我猛地推前，长剑改刺为劈，若非我体力不及平常的十分之一，刚才那一剑对方就避不了。

光影一闪，那人的剑巧妙地向上挑，想化我必杀的一剑。

我闷哼一声，在两剑接触时，运力一绞，眼看对方长剑脱手，忽地一股剧痛从臂肌传来，我惨叫一声，反而是自己长剑堕地，这才知道全身肌肉酸麻，刚才一时不慎，强运劲力，使疲不能兴的肌肉百上加斤，终于痉挛起来。

我右手扶着剧痛得伸不直的左手，急步退后。

那人并不追击，反而叫道：“你没事吧？”声音娇美清脆，原来是个女子。

我愕然望向从暗影走出来的女子，在星光下隐约见到健美的女性身形。

我再后退两步，道：“你最谁？为何射我一箭？”

她呆了一呆道：“噢！你不是‘龙首山’的人，对不起！我以为你是头野兽，所以才射了你一箭，这个时间从没有人到这里来。”

我舒了一口气，只要不是帝国派来追捕我的战士，便一切好办。何况她语气温和，使我被袭的恨意大为消退。

东方的天际这时露出一线曙光，日出的时间终于来临，藉着这些微光，我一边搓揉已没有那么痛楚的左臂，一面打量着她。

大约在十六、八岁的年纪，俏丽的瓜子脸配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婀娜体态，焕发着动人的青春气息。挺秀的鼻子，分外显出她柔顺可人的性格，我不由心中暗赞。我打量她时，她也在打量我。

“噢！你受了伤。”我这才感到身上的旧伤口迸裂开来，鲜血流下。

鲜血从我厚麻制的紧身衣渗出来，从帝宫逃出时我曾受到大元首的卫队“黑盔战士”的围攻，我虽负伤冲出重围，亦逃不过浑身剑伤的厄运。

一阵晕眩袭上来，在我摇摇欲坠，介乎昏迷和清醒的边缘时，一只手插进我肋下，我无力向前仆去，她娇柔的身体支持着我。迷糊中我听到她说：“让我扶你回家去。”

当我再醒来时，发觉身在一间堆满木柴的小屋里，背卧着是柔软的干草，我想转转身，剧痛从多个伤口传来，使我不由不发出一下低吟。

房门轻响，她闪身进来，一身浅白的粗布衣，俏脸闪耀着动人的光采，两颊红扑扑地，健康和青春的热力使人透不过气来。

她喜孜孜地道：“你醒来了，我第三次来看你了。”

我道：“我睡了有多久？”心中却在盘算着，帝国的领土虽号称无所不在，但威权却集中在“大平原”上的“日出城”。

只要我能够离开大平原，被追上的危险便大幅地减少，所以能走的话，我一定要争取时间抢在追兵的前头。

她天真地数着手指道：“你睡了足有两天一夜。”

我难以置信地道：“什么？”

完了，假设我真的睡了那么久，前途上一定布满搜捕我的敌人，我休想找到地图里的废墟。她在我身旁坐下，很有兴趣地看着我，却不言语，似乎对我有很大的好奇心。

肚子忽地不争气地“咕咕咕”叫了几声，我尴尬地望着她。她微微一笑，从身后取出一个篮子，打开盖的布，一阵肉香传送过来。

我大喜过望，狼吞虎咽起来。

她托着俏脸看我吃东西，蛮有兴趣的样子。

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她答道：“我叫西琪。”

我道：“西琪，这是一个好名字，那晚你在那里干什么？”

她耸耸肩肘道：“练剑嘛！每天日出之前我一定到那里练剑，前两年，爷爷还陪我一起练，不过现在他身体不大好，不能陪我了。”

说到这里，眼圈一红，有很大感触！我嚼完口内的鹿肉，问道：“你爷爷，他在哪里？”

西琪道：“到山上采药去了，你的伤口还需涂一些草药，否则很难迅速复原。”

跟着她又轻声道：“他说你相貌非凡，体格健硕，带着的宝剑是‘帝国’第一流剑匠铸造的精品，必然大有来头，所以才要我将你藏在这柴房里。”

我心中一凛，西琪的爷爷眼力高明，竟能凭剑的外形，推断出是帝国制品，当我是非凡人物，是吉是凶，谁能预料？

这时我才感到身体的伤口均已包扎得妥妥当当。

西琪鼓着气道：“人家告诉了你自己的名字，你还未说你的。”

看着她入世未深的纯真模样，我冲口而出道：“我叫兰特，是兰陵的儿子。”说出了身份，才感到少许后悔，我是个不应该透露身份的逃犯。

屋外远处传来马嘶声，西琪跳了起来道：“我要去喂马了。”说着已出门去了。

与此同时，一束阳光从屋顶的小天窗投下来，使柴房弥漫着安逸与和平，眼前当急之务，先要养好身体，然后照着地图的指示，找到那叫废墟的奇怪地方。

门开，西琪神色仓皇冲了进来，拨开我身旁地上的柴草，露出一个铁环，我不解地看着她。

西琪手执钢环，向上一拉，一个圆盖揭了起来，因为盖子与地板同一颜色和质料，不细看那能分辨过来。

西琪将我的长剑抛了进去，叫道：“快躲进去。”

我虽不知原因，却绝对信任她，要对付我，大可趁我昏迷的时候，而且她的清纯，使我对她大生好感，故毫不迟疑缩进洞里。

里面是只可容纳个许人的小空间，跟着，西琪将一堆干草放在圆盖上，娇躯一晃，也躲进洞里来，玉手轻轻将盖子移好，刹那间变成黑暗的世界。

窄小的空间里，她紧紧地挤在我的怀里，丰满和充满弹力的臀部，毫无保留地坐在我大腿上，我的嘴脸贴着她的秀发，处女的芬芳随着呼吸涌进我心灵的至深处。

隐约间我又可见物，原来小洞顶开了密麻麻一排排细小的透气孔，所

以并不觉得太气闷。

我把嘴唇凑到她的耳边，待要说话，刚巧她也想说话，头向后仰，我的嘴唇自自然然碰上她嫩滑的耳珠，接着印在她的俏脸上。

她“嗯”地一声，原本僵硬的身体变得柔若棉絮，融入我的怀里，我不由自主地兴起最原始的男性反应，她似有所觉地全身滚热起来。

我待要说话，一阵急剧的马蹄声，由远而近，转瞬间已驰至。

我猛地噤声，并从欲海里惊醒过来，难道帝国追捕我的战士已来到这里？

柴房外传来一阵叱喝的声音，听来人约是十五、六人，若以我平常的状态，这实力还不放在我眼里，不过现在全身创伤，虎落平阳，恐怕他们一半人已可以把我击倒。

“砰！”柴房门给踢开了。

一把粗豪的声音喝道：“有没有人？”

另一把阴阳怪气的声音道：“这间柴房一眼看清，那还用问，若果人家蓄意躲起来，你向人家便会答你吗？”

身前紧贴着我的西琪浑身轻颤，显然对这阴阳怪气的人有点恐惧，这样一来我反而心中大定，因为若是她认识的人，自然是这附近的人，而不是帝国派来追杀我的战士。

另一个尖亢的声音响起道：“上校，住屋处没有人，阿邦他们到了农田那边搜索，若果那妞儿在，肯定逃不了。”

粗豪声音道：“不要这么托大，那妞儿得祈老头真传，颇有两下子。”

阴阳怪气的声音道：“管他三下子四下子，一个小妞有什么了不起，我上校连祈老头也不怕。”

粗豪声音道：“你不怕祈老头就不会等到老头上山才来找人家的漂亮孙女，其实我真不明白，那西琪样貌虽佳，但正正经经的，怎及得上城中那群骚娘儿。”

尖亢的声音淫笑道：“上校口一向欢喜做开荒牛，你管得着吗？”跟着是嘿嘿淫笑。

而在地穴中的我却是另一番滋味。

我的脸贴着西琪嫩滑的脸蛋，嗅着她吐气如兰的气息，紧拥着她火辣的胴体，而当外面那些人说着那些不堪入耳的话时，西琪的心急促地跳着，身体也不由轻微蠕动，使我分外感到刺激。

上校道：“快走！祈老头回来了，我才不信那小妞能飞出我的指缝。”

跟着是一阵混乱的声音，上校等人迅速地去远。西琪挨着我，全身轻柔无力。

我的心也在卜卜地跳，当我正感茫然时，忽地想起一事，叫道：“你爷爷回来了。”

西琪一震下清醒过来，伸手推开盖子，爬了出去。

我感到一阵空虚，执起长剑，跟着爬上地面。

房中空无一人，想是西琪女儿家娇羞脸嫩，适才无意间和我如斯亲热，现在光天化日，她那能不避开去，我活动一下筋骨，感到体力恢复了大半。

“啪！”门打开来，一个相貌堂堂，身形高大，两眼霍霍有神的老者，大踏步走进来，眼光凌厉地在我身上扫射，西琪跟在他背后，低着头，不敢看我，但我却看到她连耳根也红了。

老者面容虽在六十岁上下，但却不见一条皱纹。

我弓身道：“多谢救命之恩。”

老老道：“不用谢我，若非西琪救你，我才不管这闲事，尤其你是帝国的人。”

我的目光自然地移到西琪处，她刚好抬起头来，向我打个眼色，我清楚感觉到她要我容让一下，这真是对会说话的眼睛。

我强忍心中的窝囊气道：“我的体力已经恢复大半，可以继续赶路了，再不会麻烦阁下了。”

西琪失望地叫道：“你……”

老者伸手阻止她继续说下去，沉声道：“你走路还可以，但十天内休想与人动手。”我的气往上涌，淡淡道：“这是我的事，不用阁下费心了。”老者仰天一晒道：“好！”

有骨气，不愧是兰陵的儿子。”我愕然望向他，这人究竟是谁，凭什么认出我是兰陵的儿子，难道西琪告诉他，但可能性并不大。

我仔细打量他，只觉气度沉凝，自具剑手的风范，沉声道：“阁下高姓大名？”

他森厉的眼神在我身上打了一个转，道：“祈北！”

我猛然后退一步，头皮发麻，发梦也想不到在这里遇到这传说中的人物，帝国的另一著名叛徒。

祈北冷哼一下，捋起衣袖，只见一道疤痕由臂上划下，直至手腕，他冷冷道：“这一剑就是拜尔父兰陵所赐。”

西琪惊呼一声，脸色煞白，对爷爷和我父的恩怨大感徬徨。当然这亦表示她对我大有好感。我又想起她灼热的女体，她爷孙施与我的恩惠，一股热血涌上来，我将左手伸出，叫道：“父债子偿，我父怎样对你，你也怎样对我吧。”

祈北仰天一笑，电光一闪，已拔出手中长剑，在西琪的尖叫里，我感到一道凉意由臂膀急延至手腕处，心中叹道：“这手完了，以后还怎能拿剑。”剑回鞘内。

衣袖向两边滑下。

我愕然低头察看，衣袖裂开，肌肤却丝毫无损，这一剑恰好划破衣袖，用力妙至毫巅，不愧是当年与我父齐名的不世剑手。

西琪惊魂甫定，眼中射出欣慰的神色。

祈北道：“虎父无犬子！当年兰陵对大元首忠心耿耿，为何他的儿子却成了帝国追杀的对象？”

我愕然道：“你如何知道？”

祈北道：“我刚才上山采药，见到大队帝国的黑盔战士漫山遍野仔细查察，而你又满身伤痕，加上时间上的配合，不是找你还找谁？”我全身一震，道：“他们终于找到来了，我立即便走。”祈北冷笑道：“走！走出去送死吗？以你目下的体能，能走得十里远近已是奇迹了。”

西琪抱着祈北的手臂道：“爷爷！你救救他吧。”

西琪哀求的大眼睛望向我，怪责着我没意义的逞强，使我的心不由软化，说不下去。

祈北眼中第一次闪出笑意，不过声调依然冰冷，道：“昨夜西琪扶你回来后，我赶去将你所有留在路上的痕迹毁掉，又布下了疑阵，将追兵引往‘魔

女国’的边界，就算追兵高明得发觉你并没有走往那个方向，回头再来，最少也是十多天后的事了。

我心中感激，得他这个逃走高手施展手脚，我的命算是暂时保住。但刚才话已说僵，倔强的性格使我不能一下子适应，尴尬地望向西琪，她深深地望我一眼，垂下头来，隐含欣喜，大抵是因为又可以和我相处一段时间了。

我望向祈北。

他恢复冷冰冰的脸孔，道：“躺下吧。西琪来帮忙，我要给他换药。”

当天晚上我睡得很坏，药敷过的地方火辣辣地疼痛，一睡着便发噩梦，梦见在刑室里满身伤痕的父亲，他垂死前和我说的话，要我找到地图中的废墟，找到那莫名的力量，将残暴的大元首毁掉，让人民从暴政中解放出来。到了接近天光时分，我才能熟睡过去。

醒来时已是日上三竿，西琪笑嘻嘻地拿着食物坐在我身旁等待着。

我不好意思地爬起来，再次表演了我狼吞虎咽的吃法。

我问道：“你爷爷呢？”

西琪耸耸肩道：“他一早便出去了，我也不知他干什么？”

我记起昨天上校那班人，问：“他不怕留下你一个在这里吗？上校是什么人，为何不怕你爷爷？”

西琪侧着头，左右手不自觉地抚摸着垂了下来长长一绺秀发，呶着嘴说道：“他们是‘虎跳族’的恶棍，当初爷爷从帝国逃到这里来，他们还想欺负爷爷，给爷爷单枪匹马，闯进他们的庙堂里，誓言若果再度受到骚扰，便毁去神庙内所有神像，他们的族长才立誓不再骚扰爷爷。”跟着她吐吐鲜红可爱的舌头，道：“那时我只有岁半，据爷爷说，当年若非将我绑在背上，影响了行动，你父亲也伤不了他。”

我愕然无语，心中涌起一股羞耻，父亲怎能向一个背负着小孩儿的人出手。不过，现在已证明叛出帝国的祈北是对，而父亲是错，父亲不时的长嗟短叹，是否因辜负了祈北这好友而有所内疚？

西琪娇哼一声道：“近一年来，帝国为了对付魔女国，大力扩展，势力开始伸延向这深山穷谷之地，虎跳族便被收买为走狗，胆子也大起来，尤其是年轻一辈，更视当年神庙被闯一事为奇耻大辱，所以不时挑衅，他们那是爷爷对手，所以矛头又指向我，爷爷已打算迁往他方……”

我插口道：“这世界还有乐土吗？”

西琪道：“爷爷曾看过‘智慧典’，里面说我们的世界是在一个大圆球上，有很多广阔的陆地，被大海包围着，我们所处的大陆只是其中一块。”

我怔呆了一阵，道：“圆球，那怎站得稳？”

西琪道：“我和爷爷也想不通，不过智慧典记载的事从来也没有错。”

我沉吟不语，就是因为智慧典的最后一页的地图，父亲和祈北两人才反目，而最后父亲也落得家毁人亡的惨剧！

西琪忽然兴奋起来，道：“你身体怎样了？有一个好地方，就在屋后的山边，我带你去看看。”

我随西琪走出柴房外，毗邻是一间小石屋，看来是她的居处，群山环峙，树木苍翠，是个隐蔽的小山谷。

一道溪水在屋旁流过，几匹马悠闲地在溪水旁的青葱草地上吃着草。柴房旁有个大石磨，旁边放满谷物，这附近应该有禾田，只不过被谷内的密林所阻，一时看不见。

田园生活，对我这个住边像日出城那样的大城市的人，满有新鲜感。

我深深地吸一口气，默察自己的状态，估量再过十天八天，便能恢复如常，我自幼受到父亲最严格的武技训练，曾赤身裸体卧在冰雪上，在沙漠中不喝一滴水，这种种超平常人的刻苦磨炼，使我有钢铁的意志，和惊人的忍受苦难的能力，否则也不能逃出帝国的天罗地网，这里离日出城最少有二百多里，虽说仍是大元首势力笼罩的地方，不过已大为减弱，相对地我被捕的机会也减低了。但假如大元首派出他最可怕的大将“巫师”的话，我便非常危险了。

巫师和黑寡妇齐名，也是她的情夫，两人各有绝技，不过我却宁愿对着后者，黑寡妇虽是貌美如花，而毒如蛇蝎，却没有精通邪术的巫师那样难以对抗。

“喂！你干吗还不来。”

我望着西琪，只见她满脸娇嗔，怪责我呆在那里。

我歉然一笑，赶了上去。

她在屋后树林的蜿蜒小路轻快地行着，可能她一向也没有伴儿，现在忽然多了我这个只比她大上数年的年轻朋友，分外兴奋，而且她看来对我大有情意。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留心起她婀娜动人的体态，她金黄得发亮的柔发，一大半扎在头顶，一小半散垂下来，在微风下拂舞，散发着令人心醉的潇洒和无拘无束。

温柔的火在我心中燃烧着。

穿过松树林，眼前豁然开朗。

一片寸草不生阔近一里的平地，在与周围的树木完全不协调的情形下出现，好像有人故意砍伐出这片大空地。不过尽避是人为的，也不能令土地寸草不生呀？

我细察泥土，色泛黑黄，与一般的土壤显然大有分别。当我俯身伸手想抓一把泥土看时，西琪娇呼道：“噢！不要，这泥土是有毒的。”

我愕然道：“有毒？”

西琪正容道：“是有毒的，假如不是有毒，怎会什么东西种下去也会死。”

我怔呆了一会，道：“这是什么道理？怎会有这样一个怪地方？”

西琪道：“在附近这样的毒地多着呢，所以很多人不想住到龙首山来，说这里是魔鬼下了毒咒的地方。爷爷说，他游历各地时，不但见到这种毒地，还见到天雷打出来的大深洞，很可怕的。”

我沉思半晌，道：“你带我来就是看这怪地方？”

西琪伸手出来道：“当然不是，跟我来。”

我自然地伸手过去，她一把拉着我，绕过毒地，走上一道山坡。

她的手纤巧柔软，握着一手温馨，加上鸟语花香，更令我心神陶醉。在日出城我一直刻苦练剑，城内美女无数，我却未有机缘一亲芳泽，况且我是公主的未婚夫婿，其他女子更不敢对我示爱。想起公主，我心中流过一丝苦涩。

西琪一路没有说话，不过我看到她连耳根也红了，适才她一时忘形下拉着我的手，这刻才发觉自己不堪这种男女接触的刺激。我心中一荡，握紧玉手，要她放不了。

“你看！”西琪叫起来。

我顺着她的指示望往山下，呆了起来，脱口道：“那是什么？”

西琪耸耸肩道：“天才晓得，连爷爷也不明白。”

在山脚处有一个圆形大坑，直径达半里有多，就像一块大石掷下轰出来的坑洞，不过，这还不是最奇怪的地方。

在坑底有两条弯弯斜斜的黝黑长方条，相隔八尺许，平行地横过陷坑的底部处。当我们来到坑旁时，看得更清楚了。

首尾两端都没进泥土里，给人一种无始无终的感觉。

我打了一个寒噤道：“是生了锈的钢铁。”

在帝国的光荣历史上，自十九年前由我父兰陵和西琪的爷爷祈北从魔女国魔女秘殿盗走了智慧典后，铸铁术、数学、天文学等才发展起来，像眼下这长达半里的大铁条，尽避不计它们穿入地底的长度，已是我们做梦也不敢想像的惊人巨构。这是谁造的？

这两条长铁应该经历了久远的年代。

西琪问：“你在想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整理震撼后的情绪，道：“父亲曾看过智慧典，他说序文中提及智慧典的知识源自一个久远和消失了的文明，只不知这两条古怪锈铁，是否属于那文明的遗迹？”西琪点头道：“或者便是这样。”

我还要说话，突有所觉，转过头去。

山坡上马嘶声起，七八骑呼啸着扬鞭冲下斜坡，迎着我们冲来。

西琪俏脸一寒道：“又是这班坏蛋。”

口哨声，么叫声发自骑者口中，避无可避下，我们两人给团团围住。其中一名壮汉，以绝不配合他粗壮外型的阴阳怪气笑道：“我的小西琪，哥哥来了也不叫一声吗？”

另一名高瘦的青年阴恻恻道：“上校！我看你梦中的小情人，已别投他人怀抱了。”

其中一名健硕的大汉接口道：“看他们脸红耳热，恐怕他们刚刚就地解决，大快活了一场呢。”

西琪粉脸通红，怒喝道：“你们胡说什么？”

他们合共有七人，年纪在十至三十间，身上配着弓箭斧头飞索等一类武器，身上的衣服都是各类兽皮缝合而成，是帝国边缘的典型猎户装束。众人只有上校身上佩了一把长剑。

剑是非常珍贵的东西，要铸造一把长剑非是易事，上校身上有剑，已显出是这群年轻猎民的头头。

高瘦青年阴声笑遣：“小骚货，你敢说这小子联手也未摸过你一下吗？”

西琪待要反唇相稽，忽地语塞；可能想起适才和我手牵着手，甚至在地穴中的亲密情况，俏脸一红，避过高瘦青年目光，转向我道：“走！不要理这班混蛋。”

这一下不啻默认了被我摸过她。

众青年嘘声大起。

上校脸寒如冰，眼露凶光，盯着我的眼像要喷出火来。

我望向西琪，刚好她的目光也向我扫来，四目交投，她眼光垂向地下，少女含羞的丰姿，纵管在这种群凶环伺下，仍使我心神一醉。我不知这是否就是恋爱？公主的美丽是震撼性的，却是高不可攀的，她同意我做她将来

的丈夫，可能只是种政治的手段，以此为她父亲大元首收买座下的首席大将兰陵，我的父亲已经下狱身死，我叛变外逃，这一切已是明日黄花，公主心中应已没有我。西琪美丽而平易近人，就像田里的小野花。

“喂！”一声暴喝将我惊醒。

我刚想看是谁喝骂，一点寒星，劈脸而至。

想也不想，伸手一抓，刚好将鞭尖捞着。

当我正想运力将偷袭者扯下马时，一阵剧痛从我运力的右臂下的腰肋传来，令我身子一颤，马鞭立时脱手。

背后风声急响。剧痛仍未消去，我勉力避往左侧，右背肩已重重地着了一鞭，使我踉跄仆前，几乎跌倒时，一只手拉着我。

我站直身子，感激地向扶着我的西琪无奈地苦笑一下，若非受伤，这群猎民怎放在我眼内。

“锵！”西琪剑已出鞘。

上校阴阴笑道：“我的小妹儿，你这小白脸中看不中用哩！他背上虽然有剑，我看他连拿剑的气力也没有。”

高瘦青年笑道：“当然，怎及得我们上校外面那把剑和内面那把剑同样使得。”

这高瘦青年语带双关，极其挖苦刻薄。

众人放纵地笑起来，这年代讲究的是武力，谁的剑利、谁的功夫好、谁的势力大，便可以横行了。

帝国的基础正是建立在武力上。

大元首是公认的最可怕剑手，甚至可能在我父之上，只不过他两人从未比试过，而大元首身上穿着那长年不脱的甲冑，更使他连刀枪也不怕。

西琪铁青着脸，沉声道：“你们再不让开，休怪我剑下无情。”

上校两眼一瞪，冷冷道：“好！有了男人便不放我在眼内，让我生剥了他，再将你捧到床上，包保你欲仙欲死，谁也不想。”

我有事在身，本想息事宁人，这时也忍无可忍，大声喝道：“闭嘴！”

七个人十四道目光一起集中在我身上。

上校喝道：“你这病猫找死，让我成全你。”

铿！上校手一扬，剑已在手。

西琪娇叱一声，先发制人，手中长剑化作数十道电芒，向上校腰腿处刺去。

我暗赞一声，又暗叹一声。

赞的是无论在角度上和速度上，西琪这得自乃祖真传的一剑均属无懈可击的。叹的却是这一剑缺乏实战培养出来的杀气，不能慑人心神，以气势取胜。

不过已教上校难于应付的了。

上校骂喝一声，横剑劈下，不过无论在力道上和时间内，都非常不当。

锵！

两剑相交。马受惊急跳而起。

西琪回剑再刺上校。

我又叹一声，假设换了是我，一定先伤马后伤人，但西琪的慈悲心却使她错失了机会。

一连串的攻击声，两人剑来剑往。

背后风声再响。

我狂叫一声，勉力抽出背后长剑，只觉全身伤口齐痛，无力运剑，无奈滚倒地下，避过后面劈来的一斧。

敌方七个人全动了，一时杀气腾腾。

“住手！”

众人愕然止住。一骑迅速驰至。

祈北来了。

西琪欢呼道：“爷爷！”

祈北面无表情冲来，当来至上校前十来步时，剑已出鞘。上校怒喝一声，首先迎上。

寒光一闪。

“当！”上校的剑飞上半天，祈北越过愕然的上校，冲进了包围网里，斧头、铁刺一齐往他身上招呼。

祈北冷哼一声，剑如暴雨般洒起点点白光，刹那间，响起了几乎同时而发的交击声。

斧头、尖刺纷纷坠地，惊叫和怒骂声中，上校方面的人纷纷退后。血从他们持武器的手滴往地面，夹杂马嘶急跳，场面混乱之极。我清楚地看到祈北出剑的每一个动作，一刺一劈一挑都是那样无懈可击地完美，我自问远未到那境界，不过若要我和他生死决斗，我却不一定会输，因为那并不单纯是剑术的较量，还有韧力与意志的争锋。无论如何，祈北是个超卓的剑手。

祈北冷冷望向上校等人，沉喝道：“滚！若给我再见你们到‘魔印比’来，你们休想再出去。”

上校狠狠地望着祈北，他额上给剑锋划了一个十字血痕，血流下脸颊，使他看来像只可怜的厉鬼。喘着气，嘴唇颤动，他乘机一抽马头，转身驰上斜坡去。

其他人立时策马跟去，转眼消失在山头尽处。

祈北望向我道：“你的伤口都裂了开来，又要多费几天工夫才能复原了。”

我望向自己，发觉几处伤口的血水渗了出来，尤其是左大腿的伤口，那是拜大元首黑盔战士的头领、残忍好杀的哥战所赐的，我将来一定要讨回。

以血还血！

第二章 魔女之秘

当天晚上，我们三人围在屋里吃着西琪弄的晚餐，除了鹿肉和羊肉外，还有小麦煮的稀汤，这是离帝国首都日出城较远的边陲地带，山高皇帝远，所以只要勤力一点，大地自能提供所有需要的粮食，不似日出城附近的乡村，大部分物资都给帝国掠夺去了，人民只能活在贫苦和饥困里。

祈北很沉默，胃口却奇佳，我和西琪不敢打破这闷压的气氛，专心地吃。

祈北叹了一口气，放下了木碗，像是有什么难以解决的问题。

我和西琪对望一眼，也停止了进食。祈北望向西琪，眼中闪过一丝奇怪的神色，似是慈爱，又似羞惭。

西琪呆了一呆，道：“爷爷！你究竟有什么心事？”

祈北充满岁月痕迹的眼睛，望往窗外那寂寞的黑夜，以低得几乎只有他才能听到的声音道：“十天后，待兰特痊愈，我们到‘魔女国’去。”当他说到魔女国三个字时，眼中掠过兴奋的神色。这三个字勾起了他人生中最动人的时刻，也是那充满传奇性的神秘国度，令他起了惊天动地的变化，由大元首的忠实大将，变成与帝国对抗的战士，也是当时唯一敢公开反抗帝国的叛徒。

不过！现在还有我。

西琪道：“你怕上校等人吗？”

祈北冷哼一声道：“上校，他们在我眼中不值一哂，我只是担心帝国的人，黑寡妇、巫师和黑盔统领哥战，都是绝不好惹的人物，事关帝国兴亡，假若大元首亲自出动。我们将更为危险，只有趁大元首未出动前，逃进魔女国去。”

我心中一颤，祈北说的“事关帝国兴亡”究竟是什么意思？

难道他知道地图在我处，只要找到地图上的废墟，便可以掌握毁灭帝国的力量。

祈北凌厉的眼神转到我脸上，傲然一笑道：“当年我和尔父奉大元首密令，往魔女国盗取智慧典，假装成伯来族的山草药商，混进了魔女城去，唉……”

他长叹了一口气，眼中又射出回忆的神情。

当时魔女国中的情景，一定使他眼界大开，因为每当我问起父亲有关魔女国的事时，他也有这种神色，可是却从不对我透露有关魔女国的事。

我不敢打断祈北的思路，虽然心里怪着他还不畅快他说出有关魔女国的一切，但仍强忍住不作声。

就在这时，西琪道：“爷爷！为什么你从不向我提及魔女国的事？”祈北睨了孙女一眼，眼里又闪过那羞惭和抱歉的奇异神色叹了一口气，却无语。

当我和西琪均以为他再不会说话时，祈北却开口道：“我和尔父兰陵，都是帝国最好的战士，没人及得上我们，以后也不会有。”

我心中涌起热血，忖道：“或者现在我还未及得上你们，但将来必能超越你们。”

祈北像看穿了我的心思，泛起一个奇异温和的笑容，使我感到他这样说，是激励我多于自负。

西琪不依道：“爷爷！你说话从没有像今晚那样吞吞吐吐，快说吧！”

祈北道：“当时经历了无穷的艰辛，那也不用一一再提，我们潜进了魔女殿，见到了魔女。”

我全身一震，不能置信地叫道：“什么？”

西琪不解地望向我。

祈北眼中神光一闪，冷冷道：“你也听过有关魔女的传说，是的，她是永不会衰老的，每隔一段时间便能蜕变，换上另一个美丽的躯壳，唉！她的天生丽质是惊人的，没有人能抵挡，纵使她是一名丑妇，她的力量和智慧也是没有人能抵挡的。”

我道：“既然如此，你们的目的是盗取十二册智慧典。为何不避开她，却要和她见面？”

祈北道：“大元首从一个秘密的渠道，获得一个消息，就是每次当魔女蜕变时，她有三十天时间变得很衰弱，我们正是要趁此段时间去杀她。”

祈北眼中闪动着兴奋的光芒，继续说下去！“魔女城和魔女殿的宏伟美丽，还超于帝国任何建筑，日出宫比起它就像是小巫见大巫，那处只可以用天堂去形容，里面一个男人也没有，只有动人的侍婢，我和兰陵分别潜游过护殿河，依从大元首指示的地下水道进入魔女殿的核心处。”

我和西琪聚精会神地听着，魔女、魔女殿、魔女城、魔女国一直是帝国疆域内最充满神秘色彩的传说，但由于魔女国与帝国间隔了大河，连帝国的军队也不敢轻易逾越。

祈北又道：“兰陵和我分道进入殿里，点燃了巫师给我的迷香，将殿内的人迷倒，肆无忌惮地进行搜索时，竟给我在一个大池里，看到出浴的魔女。我一见她，便知她是谁，她的美丽，即管帝国里最美丽的女子也及不上她万分之一，唉！”

西琪有点嫉忌地道：“真的那样美丽吗？”

祈北望向西琪，眼中射出无限的温柔和慈爱，道：“你也是罕有的美女，但魔女是不同的，她的美丽是魔术的，能把任何男女变成目瞪口呆的傻子，能使百炼钢化作绕指柔。”

他转向我道：“听说，大元首的公主也是非常美丽，是吗？”

眼中又闪过一丝内疚和羞惭。

我因毫无准备而一下子呆住了，是的，公主确是帝国中最美丽的女子，和西琪相比，公主像朵盛开的玫瑰，而西琪则是空谷中的幽兰，我惊奇的是！祈北叛变离开帝国是十多年前的事，为何却关心公主的美妍？

祈北叹了一口气道：“夜了！睡觉吧。”

我和西琪想抗议，但看他的坚决神情，知他再不会说下去了。

当晚我照例睡到柴房里，背脊枕着干爽的麦杆，外面山野虫鸣鸟叫，心中满是宁谧的感觉，自一个月前父亲被大元首软禁在日出殿地底下的刑室，到我攻入室里，目睹父亲咽下最后一口气，再逃离日出城，我从来有过像现在般的平静。

此处比之昔日在日出城的华丽府第虽是不可同日而语，但那种与大自然亲近的感觉，却远非豪华的城市所能比拟。

我开始时还想着祈北和魔女殿的事，但很快心灵便融入大自然的节奏里。虽然我不能起而练剑，但心中已默想着剑击之道，很多以往不能贯通的地方，此刻像潮水般涌上心头，直到日出前，才沉沉睡去。

接着的几天，祈北频频外出，我知他是在探听帝国的活动，好拟下逃往魔女国的路线。见他的时间虽不长，兼且脸无表情，但我总觉得他眉眼间透出难掩的兴奋，难道能永保青春的魔女真有那么大的吸引力？魔女殿是否人间仙境？帝国因得到智慧典而兴盛，为何仍不能吞并魔女国？我曾听闻大元首一个目标！就是将魔女收为私宠，或者这是帝国内每个男人的梦想。

这天我帮西琪执拾好行李，准备随时上路，便和西琪往附近的山头狩猎，顺便活动一下筋骨。

我自幼受过严格锻炼的身体，已很快复原过来，比祈北预期的还早，轻易地打了一只小斑鹿。

我们在一个山坡坐了下来歇息。

西琪好像小鸟依人般，依偎在我身旁，与我言笑甚欢。

我忍不住问道：“你的父母在哪里？”

西琪眨眨美丽的秀目，泛起茫然的神色道：“我不知道，爷爷也从来不说。”

我心中怜惜之意大生，伸手搂着她肩头，叹了一口气。

她俏脸微红，柔顺地没有推开我，我并非曾在花丛里打滚的入，难享受男女相接之乐，却不知如何继续下去。坐了甜密的一会后，我们拿起猎物，趁着太阳下山前，赶回家去。

转入了家前的小径，忽地感到不妥，停了下来，西琪还想继续往前行，给我一把拉着，她愕然道：“什么事？”我沉声道：“有人！我听到很多心脏跳动的声音。”

就在这时，突变已起。

“哗啦哗啦！”

大幅挂满倒钩的网抛在我们头顶的上空，铺天盖地般向我们罩下来，西琪显然不知如何应付。

我一搂西琪蛮腰，就地打横滚开，来至一棵树旁。黑影一闪，网已罩下，在它罩着树身，而网边刚要触地的刹那，我的长剑来到手里，向前一挑，“锵！”网角应声而起。

我搂着西琪再次翻滚，恰恰逸出网外。

可是苦难却是刚开始。

全身裹在黑色厚革里，只留出眼耳口鼻的黑盔战士，黄蜂般从各处隐蔽的地方蜂拥出来，手上的刀、斧、矛、枪疯狂地向我们进攻，我喝道：“紧跟在我身后！”边死命杀往南面的树林，一进那里，逃走的机会便大得多。

鲜血在眼前飞溅，我的身体复原了，若果只是我一人，自信有机会逃命，可是却要照顾西琪。“呀！”西琪的叫声传了过来。

我回头一看，她给几名如狼似虎的黑盔战士缠着，坠后了十多步，四周八面全是黑闪闪的人潮，我振起神威，长剑向四周重砍颈劈，往西琪处杀回去。西琪再度一声叫喊，手中长剑坠地，跟着仆倒地上。

我厉啸一声，长剑化作一道长虹，敌人鲜血横飞下，硬冲过重重战士，刹那间赶至西琪处，肩头大腿同时中剑，这是代价。

我待要刺毙将西琪压在地上的战士，背后劲风袭体，对方的高手终于出现。

在地上挣扎的西琪恰好向我望来，绝望和惊惶充满在她的眼神里，我心痛如焚，暗叹一声，舍去救援西琪，回剑一扫，刚好架住后面袭来的一剑。来剑沉重，竟震不开。

我向来人望去，接触到一只凌厉的眼神。

哥战！黑盔战士的大统领，大元首的忠实走狗，帝国里巫师和黑寡妇外最令人惊惧的人。

哥战压着我的剑，狞笑道：“小畜牲，你的力道只有平时的一半，看你怎样逃出我的指隙。”

哥战最憎恨的人是我，因为他认为若不是我，公主将是他的囊中物。

我闷哼一声，身子俯前，长剑从他剑下递出去，向他小肱抹去。哥战冷哼一声，回剑封架，刹那间两剑交触了十多下。我吃亏在旧伤未愈，兼且

刚才一轮冲杀，耗用了体力，立时落在下风。四周的黑盔战士虽停了手，但却一圈圈地将我们重重围住，形成我心理上难以忍受的负担和无奈感。

哥战怒喝一声，长剑精芒烁闪，一连几下精妙绝伦的剑法，我脸额一凉，已给他划出一道血痕。我不惊反怒，狂喝一声，长剑毫无花巧横扫哥战，这一剑无论时间和角度都是无懈可击，哥战避无可避，肩头血溅。

黑盔武士们一齐呐喊，为他助威。我趁哥战后退，正要反身找寻西琪，脚下一紧，一条飞索缠着左脚踝处。一股大力拉来，使我几乎仆在地上。

我沉腰坐马，脚底立时像在地上生了根，抗止了飞索抗扯的大力，右手剑正要劈断缠脚的飞索，哥战的剑又像毒龙般由右侧抹向我的咽喉。

我并不怪他乘人之危，在刀锋上只有生与死、成功者与失败者，并没有正义或卑鄙。

与此同时，我的长剑已封挡了哥战十多下重击，可是却始终没有空隙劈断缠脚的索子，这成了致败的关键。

“呀！”惨叫声从我口中传出去，震荡着整个魔印比，一股至少有十多名黑盔武士拉扯的巨力，从脚上传来，使我无奈地被拖倒地上，一切也完了。

冰冷的刀斧矛枪，指着每一个要害。

我被粗暴地捆绑起来，与西琪并放在屋内的一角，哥战坐在椅上，拿着我的剑检视着，脸色阴沉得像暴风雨来前的刹那。

哥战脸无表情地看着我这被擒者，冷冷道：“地图在哪里？”我心中涌过一阵恐惧，没有人能在他的手下不吐真言，但我的父亲却是个例外。我还记得刑室内不似人形的他，仇恨代替了恐惧，我咬牙道：“你将施在我父亲身上的毒刑，用在我身上吧！不过恐怕你会得到相同的结果。”

哥战一脚踢出，正中我心窝。

我惨叫一声，向后翻倒，后脑撞在墙上，立时眼冒金星，几乎不能呼吸。

西琪尖叫道：“不要！”

哥战正准备继续用私刑，一把声音从门外传来道：“统领！那猎户要见你。”我强忍胸痛，睁目看去，恰好见到上校畏畏缩缩地走进来，我明白了，上校是告密者。

哥战盯着上校。

上校怯怯地道：“大人，你答应过，事成之后，将那女子给我。”

哥战眼光转到西琪身上，第一次着意地打量她，他眼中闪动着奇异的光芒，显然被西琪的美丽吸引，我心中暗叫不好。

上校也看出情形不对，谦卑地道：“大人！大……”

哥战森冷的眼神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过来。”

上校愕然道：“干什么？”

哥战嘴角露出一个笑容，道：“你不过来，我怎给你打赏？”

上校大喜过望，踏前两步，待要跪下接受礼物，哥战手一动，锋芒一闪，长剑已透胸而入。

上校不能相信地望向胸前没入的剑，剑利锋快，一时间还感觉不到那痛楚。。

西琪尖叫起来，她虽然每天习剑，今次还是第一次目睹有人被谋杀，而且是如此卑鄙的方式。

上校狂嘶退后，长剑随着狂喷的鲜血，脱了出来，上校直追出门外，

“篷！”一声仰天跌倒，再也不能动弹。

我怜惜地望向西琪，她满脸热泪，身子扭曲起来，刹那间我明白到哥战是蓄意在我们面前杀死上校，以造成对我们的精神压力。

哥战若无其事站了起来，他身上溅着上校的鲜血，形相狰狞。他缓步走到西琪跟前，忽地一把将蜷缩在地上的西琪抓起来，整个搂在怀里，西琪虽然手脚被捆绑着，还是拼命哭叫和挣扎。

哥战狂笑道：“有意思有意思，我最爱挣扎的娘儿，尤其是这么美丽的。”

“嘶！”西琪的衣服给撕下了一大幅，露出雪白粉嫩的背肌，她绝望地悲叫起来。

我强忍着心中燃烧的怒火，冷静地道：“放她下来吧！”

哥战大喝一声道：“地图在哪里？”

我道：“我没有带出来，还留在帝国里。”

哥战怒吼一声，将西琪推得撞往墙上。

哥战一把将我从地上抽起来，暴喝道：“在哪里？”

我冷笑道：“即使我说出地点来，你会贸然相信吗？”

怒火在哥战眼中燃烧着，忽地他屈起膝头，重重地撞在我下阴处！痛得我全身痉挛起来。

“砰！”

我给他掷往地上，滚到墙边，才停了下来，仇恨在我心内翻起滔天巨浪。

哥战胸口不断起伏，若他能在我身上将地图搜出来，他立刻会把我折磨至死，以消私恨，可是，现在就只有等找到地图之后了。

哥战逐渐将暴躁抑压下去，沉声道：“好！我将你带回帝国，看你的命运了。”

接着的三天，我像货物般被放在马车上，手足换上了帝国锁重犯的铐锁，我不知西琪在那里，或者被囚禁在另一辆马车上，也可能没有随队而行，四周全是黑革闪闪的帝国武士，甚至看不到哥战。他们只给我能维持生命的食物和清水，三天下来，我已感到很衰弱，幸好我体质过人，又曾受过严格的训练，所以虽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身受的创伤却很快地复原。我唯一的希望系在祈北身上，我奇怪哥战一句也没有提及他，这可能是上校没有告知他详情，又或是自大暴戾的哥战，并不在意山野村夫。假设他知道西琪是帝国历史上最杰出剑手之一祈北的孙女，恐怕以后也难以安眠。祈北，他在哪里？这晚大队就在树林里扎营。到了午夜时分，四周传来混乱的声音。

我猛然睁开眼来，耳里满是噼噼啪啪的怪响，一时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火！”是火灾，我的心立即想到祈北身上，他一定是跟着大队的尾后，直到哥战在林中扎营，才以火攻来制造混乱。我听到哥战的声音在马车外响起！“先将马车赶走，小心点，我看这场火是有人蓄意放的，否则怎会东南西三方同时起火，只剩下北方的逃路。”

另一把声音应道：“若果有人如此大胆，包保他逃不了。”哥战闷哼一声，明显在盛怒之中。

马车缓缓开出，火屑烟灰由车厢窗子飞进来，我一个人横躺在车厢里，恰好看到熊熊的火光。只有祈北如此经验丰富的老战士，才能神不知鬼不觉

地发动这样一场大火，其次，哥战也太大意疏忽了，不应在林里扎营。

车前车后都是黑盔战士，祈北要救我也不是易事，这个念头未过，“轰”地两声巨响，似是两棵烧着的大树在马车前后倒下。

马方前后均传来人仰马翻的嘈吵声音，拖着马车的马儿惊跳不安，拖得马车在原地乱转。

忽然间，马车再次动了，而且是剧烈颠簸地奔驰而行。

我给抛得东滚西倒，无情地撞在厢壁上，但却狂喜万分，我知道祈北正在驾着马车，载我逃出哥战的魔爪。

追逐和喝骂声从后面逐渐迫近，哥战当然不肯放我走。

“砰！”马车突然停了下来。

我心中大骇，这时怎可以停下！

车门打了开来。

祈北旋风般扑了进来，将我拉出车厢外，当我给横放在地上时，祈北一声大喝，马嘶声中马车狂驰而去，祈北以剑刺马股，马儿那能不发狂拼命往前奔。

祈北扑在我身上，两人登时滚进一旁的草丛去，寒露把我们弄得浑身湿透。哥战大队人马驰至，朝远去的马车衔尾狂追，蹄声如雷，我的心提至咽喉处。百多骑黑盔武士在我们身旁驰过，其中一骑的马蹄几乎踏在我身上。危难并没有过去，没入驾驭的马车只要撞上一棵树便会翻侧过去，哥战的人转回来我们便凶多吉少。

祈北低喝道：“站起身来！”

我想站起身，但因两只脚给锁在一起，略撑起身便跌了回地上。

“锵！”

剑光一闪，祈北一剑劈下，正中脚镣，立时应声断开，这一刻的速度和准确性令我自愧不如。

祈北道：“举手！”

我刚举起手，祈北的剑已到，另一下金属锵鸣下，我的手铐断成两截，掉到地上，在他的剑下，坚固的手铐就像枯朽了的树枝。

远方传来马群的狂嘶声，跟着是混乱的叫喊声。

祈北淡淡道：“那处是个悬崖。”我愕然，黑暗中我只见到祈北的眼眶闪闪发亮，往日的豪情重新在这威震一时的剑手血液里流动，祈北道：“跟我来，兰陵的儿子。”

天光时，我们远离了那树林，在一条清澈的溪水旁歇息，我伏在溪边，头却沉进了水里，自由的滋味是如斯可贵。

祈北道：“西琪呢？”

我全身一震道：“你没有救她吗？”

祈北仰首望天，叹道：“哥战是只老狐狸，那天我在回家路上，遇到押运你的队伍，知道不妙，还以为西琪也和你囚在同一辆车上。”

我霍地站起来，断然道：“找哥战，只有拿下他，才可以找到西琪下落。”

祈北冷静地道：“兰陵的儿子，冲动只会坏事，你先告诉我哥战为何要追捕你。”

我颓然坐下，不要说哥战剑术高明，只是数百名凶悍善战的黑盔武士我便难以应付，而且从日出城追出来的帝国人马，必然不止一队，当他们汇集起来时，不要说救人，能否逃命也是未知之数。

我沉吟片晌，道：“还不是为了那幅地图。”

祈北愕然，眼中射出森厉的神色。

我无惧地望向他。祈北忽地仰天长笑起来，状极欢欣，好一会才收起笑声，道：“好！我还以为尔父兰陵冥顽不灵，

只懂对大元首愚忠不变，看来他并没有将那幅地图交给大元首，交的只是智慧典，而且只是十二册其中的六册。”

这次轮到我叫了起来，道：“什么？”

祈北淡然道：“那次我和兰陵分头潜进魔女殿，我遇上了魔女，本来大元首的命令是要我们一见魔女，立即刺杀，可是，我却下不了手，还……还……”

看着他眼里温柔的神色，不用他说我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据父亲说！他不能自拔地爱上了魔女，连大元首的任务也忘了，背叛了帝国。

祈北叹了一口气道：“你父亲却遇上了魔女国的战士，被迫逃出宫外，以后的三个月里，我们失去了联络。”

我道：“你却享尽温柔，是吗？”

祈北眼里厉芒一闪，冷冷道：“这是尔父想当然，我连手也没碰过魔女，但那二个月，我的确在她那里学到很多东西，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认识到大元首是个暴君，他正榨取人民的骨髓血汗，以满足他的私欲。”

我愕然道：“父亲也曾这样说。”

祈北仰天笑道：“当然！是我告诉他的，可是他当时却不信，还再次偷进魔女宫，这次他非常幸运，适值魔女出巡，被他乘机偷了六册智慧典，包括了藏有地图的一册，我追踪而去，直到进入帝国后，才赶上了他，不过我技逊一筹，终于拦他不住，但我却告诉了他魔女跟我说的一番话。”

我沉痛地道：“他虽然将智慧典献给大元首，不过事先却撕下了地图，这个秘密一直不为人知，直到个多月前，大元首不知如何知道了，立即派人前来请父亲入宫，谁知原来是个陷阱，父亲一去不返。我只好躲了起来，可是，我两位姊妹和弟弟，全给大元首杀了，所以无论如何，我也要杀死大元首。”

祈北道：“地图在哪里？”

我道：“我偷偷地潜进宫里的刑室，见到父亲，在他咽下最后一口气前，他告诉了我地图在那里。”

祈北哂道：“刑室是这么容易进入的地方吗？”

我道：“我也知道是哥战故意放我进入刑室，然后再跟踪我企图取得地图，岂知我离开刑室，立时快马离城，这一着大出哥战等人意料之外，当他们再追上来时，我已离开了日出城，几番血战后，才在途中遇上了西琪和你。”

祈北服中闪着光芒，热切地道：“地图在哪里？”

我伸手指一指脑袋：“在这里，那地图自我出世后便一直挂在父亲的卧室内，我可以把它重画出来。”

祈北愣了一愣，跟着喉咙沙沙作响，一忽儿后变成狂笑，呛咳着道：“好兰陵，实则虚之，将最重大的秘密，放在当眼的地方，反而瞒过了大元首。”

我心中一动，拗断一节树枝，在泥土上迅速将地图默写出来。

祈北双目灼灼生光，直到我将整幅地图画出来，仍是皱眉不语。

我道：“地图上有很多地名，父亲说那应属于很古远的年代，现在这些

地名都不适用了。”我指着地图中心一个四方形道：“这四方形旁有‘废墟’两个大字，废墟中有一个红点，写着‘异物’，另有一行字注解！‘人类所能制造出来的力量峰巅’，父亲说只要能找到这异物，便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足以推翻整个帝国。”

祈北像听不到我的说话，自愿自苦恼地道：“这地形我像是非常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在哪儿见过。”

我想他见闻广博，若他也不知废墟在那里，我更是大海捞针，心中一阵绝望。

祈北摇摇头，话题一转道：“自下当急之务，就是把西琪救回来。”

我点头道：“就算死，我也要西琪安全脱离苦海。”

祈北道：“我们成功的机会实在太微了，入帝国只有两条道路，一是穿过疏玉林，沿天河过诸神谷，经大平原往日出城，那也是哥战押你走的路途。另一条经南山，绕过食人沼泽，再沿凤鸣山径，切进大平原的南面，若哥战要押西琪往日出城，舍此再无他途。假设我们由现在起快马去追，可望于明天黄昏前追上押送西琪的队伍，杀他一个措手不及。”我站了起来道：“事不宜迟……”祈北欣赏地望我一眼，从背后解下另一把剑来，递给我。我握着剑把，信心倒流回我的体内。

经历了这么多折磨和苦难，我以一个剑手的身份再次站了起来。

在帝国的强大恶势力前不屈地站起来，纵使战死，我也要毋负剑手之名，更不能坏了惨死父亲的名声。

祈北脸上现出个诡异的笑容道：“你看！”

我望向他手中拿着的一束黑黝黝的树枝似的东西，奇道：“这是什么？”

祈北并不直接答我的问题，却道：“若果你是哥战，既然将我们追失了，会怎样做？”

我叹口气道：“当然是以西琪为饵，诱我们再上当。”

祈北道：“那他们会非常后悔，因为今次诱来的是任何陷阱也囚不住的猛虎。”

他一扬手上的东西道：“这是巫师当年给我的迷香，今次正大派用场。”

我呆了一呆，一股希望之火从心中升起，就像过溺的人，抓着了浮木。

第三章 巫师施术

两天后，我们赶上看来是押运西琪的车队。一架帘幕低垂的马车，被八十多名精壮骑马的黑盔武士押着，在蜿蜒的山路上缓缓而行，却见不到哥战。祈北沉声道：“假若我估计不错，我们可能比哥战走快一步。”

我道：“好！那我们更要把握机会，救出西琪。”祈北道：“记着我们的计划。”他跳下马来，往山上爬去，在这样的山路上，走路比策马还要快。我也跳下马来，借着山上岩石的掩护，蹑着车队尾后跟了去。山路形势险峻，一边靠山，另一边是陡峭的悬崖，这样的地势，是适合以少胜多。祈北不愧是经验丰富的战士。

队伍在山路上长蛇般蠕动着。我感到微风拂到脸上，心想这正是施放迷香的最佳方向，连忙取出祈北给我的小瓶，倒了些瓶中的粉末到指上，再抹在鼻孔处。这是对付迷香的解药。一股辛辣由鼻孔直冲上脑，我虽有心理准备，还差点忍不住呛咳起来。这时一缕缕稀薄得几乎看不见的轻烟，向队伍的前方飘过去，轻烟的移动非常缓慢，几乎是凝聚在前路，风吹不散，也不向上升去。我不禁暗赞巫师竟能制造这种无形武器，不需战斗便却伤人的药物，确属神乎其技，由此可知巫师位列大无首最倚重的三个大将之首，是有一定的道理。我只见过巫师两次。他阴寒的眼神，能令人心生战栗，据说他是个极端淫邪的人，最爱虐待未经人道的处女。据父亲说，巫师来自远方一个邪恶性的国度，那处的统治者是连大无首也忌憚三分的“巫帝”。

队伍走进了迷香里。我一提长剑，迅速地向前扑去。“蓬！”一名黑盔战士首先掉下马来。整个队伍阵势大乱，十多名战士先后掉下马来，有些马车滚下山路旁边的斜坡，发出混乱的声音。

我沉着气窜前，一下子来到队伍后方。几名中毒较浅的黑盔战士回马迎来，不过看他们摇摇欲坠的身体，亦只是勉强支撑着。

我大力吸了一下在鼻孔的解药，人已冲进了迷香里，手中剑闪电般击出，两名黑盔战士立即应剑向后仰跌。我跃上其中空出的一匹战马，剑势一经展开，硬往队伍中间的马车杀去。

饱受多日屈辱后，杀起来特别痛快。车队前方同时传来惨叫的声音，祈北也开始了攻击，眼前能保持不坠地的黑盔战士不足二十人，马车已在不足十步之前。

我奋起神威，两名护在马车旁的黑盔战士溅血下马，祈北这时亦赶到马车前，将晕在策马位置的御者踢下车去，高叫道：“上车！”

我岂敢犹豫，跳下马去，一把拉开车门，闪进车内。一名长发女子伏在车厢地板上，穿着一身黑色武士服饰，她的脸向下，我看不见她的样貌，但却知道她不是西琪。我心往下沉，将她翻过来，入目赫然是一张艳丽照人的美丽脸孔，双目紧闭，皮肤雪白嫩滑，唯一缺憾是她的鼻梁高而略呈勾曲，使人感到她是坚强无情的人。我眼光转到她左手上，还紧抓着一个圆筒，是烟花讯号一类东西，显然她在发射前已不支晕倒。她身旁还有一把长剑，剑柄上铸着一只人面蜘蛛的标志。

心中一震，已知道她是谁。祈北在车头猛喝一声，马车开出，我失神下失了平衡，“砰”一声倒撞在车尾厢壁上。

马车不断加速，我的绝望也不断增长。祈北喝道：“怎么了！”

我叫道：“我们中计了，这是个陷阱，车内不是西琪，是‘黑寡妇’。”

祈北出乎意外长笑一声，叫道：“若真是她，也等如找到了西琪。快将她捆绑起来！”

我愕然而悟，姜是老的辣，我须好好学习。黑寡妇是大元首的得宠大将，又是巫师的情妇，拿到了她，自然可以交换西琪，我连忙照祈北之意行事。马车在山路急行。天空开始暗黑下来。

车子停下，我将黑寡妇扛在肩上，跳下车去，祈北走上来，伸手托起黑寡妇的俏脸，仔细端详，不一会嘿然道：“果然是媚骨天生，难怪能迷倒巫师。”一阵急剧的马蹄声在大后方传来。祈北冷笑道：“哥战终于醒觉了，我们走。”当先往一旁的山坡爬上去，身手矫捷，尤胜壮年人。但西琪又说他身体不大好，可能只是“心老”了吧。

我一言不发，背着有刺的尤物黑寡妇，紧跟而去，刚才急于逃走，并不觉得有何异样，可是现在却清楚地感觉到黑寡妇火热丰满和有弹力的胴体，具有爆炸性的挑逗力量。

祈北停了下来，回头向我道：“你守在这里，我下去布置疑阵，引他们追上歧路。”

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黄昏后阴沉的山林里，不禁打从心底佩服这个名震帝国的剑手，他对我将来的成就将有很大的启发，剑手必须像他那样，有智慧有谋、有原则和理想，才能真正发挥出惊人的潜力。

我将黑寡妇放在一旁，想了想，再抽出一条绳索，将她双手双脚更牢牢捆绑起来，我绝不会忘记她的可怕处，今次轻易将她手到擒来，只是机缘巧合下的侥幸，若非祈北施放从巫师处得来的迷香，我极有可能误将她当作西琪而为她所诱擒。

黑寡妇一身紧身黑皮革，闪闪生光，令人想起毒蛇的躯体。

这时她的眼睫毛动了一下，若非我正在留心看她，定会疏忽过去！

一个意念掠过心头，我并没有塞着她的小嘴，若她叫喊起来，岂非暴露了行藏。

我亡羊补牢，冷冷道：“我知道你醒来了，叫吧！只要你叫出声来，我便在你的嫩滑脸蛋上画一道美丽的剑痕。”爱美是所有女人的天性，黑寡妇自然不会例外。她娇躯一震，睁开眼来，从下而上瞪视着我，美目光采流转，像对着我媚笑。

我呆了一呆，虽只有秒许的时间，已经令我差点终生遗憾！

黑寡妇身子一伸一弹，绑着的双脚像弹簧般直撑我下腹要害处，她不但腰劲惊人，最厉害还是她眼中的神色柔情似水，丝毫不泄露即向我发动致命的攻击。

躲避已来不及，我一侧身，大腿硬受了这全力的一撑，剧痛之下我飞跌开去，一滚倒在地上，立时借腰劲弹了回来。

与此同时手中长剑扬起，但已不再需要。黑寡妇依然躺在地上，手足被重重捆绑，使她难以乘胜追击。

我怒道：“宰了你！”黑寡妇格格地笑道：“兰特，你生得真是威武英俊，难怪公主看上了你。”

我道：“闭嘴！”黑寡妇媚眼斜斜地抛过来，柔声道：“所有男人都喜欢听我的声音，闭上了是你的损失。”

我不怒反笑道：“那你为何不大叫大嚷，好让哥战来救你。”

黑寡妇眼中充满笑意，咬着嘴唇道：“人家欢喜你，怎舍得让你落到哥战手上。”

我冷笑道：“你怕我在你脸上画一道剑痕吧？”黑寡妇笑得高耸的胸脯急剧起伏，使我这身为敌人的人也忍不住咽下一口口水。

好一会她才收起笑声，道：“那小女孩还在哥战手里，你惟有把我拿去交换，怎舍得伤害我，所以我才会为这原因不叫，人家真正对你好，你为何不信？”

她故意将动人的胴体扭动了两下，令我想起将她抱在怀中的滋味。

我抖擞精神，将她的媚惑排出思想之外，沉声喝道：“哼！想你真是爱我爱得发狂，否则也不会给我刚才那一脚。”

黑寡妇“噯也”一声道：“那是试你是否有真本领，是否值得我献上身

心？”

这黑寡妇狡猾若狐狸，令我也给弄得糊涂起来，但我一番思索下，始终想不到她不叫的理由。

她肆无忌惮地娇笑起来，花枝乱颤地道：“来！松开这些绳索，让我令你知做男人所能得到的最大乐趣。”

我厌恶地道：“闭嘴！我明白了，你在拖延时间。”黑寡妇脸色一沉，媚态被冷傲的神色替代，很难将刚才那风骚入骨的女子 and 现在的她连在一起。

她傲然道：“是的！我在拖延时间，你这蠢才到现在才知道，不过已经太迟了。”

我正咀嚼她的话意，一股劲风从后面袭来，我骇然扑往地面，再翻身滚了开去，尽避这样，仍然背衣破裂，十道血痕画过，火辣辣地剧痛。

拍翼的声音响彻上空，尘土飞扬。我在地上转过身来，恰好见到一只双翼展开达八尺的恶鹭，在刚升起的明月照射下，向我猛扑下来，它的眼燃烧着使人心寒的凶光。

我来不及运剑挡格，一个筋斗往后翻去，离得黑寡妇更远了。

恶鹭一扑不中，竟往黑寡妇处飞过去。我大叫不好，跃起身来，往黑寡妇扑去，但已迟了一步。通灵的恶鹭一爪将黑寡妇脚上绑着的绳索扯得寸寸断裂，另一爪将黑寡妇的手亦回复自由，黑寡妇娇笑一声，站了起来，那恶鹭一个盘旋，落在她的肩上，一对凶眼望着我跃跃欲试。

我止住脚步，道：“原来巫师来了，你故意引我说话，就是给些时间让这畜牲来救你。”

黑寡妇狠狠地道：“难道你以为自己真的有吸引力吗？哼！就算给我提鞋也不配。”

我心一转，忽地一个转身，往林木茂密处窜去，我已经失去了擒拿她的时机，目下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在巫师和哥战来到之前，逃得远远的。同时我亦明白到祈北为何久去不回，一是他遇上了巫师，另一个可能是躲在林里不敢移动，以避免这恶鹭的耳目。

黑寡妇尖叫道：“追他！”天空上立时传来振翼疾飞的破空声，我一边提防，一边在林木间急窜。

恶鹭没有扑下来攻击我，只是在高空跟着我，那已够我头痛，将我行踪完全暴露在正赶来此处的巫师等人眼下。它还不断鸣叫，指示着我的位置。

急忙间我的脚踢上一块大石，失去平衡，往前扑倒，恰巧那是个山坡，急冲之势如何能收，人像石头般向下滚去，直滚到一处树丛，才止住去势。那恶鹭在明月下盘旋，观察我的情形。我把心一横，决定赌一赌运气，若不能杀此畜生，今晚休想逃走。

闭上双目一动也不动。恶鹭扑了下来，又升了回去，双翼打起的尘土，令我感到很不舒服。

它在试探我的反应。轻微的人声从我刚才走过的方向响起，巫师和哥战应该与黑寡妇会合了，下一步就是全力追捕我，帝国大元首下最可怕的三个人，全都出动，我也说不上是荣幸还是害怕。恶鹭再次下扑。

我听到它伸爪的声音，劲风迫面。是时候了。

我一声不响，长剑全力挥击。恶鹭颈项处鲜血飞溅，向上急升而起，刹那间变成一个小黑点，悲鸣而去。

我知道恶鸷命不保矣，我这一剑极有分寸，刚好割开了它的喉咙，却没有斩断它的颈，若我估计不错，它应可飞回巫师那里，才咽下最后一口气。当日我闯入刑室时，父亲一双眼珠给生挖出来，正是这恶鸷利爪的杰作。这个仇总算报了一点点。我用力一滚，继续往斜坡下滚去，不过今次是蓄意为之，尽避浑身疼痛，却无大碍，到了斜坡底，跳了起来，继续逃走。

在密林中左穿右插，迎面一个黑影撞来，正要挥剑，对方低喝道：“住手！”

我惊喜叫道：“是你！”祈北道：“跟我来！”我跟着他钻进密林里。来到一棵茂密的树下，祈北当先爬上去，示意我跟着爬上去。

我大惑不解，这时怎么还不乘机远遁？在树上藏好后，祈北压低声音在我耳旁道：“这是我们唯一反败为胜的机会，巫师一定以为我们逃往远方，将人手分散去追赶我们，这样于我们有利无害。”

祈北的计划未尝无理。刹那间后，四周尽是人声和军靴践踏草树的声音。我们连伸头下望也不敢，怕树摇叶动，惊醒了下面如狼似虎的敌人。

哥战的声音在树下响起道：“他们那能逃得远，我们分开三路去追。”

一个尖锐难听的声音道：“若给我找到他们，定要碎尸万段！”

我心中一紧，认得是巫师的声音。他的恨意只是增加了我的快感。黑寡妇清冷的声音响起道：“这小子想不到还有两下子。”

哥战闷哼一声道：“凡与帝国作对的人，谁能有好下场？叛徒唯一的結果就是死亡。”

我心想身旁的祈北是帝国最著名的叛徒，不正是活得好好吗？这代表了强者为王，祈北虽不能与帝国正面为敌，但籍着智慧和剑术，还不至今仍是翻云覆雨？想到这里，心神不禁飞往地图上的废墟，那处是否真有颠覆帝国的力量？然而帝国版图占地万里，精锐的黑盔武士达数十万之众，加上农猎民的后备支援力，必要时可动员超过五十万人，这是无与匹敌的力量，但又为何不能消灭在西方小小一个魔女国？

巫师尖亢的声音再次在树下响起道：“我们三人分作三路，将他们赶往大平原，与大元首的军队回合，那时还怕他们飞了上天。”

我和祈北几乎骇得从树上掉下去，原来大元首亲自率军西来，这实在太看得起我了，这亦证明连大元首也深信我掌握了颠覆帝国的力量。

巫师接着吩咐追踪我们的路线，当然一一传进我们的耳内，这时我不禁更佩服祈北，若果贸然逃走，一定落入巫师的计算里。树下传来移动的声音，不一会人声远去，幸好山野地区，不能策马，否则我们虽有通天之能，也难以追及对方。

祈北谨慎地再待了一会，才示意我一齐爬到树下，在月夜迷茫里，我们朝黑寡妇的队伍追去。

半小时后已追上了他们的尾巴，我们故意远远跟着，待黑寡妇他们与巫师等的队伍相隔更远，再发力追上去。他们人数在三十至四十之间，若果从正面攻击，我们不一定能够占到便宜，唯一方法是偷袭。

而这样的黑夜，这样的山林，对我和祈北这个级数的剑手是非常有利的环境。

这时黑寡妇的队伍刚攀过一个山头，往山下走去。祈北低声喝道“上！”

我们像箭矢般地窜前，长剑出鞘，沿着队尾杀上去，猝不及防下，甚至连什么事也不知道时，十多名黑盔武士早已血溅剑下。

队伍立时陷在极度的混乱中，我们由斜坡顶再往下杀去，在我们雷霆万钧的攻势下，挡者披靡。

黑寡妇的叫声在前面响起，指挥她的手下回身杀来。一个讯号烟花冲天而起，召唤远去至少十多里外的救兵，上次她未放烟花是被迷香熏倒，今次放出了烟花，却难望有人来得及救她了。

我低吼一声，长剑若毒龙卷吐，每一剑都贯足力遣，瞬息间劈飞了几名顽抗的武士，我身上虽有几处创伤，但都是轻微擦损，丝毫不影响战斗力。

一道剑光射来，黑寡妇到了。我施展浑身解数，挡过了她一轮急攻，每一下挡格都运足剑劲，以拙胜巧。

对方连绵不绝的剑式像长江大河般涌过来，在微茫的月色下似若一条翻滚激腾的毒蛇，我不但要运足眼力，还要听风辨声。

黑寡妇再急刺十一剑，叮叮当当，剑势忽地一缓，是后力不继的现象，事实上假设她能再强攻几招，我几乎必会被她刺中。

机会来了，我闷声不响，长剑无情地横扫出去，想到沙场里万马千军的血斗，心中升起惨厉无伦的感觉。黑寡妇果然为我气势所慑，仓皇退后，不敢硬接这一剑。

我乘胜追击，利用男性比女性较强的优点，剑势大开大阖，一招比一招凌厉，狂风扫落叶般向正在步步退后、苦苦支撑的黑寡妇卷过去。

黑寡妇也是了得，连挡我四十多剑。“叮！”黑寡妇手中长剑被挑飞，我的剑尖抵在她的咽喉处。

她高耸的胸脯不断地起伏，眼中射出奇怪的神色，紧紧盯着我，咬紧嘴唇，一语不发，那模样确令男人心动，希望看在这点上，巫师肯以西琪来换她。祈北好整以暇，来到黑寡妇身后，忽地一掌劈在她颈侧，黑寡妇嚤吟一声，向我倒来，我右手连忙收剑，左手一抱，暖玉温香送进怀里，我朝四下一看，地上密密麻麻地躺满了人。

祈北道：“绑好她，今次不要再让她逃脱了。”我嫩脸一红，遵言而行。今次我将黑寡妇的手反绑身后，任她如何狡猾，也难再施展奸计。

祈北道：“快走！他们来了。”次日清晨，我爬上一个山头，这个位置刚好俯视巫师和哥战等人的营地，最少上千名黑盔战士在我脚下。

他们昨晚分散了的力量，已重新聚集起来，但我手上已有了讨价还价的筹码。

我从隐蔽处站了出来，高声叫道：“巫师！巫师！”营地的黑盔战士一齐愕然抬头。

我叫道：“巫师！你滚出来。”我想这必是第一次有人敢如此向他呼喝。巫师和哥战从其中一个营帐走了出来，抬头向我望来。

我喝道：“叫他们站着不要动，否则我立即逃走，你也永远得不回黑寡妇。”

巫师和哥战眼中喷出怒火。巫师阴恻恻地道：“可是你也永远得不回你的女人。”我离开巫师只有百来码，居高临下，看见他脸上深刻的皱纹每一条都像在狞笑，细长的眼凶光闪烁，不知又在动什么坏主意。

巫师一拍双掌，其中一个营里走出四名大汉，抬着一张木板，上面躺着的正是我朝思暮想的西琪，她紧闭着眼睛，昏迷不醒。

我心神一颤，这表示了巫师的智慧，早估计到我必会到来要求换人，故有此种部署，要我在心理上处于下风。我若无其事道：“我怎知你对她下

了什么手脚，若我换回一个废人，不如一拍两散。”

巫师哈哈大笑道：“只要你以父亲兰陵的灵魂立下誓言，我便放下此女，你检查后觉得满意，立即放回黑寡妇，这个交易便告成功，尊意以为如何？”

这件事太顺利了，我反而有点犹豫。哥战插口道：“由现在开始，我们再玩过兵捉贼的游戏，看看谁是赢家。”

我道：“只有真理和正义才是赢家，好！我接受这交易。”当下立了誓言。

巫师果然言行一致，不一会率手下撤退个干净，只剩下西琪躺在地上。

我肯定了巫师真正退走后，迅速来到西琪身边，这刻也顾不得她是姑娘身份，仔细将她检查一遍，发觉她除了一些旧伤外，全身完好无缺，呼吸均匀，脉搏正常，只是昏迷过去。我轻轻拍打她的脸，她呻吟一声，扭动身体，然后缓缓张开眼来，一见是我，不能置信地叫道：“兰特！是你吗？”眼泪夺眶而出。我将她搂入怀里，万般怜惜。西琪浑身颤抖，情绪激动下泣不成声，如此温纯的女子，偏有这般可怕的遭遇。

我有点难以启齿地道：“你……你没事吧，他们有没……”

西琪摇头道：“没有！”我道：“还算哥战有一丁点人性。”原本我以为他必定因公主钟情于我，会侵犯西琪作为报复，一早就预了做输家。西琪哭道：“不！他是禽兽，本来想侵犯我，但看到挂在我胸前这个金牌，想了一会后，才放过了我。”

她羞涩地从衣领处，拉出金链连着的一个小金牌，递给我看。小金牌上铸了一个人首蛇身的怪物，造工精细，栩栩如生，我看了一会，问道：“谁给你的？”

西琪道：“自小便有的了。”我知道若要找到答案，必须问祈北才成。扶着她站起来，道：“你走得动吗？”

西琪点头。两小时后，在一个山林的隐蔽点和祈北会合，我详细地将换回西琪的全部过程说了出来，祈北很耐心聆听，反覆地询问几次，最后皱起眉头，苦苦思索。

西琪见到爷爷，情绪稳定了不少。祈北望向西琪，无限怜爱地道：“琪儿！最后一次昏迷前，你记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事？”

西琪呆了一呆，瞪大眼睛，茫然道：“奇怪，为什么我一点记忆也没有？”

祈北脸泛忧色，望向我道：“巫师的法宝，就是毒药配合巫术，琪儿虽不似中毒，但总是令人担忧。”西琪长长的秀发，在头上结了个髻，用一枝发簪穿过髻子，看来精神奕奕，怎样也不似有什么问题。

我心中一动，问道：“黑寡妇在那里？”祈北指着一棵树道：“就在那树后。”我站起身，往祈北所指的方向走去。祈北低喝道：“你干什么？”

我回头道：“巫师放了西琪，我自然要放黑寡妇。”祈北凝视着我，好一会才择手道：“或者你是对的。”才说完，他转身往西琪走去。我来到黑寡妇身旁，将她拍醒过来，解开了捆绑，道：“你可以走了。”黑寡妇揉搓着被绑得麻木的手脚，乌溜溜的大眼却盯在我的脸上，忽地轻声道：“我从未见过比你更有英雄气概的人。”再深深望我一眼后，消失在林木的深处。

祈北走过来道：“此处不宜久留，我们走。”我们朝巫师退走的相反方向，往北而去，当爬上一座高山时，祈北停了下来，指着远方起伏的山峦道：

“那是连云山脉，朝那方向再走百多里就是帝国内与日出城并称两大名城的望月城，望月城再去是望月河，河外就是魔女湖，魔女城便是建在湖边的宏伟建筑。”

我看得修然神往，西琪来到我身边，依偎着我道：“你会带我去吗？”

我有点尴尬地望向祈北，祈北全神贯注，极目远眺，似一点也没有留心我们在说什么。我伸手拥抱了西琪一下，在她耳边轻声道：“无论到哪里，我也会带你去。”

西琪闭上美目，沁出了一滴晶莹的泪水，像所有苦难都随此泪水而去。

祈北道：“走！”我们往山下走去，天色逐渐昏暗，路上我们再没有说话，直到午夜才停下来，在一个洞穴里生起了野火，吃着前天猎回来的兔肉。西琪靠着我睡着了，希望她在经过这么多苦难后，有个好梦。

祈北沉声道：“你知道吗？巫师有种追踪秘术，据说没有人可以把他甩掉，当年追踪我的若是他，我可能也逃不掉。”我沉思不语，好一会才开口道：“刚才一路上，我总有一种被人在暗中窥视的感觉。”祈北仰天叹道：“兰陵有子如此，死该瞑目，你已开始培养出剑手的灵觉！这对你将来击败大元首，会有决定性的帮助。我老了，余日无多！”

我心中升起不祥的预兆。自遇祈北以来，还是第一次看到他壮志消沉，不知是否愈接近魔女国，便愈使他心生感触。当年发生的事，一定并非他所说的那么少，西琪的身世也是一个疑团，甚至她佩戴的颈链，也应是有来历，否则为何连哥战也悬崖勒马，没有侵犯她。

西琪枕着我，睡得酣熟，呼吸均匀，感受到她的体温和处女的幽香，我心中洋溢着幸福和实在。那是我从未曾有的感觉，我愿意尽全力去保护她。

祈北微喟道：“假若你拿地图去见魔女，保证她会全力保护你，因为她也希望到废墟去。”

我惊异得合不拢嘴，叫道：“什么？地图不是智慧典最后一页吗？父亲既得自魔女，她自然看过。”

祈北摇头道：“地图是用一种奇异的材料在智慧典上写成，要在日光下曝晒才会显现。当日我和兰陵决斗，智慧典掉到地上，翻了开来，地图才显现出来，那时我还不知这地图如此重要，回去和魔女一说，她才告诉我她一直在找寻这地图，因为智慧典一开首便提到这地图的存在。”

我想不到整件事如此转折，心中像想到很多东西，也似乎什么也抓不着。“咚！”一下奇怪的声音从远方传来。我和祈北愕然对望，大感不妥，那像是敲鼓的声音。荒山野地，何人会深夜击鼓？

西琪震了一震，茫然睁开眼睛。“咚！”

这次声音大了一点，清楚地是鼓的响声。“小心！”祈北大声叫道。

我反应已来不及。劲风向我突然袭来，那是发自西琪躺着的位置，我的脑一片空白，完全想不到发生了什么事。祈北一掌将我推开。

一枝闪闪生光的铁簪擦脸而过，直刺进祈北的左肩处。祈北惨哼一声，向后退去。

铁簪转了一个圈，再向我刺来。我大叫道：“西琪！你疯了。”

她真是疯了。眼睛闪烁着青色的奇光，一簪一簪毫不留情地向我刺来，完全变了另一个人。

外面传来的鼓声更急了。我狼狈地左闪右避，最痛苦是不能对她还以杀着。

祈北叫道：“接剑！”将放在一角的长剑抛来。我一脚飞出，侧踢右肩，西琪灵活地闪开，我乘机接过长剑。

“锵！”长剑出鞘。鼓声忽变。西琪全身一颤，一个转身，往洞外走去，我狂叫追出，她已消失在漆黑的林木里。

我跪在地上，失望的情绪将我彻底淹没。自以为得胜时，却原来是一败涂地。巫师对西琪早施了巫术，使她变成一只厉害的棋子，现在西琪又再落在他的手上，我们的败亡已迫在眉睫。洞内传来祈北的呻吟声。

我抢进洞里，祈北倚洞壁而坐，脸上一片灰黑，眼神涣散。

我悲叫道：“你怎么了？”祈北摇头道：“我中了铁簪的剧毒，回天乏术，你不要再理西琪，立即到魔女国去，到了那里，你就会明白……快！他们绝不会放过你。”才说完，头一侧，一代剑手，与世长辞！

第四章 大开杀戒

我在他身边跪了下来，自出生以来，我从未试过如此沮丧和悲愤！当日在刑室见到父亲时，曾把悲愤化作了与帝国抗争的力量，但现在这一刻西琪走了，祈北死了！

我一向也知道巫师拥有不可思议的力量，但知道只归知道，岂料今天竟然以这样凄惨的方式去深刻地体会。我拿起了祈北的剑。父亲和他的血债，全负在我身上，而西琪还在他们手里。

我不知巫师用什么方法控制了她，只知必定与鼓声有关，难怪他如此顺从地和我换人。

我将祈北的剑挂在背上，大踏步往洞外走去。洞外黑漆漆地，不闻半点人声。

我心中一动，记起父亲说过一句话。他说巫师每逢施术后，都需要休息一段时间，才能恢复过来，如今外面静悄悄地，这话应是不假。

巫师若想追踪我们而不被察觉，只能只身追来，所以目下他极可能是单身一人。

问题是他藏身在那里？。要在这样漆黑的山林找一个蓄意隐藏的人，便像大海捞针，我压着心脏的卜卜狂跳，冷静地思索以狡猾见称的巫师下一个可能的步骤。

假若我是巫师，一定会走来查看我和祈北两人是否被杀，但谨慎的他，当然不会只身犯险，于是他有两个选择。一是待自己复元后，但那时生还者早已远遁，所以这是下下之策。

其次就是召哥战前来。想到这里，我的斗志又激昂起来，假如能够杀死巫师，对帝国打击之大，确是非常严重。

我再不犹豫，往高处攀上去。来到一块大石的顶上，此处刚好俯视洞穴四周的情景。

我想到巫师将西琪召走，是非常高明的一着，因为若我们没有受伤，自然会狂追西琪，那时只要他再有布置。我们便会掉进陷阱里。

与巫师这种级数的凶人争斗，确是半分也不能大意。“噤……砰！”

一道青光直冲天上，在高空爆起一连数朵七彩缤纷的烟花。

我心中大喜，计算着放射烟花的位置，小心地窜去。宁愿慢一点，也不想巫师察觉到我的来临。

在黑暗的树林里，籍着微弱的星光，我悄无声色地潜行。不一会我拨开了一堆丛林，向外望去。

巫师的黑影站在林间一片空旷的地上，西琪就立在他的面前。巫师散垂头发，口中喃喃念着奇异的语言，叫道：“脱下你的衣服。”

一阵窸窣簇簇的声音，西琪将全身衣服脱下，美丽的线条和肌肤，在星光下闪闪生辉。我强忍着心中的愤恨，等待着偷袭最适合的一刻，果然不出我所料，巫师的声音沙哑而中气不足，显然因施术而元气大伤。

巫师道：“乖孩子，真是难得，没有你处女之质，我又怎能够迅速复元，以后我就是你的主人。来！你现在感到很需要男人，对了！就是这样。”

西琪口中发出思春的娇吟，一步一步往巫师走过去。巫师喉间发出嘿嘿淫笑，心神全被眼前的美丽女体所吸引。

我蓦地弹出，手中长剑离手击去，闪电般直奔往巫师的背部。

巫师全身一震，待要闪开，长剑已贯背而过，他狂叫一声，向西琪扑去。

我惊天动地般嘶叫起来，死命标前。巫师将赤裸的西琪搂入怀里，透胸而过的剑刺入西琪体内。西琪惨叫一声，和巫师滚倒地上，我已扑至巫师身后，一把将他拉起，血剑从西琪胸口脱出来。

我狂怒下将巫师抽起一脚踢开，同时拔回长剑。这一脚是全身气力所聚，巫师一声惨叫，全身骨骼碎裂而亡，远跌地上，变成一堆软肉。

我将西琪的头抱在怀里。她张开无神的眼睛，口唇颤动，我忙将耳朵凑了上去。西琪道：“假使所有事再发生一次，我还是要救你……要……爱你。”跟着闭自死去！

大群人走动的微弱声音从远处传来。我强忍悲痛，抱起西琪，迅速取下她的胸牌。

将她放在一堆干树枯枝上，用火种点燃，当火焰将她纯美的肉体吞噬时，我才忍泪离去。

火光和人声给抛离在远方，但我却知道自己的心已留在那里，长伴西琪。

这世界已没有任何力量，可改变我颠覆帝国的决心。我正肉行尸般穿林过岭，反而奇迹地没有遇上帝国战士，当然我不相信大元首会放过我，但我唯一的优点是大元首并不知我要到哪里去，因为没有人知道废墟在哪里，包括我在内。但祈北死前所说要我到魔女国的指示，却深深地刻在我心上，所以自然而然地，我向神秘和拥有比帝国更先进文明的魔女国进发。我将从西琪颈上除下来的胸牌拿出来，不时仔细地摩挲观看。只有这胸牌才能使我拥有对西琪的美丽回忆，最后我把它悬在颈上。

七日后，我来到了帝国最外围的大城‘望月城’，这是距离魔女国最近的大城，位于望月河旁，是通往魔女国必经之地。也是对我来说最危险的地方。

我在一道溪水中洗了个澡，用小刀将头发修理好，胡子刮掉，又从祈北遗下的行囊取出干净的衣服换上，这才往望月城进发。

通往望月城的路上满是来往的商旅，附近的农夫都将收成拿在城里贩

卖，这对我隐藏身份大有帮助。我将剑包好，放在一扎柴枝里，搯在背上，扮作普通的农民。一辆载着谷物的骡车从后赶来，我连忙避往道旁。“哗啦哗啦！”

一箩谷从骡车上跌了下来，撒满一地。驾车的胖汉一边咒骂，一边停下车来。我走了上去，帮他將谷物检回箩里。那个胖汉打量了我一会，叫道：“你叫什么名字？”我随口答道：“叫我西北便成。”

西是西琪、北是祈北。那个胖汉笑道：“这名字倒怪，我叫马原，是这里的名人，来！看在你帮忙的份上，坐上我的骡车来吧。”

我求之不得，那会拒绝！这对我进入城里，大有帮助。骡车开出。马原打量着我道：“你很壮健，模样也颇英俊，不如跟着我找生活，保证你丰衣足食。”跟着压低声音道：“这处的武士都很给我面子。”

说到这里，刚好一队四、五人的黑盔武士迎面策马驰来。

我表面上不动声色，但已作了最坏打算。雄赳赳的黑盔武士，转瞬间迫近。

马原以极度夸大的动作向接近的武士道：“各位大爷你们好！”

为首的武士冷眼瞅着我道：“这是谁？”马原道：“是跟了我十多年的小伙记，这次随我出来见识见识。”

武士点了点头。马原陪笑道：“上次我送来的东西，有一份是大爷的，不知收到了没有？”武士至此才露出笑容，点点头，策马去了。其他武士紧跟而去。

骡车继续前进。我沉声道：“为何帮我解围？”马原收起嬉皮笑脸，淡淡道：“因为你需要。”我心中一凛，知道此人表面像浮滑市侩，其实绝不简单，不过看他样子，知道他不会继续以此作主题讨论下去，我识趣地闭口，不再问了。

转过了一个弯后，走上了通往望月城的康庄大道，交通亦繁忙起来，不时见到队形整齐的武士驰过，对马原都给足面子，显然他是个八面玲珑，买通上下关节的人。

望月城矗立在大路的尽头，规模宏伟，圆顶的建筑物像一个个肃立的巨人，从高处俯瞰着进城的各式人等。

据我所知望日城是近十年才建成仅次于落日城的大城，全部建筑依据智慧典建筑篇内的图则。

城主据说是大元首的亲妹丽清郡主。但对他们是否真属亲兄妹，我父亲却曾表示过怀疑。她出名冶艳放荡，面首三千，但剑术和智谋都是上上之选，是个难缠的人物，否则大元首他也不会派她来坐镇这对抗魔女国的前线重地。

在马原的掩护下，我无惊无险地顺利进入城内。城里街道纵横交错，大体上丽清郡主的宫殿位于占地三十多里的望月城正中心，东南西北各有一条可供十二匹马并驰的大道，其他的路就是以这四条大路作骨干，蜘蛛网般四通八达。所有旅馆、妓寨和交易场所均集中在四条大路的两旁，连绵数里，热闹非常。

这时是午后时分，街上满是城民和外来的商旅，女士们身穿彩衣，花枝招展，男人多配有长剑，或有武士随从，一队又一队的黑盔武士，不时巡过。

我想不到连帝国一个边疆的城市也有如此气象和规模，不禁更添压力，

但再没有任何东西可阻止我往地图上的废墟走去，为了父亲、家人、祈北，还有西琪，想到她，我的心抽搐了一下。

马原道：“为什么你的脸色这样难看？看，让我带你四处去见识一下，保证你乐而忘忧。”我想了想，马原这么有办法，不如向他探问往魔女国的捷径。

我问道：“魔女……”马原喝道：“闭嘴！”一对兔子般的眼睛四处溜去，看见没有人注意我们，才道：“记着，在这里不要提这两个字，否则必遭横祸。”

马原将我带到一所旅馆里，租了房间，吩咐我留在房内，自己却走了出去。我乐得睡上一觉，一睡便至深夜，马原回来时将我惊醒过来。

马原道：“啊，来吧！让我带你去见识一下。”我知道此人大不简单，必另有深意，而且这一觉令我体力恢复，也想活动一下筋骨，顺道探查往魔女国的门径，答应一声，随他往外走去。

马原眨眼道：“武士怎可不拿剑？”我射出凌厉的目光，剑般刺入他眼，冷冷地问道：“你究竟是谁？”

马原笑道：“是个站在你这边的入，来！我们走。”我拿起祈北的宝剑，悬挂在腰间，随他走出旅店之外。街上二灯火通明，薄羊皮制的油灯分列大街的两旁，将原黑暗的世界照耀得变成白昼般的天地，街上人来人往，似乎午夜后更是活动的时间。

前面忽地起了一阵混乱，路人纷纷走避，躲到两旁，马原一把将我拉进一条横街里，在我耳畔低声道：“看！”在一队武士簇拥下，几名衣着豪华的青年大摇大摆在街上走过。

马原道：“这些都是郡主的‘宠男’，在这里非常有权势，尤其那穿着蓝衣的叫‘快剑纳明’，不但是郡主身边最得宠的人，也是望月城的头号剑士，不能小臂。”

我留心打量他，这人身材瘦削，个子颇高，一张马脸虽说不上英俊，但顾盼间自有一股慑人的风采。

我默默地留心记下他的样貌。这批宠男过去后，我和马原继续走路，我奇怪地发觉遇上的大多是一群一群身穿武士服装的女子，这里女人的地位似乎不低，我不禁将心中的想法跟马原说了。

马原笑道：“一些些吧，待会我带你去见识些半点地位也没有的女奴。”

他那圆肥的脸孔永远拴着诚恳的笑容，一团和气，令人感到易于相处。

马原带领下，我们转入了一条横街，不一会，眼前豁然开朗，来到了一个大广场里，广场上聚集了至少有千多人，闹哄哄地，原来是个买卖的市集。

各式各样的货物，由陶瓷盛器、鱼网、药物、狩猎工具。布匹，以至各式各样的兵器，都是交易的物品。

买卖热烈地进行着，讨价还价的声音交杂在一起。灯火将广场照耀得如同白昼，这是日出城也没有的奇景，我想不到望月城如此兴旺，暂时将对西琪的悼念抛开，有兴趣地东闯西荡。

一个玩蛇的人吸引了我的注意，挤进了围观的人群里，看了个够后，才弓身往后退去。就在此时，后面传来一声娇叱！“小心点！”

一股劲风从背后劈来。我灵巧地往侧一闪，刚好避过从脑后推来的一掌，转身往后望去。七、八名全副武装的女子杏目圆瞪，怒盯着我，看她们

的装扮，应属丽清郡主属下的女武士，刚才我后退之势，如果不经灵巧的一闪，可能会碰到其中一个隆起的胸脯上。当先一名女武士喝道：“下次再这样，看我们要不要你的狗命？”

她们其中一位身材特高、美貌远胜其他的女武士，盯着我道：“你是谁？身手相当不错。”我的目光扫过她武士服装肩头的金带，知道她是望月城里重要的人物，心下警惕，故意垂头谦卑地道：“我只是无知小民，务请恕罪。”

看到我的惶恐样子，她眼中闪过不屑的神色，领头走了，其他女武士簇拥而去。

我抹了一额冷汗，正不知是否应该继续闲荡？马原不知从何处钻了出来，拉着我喊道：“随我来！”

我们穿过广场，来到一座大理石建成的建筑物前，大门处人来人往，只不知里面是干什么的，才踏进门内，一阵阵疯狂的叫嚣声风暴般从里面传出来。

虽然已有心理准备，但仍给里面的情景吓了一跳，在高燃的火炬下，宫殿般的大堂中筑起了一个大圆台，两名壮汉正在台上角力。

圆台四周围了数百人，男女都有。他们拼命地在叫、在打气，令人热血沸腾。马原在我耳边高声叫道：“他们在赌博，你有没有下注的兴趣？”

我摇头道：“没有！”他显然听不到我说话，却见我摇头，耸肩扮了个可惜的鬼脸。

“砰！”台上一名壮汉给摔下台来。欢叫声震耳响起，胜利者在台上耀武扬威，那些女人比男人更狂，伸手上台去摸他。

马原叫道：“他已连胜九十九场了，若他再多胜一场，郡主便会召见他，说不定还要他陪上一晚。”

我细看台上的壮汉，身体的肌肉均匀扎实，两眼闪闪有神，果然有点门路。

台下的男女高叫：“神力王、神力王……”神力王更神气了。

“锵！”一下两剑交击的清响将震耳欲聋的叫喊声压下去。

众人愕然望向大堂入口处，一群人大模大样横排在那里。我一眼便看到原来是刚在街上遇见的那批郡主的宠男，快剑纳明站在最前头，左右手各持一把短剑，那下声音便是他弄出来，其他宠男站在他身后，唯他马首是瞻。

嘈吵声停了下来，但回响仍在大堂里激荡。纳明一马当先，大步走过去，马原将我拉往一旁，其他人也争先恐后地退了开去，裂开一条通路，让这批横行的恶霸通过。我本来想走，现在却改变了主意。一时间喧闹震天的角力场，变成鸦雀无声，只有他们步履发出的“噗噗”声。

快剑纳明昂首步上角力台。那神力王为他气势所慑，退往一角去。纳明不可一世地站在台中央，缓缓地转动身体，两眼爆闪着凌厉的光芒，环视着角力台下寂然无声的数百人。当他眼光扫过我脸上时，停了一停，我垂下目光，避开了与他盯视，他的目光才移往另一处去。纳明冷冷道：“只打赢了九十九场赛事，尚未有资格称王。”

神力王沉声道：“我一定会胜的，赢多一场，我便可以见丽清郡主。”

纳明怒喝一声，盯着神力王，额角青筋跳凸，道：“你赢了我，才有资格说这句话。”一扬手，身上披风一片云地离开身飞出台外，落进人群里。

围观者见又有热闹看，轰然起哄。神力王怔了一怔，脸上掠过一丝凉惧的神色，显示出他没有胜这纳明的把握。

马原在我耳边道：“纳明妒忌了。”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因为神力王再胜一场，便可作丽清郡主人幕之宝，身为丽清郡主最钟爱的男宠，自是心中不忿。

我对纳明甚无好感，一拍马原肩头，退往门旁一个阴暗的地方，高叫道：“不公平，神力王需要休息。”

纳明一愣向我望来，但阴暗光线下，估量他只能看到个模糊的人影。

围观者最易受影响，纷纷附和，显然纳明亦是个神憎鬼厌的人物。

眼见神力王趁机退下，我目的已达，便往进口处退去，才走了两步，一群人横拦门前，竟是原先在广场遇见的那批女武士。

那身材特高的美女盯着我，眼也不眨一下。我暗叫不好，心中转着突围的念头。

那女子眼里闪着奇怪的光芒，低声喝道：“还不快走，纳明找你来了，我可以阻他一阵。”我呆了一呆，不明白她为何帮我，马原已一把扯着我，往大门处冲出去，一阵左穿右插后，远离了角力场陞。马原大口喘着气，埋怨道：“你也算胆大包天，自身难保，还要好管闲事，幸好华茜帮你。”跟着奇怪地道：“她好像认识你的样子。”

我问道：“华茜是谁？”马原道：“她是望月城的首席女剑手，是郡主身边的大红人，也是快剑纳明的死对头，来！还要带你去一个地方。”我跟着他在错综复杂的街道上走着，愈走愈多人，似乎某一处正在发生着很有吸引力的事，把所有人都引往那处去，但马原一声不响地走着，我也不好问他。

再转出一条横街，一个大约和宫殿般巨大的帐幕在眼前出现，很多人都往内钻去，我们几经艰苦，才挤了进去。帐幕里闹哄哄地聚集了数百人，比之刚才角力场陞里的声势有过之而无不及。

帐幕的另一方是个高台，台上站立了十多名身上衣服少得不能再少的年轻女子，只在胸部和下身处披着两条薄纱，若隐若规，非常诱人。

一个胖汉在台上声嘶力竭地叫道：“三十个金币，有没有人出得更高的价钱？”

“三十二。”台下有人狂叫道。我呆了一呆，向马原道：“什么？你叫我来就是看贩卖女奴。”

马原眨眼道：“当然不是，跟我来。”才说完，便往台下的一侧挤了过去。

我不知他葫芦里卖什么药，惟有跟去。几经辛苦，才挤到台侧，幸好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台上的女奴，任我们怎样碰撞也毫不在意。

马原推开台侧的一道小门，走了进去，我跟着他走。这大木台将大帐幕内可容千人的空间分成大小两截，买卖进行的占了四分之三地方，而台后的地方全被布帐遮着，占地也不少。我才钻进去，立时呆了一呆。五、六十名女子百多双眼睛一起射在我身上，燕瘦环肥，春意撩人。我从未试过这样被这么多女人凝视的滋味，脸上不由一热。

她们是待售女奴的身分，更使人感到任意采摘的引诱。马原在前面喝道：“来！”再拉开在后台尽处另一道帐幕，闪身进去。

我犹豫片晌，马原这人大不简单，既然知道了我的身分，行事又神秘莫测，这以帐幕封起的神秘空间内，究竟包藏着什么阴谋？提高警觉下，我拉开帐篷，侧身而进，另一只手已握住在剑把上，心里自然地想起堪称一代剑师的祈北，这毕竟是他的剑，没有人能正面杀他，除了阴谋诡计。入目的

是另一个惊愕。

这帐幕里的布置极之堂皇，地上铺满了厚而舒适的兽皮，一张长木台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水果、美食和闪亮的银色盛器。

一位全身裹在柔软白纱里的女子，侧卧在一张白色熊皮上，只露出双目、手和脚。

我从来试过在看到女人会有现在这般震撼的感觉，她优雅修长的玉体波浪般起伏着，露在白纱外的肌肤黄金似地令人意乱神迷。尤其是那对明媚秀长的眼睛，一个眼神便像低诉了毕生的哀乐。

马原收起笑脸，一本正经地垂手恭立一侧，似乎连望她的勇气也没有。

我直望进她那深无尽极的美目里，冷静地道：“你是谁？”

她纤手轻摆，示意我在和她隔了长台那张兽皮处坐下。既来之则安之，我从容坐下，不知为什么，我不能有一丁点儿让她看低我。

马原拿起一壶酒，为我面前的高足银杯满满地斟了一杯，之后退往一旁。

美女拿起她自己面前的酒杯，举杯向我道：“为兰特公子成功逃到这里干一杯。”声音柔美动人，只是声音，已能令天下男人为她抛头颅、洒热血。

我几乎跳了起来，沉声道：“你怎知道我的身分，你究竟是谁？”

美女秀目瞟我一眼，轻笑道：“我最欢喜百合花，你便当我是百合花吧。”

她将杯中红色葡萄酒一饮而尽。她每一个动作都是那么地充满着诱人的美态，使人心跳加速，那里在白纱内的其他部分，又是如何？

马原在旁道：“兰特公子，你可以绝对信任我们，若要陷害你，只要通知丽清郡主一声，你便插翼难飞了。”

我早想到这点，否则已硬闯逃去。百合花懒洋洋地望着我，眼中闪着亮光，忽地抿嘴一笑道：“你生得比你父亲英俊多了。”我全身一颤，不能置信地望着她，她有多大年纪？最多是二十来岁，父亲近十多年来从不离开日出城，她凭什么知道父亲的样子。

马原道：“我们聘有丹青高手，为日出城的重要人物，绘下图像，所以你一到此地，我们便知道。”

我恍然道：“所以你才找上了我。”我沉吟半晌，暗忖我只是一个无处可逃的亡命之徒，唯一的本钱便是宁死不屈的精神和剑术，他们为何要找上了我？在这帝国驻有重兵的望月城，此乃极端危险的事。我望向自称百合花的女子，道：“为何要帮助我？”百合花眼中闪耀着笑意，深深地盯我一眼，使我的心脏急促跃动了几下。

马原在一旁道：“我们要你帮一个忙。”我苦笑道：“目下我自身难保，今日不知明日事，有什么能耐可以帮你们？”我的心中转到地图一事，照理这是高度秘密，绝不会从大元首处泄露出来，所以他们请我帮忙，应是与此无关。百合花淡淡道：“我想你为我们盗取智慧典。”我吓了一跳，道：“智慧典是整个帝国赖以生存的知识来源，大元首连指头也不给别人碰一下，况且远在日出城，我怕连城门未进，已性命难保。”

百合花摇头道：“我不是要你盗取日出城收藏的智慧典原本，而是在丽清郡主手上的抄本。”

我愕然以对，到此刻才听到智慧典除了原本外另有抄本。

马原解释道：“当年大元首获得智慧典后，集合了精于文书图艺的工匠

三百多人，在百日内将智慧典六大册翻抄一次，这抄本就落到他最信任的丽清郡主手里，来到这里建立了望月城，否则望月城如何能对抗魔女国，如何能建立这样高度的文明？”

我恍然而悟。跟着而来的另一个问题，就是百合花和马原为何要盗取智慧典？

百合花像能看穿我的心事般道：“你不要问原因，只说愿不愿意帮助我们。”

听了她的说话，我眼中射出严肃的神色，盯着她眨也不眨。

百合花毫不畏缩地回望着我。我冷冷道：“这是不是一个交易？”百合花道：“你帮助我们，我们可以保证你安然抵达魔女国。”

我的心活跃起来，这确是个诱人的提议，祈北临死前叫我往魔女国去，必有用意，何况我根本无处可去。

马原插口道：“据我方的情报，大元首的大军正在这里推进，而他的先头部队由哥战和黑寡妇率领，估计在三日内到达此地，那时缉捕你的图像贴满街上，你会发觉，不要说逃走，连找个躲藏的洞穴也难以办到，在这里只有我们能保护你。”

我早预料到是这样，一点惊惧也没有，淡淡地道：“既然你们有这样大的势力，为何却要我这个陌生人帮手？”

百合花柔声道：“我们实力虽然雄厚，却缺乏像你这样的杰出人才，谁能从日出城安全逃出，还杀死了帝国大元首外最对怕的——巫师？”

我不禁对他们重新评估，巫师被我杀死的事应该只局限于帝国内最高层领导才知晓，这代表了其中必有他们的内奸，那会是谁？

我想了想，叹口气道：“即管我想帮你，丽清郡主宫中高手如云，门禁森严，我又不知智慧典的抄本藏在哪里，无从入手，想帮也帮不到啊。”

百合花轻笑起来，俏目艳光流转。马原双掌一拍，发出一下清脆的响声。不一会一个人揭帐而来，走到百合花前，跪下叩头。我一看眼都傻了，原来是刚才在角力场上胜出第九十九场，受到快剑纳明挑战的神力王。百合花手一挥，神力王乖乖地站起来，退到马原身旁，眼光垂下，似乎百合花是神而不是人。

我愕然望向百合花，她美艳得令人难以迫视的秀目里，藏着深邃智慧。

百合花莫测高深地一言不发，有趣地看着我的反应。我明白她在考我的智慧，以决定我是否有和她交易的本钱，我淡淡笑道：“你已有了神力王，为何还需要我？”百合花道：“不错，神力王本是我们混进宫里的棋子，因为丽清郡主最爱看男人比武，不见死伤不快乐，曾经声言过，谁若能在公开的比武里连胜一百场，即可作入幕之宾。”我道：“但是快剑纳明却将每一个胜了九十九场的人击败，而神力王也要面对这个命运。”

百合花道：“正是这样，神力王已是我们最杰出的武士，但比起纳明却还差了一截，而且他虽有勇力，脑筋却不是那么灵活，纵使能混入宫里，恐怕也难找到智慧典的藏处。”我沉声问道：“你要我怎样帮手？”

百合花眼中首次射出赞赏的神色，回过头来，望向站在马原身旁的神力王，一拍手掌，神力王举起双手，在发际间一阵搓揉，用力向上一掀，一头短发揭了开来，露出光脱脱的秃头。

我早已想到这个可能性，直到神力王将整块假脸皮撕下来时，一点惊异的表情也没有。百合花盯着我道：“只要你扮成神力王，胜了纳明，成了

丽清郡主的人幕之宾，最好能在七日内能找到智慧典的所在，将它盗出来，我们便保证不惜一切，送你到魔女国去，并让你见到魔女。”

马原插口道：“这件事愈快完成，我们便愈有对付帝国的把握。”

我道：“你们究竟是谁？”百合花道：“你很快便知道。”我深吸一口气道：“好！”

一言为定。”角力场陛挤满了叫得声嘶力竭的男女，比前晚多了好几倍，三千多兴奋的观众，将他们黄澄澄的金币下注在心目中理想的战士身上。

一方是连胜九十九场的神力王。另一方来头更大，是号称郡主裙下第一勇士，宠男之首的快剑纳明。

神力王的赔率是一赔四十二。纳明是一赔一。

没有人相信纳明会败下阵来，神力王已注定了是悲惨的命运。

与角力大圆台遥遥相对是另一座更高的台，一帘轻纱垂下，密密地将高台罩着，若有人在内，外面望进去只能隐约看到人影，纱幕外站立了十二名彪形壮汉，一手持盾、一手持剑。据马原说，这十二名万中挑一的勇士，是丽清郡主出巡时形影不离的忠心护卫。那也就是说以艳名著称的丽清郡主，将在开赛时从台的独立门道，进入帐内，亲自观战。门打开了。

我这假扮的神力王，通过人潮里裂开的狭窄通道，步往大圆台去。

三千多人静了一会儿，才爆出震天大叫喊，为他们心目中认为可怜的人打气。

当然投注在我身上的，亦真心希望我这头老鼠能胜过那只凶悍大猫。

我身上披着鲜红的长袍，脸上戴着神力王脸孔的皮面具。

男男女女都伸手来摸我，由十多名角力场陛的工作大汉护卫挤推，经过一轮扰攘，我终于踏上圆台。场陛接近大门的一方蓦地又爆起另一股喊叫和最大的热浪，在数十名黑盔武士的开路下，纳明昂首阔步地朝比武台走过来。和我最大的分别是没有人敢伸手碰摸他，显示了望月城居民对他的畏惧。

纳明气定神闲地站在台上，一副稳操胜券的样子。我沉着气站立台边，冷冷地盯着站在台中心、正向四周陷于半疯狂的人群挥手致意的纳明。

就在这时，我心中一动，条件反射般向纱帐望过去，刚好看到一个修长的女子身形，在帐内的椅上坐下。

丽清郡主终于来了。纳明也有同样的警觉，向着纱帐遥遥鞠躬。喧闹的场陛刹那静了下来，每个人的眼光都投向纱帐里，眼中带着既渴望又恐惧的神色。

丽清郡主是揉合了美丽的外在和毒如蛇蝎的内在的可怕人物。

纳明在这寂静的刹那，恭恭敬敬地向纱帐内的丽清郡主朗声喊道：“纳明将以神力王的头颅，献给郡主作礼物。”“好！”众人又兴奋地嚣叫起来。我急速地扫视丽清郡主台下处，恰好碰上一对明亮的美目。

正是与纳明作死对头的华茜，郡主辖下女武士之首，她脸上带着不屑的神色，显然对整个比赛都不存好感。

我心中一笑，抬头迎向纳明望向我的森厉眼光。我高举右手，示意有话要说。

三千多人再次噤声，没有人想到只知好勇斗狠的“神力王”居然还会在台上发言。

纳明眼中也闪过奇怪的神色。我从容地笑了一笑，那薄薄的面具可以清楚地反映我肌肉的动作，当然是比以前僵硬多了。

纳明冷冷地道：“你想做死前的祈祷吗？但我却没有时间让你浪费了。”

我仰天长笑起来。数千道目光同时集中在我身上，不明白我死到临头还可以笑出来。

笑声倏止，我知道已控制了全场的情绪，才淡淡地道：“纳明！”

纳明险色一变，暴喝道：“斗胆，竟敢直呼我名。”我冷笑道：“生死之间岂有尊卑之分，在我眼中你只是死人一个。”

纳明眼中流过狂怒的神色，但转眼却又压抑下去，显示出高手的修养。

我在他说话前，左手一拉绑着长袍的带子，右手一挥，整件长袍像一朵红云般飞上场陞的上空，露出内裹一身雪白色的武士紧身劲装，和挂在腰间的长剑。

我乘势大声喝道：“我要和你比剑决生死！要你死得心服口服。”

长袍冉冉落在丽清郡主纱帐前的地上。这时候，场陞内鸦雀无声，每一个人都在想，神力王一定是疯了，不和纳明角力，却去挑战对方这名震望月城，冠绝当地的快剑手。

纳明双眼闪过警觉的神色。一把刚健嘹亮的女声叫道：“郡主准神力王所请。”发言者正是华茜。

纳明仰天长啸，道：“好，就让你一尝快剑滋味，剑来！”场陞内数千名男女被这意外刺激得狂呼大叫，如痴如狂。一把剑来到纳明手上。“锵！”长剑蓦地出鞘，寒光四射，纳明手上幻化出万道光霞。

“嗤嗤嗤！”剑光像雨点般向我身上洒到。我年纪虽轻，作战经验却非常丰富，眼看出纳明这一剑来势虽凶，却是虚招，心中暗叹，眼前此君的确毒辣，若他趁我剑未出鞘，将我刺毙，必令丽清郡主这类剑术高手生出鄙视之心，这毕竟是公平的决斗，假如我因他的虚招而左闪右避，遭他所伤，他却可说我眼力奇低，连作他对手也不配。想到这里，心中杀机大起。身上背负着的血仇狂涌而上。

剑光散去。我连眼眉也不动一下，冷冷地看着纳明。纳明收剑后退，眼中首次闪过一丝惧意。

此消彼长，我怎肯放过他心神微分的机会，沉喝一声，剑已离鞘在手，当中一剑向纳明眉心刺去。这一剑纯粹以速度和气势取胜。剑才刺出，一股惨烈之气已弥漫全场，一剑之威，有若怒涛击岸。

纳明果属了得，知道此时万万不能后退，迎了上来，侧挑我刺去的一剑，同时往旁移动，希望能化去我的力道。我心中冷哼一声，为了争取郡主的青睐，这一仗我不但要胜得漂亮，还要速战速决，将我的威武形象，深植进她的芳心里，好进行盗取智慧典的计划。

我随着纳明侧移的角度，刺去的长剑巧妙地调节了角度，速度却收缓了少许，我要纳明产生估计上的错误。“锵！”

金铁交鸣的声音响彻噤声静气地挤在用力场内的数千旁观者上的空间。

剑斜劈在纳明往上挑起的剑刃近把手处。纳明全身一震，触电似地往后退去。我看准他剑法以灵巧取胜，故偏以拙制巧，以重胜轻。我厉喝一声，一剑紧接一剑，看似缓慢，但却似毒蛇缠身般，使纳明险些连一剑也避不了。

“铿铿铿！”纳明不愧是望月城第一剑手，在这样的劣势下，仍能连挡我十多剑，直到第十八剑，才无奈地向后再退一步，不过他的快剑却一点也

使不出来。

他眼中不时闪过恐惧的神色，这以人命为革芥的横行霸道之人，在死亡的阴影下，露出了软弱的一面，他毕竟过惯养尊处优的日子，怎能与活在出生入死，剑锋舐血的我相比。全场鸦雀无声。我的杀气紧锁着他的心神。

“噗！”纳明又再退后一步，到了圆台的边缘。他已无可再退。蓦地狂喝一声，手中剑化作千万光点，向我洒来。

全场为他的反击爆出惊雷般喝采声，完全静止了的场陛回复了激烈的动荡。

这是纳明回光返照的还击，到了必死的边缘，他反而收起恐惧之心，作死而不僵的疯狂反扑，若我为他拼死之气所慑，他便有反败为胜的机会。

可惜他的对手是我。“锵锵锵！”

我一步不移，硬挡他凶厉万分的十多剑。纳明剑势终于散乱。

我一声不响，长剑由慢转快，闪电般劈进他的剑网里。剑尖一碰他眉心处便回收。

全场蓦地静止。一点声音也没有。我长剑遥指脸容有若厉鬼的纳明。纳明死盯着我，手中长剑不住颤震。“当！”一声过后，纳明的长剑脱手掉在地上。纳明眉心处鲜血涌出，眼神转暗。

“砰”地一声，纳明向后跌下。全场再轰雷般喧叫起来，因纳明败亡而输了钱的、憎恨纳明横行霸道的、受过纳明欺压的，都毫无节制地疯狂叫喊着。

头盔、帽子、丝巾、布条，各式各样的奇怪东西，抛起又跌下，兴奋的人潮水般涌上台来，一下于将我高举过头，往街上走去。忙乱中，我回头望向那神秘纱帐，内里已空无一人。郡主的十二名近卫、华茜等一众女武士，亦踪影杳然。在数百人的簇拥下，我在街上巡行着，当群众知道了我是杀死纳明的英雄，立时加入了巡行的队伍，人数迅速增加至数千人，前后左右全是黑压压的人群。

我的心却不在这里。丽清郡主下一步将会怎样做？接受我为她的新宠男，还是为纳明报仇？

第五章 情迷郡主

烟花在天上一朵一朵地爆开来，照亮了漆黑的夜空，盲目的人开始忘记了为何事兴奋，各自去寻欢作乐。我推开了身边的几个人，拨开了大胆少女往我身上乱摸的手，闪进了横街去，一阵奔逃后，远离了‘拥护’我的群众。在我松了一口气时，心中警兆忽现。

这时我是在一条僻静黑暗的横街里，群众的叫嚣喧闹声，隐隐从大街处传来。

在我的前后出现十多条人影。我感到杀气迫近，他们手中的长剑反映着天上烟花的彩光。

“蓬！”前后均有火把燃点起来，将整条窄巷浸浴在跳动的红色火光里。我心中冷哼一声，剑已来到手上。

两边迫近的武士里，其中一两个我省起是与纳明一道走的人。原来是为纳明报仇的。

我不想陷进腹背受敌的劣况，闷喝一声，豹子般往较多人的一方冲去。在一般情形下，人手少的一边，亦应是武技较强的一方。

两把剑迎面奔至。我一声不响，凝聚起心中的杀机，只略闪过要害，长剑闪电般向两人的咽喉抹去。在这只容三人并肩而过的窄巷里，闪躲困难，剑势亦难以开展，动辄是两败俱伤的场面，故极不利人多的一方，我这种以命搏命的战略，就是要考验纳明这群朋友为友报仇的决心。他们当然不能下得这口鸟气，但我却相信还未到肯为纳明牺牲性命的阶段。

那两人果然大惊失色，放弃了伤我，自保地抽身后退。这一退成了胜败的关键。

我剑势开展，一连数下重击，招招不离他们要害，那两人兵败如山倒，狼狈向后退去，立时将后面要涌上来的人撞得溃不成军，三支火把有两支掉到了地上。

我得势不饶人，趁另一端奔来的人离我还有七、八步的距离时，冲进了对方的阵营里，长剑展开近身搏杀的手法。在窄小的空间内如毒蛇般钻动。

十多人刹那间倒下了六七个，其他败军之将往巷口涌逃而去。

后面的人亦已追至。我长啸一声，离开窄巷，来到了宽大的长街里。回剑卓立。

追来的人为我气势所慑，煞住冲前之势，脸上露出惊惧的神色，这时他们才真的知道我能杀死纳明，靠的是实力而不是侥幸。

“住手！”一声女子的娇喝从左侧传至。追杀我的人一哄而散。

我循声望去。一对明亮的美目，深注在我脸上。华茜！罢才随丽清郡主一道退走的女武士头头！她身后随着一批女武士，威风凛凛，她曾对我行援手之恩，对她我并无恶感，尤其是她自具一种刚健动人的美态，英风凛凛，绰约动人。

华茜走到我身前，冷冷地打量我。男性的自尊，使我毫不躲避她的目光。她眼中闪过奇异的神色，皱眉道：“我曾在什么地方见过你？”我心中一凛，知道她认出了我的眼神，目下只能祈祷她看不穿我的假面具，我冷冷道：“望月城谁不识我。”华茜俏脸一沉道：“就算你取代了纳明，言语间最好小心点，纳明的下场就是你的镜子。”

我一听，心花怒放。计划终于成功了，丽清郡主已下了命令，召见我这胜足一百场的猛男，华茜的话正指出我成为了郡主的新玩物，但只是玩物，一天我像纳明般死了，她绝不会为我淌下半滴眼泪，就若她现在召见我这杀死纳明的人那样。

我目光转作温柔，深望她一眼，淡淡道：“冬天来了，春天亦将不远，人生就是如此，多谢指点。”

华茜愕然，想不到我居然说出了几句这类带着哲理的话来。

我道：“现在应到哪里去？”华茜从思索中惊醒过来，一招手，一辆华丽的马车向我们驶来。

我和她一同坐进车厢里，马车在女武士和黑盔武士护翼下向位于望月城中心处的郡主宫驰去。

我感到有点奇怪，她为何也坐进车厢里？这显示了她是郡主极端宠信的人。

华茜在车厢里蹙起秀眉，陷在深沉的思索里，我乐得不被查探，目光溜往马车外的风光。路上行人愈来愈少，马原曾告诉我望月城共有七个军营，三个布在城西分隔帝国和魔女国的‘望月河’一带，两个扎在城东，余下的两个则在郡主宫的周围，由七名黑盔武士的统领指挥，以彩虹的七色红橙黄绿青蓝紫命名，所以望月城市民又称他们为七色营和七色统领。总兵力达七万人，是望月城对抗魔女国的常规力量。华茜的女武士系统只有千许人，直辖郡主，不归七色统领，所以人数虽少，权力却非常大。

马车驶进通往郡主宫的大路。哨岗林立，护卫森严。

望月湖远远在望。郡主宫建于望月湖心一个小岛上，主殿高起，圆圆的殿顶，十多里外也清晰可见，据说郡主下了命令，任何其他建筑物也不可逾越郡主宫的一半高度，在心理上种下郡主宫君临天下之势，于此可知丽清郡主这人除了有美丽的身体外，脑筋亦大不简单。

主殿外另有八个副殿，将主殿团团围着，被纵横交错的亭台楼阁、掩映的林木、长廊连结在一起，自成一体。主殿副殿外另有高厚的城墙，确是十分稳固，马原说郡主宫真正厉害的地方，是地下还另有乾坤，即管望月城破了，要攻陷郡主宫，亦非容易。通往郡主宫是四条横跨湖面的人造大道，马车目下正走上其中一条大道，我要覆灭帝国的信心也不由动摇起来，究竟地图上所说的废墟，有什么力量能做到这点？

湖水清澈见底，鱼儿翻腾嬉戏。我心中升起一个奇怪的念头。帝国两个最主要的人物大元首和丽清郡主，他们的皇宫均筑在湖心处，而据祈北所说，魔女宫也是筑在魔女湖上，这是否一种巧合，还是另有惊天动地的大秘密。马车速度转慢。

不知不觉间已走完了长达半里的跨湖大道，从垂下的吊桥进入城门，穿进郡主宫的范围内。

华茜的声音传入我耳内道：“你叫什么名字？”猝不及防下，我几乎脱口说出“兰特”两个字，幸好我也机灵之极，答道：“神力王。”

华茜冷冷道：“这那是名字？”我丝毫不让，回敬她冰雪般的目光，道：“我已习惯了，名字只是让人识别的记号，叫什么也没有问题。”

华茜出奇地没有发怒，反而压低声音道：“我记起在什么地方见过你。”

我将心中的震动隐藏在古井不波的脸容里，甚至连眼也不眨一下，这是最关键的时刻，一个不好，便是杀身之祸，可是我却知道华茜只是虚张声势，她若肯定了我假冒的身份，大可发出擒下我的指令，何用费神套我的反应。我露出一个微笑，温和地道：“我们定是有缘，或者前世是夫妇也说不定。”

华茜脸色一沉，幸好这时马车停了下来，她冷哼一声，先下车去，我随她而下，马车停在一座院落的正门处，几名俏丽的宫女迎了上来，恭敬地向华茜鞠躬，眼睛却有趣地打量我这新宠男。华茜道：“你随她们进去吧，若没郡主亲下的命令，绝对禁止随处乱走，否则休怪我无情。”

我故意色迷迷地上下扫视了她数遍，在她脸带怒容时，才大步踏进门内。

“停步！”华茜的娇喝从后传来。我停步转身，那几名俏宫女吓得花容失色，缩在一旁。华茜左手搭在剑把上，杏目圆睁。

我冷冷地盯着她，刚才看她的目光，是我故意为之，直觉告诉我，她对我有种奇异的情绪，可能连她也不明白，而我正是利用这点，使她难以用

冷静和合乎常理的方式来处理我，以至识破我的伪装，这虽是险着，却是死里求生的法门。

她寒声大喝道：“用你的贼眼再看我一次。”我将冷脸化作阳光般温暖的笑容，淡淡道：“剑是用来杀死仇恨你的人，而不是欣赏你的人。”转身便走，直到我步进豪华的寝室里，华茜也没有再出声，也没有跟来。

俏宫女服待我沐浴包衣，最后躺在宽阔的大床上，一睡便至日上三竿的时刻。睁开眼来，阳光从高可及人的窗户射入来，照得云石砌成的地面闪闪生光。

我舒服得几乎叹息起来，只希望这不是纳明的房间，睡的也不是他的床。

睡眠使我精神尽按，有信心应付任何的危机。我从床上跳起来，踏出房外布置得美轮美奂、金碧辉煌的大厅，在厅的一角处，昨夜服待我的其中两名宫女正在奕棋，见到我惊喜地道：“你终于醒来了，昨夜郡主来看过你，见你睡着又走了。”

我吓了一跳，因为我一向即管在睡眠里也非常醒觉，怎会丽清郡主来看我也不知道，这个原因，我一定要查出来，顺口向道：“郡主何时还会再来？”

两名宫女将我推回房内，服待我这宠男梳洗，一边道：“帝国那面有大人物来了，怕她一时间没空来见你。”谁来了？哥战、黑寡妇，又或是大元首？

我探听地道：“郡主宫这么美丽，可不可以带我四处走走？”

较高的俏宫女道：“你连我们的名字也不问，便这么多要求。”

语气带着责怪，但眉目间却春意盎然。另外那个园脸大眼的宫女掩嘴轻笑，用眼角扫视我的反应，我见她两人如此风情，心中也不由一荡，道：“敢问两位高姓大名。”较高的俏宫女道：“我叫路易丝，她叫洛蒂。来！苞我们四处走走。”我随着她们走到昨晚进来的大花园里，树木参天，景色怡人，树木间，穿插着数条宽阔的马道，通往花园四方同样形式的建筑物。

路易丝道：“这后宫分东南西北四宫，每一宫都住有一名男妃，但除非郡主的特许，否则不能离开后宫的范围。”我啼笑皆非，想不到自己身为一代剑师之后，现在阴差阳错下，竟成了男妃的可笑身份。不过这并非自怨自艾的时刻，我默默审察形势，利用在前方高高耸起主殿的圆顶，计算着屋宇间的距离，以备找寻智慧典时，不致摸错了地方。

洛蒂道：“不过郡主既让你入住这一号后宫，显然对你非常重视宠爱，说不定也会让你像纳明一样，随意进出郡主宫。”

我心中一动，是的，目下首要之务，就是用尽手段，先取得郡主的信任，否则在宫内势将寸步难行。

一天就是那样过去了。路易丝和洛蒂服待过我梳洗和换上睡袍后，眼角春意盈盈，似乎很想我将她们留下侍寝，看来郡主并不禁止她们与宠男有亲密关系，否则给个天她们作胆，也不敢如此。在我没有任何表示下，她们知难而退，却掩不住眉目间的幽怨。

洛蒂临离开时，点燃了放在床头的香炉。我心中一动，说道：“我不要点香。”路易丝代答道：“这是郡主的规定，她最爱嗅这香气。”幽怨地望我一眼，才跟着洛蒂离开。

豪华的大房内，只剩下我一个人。我来到香炉旁，迎着袅袅升起的烟

气，深吸了一口，头脑间立时一阵昏沉。

我退后几步，醒悟到昨晚一夜昏睡的原因，正是这炉香在作怪，但我又势不能弄熄它，因为这既使郡主看出我的高明，又使她对我生出疑心。

我想起祈北对付巫师迷香的解药，连忙弄开包袱，从藏在衣角里一小包粉里取了一点来，搽在鼻孔处，再嗅香气时，已没有了晕眩感。我估计得不错，这迷香也是出自巫师可恨的手。

我在床上躺了下来，不一会沉沉睡去，也不知睡了多久，忽地惊醒过来，但却机警地不睁开眼睛，因为我仍要装作被香气迷倒。

轻盈的脚步声来至床前，听声音应是两个人，女性迷人的体香随她们的接近送进我鼻孔里。

一把娇柔的声音道：“华茜，查清楚他的来历没有？”华茜的声音响起道：“禀告郡主，应该没有问题。”我松了一口气，马原神通广大，若连‘神力王’的身份也弄不好，如何能与帝国明争暗斗。

丽清郡主叹了一口气道：“希望他能比得上纳明。”华茜一言不发，我倒想看看她的表情，华茜道：“要否弄醒他？”丽清郡主沉吟半晌，幽幽道：“今晚应付哥战和那黑寡妇连丽君，已使我非常疲倦，明天早上趁哥战去看魔女国那边情势，你带他来智慧宫见我吧。”

华茜答应一声。一阵沉默后，丽清郡主柔美的声音响起道：“他不算英俊，但却非常有英雄气概，剑术又高明，不如我将他送给你作丈夫。”

我的心卜卜狂跳，一方面怕听华茜断然拒绝，伤了我男性的自尊心，另一方面又怕她含羞答应，则偷取智慧典的大计将立时落空。

华茜好一会才软弱地道：“这是否命令？假如不是，我便要拒绝了。”

连我也听出她对我这假冒的‘神力王’大有情意，爱情是最难了解的事物，我多次开罪她，换来的却是她的青睐。丽清郡主银铃般的笑声响起道：“你是首次动心而对我这类要求加以考虑，可见此人非常有魅力。假设你在明天带他来智慧宫见我前，改变心意，仍可以告诉我。”

华茜默不作声。这是丽清郡主第二次提及智慧宫，既以‘智慧’命名，只不知与我要盗取的智慧典可有关系？脚步声远去。我不敢张开眼来，一睡至天明。两个俏宫女服侍得我妥妥贴贴，到了快正午的时候，华茜独自一人来到。她冷着脸道：“郡主要见你，跟我来。”她外表冰冷无情，但经过昨晚之后，我却知她内藏那灼热的芳心对我大大心许。当然，我绝不能有任何影响她昨晚决定的行动，否则全盘计划将成泡影。

我故意装出惊喜和渴望，道：“真的吗！”她见到我渴望见郡主的神情，眼中闪过令人难以觉察的失望，但很快恢复了平静，淡淡道：“马车在大门等待着……”她话还未完，我便装作迫不及待地往大门方向走去。这个举动，保证令她对我死心。

华茜道：“且慢！”我愕然止步。

华茜向路易丝两人道：“你们先出去，我有几句话和神力王说。”

两人有点奇怪，也有些忧虑，恐怕华茜整治我这曾开罪她的人，无可奈何地往大门处走去。

华茜缓缓走到我面前，一对俏目注入我眼内。我心知不妙，却苦无他法。

华茜叹了一口气，目光转作温柔，道：“你见过郡主没有？”

我道：“没有！”华茜道：“你既没有见过她，贪的必非美色，而是名利

权位，但以你的才智身手，也是大有前途，何需成为郡主的男妃，即管以纳明得宠，虽能恃宠生骄，但其实一点实权也没有，对你这样的聪明人来说，不是挺奇怪吗？”

我小心地道：“生命对我来说，只像过眼云烟，喜欢干什么便干什么，哪能如此分毫计较，就像目前我最想的事，就是晋见郡主，其他一切，连想也不愿想，至于明天怎样，谁管得那么多。”

华茜脸容转为冰冷，道：“我要说的话说完了，马车在正门，你坐上去，便可见到郡主。”我硬着心越过了她，走出门外，坐上马车，不一会在主殿旁另一座较小的宫殿前下了车。在四名女武士的带领下，步入了庄严壮丽的智慧宫。

巨大的圆石柱，撑起了宽广的殿堂，地面墙壁全以大型方石嵌成，予人坚固厚重的感觉。一个美丽的身形，背着我卧在殿台上一张雕金的床上，枕着柔软的兽皮。

我昂然卓立，朗声道：“神力王参见郡主。”丽清郡主娇躯轻翻，变成脸向我手一拼，四名女武士退出殿外，并关上殿门。

我虽早有准备，仍给她的艳丽震撼得心湖波动。她的美丽是摄魄勾魂，尤其是那种成熟的风情，轻易地勾起男人最原始的欲望，难怪以纳明的本领，仍甘心作她的宠男，又为她付出了性命。

何令我震撼的却不是她的美丽，而是她的年岁，大元首是我父亲那一代的人物，这丽清郡主既是大元首的亲妹，最少也应该年过四十，但横看竖看，她最多也是二十四、五上下，充满了青春的活力。

我打量她时，她也在打量我。丽清郡主以她娇柔的声音道：“你不是很想见我吗？现在见到了，你又有何要求？”春意从她眼内流进我的血液去。我克制着自己的情绪，眼中射出森冷的光芒，淡淡道：“假设我见你的目的，只是想杀你，郡主的处境不危险吗？”

丽清郡主呆了一呆，跟着却花枝乱颤地娇笑起来，喘着气道：“你这人胆子也真大，竟敢说这么大逆不道的话，坦白告诉你……”

我打断她道：“不用你告诉我，在你身后台阶之下，埋伏了十二名战士，我听到了他们的呼吸。”

丽清郡主神情一冷，厉视着我道：“果然有点门道，但这样表现你的能力，于你并无半点好处。”

我仰人长笑，过了一会，胸有成竹地道：“我胜足一百场，除了想获得你的身体之外，还另有所求。”

丽清郡主眼光在我身上溜来溜去，昨晚我得知她最欣赏我的英雄气概，所以故意以此打动她的芳心。

丽清郡主沉声道：“你剑术虽佳，但若触怒我，保证你不能直着离开这智慧宫。”

她语气虽硬，眼中却闪过欣赏的神色，我知不能令她太难以下台。“锵！”

一声将剑抽出，手一动长剑幻出千百道跳动的银光，在她杏目圆瞪下，横在颈项间道：“只要你一声令下，我立即横剑自刎，以表示我对你的忠诚。”

丽清郡主愕然道：“真的吗？”我眼中射出坚定的神色，牢牢地凝视着她。

她高耸的胸脯急剧地起伏着，显然已给我的忽硬忽软，奇兵突出，控

制了情绪。

她叹了一口气，道：“放下你的剑。”我一言不发，将剑抛在地上，发出“当”一声巨响。丽清郡主盈盈站起，柔软的长袍，紧贴身上，玲珑浮凸，尽显修长丰满的动人体态。她一拍手掌，后十二名近卫一齐现身出来，然后鱼贯从殿后一道隐秘的暗门离开，转眼间，只剩下她和我。

丽清郡主道：“你有什么要求？”我淡淡道：“我不想作你的宠男。”丽清郡主脸色一沉，冷冷道：“什么？”我步步进迫道：“我只想做你的男人，而你是我的女人，”丽清郡主脸色一变，怒道：“斗胆！你算什人东西！”我见好就收道：“只要你一句说话，我可以死在你跟前。”

丽清郡主背转了身，香肩微震，一时间失去了方寸，她一生掌管千万人生杀之权，从未有人敢如此对她说话，我的进攻退守，着着令她难以招架，既感愤怒，又感新鲜刺激。不过话要说回来，若非昨晚我诈作被迷香迷倒，偷听她吐露对我的观感，我也不敢行此险着，以夺得她的芳心。我缓缓向她走去。

我来到了她背后，身体贴了上去，紧挨着她的背臀，双手一伸，又紧搂着她不堪一握的小蛮腰，掌心贴着她柔软而充满弹性的小肱，一股灼热传入我手掌里，我知道亦同样传进她体内。

她略挣扎了几下，最后软了下来，脸向后仰，刚好我的嘴唇迎了上去，封着她娇绝欲滴的香唇。我虽是对她别有所图，仍忍不住阵阵销魂，激起了男性最粗野的欲望。

在心理上，她却是我的敌人，仇恨从我深心处冒涌出来，我近乎粗暴地撕掉她的衣物，就在殿中心处像野兽般占有她的身体。

在我的疯狂攻击下，她由郡主的千金之躯，变成一个只懂婉转逢迎的淫妇。为了复仇、为了家族、祈北和西琪，我已变成一个不择手段的人。

眼前的要务，就是将她彻底征服，取得她的信任，盗走智慧典，到魔女国去，然后从废墟取得毁灭帝国的力量。道路虽漫长而艰苦，但我却正在迈进着。

当晚我回到后宫，心中仍回味着和郡主翻云覆雨的滋味，她确是动人的尤物。从她看我的眼神，我知道我的战略已成功了。

当天临睡前，那两名宫女在离开时又为我点燃了迷香，这一次我早有准备，将留在掌心的解药抹在鼻孔，果然，半夜时分郡主和华茜又来到床前。默默地站在床头。

良久，丽清郡主幽幽一叹道：“华茜，你看这人有没有问题。”

华茜轻声道：“郡主！我不知道，但他确是个很特别的男人，他的眼神忧郁，像有很多心事。”郡主道：“既然如此，你为何不考虑他作你的丈夫？”华茜顿了顿道：“他心中想的是郡主你，勉强他有什么意思。”

丽清郡主沉默片晌，石破天惊地道：“华茜，给我杀了他，手脚快一点，我不想他有无谓的痛苦。”

这句说话，几乎将假装昏迷的我从床上吓得跳起来，午间我才和她有合体之缘，十多小时后她便要宰了我，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华茜也愕然道：“郡主！”丽清冷漠地道：“这是命令。”“锵！”华茜剑已出鞘。

我心中痛苦之极，当然我不能继续“昏迷”，让人糊里糊涂地杀掉了。

自下唯一之计，就是在华茜一剑劈下之时，趁她猝然不防，制服了她，

然后突袭郡主，再胁迫她带我去取智慧典，只不过这是下下之策，不要说丽清郡主武技高强，此计不易成功，其次哥战、黑寡妇等厉害人物均在此处，即使制住了郡主，仍是步步危机，动辄招败亡之祸。华茜再叫道：“郡主，可不可以由第二个人去做？”她的声音带着颤抖，显示出芳心中对我的情意。其实我和她的接触极为短促，真不明为何她如此待我，可能因她一向高傲和看不起男人，所以一旦动情，反比常人为烈。

丽清郡主冷冷道：“这是命令！”一阵令人窒息的沉默。

华茜娇叱一声！剑掣起往半空。我立时全身拉紧，默估着她长剑劈下的位置，若要以最快方法送我归天，最佳方法莫如斩我首级。剑已劈下。我正欲张目翻身。

“住手！”丽清郡主娇喝响起。我硬将欲动的身形止住。剑落了下来，到了我咽喉上寸许位置，凝定不动，刃锋的寒气使我如入冰窖。

丽清郡主急促地喘气。这时我心中反而大为后悔，因为只要华茜把剑往下略拖，我就是喉破命丧的局面，一点反抗的力量也没有，生死再不是由我决定。

华茜的呼吸也紧张起来。丽清郡主幽幽地叹了一口气，道：“收起你的剑。”“锵！”剑回鞘内。华茜一语不发。丽清郡主像是自言自语地道：“你知我为何要你杀他？”华茜道：“郡主！我不敢说。”

丽清郡主道：“你做我的首席女武士足有四年之久，一向我都当你是我妹妹一样，有什么不可说。”

华茜低声道：“一向以来，男人在郡主心里，都只是有趣的玩物，即管纳明，也只不过是件较得宠的玩物，但这神力王却显示了有征服郡主的能力，所以郡主想杀了他，不想成为他爱情的俘虏。”

我暗忖没有人比华茜更明白郡主这一点，因为她本人也是俘虏之一，假若父亲兰陵知道了我这儿子竟要如此玩弄爱情手段，不知会作何感想？心中苦笑起来。

丽清郡主道：“那我为何又不杀他？”华茜道：“这可令我大惑不解。”丽清郡主脚步声响起，显示她在来回踱着步，思索着这问题，每逢牵涉到这类男女问题，连局中人也很难清楚。丽清郡主停了下来，道：“假若杀了他，他将在我心中留下最好的形象，我会怀念他而失眠、消瘦，而且无论如何，他终是胜利者，而我却是被征服者。可是若我留他一命，让他有机会表现他的弱点，我会逐渐讨厌他，到了那时，再一脚将他踢开，毫不留恋。”

我听得呆了起来，世间竟有如此的女人！一般来说，女人都较男人更需要爱情的滋润，但丽清郡主却视爱情为一种斗争，尤其是她如此动人的尤物。不过我也更清楚她对我的爱恋，对我盗取智慧典，大有帮助。

丽清郡主道：“华茜，你为什么不作声？”华茜低声道：“我不知说什么才好。”丽清郡主再叹一口气，话题一转道：“大元首的大军最迟明天黄昏便会抵达，你要好好准备欢迎的仪式，我真不明白为何会为了兰陵的儿子这样劳师动众。魔女国虽比我们细小，但魔女却是非常不好惹的人，七次交锋下，我们都讨不了半点便宜。”

我竖高耳朵，只希望她不断说下去。岂知丽清郡主却道：“夜了！休息吧。”华茜道：“要不要我弄醒他？”

丽清郡主轻声道：“让我来吧！”这是向华茜下逐客令。脚步声远去。

丽清郡主在床边坐了下来，伸出柔软的纤手，轻轻抚摸我的脸，神力

王这皮面具非常精致，我一点也不担心她察觉出其中的秘密。

一股辣从鼻孔处涌上来。我作状地扭动了几下，才猛地睁开眼来，恰好迎上丽清郡主故作冷淡的美目。

我知道她的真正心意，当然不被她冷漠的外表骗倒，一伸手臂，勾着她的颈项，硬将她的俏脸向我拉来。

“嚤”一声，她的嘴唇已被我封着，我是真心地享受她的香吻，因为她的确是使男人动心的可爱动物。

我心中想起公主、西琪、黑寡妇、华茜，比较起来，她毫不逊色，百合花虽未见芳容，魅力却又远在这些美女尤物之上。若有机会，我一定要一睹她的真貌。

接着是男女的极度欢娱，倒凤颠鸾，我不知郡主和另外那些宠男在床上的反应如何，不过在我身体下的她，的确是全心全意，一点也没有保留地逢迎着我。

这时她只像个热恋中的美女，一点也使人感不到她毒如蛇蝎的一面，父亲兰陵生前常说！每个人也有几副脸孔和心肠，只要你找对了，最凶残的人也有慈爱和仁心，郡主现在向着我的，无可否认是最迷人的一面。

我虽怀有鬼胎，仍是不能自制地迷失在她高燃的热情里。

到天明醒来时，她仍像八爪鱼般紧缠着我，我叹了一口气。

她立时醒转过来，美丽的大眼睨视着我。幽幽地道：“你为什么叹气？”

虽然是刚睡醒，她仍是吐气如兰，可见她的体质远胜常人。我深情地望若她道：“假若这世界没有战争和仇恨，而只有爱，那有多好。”我的心中想到父亲、家人、西琪、祈北，他们全是仇恨的牺牲者，一天我的身份被揭穿了，怀中这小鸟依人的女子，亦将以最狠辣的手段置我于死地。

白云苍狗，世事无常。郡主轻轻从我怀抱里脱身下床，在床边将昨晚抛于地上的长袍披上，她的背肌紧实，线条优美至不能改动分毫，娇肤闪闪发亮，直至魔鬼般的诱人肉体隐于袍服下，我才能回复正常的呼吸。她回眸一笑，宛如牡丹绽开了春蕾。我从床上弹了下地，来到她背后。

她惊觉地移开数尺，情爱的迷雾离开了她的美眸，回复冷静和精明。我淡淡道：“郡主！我有一个要求。”

丽清郡主皱眉道：“不要恃宠生骄，我可以使你富贵荣华，也可以使你一无所有。”她仍在提防着我。

我知道唯一夺得她芳心的方法，就是首先要与以往只属附庸品的男宠不同，无论在精神上和实质上，都不能像寄生虫般依附她而生存。

我双眉一扬，深深地望进她眼里道：“人生弹指即过，假若你整天想的只是在计算着别人，还有何趣味？”

丽清郡主眼中闪过嘲弄的神色，冷冷道：“对你是那样，对我却不是，这世上有些事你在梦中也闯不进那里去。”我心神一震，她这几句话里面大有文章，不过我一时间却把握不到。

丽清郡主转身往房外走去，边行边道：“在这仇恨的土地上，仁慈只代表软弱，你不骑在别人头上，便会被踩在别人脚下。”

“锵！”丽清郡主愕然转身，瞪着我抽出鞘的长剑。我淡淡道：“你若不听我的请求，我这便杀出宫去，回复我自由之身。”

丽清郡主眼中喷出愤怒的光芒，冷若冰雪的声音道：“你闯得出去吗？”

我道：“我有三不怕，就是不怕痛苦、不怕流血、不怕死亡。”丽清郡

主眼中的厉芒更甚，道：“你是否想将我制住？”我长笑起来，顾盼豪雄地道：“绝不！你是我生平第一个感到爱情的女人，无论你怎么待我，我也不会伤害你，闯出去只是我和你手下的事。”

丽清郡主默然望着我，温柔取代了眼内的愤怒，软软靠在门旁，柔声道：“世上竟有你这样的蠢蛋，说出你的要求吧！”

我见好就收，跪了下来道：“我请求郡主还我自由。”丽清郡主叹了一口气道：“你又说爱我，为何这便要走？”

我站了起来，微笑道：“谁说我要走了，只不过我不想只是你其中一个宠男，而希望能来去自如，而不是活在深宫之中，每日等你召见，每晚等你宠幸。”

丽清郡主道：“那你算是什么身分？”

我耸肩道：“这要由你决定。”

丽清郡主道：“我真拿你没法，你没有任何战功，我势不能破格提拔你为七色纸领，宫内的防卫，又有华茜打理，唉！就这样吧，你便暂时做我的近身侍卫。”

我再次下跪，恭敬地道：“多谢郡主。”我的忽硬忽软、忽然高傲、忽然卑恭，一定使她方寸大乱。

当然，我最大的本钱，是她对我仍相当迷恋，否则纵有千百般武艺，也派不上用场。

丽清郡主道：“华茜会来指导你一切，今天晚上，在主殿内会有盛大的宴会，欢迎我兄长大元首的驾临，你要小心一点，若开罪了他，连我也护不了你。”

直至她的背影消失在门外，我的心仍在卜卜跳动，刚才我行险着取得在宫内行动的自由，是迈向成功最重要的一步，我答应了百合花在七日内盗得智慧典，今天已是第二天，可说是时日无多了。

丽清郡主虽给予了我自由，但必会命人暗中监察我的行动，此后还须步步小心，一个不好，会惹来杀身之祸。我梳洗过后，华茜遣人将我带到主殿，那里上百的宫女和侍卫正为今晚的宴会忙碌着，比起主殿，智慧宫只像个房间。参天的二十四条巨柱，撑起了圆拱形的殿顶，长形的台子设在殿的四周，腾出殿心可容百人共舞的广阔空间。华茜来到我身边，神情复杂的眼睛打量着我。我淡淡道：“你好！”

华茜瞪我一眼，冷冷道：“怎及得上你这红人。”她语气虽不友善，但接下来却非常细心指导我有关的礼仪，和宴会里应恪守的规矩。可见她内心对我还是相当有好感，女人的心理真难明白，照计我舍她而取郡主，应是她恨之入骨的目标才对。整天我便在华茜的引领下，巡视宫内的一切，当我们经过那天郡主初见我的智慧宫时，华茜特别提醒道：“这智慧宫是郡主指定的禁地，也是郡主休息的地方，除了郡主召见，否则谁也不得进入，违令者斩。”

我的心登时活跃起来，看来智慧宫的地下必另有密室，智慧典放在那里的机会实在太大了，一个大胆的计划，开始在我心中形成。

我又见了很多入，都是宫中的侍卫，到了近黄昏时，一套近卫的军服送到我手上，穿上后连自己也觉威风凛凛。

第六章 智盗宝典

大元首在午后时分率领大军抵达城外，但直至夜黑时，才在夹道欢迎的城民欢呼声里乘马进宫。

直通皇宫的大道两旁，每十步便有一名黑盔武士高举火把，像两条火龙般将大道照得火光通明。

我和华茜等男女三百多名武士，在郡主殿里列成阵势，等待这跺一跺脚可令天下震动的人物的来临。

各人都有点紧张，大元首逆我者死的独断专横，早传进每一个人的耳内。

华茜站在我身旁，俏目不时飘到我脸上，但我只是诈作不知。

奏乐的声音在宫门处响起，使我们知道，大元首的队伍正在浩浩荡荡进入宫门，来此途中。

“当！当！当！”钟声鸣响，郡主殿大门张开，在丽清郡主的陪同下，大元首终于出现眼前。

任何人直望大元首时，看到只是一个铁甲的外壳。他浑身都裹在坚厚金黄色闪闪生光的甲冑里，头上戴着个只露出双目的头盔，一对眼像闪电般烁芒闪动，口鼻处纵横相交的铁枝露出了透气的地方，身上披着垂至膝盖处的大红披风，雄伟的身形，使他比其他人最少高出半个头，看起来像地狱里走出来的魔神。

父亲告诉我他曾在大元首指示下，用力猛劈他护身甲冑，但以父亲之能，不但不能破损护甲，猛劈时，大元首居然全身只是摇晃少许，显示了他远超乎常人的力量。

他唯一的弱点或者是他的眼睛，但尽避他没有甲冑，要刺中他的双目又谈何容易，想到这里，心底不由奇怪，以这样一个无敌魔神，为何对魔女国还是投鼠忌器，不敢妄动。大元首的锐目扫向我和华茜站在列队欢迎他的阵式里最前线的两个，一时间我的心抖动起来，他的目光像能刺穿我的内心。

他的目光在我身上转了两转，又溜往华茜的脸上，跟着扫视她那刚健婀娜的胴体，华茜立时垂下头来，我侧目望向她，恰好见她的拳头紧捏起来，微微颤抖，我心中一动，猜想到大元首可能对华茜干过一些丑事，因为大元首是出名凶残淫虐的暴君。

大元首步过我们，往殿端为他而设的特大长桌走去，他身后是八名全身裹在柔软红袍的美女，是最受他宠幸的妃嫔。

接着我全身一震，呆瞪着正步入殿里的两名美女。左边的少女千娇百媚，眼目含情，正是帝国的公主，大元首的独女，她换上一身战士的紧身装，更显她动人的风姿，令人难以抗拒的魅力。她曾是我的未婚妻，但现在应恨我入骨，在她眼前，我总像矮了一截。

另一锐利的目光，射在我脸上。那来自黑寡妇，个多月前我才杀了她的情夫巫师，我连忙收敛心神，只要一个不小心，露出破绽，今晚休想生离此殿。

黑寡妇眼光紧攫着我，似乎已发现了什么，我放松全身，竭力使自己忘记紧张，直到她从我身旁步过。但我已知道黑寡妇凭着某一种女性奇异的

触觉，感到我是她在寻找的人，可能她还不太肯定，但我已在危险的最边缘处。后面是昂首阔步的哥战和雄赳赳的大元首近身精锐卫士，他们和其他黑盔武士的分别是，头盔顶端处装了个血红色的圆环，人数在三十人间，但每一个都是万中挑一的剑术高手只是他们，已足够我头痛。

各人在筵桌前坐下。围绕着殿心，环布郡主殿的二十四张筵桌，与大门遥遥相对的是大元首，八名妃嫔和护立其后的红环近卫。

左手依次而下是丽清郡主、七色统领和望月城的几名权贵，右手是美丽的公主、黑寡妇、哥战和十多名黑盔武士的重要将领。

整个帝国的精锐就集中在这里，确是猛将如云。我心中不由庆幸杀死了巫师，断了大元首最重要的臂助，除了大元首外，最可怕的便是此人了，由此我亦知道自己成了大元首除魔女外的第一号敌人。

我、华茜和十二名卫士站在丽清郡主身后，成为她的班底。美丽的宫女流水般奉上各式珍馐美食，又退了出去。跟着音乐声响，一队百多人的舞姬彩蝶般飘进来，随着音乐轻歌曼舞，半透明的舞衣下，一个个动人的胴体作着各种诱人的姿态，一时间所有男人均垂涎欲滴。我的眼光迅速望往大元首处，只见他虽是欣赏着眼前俯仰生姿的女体，仍眼神清湛，并没有像其他人色迷迷的模样。哥战的眼光却不时望向公主，显示了他渴想的对象，是公主而不是其他人。哥战是个野心家，得到了公主，便得到帝国的继承权。

当我的目光从公主身上移往黑寡妇时，刚好迎上她的美目。我吓得几乎转身要逃。

我想到她已认出了我是谁，纵使我能改变脸貌，却不能改变自己的眼睛、体型和气度。

可是她为何还不揭穿我？难道真要像猫玩老鼠般戏弄我？

舞罢，舞姬彩云般退出去。大元首举起酒杯，以他低沉和充满磁性的浑厚声线道：“丽清郡主建立望月城，造成今日的声势，居功至伟，让我们敬她一杯。”

众人轰然响应，尽饮一杯。气氛热闹起来。丽清郡主举杯道：“丽清在此预祝帝国旗开得胜，一把铲平魔女国。”

众人再饮。哥战长身而起，朗声道：“大元首只要给哥战四个军团，哥战保证可于十天内攻破魔女城，荡平魔女国。”大元首辖下共有十个军团，除大元首辖下的第一军团兵力达十万人外，其他每个军团的兵力在五万人之间，四个团军力已超出魔女国的总兵力。通常，攻的一方，必须在兵力上超越守的一方。所以哥战这豪语非是虚言，我也很想知大元首怎样答他。

大元首道：“哥战且先坐下，我心中已有一套完整计划，即将实行，否则你我现在也不会来到望月城。”

我心下大奇，以大元首往日南征北讨的战绩气概，为何对魔女国如此顾忌，其中必有不为人知的因由。

哥战已表示了他的自信和忠诚，顾盼自豪地坐下，眼光却望向丽清郡主。

丽清郡主冷哼一声，我在她身后，自然听得清楚，醒悟到丽清郡主和哥战两人正在争逐帝国的继承权。

哥战的本钱是有望娶得公主为妻，如此便可与丽清郡主平起平坐。”

况且巫师已死，除了大元首和丽清郡主外，他便是帝国内最有权势的人。刚才他表示可荡平魔女国，正是要突出丽清郡主奈何不了魔女国的情况。

七色统领和望月城一众人等脸上都露出不高兴的神色。在盔罩内的大元首，却使人莫测高深，难知心意。

丽清郡主绝非易惹的人物，银铃般的笑声响起，又将众人的目光吸引到她的身上。

丽清郡主轻描淡写地道：“听说兰陵的儿子兰特逃出了日出城，到现在哥战统领还未能将他捕获，连巫师也因助你而丧命，不知现在情况如何？哥战统领如有需要，尽避开声，本郡主一定会全力协助。”

这次轮到哥战和他数名亲信将领脸色一变，这样的话表面虽客气婉转，其实却是当面指责哥战的无能，连一个人也应付不了，遑论整个魔女国。

我听到提起我的名字，不由聚精会神，看看众人有何反应，大元首仍是莫知虚实，但有两道眼光却向我飘来，一道来自黑寡妇，另一道竟是身边的华茜，一时间我不禁心中叫苦，黑寡妇不说，原来连华茜也在怀疑我的身份。

华茜曾在我假扮神力王前见过我的真面目，只要比对那手绘的悬赏图像，便应知我已身在望月城，可是她何为不说出来？

公主听到我的名字，眼中闪过愤怒的神色，我毕竟曾是她的未婚夫。

哥战何等老奸巨滑，知道不能在这铁一般的事实前作争论，嘿嘿笑道：“若有需要时，一定借助郡主的力量，郡主在望月城训练剑士，这些年来一定有很多出色人才，可否让我们开一开眼界？”

帝国的权贵，由上至下都是嗜血的人，宴前比武，是等闲惯事，哥战如此要求，不但可以转移众人注意，还可以籍比武来挫辱丽清郡主，一石二鸟，老辣非常。

丽清郡主当然不能退让，道：“令白，你出场领教一下哥战统领的高明吧。”她指名手下挑战哥战，一方面借意贬低他的身份，另一方面亦真的希望哥战亲自出手，招致败北之辱。令白从红色统领身后应声而出，这人身形彪悍，是典型不畏死的勇士，他能被丽清郡主点名挑战，自然是望月城里数一数二的人物，只不知比纳明如何？

我想到这里，心中一动，丽清郡主若要最强的人手出战，应选我这击败望月城第一剑手纳明的假神力王，难道她对我真是有偏爱和怜惜之心？哥战丑恶的笑声响起，道：“除非郡主亲自下场，否则哥战还是让手下的儿郎陪你的部属玩玩吧。”

大殿里顿时鸦雀无声，这不啻是哥战向丽清郡主的侧面挑战，丽清郡主若说不，便会予人软弱胆怯的印象，这哥战也算是狡若狐狸了。

我能在他的手里逃出，有大半原因是析北比他更老练，可惜他已死了，还有西琪，一个我已将她当作妻子的纯真少女。

丽清郡主果然脸色一寒，两眼射出森厉的光芒，遥遥盯着哥战，哥战冷冷回望，一点也不退让。

两人积怨甚深。大殿内剑拔弩张，正是山雨欲来风满楼。大元首一声长笑，将两派对峙的人的注意力扯回他身上。

他冷冷巡视着众人，当他的目光投到某一个人的脸上时，那人都不由自主畏惧地垂下头去，连哥战和丽清郡主也垂下了目光，不敢和他蓄意对视，大元首的淫威下，每个人只能生活在卑微和屈辱里。

大元首向站在这场中的令白道：“年青人，你叫什么名字？”

令白战战兢兢地道：“小人是红营副指挥令白。”大元首喝道：“好！若

你能胜此一场，我赐你一百个金币。”

令白轰然应诺，一百个金币足可买三个女奴，是笔可观的财富。我心中暗暗心惊，这大元首轻描淡写下，便化解了刚才剑拔弩张的僵局，果是个枭雄人物。

大殿内回复闹哄哄的气氛。这时轮到哥战方面挑人出场，哥战一对凶目乱转一阵后，拍了两下手掌，身后一位瘦瘦高高，但背脊挺得笔直，大约三十来岁的战士，大步走入殿心的空地内，向着大元首跪下，恭敬地道：“小人黑盔武士第三军团队长武元申，请大元首批准出战令白。”

大元首淡淡道：“若你胜出，亦可得一百个金币。”武元申一声应诺，站了起来，向着遥遥相对的令白摆开架式。

“锵！锵！”两把剑同时出鞘。我见那武元申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心叫不好，令白的勇悍是他的优点，也是他的弱点，若他不能在第一轮抢攻克敌制胜，勇悍一过，便是衰竭的开始。而武元申正是那类冷血无情，但却韧力十足，后力修长的剑士，在选方上，哥战显露出他的心思。

“铿锵！”两人的剑绞击一起。蓦地令白剑光大盛，狂风暴雨般向武元申卷去，武元申看来像是败局已呈，苦苦撑待，不断退后，但我却知道他守而不攻，退而不乱，正是要消耗令白这勇将的体力。

丽清郡主一边七色统领的人，如醉如痴般高声狂叫，为属于己方的令白打气。

反而丽清郡主和华茜都皱起了眉头，看不妙之处。果然当武元申退到第二十三步时，令白的剑势滞了一滞。武元申在此消彼长下，暴喝一声，剑光爆开，一连四剑，将令白迫得左支右拙，节节败退，到武元申刺出第十七剑时，令白惨叫一声，长剑坠地，左手捂着持剑的右臂，踉跄退后。

武元申并不追击，向着大元首举剑致意。当下有人奔出来，将令白扶出殿外。我心中暗怒武元申的毒辣，这看似轻轻的一剑，其实挑断了令白右臂的手筋，今后这勇悍的年青人休想再用右手使剑，由此亦可见哥战和丽清郡主之间毫不留情的斗争。哥战的人爆出震耳欲聋的欢呼。

反观丽清郡主的人，都露出被挫败了的屈辱表情。哥战耀武扬威地道：“郡主，你的手下里，还有谁有兴趣和武元申比试一场？”

丽清郡主一咬牙，望向自己那面的将领战士，只见人人均有意无意地避开她的眼光，显然没有人愿意打这没有把握的一仗，而令白的下场，也叫他们心惊胆颤。

假设丽清郡主不能挽回颜面，以后休想在哥战跟前抬起头来。大元首面罩里的双目，闪动着残忍兴奋的异光，丝毫不因属下互相残杀为忤。

就在这时，我大喝道：“让我来！”大殿里每一道眼光都集中到我的身上，我不敢接触公主和黑寡妇的目光，从丽清郡主身后走出殿心的空地，回身向丽清郡主行礼请示，丽清郡主娇呼道：“大元首请批准辖下近卫神力王出战。”

我心中暗赞丽清郡主果然不愧女中豪雄，因为我蓦地出言请战，已造成一定气势，假若仍要先待丽清郡主批准，再向大元首请示，便弱了一气呵成的气势凝聚，这下丽清郡主代我向大元首求准，只要大元首一声同意，我便可立时出击，向还在趾高气扬的武元申进击。

大元首呵呵一笑，喝道：“如你所请！”“锵！”长剑出鞘。

我向大元首致敬后，双眼侧望武元申，手中长剑剑尖缓缓指向这时手，

浓烈的杀气，弥漫殿里。

丽清郡主方面备受屈辱的一群，响出震耳欲聋的欢叫和打气声。

武元申摆开架势，在我迫人的气概和声势下，他已陷于完全的被动，尤其困扰他的，是对我的虚实完全一无所知，这是剑手对阵的大忌。

众人叫得声嘶力竭。我的精神集中在武元申身上，就像天地间只剩下他一个人。

“蹶蹶！”我由侧身改为正身，随着缓缓踏出重若万钧的三步，我离开武元申只有十尺许距离，长剑慢慢地由下垂的位置，提高至平举胸前。

武元申暴喝一声，一反先前对付令白的策略，抢先主攻，剑尖“嗡嗡”颤鸣下，毒龙般向我咽喉处奔来。我心中暗赞，这人不愧高手，已看出再不能任由我养足剑势，故反守为攻。不过可惜他的敌手是被誉为帝国内第一剑手的兰陵训练出来的儿子，尤其是逃出日出城的一番经历，已将我培养成兰陵和祈北外最狡猾和更可怕的剑手。否则巫师便不会死在我手上，哥战也不会吃了大亏，而我也不能够混进这里，公然在欲置我于死地的人前耀武扬威。我的剑势没有半点加速，也没有半点减慢，就像早已预知对方会抢攻一样。

长剑“叮”一声，刺中武元申气势万钧一剑的锋尖。武元申全身一震，踉跄倒退。

全殿忽地鸦雀无声。

我全身一点震动也没有，若无其事地继续向倒退的武元申迫去，口中发出轻轻低吟，长剑保持适才的速度，向武元申劈去。

假设武元申够狡猾，自下最佳办法是弃剑认败，那我势不能将他杀掉，也不能伤他，但剑手最重要的是名誉，性命反倒是次要。武元申果然厉叱一声，剑锋化出百点精芒，向我洒来。

我精确地估计他虚虚实实的剑势里了真正隐藏那杀着的角度和速度，把身体作轻微的倾侧，长剑蓦地加速舞动，改劈为削，再由削变刺，向他攻去。

剑气催迫下，大殿的空气变得又重又冷。“锵锵！”

我迅速往后移，转瞬间将我和武元申的距离拉远至二十多尺，与我刚才稳缓的移动生出强烈的对比。

全场数百人一点声息也没有。武元申凝立不动，双眼射出凶厉的光芒，遥远地紧盯着我，长剑平举胸前，微仰向上，长剑颤动。突然鲜血从他右臂间狂涌而出，顺着衣甲流往手臂和身上。武元申脸转苍白，长剑往地上掉去，身子摇摇欲坠。这次轮到欢呼喝采声响满丽清郡主的一方，而哥战的人都脸如死灰，除非哥战亲自出手，否则对方已无胜回一场的机会。我向大元首和丽清郡主施礼。丽清郡主眼中闪动着欢悦的光芒，欣喜地道：“你也受了伤。”我看看左肘处爆开衣衫下的伤口，正渗出少许鲜血，眉头也不皱道：“皮肉之伤，无甚大碍。”暗忖倘若我不是故意受伤，武元申的剑休想沾到我的肌肤半点。

武元申这时已给人扶往疗伤，我这剑极有分寸，他的手臂也像令白一样，此生休望用来使剑。

大元首哈哈一笑道：“一个胜一个，我帝国人才辈出，收复魔女国，已是指日可待的事。”

丽清郡主得势不饶人，举杯说道：“遥祝大元首成不世功业，征服天下。”

众人轰然痛饮。我走向丽清郡主身后。丽清郡主怜惜地道：“你先退席，包扎好再回来。”我巴不得有此一句，其实我故意受伤，正是要找离场的藉口，好进行我的大阴谋，因为黑寡妇和华茜两人，均已可能识破我的身份，虽然我不知道她们为何不揭破我，但为免夜长梦多，我定要趁所有要人集中在这里的千载良机，盗取智慧典，再设法潜离郡主宫，然后逃往魔女国。我领命而去，直出大殿。七色统领都向我致以敬意的一瞥，一战之威，使我成为当时得令的红人。我踏出殿门，在两排雄赳赳百多名黑盔武士间穿行而过。

离开郡主殿，我立即往智慧殿走去，沿途的卫士，对我都毕恭毕敬。智慧宫位于郡主宫的西方，远离正东正南两道大门，就算盗得智慧典，要逃出宫外也颇费周章。

殿门前一如往日，守卫森严，我避过两队巡逻的武士后，往殿后摸去，当我第一次谒见丽清郡主，见到她的随身护卫从殿后一条通退离开，印象深刻。假若我能找到那秘道，自能躲过殿门处的守卫，潜入殿里。

郡主宫每一座宫殿，都有本身独立的花园，智慧宫亦不例外，今晚的月亮又大又圆，月色洒射下，嫩绿的青草闪着青光，树影都投射到地上，整个后花园的世界被光色统一了。

我迅速却又仔细地考察和计算着秘道通出来的可能位置，最后来到树林间一处空地上，这里吸引我的地方，是因为这块密林里开出来的空草地，与整个园林的布置有点格格不入。我用脚在草地上践踏，终于让我发觉其中四尺见方的位置，里面有种空洞的感觉。

我找到了通入智慧殿的秘道。我仔细地审察着草地，只见草地内有两个圆环，伸手抓着，正要提起，心中一动，想道！这是否太轻易一点？我已非常接近成功的阶段，绝不能功亏一篑。

在月色的帮助下，我发觉圆环底部的颜色和其他部分有些许差异，应是磨擦造成，那只能是圆环转动时与底部入口铁板磨擦的遗痕。而看擦痕的纹路，右边的该是由左转往右，而左边那个却是由右转往左。事不宜迟，我立即依着观察转动圆环。“轧轧”声后，再传来“得”的一声。秘道的门打了开来，我不知用错误方法开门会带来什么后果，但总之不会是好事，我用力一拉，对着入口的铁板旋转着升起来，露出秘道的入口。地道里透出微弱的灯光，我心中暗赞一声，这证明了地道有完善的通气设备，否则灯火那能长燃。

我小心跃了进去，在仅可容一人通过的两堵墙里迅速深进，不一会已从另一端的出口，进入空无一人的智慧宫里，在羊油灯的闪耀之下，有种说不出的孤独和冷落。当日初来此殿时，我早细心观察过殿内的布置，最有可能收藏智慧典的隐密所在，应是丽清郡主铺满兽皮的卧床，兽皮盖了卧床旁十多方尺的地方。揭起兽皮，我禁不住欢呼一声，一道石阶，往下通去，我往下走，来到一个广阔的地室里。

地室正中处有张几子，几上放了一个铁铸的箱子，我的心卜卜狂跳起来，走到几前，将箱盖打了开来，“智慧典手抄本”六个大字映入眼帘。

六册智慧典，静静地躺在箱里。心头一阵激动，就是当年六册智慧典的原本，使父亲和祈北反目成仇，也是这六册东西，使魔女国和帝国先后兴旺起来，教晓了大地上的人前所不知的宝贵知识，包括建筑、铸铁、造纸、数学、语文等数之不尽的东西，是整个世界文明的源头。

我将六本册子拿起，放在我早预备好的袋子里，扎在背上，我发誓只

要我还有一口气在，就不容许任何人从我身上将它们取去。

我从石阶重新回到智慧宫里，当我从出口爬出时，蓦地感到不妥。

一对严厉的眼睛瞪视着我。华茜站在十尺许处的地方，紧紧盯着我。一股冰冷流过我的心。

华茜道：“你背上的是什么东西？兰特公子。”我强压下心中的惊惧和措手不及，冷静地望向华茜，她的剑仍在鞘内，而且看来她只是孤身一人，当然，只要她尖叫一声，保证卫士们会像潮水般涌到这里来。

我立在她身前，望进她明亮的大眼里，轻柔地道：“你什么时候识破我的身份？”

华茜道：“就在你击败纳明之时，我已经认出了你，你的眼神充满着怒火和愤恨，只要见过一次便令人难以忘记。”她语气出奇地平静，使我更加感到莫测高深。

我叹了一口气，突然冲前，手中长剑向她咽喉刺去。她动也不动，连眼睛也不眨一下，我的剑到了离她咽喉寸许处的地方，硬是刺不下去。

我冷冷道：“你为何不叫也不反抗？”华茜俏目紧紧盯着我，内中激流着复杂的感情，幽幽道：“你还不明白我对你的心意吗？”

我心中一震，收回了长剑，华茜尽避外表坚强冷漠，内心澎湃的却是无尽的热情。

我道：“你打算怎样？丽清郡主待你也不错。”华茜垂头道：“那并不能补偿大元首对我造成的伤害，我等着这一天，已足有三年了。”

我暗忖果如所料，道：“大元首做过什么？”华茜避开我的眼光，道：“快！我们立刻走。”我道：“你知我要到哪里去？”

华茜抬起头来，眼神坚定不移，沉声道：“不管你到哪里去，我的要求只是跟在你身旁。”

我心中一阵感动，有了华茜，逃出郡主宫的机会是百分之一百。

我紧跟在华茜身后，大摇大摆直出宫门，卫士都恭敬地向我们施礼。

一出宫门，两匹骏马洒开八蹄，的的得得往北方奔去，沿途不时遇上巡逻的黑盔卫士，但见到郡主身旁第一红人的华茜，谁敢阻止？到了城北，华茜叫开城门，又大模大样地越过驻扎城外的军营，很快便走入无人的荒野地带。

分隔着魔女国和帝国两国国境的大河，被帝国的人称为“望月河”，而魔女国的人却称之为“魔女河”，在前方“轰隆轰隆”地奔流着。右方上游处隐约见到帝国庞大的船队，旌旗飘扬，极为壮观。我和华茜往下游驰去。

水流奔腾的震鸣，不断扩大。华茜忽地叫道：“他们追来了。”我细心一听，从望月城吹来的风里果然夹杂着战马奔腾的声音，心下骇然，不但惊异对方这么快发现智慧典被盗，还奇怪能如此迅速追来，显示出高效率的通讯方法。我脑中浮臂出百合花当日向我说明盗到智慧典的逃走路线，叫道：“随我来！”当先策马狂奔。

大地在面前迅速倒退，逢林过林，在矮树丛和林木交杂的荒野上，我们以所能达到的最高速度推进。

战马口吐白沫，体能接近消耗的极限，随时会倒地而亡，那也是我们的末日来临。

终于来到魔女河旁。湍急的河水无休止地奔流着，遥远的对岸黑沉沉一片，一点生气也没有。

并没有百合花所说的接应船只。我们策马往下游驰去，沿着这条分隔了两个军事力量的天然屏障奔驰，战马忽地向前仆去，我收不住冲势，整个人往前抛去，我犹在空中翻滚时，已知马儿是在支持不住下即时暴毙。

华茜策马从后奔来，伸手来拉我。我拉着她的手，微一借力，跃上马背，她的马神骏之极，顽强地沿着下游放蹄飞驰，不过看牲口中喷出的白沫，也支持不了多久。

我回首往望月城的方向望去，一点点红焰在移动着，追来的怕会超过了一千人，那是我们难以抗拒的力量。

下游黑压压地，百合花所说载我过河的船在那里？“噼啪”！健马终于支持不住，前蹄跪倒，将我俩凌空摔下。

我们狼狈的从地上爬起来，追兵又近了点，已可听到急剧的马蹄声，像夹在暴风雨中的惊雷，急骤不断地敲打进我们惶急的心坎里。

华茜叫道：“你看！”一点灯火，在下游数百尺外晃动着。我当先奔去，华茜体力较逊，娇喘着在身后追来。“哎哟！”

回头一看，华茜力尽倒地。我扑到她身边。华茜喘着气道：“你快走吧！不要理我。”她美目沁出两滴泪珠，使我想起了死去的西琪，她们都是如此地爱我。

一阵激动下，一手将她拦腰抱起，跌跌撞撞往灯火出现的地方奔去。华茜紧搂着我的颈项，俏脸埋在我的肩头上，在这只求个人利益的自私世界，我这不计生死的行动，使她感动得很。

追兵愈来愈近。我心中大叫，还有一百尺，一定要振奋。一艘长达百多尺，风帆张得满满的大船，已开始解缆离岸。

我心中闪过惨受酷刑的父亲、被杀的祈北、还未度过青春便被害死的西琪，力量不知从哪里流进我力尽筋疲的身体里，狂喊一声，蓦地加速，眨眼间掠过近百尺的距离。

这时大船刚好离岸。

我借着冲力，天马行空般跨越岸边与帆船间的空隙，跃上甲板。

脚一沾甲板，两个人一齐滚倒地上。马原的声音吆喝道：“全速开船。”蹄声在岸边轰天响起。

模糊中数只有力的手，将我拖离甲板，接着是箭矢破空的声音。

但大船不断加速，我心中一宽，支持不住下，晕了过去。

第七章 惊悉阴谋

到我睁开眼时，看到的是营帐的顶部。阳光从帐篷的缝隙处透进来，充盈着宁静与和平。我心中一动，叫道：“华茜！”

一位身型修长的女子，婀娜揭帐而入，正是华茜。我惊喜地坐起身来，一向冷漠无情的女剑士，放弃了所有矜持，投进我怀里，喜叫道：“我们成功了，这里是魔女国的国境。”

我用手托起她的下巴，怜惜地审视她的俏脸，心中充满幸福的感觉，一夜的患难，使我们间的距离彻底消除。她羞涩地垂下目光。我道：“你既

然一早识破我的身份，为何还要维护我？”

华茜粉脸一红，轻声道：“我也不知道，不过自从第一次遇上你后。那几天便不时想着你，所以尽避你扮成了神力王，我仍能一眼把你认出来。”

就在此时，帐外传来一声干咳。华茜离开我的怀抱。进来的是马原，笑嘻嘻的表情一如往昔。

我淡淡道：“我应该如何称呼你？”马原嘻嘻一笑道：“魔女国的人都唤我作‘肥谋士’，乃魔女国内首席谋臣，今次借助你的力量盗出智慧典，便是不才献上的计策。”他的语气虽然充满沾沾自喜的神态，但眼神却有掩不住的担忧，使人感到他只是强作欢颜。这许多年帝国和魔女国虽然一直处于交战状态，并且斗个旗鼓相当，可是号称无敌的大元首始终未曾亲自出征，刻下大军压境，和以前的胶着状态自不可同日而语。

我道：“魔女在哪里？”马原一愕道：“你猜到了？”我长笑道：“假若我仍不知道百合花就是魔女，那还能在这乱世里争强斗胜。”

马原道：“说得也是，最初时我根据得来的资料，将你估计低了，直至连巫师也死在你手里，我们才真的对你另眼相看，但如今看来，我们从来把握到你的真正实力。”我心中暗叹一声，经过了多少挫败和屈辱，才成长到今天的我。马原道：“魔女殿下在等你。”我心中流过一阵兴奋和渴望，站了起来，华茜也随我而起。

马原婉转地道：“华茜小姐，可否留在这里一会，兰公子很快便能回来。”

华茜一生都长在看郡主脸色行事的环境，那能不知如何顺应人意，微微一笑，温顺地坐下，一对眼睛仍是盯在我身上。我随着马原步出帐外，原来这是小山丘的高处，扎了百多个营帐，穿着白色盔甲的武士各执兵器，部署在战略性的位置，俯视着一直延展至远方大河的平坦荒原。

我们来到最大最华丽的主帐前，马原示意我独自进去。我揭帐而入，映入眼帘的是魔女百合花优美背影，如云的金黄色秀发，轻纱般流泻下来，轻柔地落在肩背上。她背着我坐在一张小几前，身旁放的是五厚册的智慧典手抄本，余下一册在小几上翻了开来，在阅读中。我在她身后铺满兽皮的地面上坐下来。

她忽地娇躯一摇，似欲晕倒。我吓了一跳，扑上前去，顾不得她尊贵的身份，双手紧抓着她香肩。

她仰起头来望我。我终于得睹她的芳容。一时间呆了起来。公主、西琪、黑寡妇、丽清郡主、华茜，全是一等一的美女，但比起她来，只像皓月旁的星星。

那是不属于人间的美丽，只能存在于最深最甜的梦里，出现在繁星满天的壮丽夜空，又或像在最深海底里最大最明亮的宝石。无可挑剔的轮廓，像大自然般起伏着，晶莹得发亮的腻嫩肌肤，比最精巧的缎锦还要幼滑一千倍一万倍。忽然间，我感受到祈北初见她时的震撼。我忘记了为何要扑去来扶着她。看见我的模样，她噗嗤一声笑了起来，比一万朵盛开的百合花更动人心魄。

她轻摇螭首，示意我放开一对手。我忽地产生自惭形秽的念头，默默退坐原地。但是在我心中，还是填满她的姿容和身体发出的幽香。魔女转过身来，正对着我，柔声道：“你取到了智慧典，所以见到了我。自祈北以来，你还是第一个看见我容颜的人。”

我凝视着她惊心动魄的容颜，叹道：“这是不可能在人世间出现的美丽。魔女微笑道：“事实常比任何人所能想像的更离奇，只不过人只拣选他能明白的去相信，而忽视了神秘的本质。”这几句说话大有深意，就像生命本身是最神秘莫测，但我们着眼的只是生与死之间的过程，其他的便漠然不理，但除此外我们还能做什么？

我心中升起一个疑团，大感不吐不快。于是问道：“我刚才进来时，见你摇晃了一下，像要晕倒的样子，你不是生病了吧？”

魔女沉吟半晌，淡淡道：“不！我从来不会生病的，可能是我太用神阅读智慧典上的东西，所以才有这现象吧？”我心中顿时大感不妥，但又不知问题出在何处，顺口问道：“这智慧典原属于你，究竟你得自何处？”

魔女叹了一口气，活像装着一千万个甜梦的美眸，射出沉醉和流连于某一遥远过去的追忆，一时伤感，一时缅怀。我不敢打扰或打断她的思路，她的美丽造成一种超越凡世的尊贵，使人生出对神般的敬畏。她深深望了我一眼，低声道：“这六册智慧典只是一个庞大书海里微不足道的小部分，假若能全部得到，已迷失在时间里的智慧将重现大地，但我也不知道那是好还是坏？”我呆了一呆，对她说的话似懂非懂。她幽幽地再叹一口气！“大元首便是籍着智慧典内传下的知识，建立了最丑恶和卑劣的独裁统治，令到千万人受着无穷无尽的苦楚，我对生命已感到非常厌倦，但一天不铲除这个魔鬼，一天也不甘心离开这世界。”

我道：“你的想法很奇怪，厌倦世界，应该是活在水深火热，受尽压迫的人才想到取得的专利，但是你现今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为何有这奇怪的想法？”

魔女叹了一口气道：“终有一天你会明白，在你身上我看到了兰陵和祈北的优点，却看不到他们的缺点，假设我有什么不测，你将是唯一对付大元首的人物。

我摇头叹了一声，道：“单凭一个人的力量，又能起到什么作用？”

魔女道：“只要你能得到废墟的地图，便可以掌握击败大元首的力量。”

我喟然叹道：“那有什么用，凭那样一张地形图可能穷我一生之力，也找不到那地方。何况是否真有这神秘地方的存在，也是未知之数。”

魔女微笑道：“我可以保证那地方的存在，因为我和大元首都是从那地方来的。”

她说这两句话时，语调平静，但却像轰雷般击进我的脑际。

我瞪大眼睛盯着她。她背转身子，伸出纤美无瑕的玉手，在智慧典上摩挲着，柔声道：“可惜我已失去了对那地方的记忆，否则这世界将没有帝国，也没有魔女国。”

我喘着气道：“为什么这样？”魔女道：“假设你能到那里去，一切自会明白，请你不要再问下去。”

她秀眉轻蹙，使我感到强行追问，将招致她的轻视。我一阵冲动道：“假设我将地图告诉你，是否可勾起你的回忆？”

魔女道：“我不知道，但你可以试试看。”我应声道：“请给我笔和纸。”

魔女道：“不！”我愕然道：“你不想知道废墟的所在吗？”魔女胸口急剧地起伏，一反她一贯冷静从容的神态，好半晌才回复平常，轻声道：“对不起，我失仪了，想到可以重回废墟，我既兴奋又担心，担心的是那已变成

历史的陈迹，会使我连唯一的希望也没有了。”

我皱眉道：“你说的话我一句也不明白，可不可以说得清楚点。”

魔女道：“你是永远不会明白的，除非你能抵达那地方。好了，将地图的内容形容给我听，却不要画出来。”

这次轮到我犹豫了一会，我是否真的能够毫无成心地相信她？

魔女耐心地等候，一点不耐烦也没有。忽地有人在帐外大声道：“军师马原求见。”魔女答应一声，将脸纱拉上，只露眼睛。马原揭帐而入，收起笑脸，比平时的模样，实有令人忍俊不禁的滑稽感觉。

我们同时望向他。马原正容道：“帝国的大军已开始渡河，看样子应是大元首亲自率领大军，来攻打我们。”

魔女蹙起眉头，沉吟不语，确是我见犹怜。我插口道：“你是否因为大元首亲自带军压境而来，所以大惑不解？”

我这一句说话，并非若表面的简单，而且是点出一向以来，大元首对弱小得多的魔女国甚有顾忌，所以从来不亲自领军出战，但自下一反前态，其中必定有重大原因。

魔女眼中闪过警惕的神色，显然对我的智慧和观察力大表惊惶。

但她很快又回复自然道：“不错！大元首一向不愿与我正面为敌，是因为我知道他最大的秘密，所以在心理上总想避开我，同时他也知道，以才智论，我实胜他一筹，今次他劳师远征，我将会教他全军覆没。”

我道：“帝国的兵力达数十万，魔女国的兵力最多也在七八万间，你真有取胜的把握？”魔女点点头，微微一笑，然后道：“魔女国这许多年来的抹马厉兵，等的就是这个时刻，你等着瞧吧。”

马原兴奋地道：“你还未见过魔女殿下在战场上指挥若定的气度？到时必教你口服心服！”

我倒相信了一半，否则魔女国国土早成了帝国武士脚下践踏的贱泥。

魔女吩咐道：“立即着手拔营起程回国，记着派人殿后，防止大元首以快骑来袭，住在这附近的所有人，均须退进魔女城，以免敌人得到人力和粮草的供应。”

命令像流水般传了下去，，帐外传来人移马动的声响，却没有丝毫混乱急骤，可见魔女国的军队训练有素，是可与帝国黑盔武士相埒的精锐。马原退了出去，安排一切。

我下定决心，昭忖假若连魔女也不信任，天下再无人可信，便将地图的内容描述出来。魔女留心听着，眼神不时激起动人的神采，尽避她一言不发，但却比千言万语，更能传达内心的情绪和感受。我说完后，定定地盯着她。魔女闭上眼睛，忽地全身一颤，张眼叫道：“我知道那是在什么地方了。”

我兴奋地问道：“能否告诉我！”魔女美丽的秀目紧盯着我，好像第一次认识我的样子，仔细端详。

我给她看得有点不舒服，也有点不高兴，压下心中的渴望，道：“假如你不想告诉我废墟地点，我可以立即带同华茜，远离魔女国，父亲说过，帝国和魔女国所处的大洲之外，还有其他大洲；大海之外，还有其他大海。”魔女全身轻颤，道：“不！你误会了，我并不是想独占这个秘密，而是想到其他的事情。”她蹙起眉头的模样没有男人不心软。

我以一步不让的进迫，令她方寸大乱的希望，不知怎地竟造成了心里莫名的快意，道：“你对说出废墟所在地的迟疑，令我感到非常失望，我对

你的信任难道只换回这些吗？”魔女幽幽地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背转身，平静地道：“或者你是应该离开的，毕竟对付大元首是我的责任，是我所属于的那时代的责任，太久远了，就像一个梦。”

我勃然大怒，来不及咀嚼她难明的说话，大踏步往帐外走去。魔女温柔的语音从背后响起，道：“兰特公子。”我停下脚步，心里希望她软语挽留。

魔女道：“明天太阳东出之前，我会送你一份离开魔女国的地图和必需的旅途用品，希望你能以超凡的智慧，在魔女国和帝国外建立一个和平理想的家园。

怒火直冲上脑。我揭帐而出，大步走向帐幕内。华茜吃惊地看着我绷紧的脸容，却善解人意地坐在一旁，并没有出言相询。我呆呆坐着。夕阳西下，黑夜降临大地，华茜点起了羊脂灯，淡红掩映的灯火下，满帐温柔。

我喊道：“华茜！”华茜似乎意识到某种事要发生，垂头应道：“是！”就像侍婢对主人的恭顺态度，一个被征服了的女人的反应。我需要一点刺激，来填补魔女对我造成的失落感。帐外魔女国的军士活动频繁，马嘶人叫，准备着明天的旅程，尤使人感到大战来临前战云密布的压力，毁灭的力量滚雪球般积聚。生命只是短暂的过客。望向华茜，她青春的身体，经多年剑术上的苦修，更显健美婀娜。

我道：“你过来！”华茜“嗯”的应了一声，动也不动，头垂得更低了，连耳根也红起来。心中一热，我挨了过去，贴着她丰满的后背坐下，两手伸前，紧搂着她火辣辣的小肱，那处一点多余的脂肪也没有。华茜“嚤”低吟，往后倒入我怀里，俏脸火红得像六月天的艳阳，闭上眼睛！斑耸的胸脯剧烈起伏，分外诱人。平时明亮迫人的凤目，这刻连轻柔的羊脂灯光也抵受不了，紧紧合了起来，只留下长而密的睫毛不住颤抖，和她急跃的心跳织成欲火的节奏。

我涌起了男性原始的冲动，外面虽是风声呼呼，战马嘶鸣，剑戟铿锵，这里却是一帐的春意。

刹那间，我忘掉这以外的一切，包括不属于现在这一时刻的过去和将来。

我封上她湿润的红唇。火辣辣的吻在我主动下进行着。所有失望、失落、空虚，对茫不可测命运的恐惧，全被高燃的欲火所代替。和丽清郡主的交欢只是一种手段，但眼前的一切，却是激情爆出的生命火花！

这是生命所能攀到的极峰。一个奇怪的念头，在我心中升起。假设我搂着的魔女，那是否会更美满？这念头连自己也大吃一惊，随之而起便是心中的歉疚。

我抛开了这对不起怀中美女的想法，全心全意融入她的热情里。她身上的衣服一件一件地减少，欲火却一步一步的高涨。

就在爱欲的峰顶里，我终于占有了这个为我抛弃了权力高位的美女。

事后，这望月城的首席女剑士，驯若羔羊般蜷伏在我怀里，帐内出奇地宁静。

这是个在不安全的环境里最安全的地方。华茜幼滑的皮肤闪映着射来的灯光。我拍着她的裸背道：“在想什么？”她发出蚊蚋般的声音道：“对不起！”我已明其意，道：“那有什么关系，你是被迫的呢！”她全身一颤，抬起头来道：“知道了。”

我尽量装作若无其事地道：“那天大元首看你的眼光，和你的反应，已告知了我很多事。”眼泪像断线珍珠般洒下，这外表刚强如剑的女子，表现

了她脆弱的一面。“那是三年前的事了，我奉郡主之命往见大元首，那天晚上，他将我辱污了，自此之后，我恨他，我恨他！”这应是华茜逃离望月城的另一理由，假如大元首再召她伴寝，她能做什么？

我奇怪地发觉自己并没有为这事感到悲愤，但为何我又对魔女如此容易动怒？这样的分析，令自己也大吃一惊。照情形看，我已不自觉地爱上了魔女，一个永远不会衰老的尤物。另一个念头又走进我的意识内，尽量以不勾起华茜的创伤为原则，若无其事地问道：“你会接触过大元首，有没有见过他的真面目？”

华茜在我怀里颤抖了几下，以仅可耳闻的声音道：“没有，即管在那情形下，我看到的他依然穿着盔甲，戴着那可怖的头盔，我……我看不到，但却感觉得到。”我大感愕然，没有男人这样和女人做爱的，肌肤接触的感觉将大打折扣，尤其是像他那样酷爱女色，这是变态的行为。父亲曾告诉我，他二十岁时成了大元首的部下，大元首便是那个模样，而且好像永远保持那种用不完的精力，换句话说，丝毫没有老朽的迹象。难道他也像魔女一样，永远不会衰老？他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远处传来号角的响声。还有个多小时便天明了。我和华茜跳起身来，匆匆穿上衣服，除了长剑外，再没有任何行李。马原的声音在帐外响起道：“兰特公子，启程的时间到了。”

五小时后，魔女国高高的城墙已远远在望。我们夹在大队人马的中间，不徐不疾地推移，马蹄踏在草原上，发出的嗒嗒声有若音乐的节奏。

魔女坐在帘幕低垂的马车里，只不知是否还在苦研智慧典的手抄本，我记起那天看到她似欲晕倒的情形，心中一阵不舒服，魔女国上下人等全以她为所有精神和力量的核心，假若她出了事，魔女国将会不战而溃，任人鱼肉。同样的情形也适用于帝国，假设大元首死了，帝国立时四分五裂，拥权者各自攻战。但问题是怎样才可以杀死大元首。

华茜策马赶前几步，和我并排而进。我向她微微一笑。她俏脸一红，垂下头去，不用说也是想起了昨晚的春风酣醉。她再望向我道：“我们真的要远走他方吗？”我叹了一口气道：“我也不知道，但两军对垒，多我们两人，实在作用不大，我还有很重要事去做，假设能够成功，或者能够推翻帝国也说不定。”

大元首率领大军来攻，按理说魔女国能坚守已是奇迹，要击败大元首只是痴人说梦，但假若我能够找到传说中的废墟，或者真能覆灭帝国也说不定。

华茜并不明白我的说话，待要询问，马原策马进来，招手将我们引离一旁，来到另一岔道。

马原道：“魔女吩咐让你们在这地点离队。”伸手指着魔女城右侧延绵无尽的山脉，续道：“只要越过这连云山脉，便可到达大海，那处居住着以捕鱼维生的海民，只要你拿出行囊里的红宝石，便可以向他们买船出海，那时尽避大元首也奈何你们不了，祝你们有新的生活。”

我伸手和他握了一下，一言不发，双脚一夹马腹，疾驰而去，华茜紧跟着我身后。

马原在后叫道：“魔女国的人永远不会忘记你。”我放马奔出里许后，才停了下来。

回转头来往后望过去，魔女国的军队已变成一条蜿蜒的长蛇，在大后

方蠕蠕而动。

华茜有点兴奋地叫道：“想不到终能脱离帝国的魔爪！”我冷冷答道：“不！”

华茜听后，娇躯立时颤了一颤，愕然望向我。我坚决地道：“我要回去刺杀大元首。”华茜一下子从天堂掉回地狱去，脸无血色，惊叫道：“你会死的！”

我冷冷道：“假设这世上要找一个人能刺杀大元首，那人便是我，姑且不论剑术，最重要的是，我自小在帝国里长大，熟悉内中的情况，而且父亲曾向我提出过杀死大元首的方法。”后一句只是要骗她心安，事实上父亲也不知道杀死大元首的任何方法。

华茜咬着下唇道：“要去便让我们一起去。”我温柔地恳求道：“华茜，你知道我今次纵使成功了，也很难活着回来，所以你一定要走，到了海民的地方，等我一个月，若还不见我来，便要自作打算了。”

华茜眼圈一红，悲叫道：“你死了，我怎能苟且偷生，独自活下去，我自出生以来，从未快乐过，可刚把它抓在掌中的时候，它又要飞走了。”

我诚恳地道：“不！你身体内很有可能怀了我的孩子，为了生命的延续，请你好好地保护自己，我是不能不这样做，不但为了个人家庭的仇恨，还为了魔女国和所有被帝国压迫的人。”

华茜终于忍不住噙在眼内的泪水，珍珠般沿脸而下，怆然道：“答应我，尽量活着来见我，等不到你，我永远也不会走。”

她一扭马头，马鞭重重落在马股上，风驰电掣般往连云山脉的方向奔去，转瞬间变成了一个小点。

我也说不出是什么心情。但若要我就此放手不理，忍辱偷生，那绝对违反我体内奔流着的热血，特别是无辜的西琪，她的死必须以大元首的生命来作代价。

我弃马步行，迎着帝国大军来的方向走去，心中充满着高昂战意，死对我已是毫不重要。

黄昏时分，我来到了帝国军队的外围，但见旌旗似海，营帐延绵，布满了整个大平原。

我躲在一丛密林里，静候着黑夜的来临。太阳在草原的西面散发着暗红的光辉，被这背景衬托下在营帐旁活动的武士和战马，有一股悲壮苍凉的景象。我心中暗喜，天上的密云对隐蔽行藏大有帮助。天色逐渐暗黑。

营帐每一个角落，都点起了熊熊的火把，天地沐浴在红光里，使人感觉到血腥快将来临。

我从暗处闪了出来，巧妙地避过几队巡逻的队伍，摸进了其中一个军营里。

营内并没有人，我迅速搜查，不一会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十多套黑盔武士的盔甲，心中大喜，连忙穿上。

这盔甲是由帝国的工匠精心打制，是帝国的标志，我摸进这个军营并不是盲目乱碰，而是因为营帐的红色标志，使我知道这是个工匠的营帐，损毁了的盔甲，都要拿到这里修补。我拣选的是有大元首近卫标志的盔甲。转眼间我已变成了典型的黑盔武士，连脸目也隐藏在头盔里，不怕被人认出来。

这个想法还未完，帐外传来人声，跟着数人揭帐而入。我避无可避，转身向进来的人。

是两名黑盔武士。他们想不到帐内有人，愕然望向我，接着眼光落到我的头盔顶端处的血红色圆环，立时肃然起敬。

我淡淡喝道：“口令！”在帝国军队内，每晚都有不同的口令，以识别敌我，这下是我先发制人了。

那带头的黑盔武士，自然应道：“红色八月！”按照规矩，现在应该轮到我说出口令的另一截，可是我这冒牌货怎能知道，幸好我现在是在帝国军队里最横行霸道的红环近卫身份，冷哼一声，大模大样地往帐外走去。那几名黑盔武士果然露出怕事的神色，避在两旁，让我穿出帐去。

出了营帐，我往核心处的帅营走去，帅营比其他营帐最少大了十多倍，旁边又插满特高的帅旗，显眼易认。

愈接近帅营的范围，保安愈加严密，一队巡逻队迎面而来，灼灼的眼睛落在我身上。

我沉声叫道：“红色八月！”帝国的口令一般是两句，你说其中一句，对方便要说另一句，并没有先后次序之分。

巡逻队的队长一点也不敢怪我这红环近卫横行霸道，反而恭敬回应道：“帝国花开！”我扬长而过，心下大为落实，我终于掌握了今晚的口令，这对我的行动大有帮助。

营帐内外各种准备战争的工作在忙碌地进行着，磨剑喂马、搬运粮草、修理战车，闹成一片，我轻而易举地穿行着。

四下里忽地静了起来，营帐的分布亦远较刚才疏落，我知道已进入了帅帐和其他高级将领的营帐范围，保安比其他地方严密百倍。就在此时，人声在前面响起。

我向前望去，心中一震，只见哥战气冲冲地和一班将领，迎面而来。

我一看势色不妥，闪进身旁的营帐里。幸好帐内空无一人。哥战等人来到营帐外，忽地站定。我的心立时急剧跳动起来，暗忖难道他发现了？

我的目光扫过帐内的布置设施，暗叫不好，这营帐不但比其他营帐为大，而且地上铺满御寒的兽皮，帐的一角还挂了几套整齐的盔甲和武器，强弓劲箭，利斧尖矛，一看都是帝国里只有将帅级人物才能拥有的货式。

这营帐难道是哥战的将营？念头还未完，已有人揭帐而入。我连忙闪到高挂的盔甲后，刚躲好，五个人踏进帐篷里，其中一个当然是哥战。我缩在盔甲后，隐藏得很好，只要不是有人刻意找寻，不会有被发觉之虞。

一个粗壮的男声咬牙切齿道：“哥战统领，你说大元首多么不公平，丽清郡主犯下这么大的错误，让兰特那小子盗走了智慧典抄本，可是大元首不但不责怪她，还封她为今次远征军的左副元帅，比你的右副元帅似还要高上半级，这口气令人怎下得了？”

另一人插嘴道：“看情形帝国的继承权一定会落到丽清郡主那狡妇手里，统领趁现在手上还有实权，应该为自己打算一下。”

营帐内五个人的呼吸都粗重急促起来，显然大家都转动着同一个念头，一个在大元首淫威下想也不敢想的问题。我的心怦怦乱跳，为何大元首丝毫不介怀抄本被盗，想起那天魔女看智慧典抄本后似要晕厥的情况，一个惊悚怕人的猜测浮现心头，我不能自制地张大了口，几乎叫了出来。

整件事是个阴谋。我的内心像给烈火燃烧，忘记了到这里来是要刺杀大元首，刻下想的，只是在惨剧发生前，赶回魔女国去，警告魔女。

我抽出了匕首，开始刺割身后营帐。哥战的声音响起，道：“你们谁人

有把握杀死大元首。”这句话像惊雷般在帐内震响。

众人寂然不语。哥战叹了一口气道：“问题就在这里，我们没有人有杀死他的把握，他身边的红环近卫实力虽强，仍不是我所担心的，反而我最顾忌是大元首本人，我们曾随地南征北讨，但何时曾见过任何人对他造成任何伤害？”

众人默默无语。另一人道：“他除了神力惊人，剑术超卓外，最难对付就是那副密封全身的盔甲，也不知用什么打造的，怎样也破损不了，我曾见过他被一块从城墙上掷下的巨石击中，他只是跌了一跤，爬起来又没事了。”

哥战插口道：“还不止于此，我见过有人以毒水泼向他露出来的眼睛，但他却夷然无恙，你说这是什么道理？”先前那人道：“但他总有脱下盔甲的时候，起码他要和妃嫔做爱，自己也要沐浴休息。”

哥战道：“这是大元首的秘密，但我曾用过非常巧妙的方法去侦查，结论是！他从不需要沐浴，做爱时也不脱下盔甲。”

只要是人就不能像他那样生活。哥战狠狠道：“巫师的死体抬到他眼前时，他就像看着一堆腐毁了的垃圾一样，一点悲伤也没有，他从来不把任何人放在心中，也不表露任何感情，每一个人只是他的棋子，唯一例外是公主，只要我能把她弄上手，一切问题便可迎刃而解。”本来我已准备从身后破开的营帐溜出去，听到这句话，又停了下来。

其中一个一直没有发言的将领道：“我们既没有杀死大元首的把握，不如便由公主入手，不成功也可全身而退，胜以像现在般终日提心吊胆，坐以待毙。”

哥战压低声音道：“外面有没有人把风？”他显然有非常重要的事向这班心腹亲信吐露，才慎重地问这一句。

当下有人应道：“我已作了安排，每当我们进入将营时，分布在将营东南西北的四个营帐均有把风之人，绝对没有人能接近我们而不被发觉，统领大可放心直说。”

这时轮到我心中大叫侥幸，因为刚才我正准备不顾一切，由营脚破开处钻出去，赶去向魔女示警，假设我这样做了，现在可能已是一条死尸。营脚只破开小小裂缝，远看绝难发现，何况哥战的手下只着眼在接近帐营的间谍。

哥战沉声道：“公主对我虽没有恶感，但距离发展至情侣阶段路途尚远，本来最好的方法是慢慢培养，但时间已等不及了，大元首今早召见我和丽清郡主，表示谁能在这毁灭魔女国的战争里，立下最大的战功，谁便可以分得最大的诸侯国土地，他虽然没有说明，但亦可以推测最大的诸侯将拥有帝国的继承权。”

众亲信的呼吸急促起来，他们的命运已与哥战连结一起，假设在继承者的争逐里，哥战败在丽清郡主手上，哥战当然败则为寇，他们也是轻则名利俱失，重则死无葬身之地。

哥战继续分析着：“公主表面上非常恨兰特那小子，但据我安排在公主身旁的线眼传过来的情报，她依然未能对他忘情，所以我若不使出非常手段，休想夺得她的芳心，只要成为公主的未婚夫，那怕还不能将丽清郡主压下去。”我的心卜卜跳动，哥战显然有个针对公主的阴谋，我怎能袖手旁观。

不要说她现在仍对我大有情意，毕竟她是我第一个爱上的女孩子，怎可以看着她成为权力斗争的牺牲者。但是魔女国的命运也握在我手里，矛盾

的想法，令我在内心深处呻吟着。

哥战道：“自从巫师死后，我大力拉拢黑寡妇，她也是丽清郡主的死对头，所以不得不站在我们一边，她向我提出了一个方法。”

众人一片沉默，这批在大元首淫威下挣扎的人，正要为着同一目标而奋战。

哥战道：“巫师有一种奇妙的春药，只要给人嗅上了足够的分量，在一段时间内，会将任何遇上的异性看作情人，所以只要我制造一个机会，便可先夺取鲍主的初夜，那时生米煮成熟饭，我更施展手段，那怕公主不乖乖地投进我的怀抱里？”

他的手下道：“问题是公主的营帐设在大元首的帅帐旁，下手极不容易。”

哥战道：“机会不是没有，离营地西面十多里处有个大湖，景色极美，公主明天早上，会到那处游览，届时丽清郡主的手下将会陪同她前往，我设置的计划是派一队人，假扮魔女国的强徒，前往掳劫公主，而我，则将公主救回，你们也明白吧，在回程途中，什么事也可以发生的呀。”

我在暗处咬牙切齿，这哥战的确奸猾狠毒，这个既可以打击丽清郡主的威信，至不济时也可以使公主产生感激之心，假如哥战安排得好，甚至连春药的责任，也可推在魔女国的强徒身上，而哥战只是因拯救公主而适逢其会，顺便享受了公主的处女权。

他们继续商议。远方响起夜梟叫声。哥战等人立时话题一转，大声谈论对付魔女国的策略，我知道他们接到有外人走来的讯号，只是不知如此深夜，为何事而来？

就在这时，帐外有人叫道：“哥战统领！”那是一把非常熟悉的女音。

我心中一震，已知道那人是谁，黑寡妇连丽君。哥战果然应道：“黑寡妇是你吗？快请进来。”在帝国内，不论上下都直称这变幻无常、心狠手辣的美女作黑寡妇，原因是她竟喜欢人们那样叫唤她。

我心中大为惊惶，黑寡妇在这时间来找哥战，必然不会是什么好事。

黑寡妇进入帐内，一阵衣甲磨擦的声音，显然是众人移位让座。

哥战讶异道：“噢！为何你身上有血污，和谁交过手？”黑寡妇不答反笑道：“噢！”

人都到齐了，在商量大计吗？”哥战道：“有了你才真正人齐，我从昨天开始便差人找你，但是你的手下告诉我，你有秘密任务在身，单独离开了大队，只是不知为了什么事？”

我立时大感不妙，心中卜卜地在狂跳，隐隐约约可以估计到这必与我有连带关系，事实上，黑寡妇那天宴会不揭穿我的身份，曾使我完全摸不清她葫芦里卖何药。

黑寡妇又一阵娇笑，笑声里透出一股恨意和快感。哥战等人沉默不语，显然也不知这喜怒无常的女人心中转着什么念头。

黑寡妇那性感而低沉的声音在帐内响起，道：“我去追踪兰特那小子。”

众人中有人忍不住“呵”地一声叫了起来，表示心中的惊愕。

哥战沉声道：“巫师已死，你在帝国内已是追踪的第一号高手，一定有好消息了。

是吗？”

我心中暗叫不妙，同时也不明白黑寡妇这败军之将，为何敢孤身追我，

难道她认为可以对付我吗？这其中必另有玄虚。

黑寡妇充满恨意的声音道：“我找不到兰特，却找到他的女人，还将她擒了回来。”

我心脏几欲从口腔跳出，华茜竟落在毒妇手上。哥战喜道：“你擒着了华茜？”

黑寡妇冷冷道：“她现在给我藏在营外秘处，想不到她如此不济，连我伏在暗处也不能察觉，看来是兰特抛弃了她，使她心神不属，失魂落魄，警觉性大打折扣。”哥战道：“问到兰特的行踪没有？”

黑寡妇狠狠道：“那贱妇什么也不肯说，你是迫供的专家，我就把她交到你手上，但却有一个条件。”

我心中乱成一片，我可以不理公主的事，但对华茜却不能袖手不理，偏偏魔女国的命运亦急不容缓地掌握在我的手里，究竟应该怎么办？

哥战压低声音道：“丽清郡主和大元首方面知道这件事没有？”

黑寡妇道：“当然不知，否则我也不会来和你说条件。”哥战道：“什么条件？”

黑寡妇道：“我要独占兰特去向的秘密，追击他的事由我一手包办。”

哥战愕然道：“兰特并不容易对付，你有把握吗？”黑寡妇娇笑道：“这个你不用担心，我自然有我的方法。”

哥战嘿嘿一笑道：“你不是也想独占兰特那有关废墟的地图吧？”

黑寡妇冷冷道：“放心吧！我们的命运早连在一起，共同进退，假设我掌握了废墟的秘密，你一定是受益人。大元首如此紧张，废墟内一定有能对付他的事物，这不也是你梦想的事吗？”

哥战淡淡道：“我怎知道你那时还记得我这拍档否？”黑寡妇笑得前俯后仰，娇声道：“你不放心，大可娶我为妻，届时便可荣辱与共了。”

哥战当然知她在说笑，即使不说哥战的目标是公主，就以每一个与黑寡妇拉上关系的男人均遭惨死的纪录，已使哥战不敢领教。

哥战笑了起来道：“我们是老战友了，不用再说这等话。好！就这么决定，华茜在哪里？”这老狐狸心中自是另有对策。

黑寡妇道：“我将她藏在营地东的一处秘密地点。”接着简单扼要说出位置。

哥战向其中一名手上道：“高晋，这事便交由你办，你带几名最得力的手下，将华茜在天光前运回营里，让我亲自审问，届时我要她唤我作丈夫，她也只好乖乖叫出来。”众人一阵笑声，充满了残忍的意味。

那叫高晋的领命而去。我心思如焚，偏偏哥战和黑寡妇转而商量对付公主的毒计，使我无法离去，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直到整个小时候后，众人才一一离开。我再也按不下心中的焦急，从营脚下钻出来，往黑寡妇说出藏华茜的方向赶去。只要救出华茜，我将立即赶回魔女国，其他一切也不理了。

第八章 惨遭杀害

天色仍然是黑沉沉的，离天明尚有一段时间，营地内的活动亦静寂了下来。

我凭着红环近卫的身份，无惊无险地离开了营地。

刚离营地不到里许处，只见远处几点火把在移动和接近，隐隐约约见到几名骑士，策马驰回，我心想来得正好，迎了上去，若让他们回到营地内，我要救华茜便困难得多了。我和他们迅速接近。

带头的骑士见我拦在前面，一抽马缰，停了下来，其他各人以他马首是瞻，也拉停了战马。

一时之间，气氛显得异常沉重。在熊熊火把的照耀下，他们共有六个人，但却没有华茜的踪影，不过我很快便看出一玄虚，其中一骑坐了两名黑盔武士，坐在前面的一个头颅软靠在后，显然在昏迷状态里。全靠后面的骑士支撑着，不用说也是给化装成黑盔武士的华茜。带头骑士喝道：“帝国花开！”一听声音，我便认出是奉哥战命令去将华茜擒拿的高晋，心中大喜，连忙应道：“红色八月。”

高晋冷冷道：“有什么事？”我知道若非看在我红环近卫的身份上，他绝不会那样客气，我迫前了一步，沉声道：“你是高晋吗？”

高晋愕然道：“你……”我不容他说下去，再迫前两步，来到他马旁仰起头：“哥战统领已和大元首说了，华茜就交给我。”说到最后一句时，我特别将声音压低。

高晋全身一震，作贼心虚，同时又心急想听清楚我的话，不自觉地俯身下来。

我笑道：“这个给你。”剑光一闪，由下而上，割断了高晋的喉咙，他连叫喊的时间也没有便断了气。

其他黑盔骑士惊骇得呆了起来。我的剑并没有稍呆。

我闪电扑前，在高晋后面的一名骑士才把剑拔到一半，已给我的剑贯穿了胸膛。另两名黑盔武士见势色不对，拔剑向我冲来，我怕的只是他们发声示警，惹来其他巡逻武士，幸好他们做的事也和我一样是见不得光的，并不敢张扬。我心中冷笑一声，身子往右急移，来到右边武士的右侧，长剑上挑，锵一声震开对方猛劈而下的长剑，我的力度狂猛异常，大出他意料之外，肋下空门大露，我手腕一扭，长剑狡若毒蛇地破甲刺入他肋下。

武士惨叫一声，坠下马来。战马受惊跃起前蹄。

四周蓦地一暗，原来另一武士惊惶中连火把也掉在地上。我一矮身从马腹下穿过，长剑闪电般刺入这个武士的小肮，接着反手掷剑，剑势奔雷般戮向正欲挟着华茜逃走的武士背后，刺破盔甲，没人背里。自幼时开始，父亲便训练我如何加强腕力腰力，直至剑力能破穿盔甲，才算合格。当时那些令我痛苦不堪的练习，今天可到了收成的时刻。

我真不明白大元首的盔甲是用什么东西制成，连父亲也奈何不了。

想归想，脚步并没有停下来，刚好赶了上去，将快跌下马来的华茜抱个正着，可惜那匹战马长嘶一声，朝营地的方向奔去，我暗叫不好，这将惹来大批追兵，那敢犹豫，跃上了其中一匹战马，朝左方远处的密林跑去。一直奔到天明，来到草原和延绵不绝的山脉交接处，才停了下来。暂时还算安全，不过我知道这种好时光并不会长久。

我脱下了华茜的头盔，苍白的俏脸映入眼帘，令我放心的是没有明显的伤痕，心中涌起无限怜惜。

我轻轻拍打她滑嫩的脸蛋。华茵依然昏迷不醒。

我想到她一定是给人下了药物，以至不能醒转过来。当下大感头痛，带着她实在难以走远，但追兵任何时刻都会赶到。

我俯下身，将耳贴在地上。不一会，东方和西南方都响起马蹄踏地的声音，每一个方向的声音都最少有上百人，心下骇然，追兵为何来得如此之快。驮我们来的那匹战马，刚走了那么多路，早已力尽筋疲，现正放在草地上吃着草，要它再驮我们逃生，恐怕走不了一里路，便倒地而亡了。

目下唯一方法，是找个地方躲一躲，希望避过敌人第一轮搜索，待华茵醒来后，逃进魔女国的把握便大得多。我走到战马后，重重抽了马股一下，战马长嘶一声，奔进密林里去。

我左张右望，最后拣了一棵大树，将华茵缚在背上，爬了上去。才藏好在枝叶茂密处，蹄声和马车声已经在前方响起。只见一大队黑盔武士首先在树下经过。

跟着又是一队马队。我看了旗帜的模样，心中一颤，原来这是公主的队伍。想起了哥战的阴谋，暗忖这真是巧得很，居然教我误打误撞遇上了。

这个念头还未完，四周忽地杀声震天。。只见穿着便服，蒙着脸的强徒，忽地间从四方八面出现，向马队袭击，他们武功既高强，人数又处在优势，不一会已占尽上风。

我心中热血填膺，当然知道这是哥战策动对付公主的阴谋。一辆特别华丽的马车，这时快要奔到临近，四周都有侍卫死命护着，是公主的凤驾。我假若有足够的理智，绝对应该袖手旁观，任由他们互相残杀，可是公主毕竟曾是我的未婚妻，而且无论大无首有千般不是，她仍然是无辜的，我又怎能坐视不理。

这时马车在一大群黑盔武士拼死护持下，且战且走，恰好来到树下。

我吸了一口气，背着华茵，往马车顶跃下去。“蓬”地一声，我们落在车顶上。

情势太混乱了，武士只顾应战，加上枝叶阻碍了视线。竟无人察觉到我们从天而降。

我解下华茵，和她平躺在车顶上。这时马车旁有人叫道：“先护送公主出丛林！”马车立时动了起来，四周喊杀声震天，比前更趋激烈。我仍然躺着，却抽出长剑，静待事态的发展。

马车不断加速。郡主今次派来护送公主的手下，一定是最精锐的高手，所以才能以寡敌众，在劣势中突围逃出。

马车蓦地停了下来。我抬头一看，立即叫了声“糟了。”只见前面一队人马奔至。

数目在五十人之间，而公主剩下的二十多名护卫，分别部署在马车四周，决意拼死护主。

一个雄壮的声音响起道：“我要的只是帝国公主，不是你们，快走！”

公主方面的侍卫应声道：“你们是什么人？”那雄壮声音长笑道：“除了魔女国的人，谁还敢和帝国对抗。上！”激战顿起。

鲜血飞溅下，黑盔武士一个一个的倒下，我暗叹一声，心想终于到了我出手的时刻了。

惨叫声从马车前传来，接着是此起彼落的惊喝，马车又再次移动起来，我知道御者已被杀，刻下马车已落进哥战的部下手里。

我悄悄爬到宽大车顶的边缘处，探首往外望去，只见驾车的是一名彪形大汉，车旁护持的只有四个人，其他的都去挡杀随车的黑衣卫士。

冷哼一声，我从车头跃下，那驾车大汉的头还未来得及转向，已经中了我右脚一下侧扫，整个人飞跌车下。

我猛拉缰绳，健马仰跳之下，车又停了下来。同一时间，四名大汉从左右两边攻来。

我猛喝一声，剑势纵横，四人先后中剑，眨眼的工夫，公主已落在我的手里。我扬鞭一声吆喝，马儿掉转方向，甩下混战的人群，往魔女国奔去。

平原上再无人迹，天地间似乎只剩下了我们。一个温柔的声音在身后响起道：“你是谁？”心中一震，知是公主通过车厢和御者间的小窗和我说话。

我穿着黑盔武士的甲冑，她当然认不出我来。我将声音压低道：“公主！我是红环近卫，特来救驾。”公主幽幽一叹道：“兰特！你休想瞒我，谁人有你这么好的剑法？”

我几乎从车上掉下去，愕然难以言语，她的语气中没有仇恨，只是怨怼。公主娇柔的声音又再传来道：“兰特！兰特！你要走也应带我走，为何将我留下？你难道不知我对你的爱意吗？”我惊叫起来：“什么？我只是你的未婚夫，但他却是你的父亲呀！”

公主坚定地道：“不！他不是我的父亲，父亲是永远不会像他那样对我这个女儿的，从小至大，他碰也没碰我，从来不会和我说心事，也从来不在乎我心底的事，表面上他对我比任何人都好，但当他望向我时，冰冷的眼神就像看着件没有生命的物体。他没有正常人的感情，我有时怀疑他是魔鬼，他绝不是我的父亲，否则也不会害死我未婚夫的全家。”我心中一阵感动，公主对我的真诚是毋庸置疑的，现在她已在父亲和未婚夫之间，清楚地选择了我的一边，我还怎能舍弃她。

马车继续在草原上飞驰着。一直到天黑时分，我才选了一个小丘停了下来，华茜依然昏迷不醒，只不知黑寡妇使了什么手段，看来要到魔女国后才可以想法子弄醒她了。

这晚天上乌云密布，天空不时电光闪闪，却一直下不出雨来，但寒风呼呼，我和公主躲在牢厢里，紧靠在一起，另一边则躺着昏迷的华茜，外边虽是冷漠的肃杀，里面却是热烘烘的。

我将哥战的阴谋一五一十地告诉公主。公主咬牙道：“这可恨的大坏蛋，幸好给你遇上了，否则！否则我也不想做人了。”

我看着她泪珠欲滴的俏目，心想她虽贵为金枝玉叶，但境况却远远不及与祈北相依为命的西琪。或者由此刻开始，她可以过得新生活。公主将头靠在我肩上道：“兰特！”

版诉我，你仍像昔日那样地爱我吗？”我侧脸望向她，只见玉人美得如鲜花盛放，心中一阵感动，狠狠吻向她娇嫩的香唇。公主嚤然一声，沉醉在热烈的接触里。

外面的寒风，尤使人对比起车厢内的温暖。身旁忽地响起“呀”的一声呻吟，我从热吻中惊醒过来，轻轻推开公主，向躺卧在一旁的华茜望去。华茜棱角分明但现在却全无血色的嘴唇张了开来，不断发出呻吟，眼睫毛不住地颤动，仍在将醒未醒中。我大喜下将她抱入怀里。伸手轻拍她的俏脸，叫道：“华茜！华茜！”

华茜蓦地强烈挣扎，凄叫道：“不！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大力搂着她，叫道：“不用怕！我在这里！我在这里！”心底流过一阵愤慨。黑寡妇一定在她身上用了些毒辣手段，否则以她的坚强，绝不会如此惊怕。

华茜猛地睁开眼睛，不能置信地望着我。我温柔地道：“一切都过去了，我从黑寡妇手上将你救了过来。”

华茜悲喜交集，将头埋入我怀里，两手绕过身后，死命搂着我的腰，似乎害怕眼前的现实，稍一放松便会像冰雪般溶掉。

我向华茜道：“让我来给你引见一个人。”华茜头也不抬道：“谁？”

我回头望向公主，车厢内除了我和华茜外，已空无一人，想是我刚才注意力全集中到华茜身上，情绪又陷在极度激动里，没注意到公主已离开了车厢。

我从华茜的搂抱中脱身出来，推门下车，外面黑漆漆一片。

我叫道：“公主！鲍主！”没有任何回应。

我心中大惊，如此黑夜，这样一个金枝玉叶的女孩子，能走到什么地方去，

难道妒忌的力量真是这么可怕？四周忽地传来沙沙的声音，大批人从四方八面移近。

“锵！”火光四闪，周围燃着了几个火把，四周全是人，火光熊熊下，把我照得纤毫毕露。

我怒喝一声，正要痛下杀手。其中一个武士道：“噢！原来是兰特公子！我是魔女国的白丹。”

我心情一松，细看对方，依稀记得在魔女的营帐里，曾见他进入报告军情，不过现在他穿起黑色的紧身衣，与当时身穿甲冑的模样大不相同，所以一时认不得他，还以为是哥战的追兵到了。

白丹道：“你们在这里甚为危险，帝国的大军已开始移动，随时会到这里来，我们是来探听军情的，我还以为你早已到了海边。”

我心中一动，叫道：“立刻带我往魔女国，我有十万火急的事要见魔女殿下。”

接着我请他派人找寻公主，便和他们连夜赶路，在第二天的晨曦时分，魔女国已远远在望。

魔女城可能是大地上出现过的最伟大的城市，比之帝国的望月城和日出城更见气势，连绵不绝的高厚城墙前，是宽大的护城河，城外看去一切平静安详，但我却知道城内正在秣马厉兵，每一个人都决心为自己的命运奋战，对抗大无首这残民为乐的暴君。

据父亲说，大元首在立国之初，性格并不是这样的，所以父亲和祈北这样正义的高手，才肯全力匡助，但立国以后，大元首性情大变，惹来两个心腹手下的先后反叛。在护城河前，有几道灌满黑色液体的长坑，我们要从搭在坑上的长木桥步过，华茜问道：“这是什么？”

白丹脸上泛起崇敬的神色，道：“这是魔女殿下指导的方法，黑色的油是从地底取出来的，一点燃后便变成长期不灭的火海，可以阻挡敌人的猛攻。”我心中大为惊讶，魔女不但是个超卓的领袖，还是个战略专家，这种能燃烧的黑油在帝国实在闻所未闻，魔女竟能懂得运用，难怪大元首对她这么忌惮，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心焦如焚，两脚一夹马腹，超前奔出，叫道：

“快！我要尽快见魔女殿下。”

华茜紧跟而上，白丹和其他一众骑士，也呼啸追来，二十多骑转瞬间奔上横跨宽近百尺人工护城河的大吊桥，马蹄敲得桥板隆隆作响，视觉上高大的城墙像一堵山般向我们压来。

白甲皑皑的魔女国战士，一个个白点般布满在城墙上，旗帜飘扬，帝国的人都唤魔女国的战士作“白兵”，与帝国的黑盔武士成黑白分明的强烈对比，似乎自立国以来，这两个国家便没有相容的可能，而大亢首的残暴无情、形态冷酷狰狞，亦与魔女的温婉慈爱、百媚千娇，像水火般处在两个极端，偏是两人又有神秘和微妙的关系。

一直以来大元首都不敢正面与魔女对抗，当年派我父亲兰陵和祈北来暗杀魔女及盗取智慧典，若非祈北爱上了魔女，坏了他的阴谋，魔女国早不存在，而那次阴谋，亦种下了今日的所有危机，只不知今次大元首藉智慧典抄本布下的阴毒陷阱，又是否会成功？白色的城门“轧轧”声中往两旁移开，显然由某种机关发动，只是这种设施，魔女国已表现出远胜帝国的文明，难怪以魔女国的人少力弱，竟能长期与幅员和人口比她大上十多倍的帝国抗衡。帝国像一只巨大的兽，不断穷兵黩武，蚕食远近的部族和土地，所以领土每一天都在扩张，而魔女国却只是缓缓地生长，当有部族自愿归附时，领土才大了一点点，与帝国是完全不同的风格。我们旋风般冲进城里。

城内的情景令我眼前一亮。各式各样的美丽楼房，在树木和奇花异卉掩映中若隐若现，大自然与人造的屋宇，浑融一起，就像个人间的仙境。笔直的街道，井然有序地从入城的地方往前方和左右两方伸延，看不到尽头，一座尖顶特高的建筑物，在左方远处冒起头来，看来就是对帝国的人来说，大地上最神秘的魔女殿了。在殿门口处有十几台黑黝黝筒形的东西，在白兵的簇拥下对正入口的地方，我虽然心急想见魔女，仍忍不住问身边的白丹道：“这是什么东西？”

白丹一边策马保持与我并排而进，一边叫道：“它们是魔女国的保护神，是魔女殿下教我们建造的，我们唤它们作‘雷神’，只要放进‘雷弹’，最强的敌人也难挡它们射出的雷火。”

我心中对魔女的敬意又增一重，她超人的知识，使她能以这样一个小柄，仍得在暴风雨般的强大帝国前屹立不倒。白丹领前少许，策马转入左边的大道，直往魔女殿奔去。

魔女城跟日出城和望月城里密麻麻的房屋大异其趣，屋与屋间有很宽敞的空间，都种满了美丽的植物。

这时街上没有什么行人，除了在林木间玩耍的小孩外，男男女女都赶着将不同的物资，运往城墙去，为了对抗帝国的侵略而备战。

魔女城的人在气质上亦与帝国的人大不相同，不但没有帝国人凶狠贪婪、互相猜忌的嘴脸，男女均秀丽可人，可惜他们都忙着备战，满脸忧色，否则我真要和这些与好战帝国人大不相同的人坐下来仔细倾谈。

我自己体内流动着的便是悍勇的血液，来自强者为王的帝国。

我们在这美丽城市宽敞的大道放马奔驰，路旁的人都向我们欢呼和抛掷从路旁摘来的鲜花，对为保护他们而作战的武士，他们的感激是毫不隐藏的。与帝国的人民对黑盔武士的畏惧，有霄壤之别。

忽然我们奔进了一条宏伟可供八马并驰的大石桥，骤眼看去；石桥像是没有尽头，四面尽是碧波荡漾，原来这竟是道横跨大湖的拱形石桥。

只是这道桥，便显示了魔女国的建筑文明远超帝国。我记起了祈北所说的魔女湖，定是指这美丽的湖泊。魔女殿矗然在望，在树林中冒出独特的尖顶，整座魔女殿都是用奇异的巨型白石砌成，在朝阳下闪烁生辉。

一股激情从心底涌起，我决定要不惜一切，为保护魔女国献出所有力量。

策马在前的白丹作了个停下的手势，整队人同时收紧马缰，战马仰嘶跳动，冲前了百多尺才停下来。

桥上空无他物，我和华茜不解地望向白丹。白丹望向天上，只见高空处有个小点，不断扩大，振翼声传来，由远而近，原来是一只信鸽，直飞到白丹伸出的手上。

白丹从缚在鸽足的小竹筒取出一个纸卷来，看完之后向我望来道：“我们的人找不到公主，若能有多一点的时间便好了，但帝国的先头部队正迅速迫近，所以不得不放弃了搜索，请你见谅。”

我的心抽紧了一下，昨夜公主不告而别，使我非常难过，觉得很对不起。

可是我首要之事，就是来见魔女，所以不能亲自找她，惟有托白丹做这件事，可惜没有结果。

华茜在旁轻轻道：“我可以代你去找她吗？”我明白她的善良和好意，坚决地摇头道：“先见魔女再说！”

白丹手一扬，这鸽望空飞去，人马再次奔驰，不一会来到魔女殿前的大广场里，那处出奇地没有任何护卫，就像个不设防的皇宫。

我跳下马来，和华茜随着白丹踏上进殿的长石阶上。白石砌成的石阶，白石筑成的大殿，一切看来就像个毫不真实的梦。

殿门站了八位身穿白袍的女侍，为首的向白丹道：“白将军！马军师等全在殿下的寝室外。”

我一看那带头女侍说话时一脸愁容，心中大叫不好。白丹也是精明的人，见状愕然道：“殿下发生了什么事？”

第九章 城下血战

马原，华茜等一齐愕然，其实答案已在我脸上以悲痛神情表现了出来，但我却这样说。

我指着华茜，道：“她就是魔女殿下！”

华茜呆道：“什么？”

我的目光扫过众人，冷静地道：“这不是悲痛的时刻，战争的序幕才刚拉开了。魔女的死讯绝不能有半点泄露出去，否则将是屠城灭国的惨局。”

马原最是机灵，恍然道：“我明白了，你想华茜扮成魔女殿下下的模样，安定军心，同时亦使帝国的恶魔们摸不清我们的虚实。”

另一名全身甲冑的大将点头道：“是的！这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法，否则我们的军队将不战而溃，我们因为太尊敬殿下，所以反而生不起这个念头。”

华茜嗫嚅道：“魔女殿下是全军的总指挥，我怕……。”

我坚定地道：“不用怕！你只需作个模样便成。”

马原一拍手掌，立时有两名眼睛已哭得红肿的侍女走了上来，把华茜带往另一处打扮。马原将我拉到一旁，道：“魔女殿下留下了一样东西给你，要你亲自拆看。”

我感到奇怪，道：“是什么东西？”

当下有人捧了个长形的盒子上来，我打开一看，立时惊叹起来道：“天！这是一把好剑。”

对于一名剑手来说，没有东西能比好剑更使他激动和兴奋，尤其是这来自神秘莫测的魔女给我的好剑。

这把剑造型古朴，没有任何纹饰，但剑身的线条很奇怪，剑体呈现出一层层波纹般的奇怪光芒，令人非常难以言语去形容，但却感到它必然比一般剑锋快千百倍。

我伸手到盒里，握着了剑柄。

一种奇怪的感觉，由冰冷的剑把传到我的手里，那是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似乎这不再是一件死物，而是蕴藏强大能量的利器。

马原道：“这是殿下的剑，自远古以来，她便使用这剑来除魔卫道，她将这剑留给你，是要你继承她的遗志。”

我心中一动，想到这把剑大不简单，可能是来自废墟里的宝贝。我将它挂在腰间。

身旁的马原“啊”的一声叫起来说：“天！真是令人难以相信。”

我抬起头来，恰好捕捉到一个白影。

就像魔女活在眼前。

华茜一身魔女的打扮，除了一对眼的艳光稍逊外，其他身材姿态各方面，全都可以假乱真，魔女国可能仍气数未尽。

城外漫山遍野都是攻城的黑盔武士，十多条放在滑轮的巨树干，在上百人推动下，像一条条毒龙般向城门迫来。

硝烟四起。

城墙上的“雷神”每被喂入一次雷弹，便会“轰”一声吐出火焰，一道烟火直冲上天，远远落在敌人的阵地里，然后是火光闪现，血肉横飞。

箭矢像飞蝗般在空中交换着。

一名魔女国的大将指着前方远处的一队枕戈不动的大军道：“那就是大元首最精锐的第一集成军团，总兵力达十万人，是帝国五分之一的武装力量。”他又指向左方和右方的军队道：“左边是哥战率领第二和第三军团，右边是丽清郡主的第四和第五军团，每个军团人数五万，加起来就是二十万了。”

马原道：“现在攻城的是黑寡妇统率的第六和第七军团，帝国的总兵力总和是在三四十万之间，而我们的军队总人数只有七万。”这魔女国的军师在失去魔女的领导后露出怯意。

白丹走到我身旁边，低声道：“华茜扮的魔女殿下已来到城楼，只要你发出命令，她便可以上城墙，发号施令。”

我道：“时间还未到，待会儿你留心我的指令。”白丹恭恭敬敬地退至一旁，群龙无首下，我成了他们的新领袖。轰隆隆”。战鼓声就在此时响起。嘟”！是号角的声音，帝国黑盔武士是父亲和祈北一手训练出来的，所以我

对他们的战斗和行军方式，都了如指掌。

果然哥战的军队响起“咚咚咚”的鼓响，回应着中军大元首的进攻号令。

两个军团十万战士，缓缓移动着，准备支援攻城的黑寡妇辖下的两个军团。

魔女国的七万军队有一半留在城楼上和分布在四周的二十八个望楼里，利箭都架在弓弦上，静候敌人的猛攻，巨石，黑油和雷神都准备着。

冲锋陷阵的骑兵队伍则驻扎在城门内的广阔空地上，等候离城进击的命令。

父亲说过，攻城兵力必须是守城的两倍以上，才有成功希望，但现在帝国的兵力是魔女国的六倍，兼且黑盔武士能征惯战，胜负不言可知。

整个帝国都是打出来的，攻城经验丰富得不能再丰富，难怪魔女国的人心胆惧怯，加上魔女中了毒计死亡，还好未传开去，否则这场仗也不用打了。

我眼睛盯着迫近城门的巨木，通过架筑在注满黑燃烧液体的坑道上的木桥，已迫近城墙三百码以内。

我奇怪地问马原道：“怎样点燃那些黑油？”

马原沮丧地道：“失去那机会了。”

我好奇道：“什么？”

马原道：“这几天殿下病危，我们大家都乱了方寸，在调度上出了问题，以致敌人奇兵出现，一下子占据了火坑的区域……所以……”

我皱起眉头看着四道保护着魔女城前方的火坑，假设真能长燃不灭一段时间，的确是非常有效防御设施，可惜最近的一道火坑也超出了雷神的射程范围，更不用说难以及远的弓箭了，我忽地大悟，魔女整个设计是要籍着城门外的护城河，火坑和敌人在城外对阵，但魔女一出了事，马原等人便龟缩城内，坐以待毙，使声势无端弱了一半。

白丹道：“那是什么？”我们极目望去，只见推着十多条撞城门巨木的几万士兵退往两旁，数以千计的驴车从后赶上，车上放了一包一包东西。

我猛地一颤，大声叫道：“不好，！那是沙包，他们想填塞护城河，好让巨木过河。”

马原狂叫道：“雷视施威！”

枕戈在城墙上数十尊雷神一起吐出火舌，烟火一道一道横过两军对峙的空间，落到对方阵地里。帝国中军处号角再度响起来，哥战先前移动了骑兵从左翼冲来，思考瞬间来到护城河旁。

那是帝国精锐的“弩箭骑兵”，他们特制的弩箭，射程比一般弓箭射程范围超逾了三倍。

弩弓射出点燃了火箭，雨点般越过护城河，洒往墙上，魔女国的守城军迭迭惨叫，好几处放了杂物的地方燃烧起来，守城的雷神和利箭立时威势大减，载满沙包的驴车趁势迫至河边。帝国的人捧起沙包便抛至城门的河里，倏忽件的抛了万多包，但驴车仍没完没了地冒着战火冲上来。

我冷冷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心底下竟然有一分出奇的宁静，就像一个好剑手，在生死立判的对阵里，心内古井不波，丝毫不起任何惊惧之心，只是冷然自若地寻求一击败敌的对方弱点。

我的镇定感染了其他魔女战士，不似先前那样方寸大乱，手足无措。

沙包飞蝗般投进护城河里，这个笨拙却非常有实效的方法，不一会已填了河的一小半，河水涨了起来，往下游灌去。

城里城外一股骨黑烟冲天而起，数十万敌对的人你生我死地进行攻防战，哥战的两个军团波浪般向城墙上发动牵制的攻势，替黑寡妇的兵团进行撞城而铺路。

丽清郡主的两个军团及大元首的精锐主力，仍是按兵不动，无论在声势和实力上，都构成我方很大的压力。

魔女整个设计都是背城而战的布局，这是对付擅于攻城的帝国大军的有效方法，而且那样才能发挥雷神和火坑的威力，目下优势尽失，所以一开始魔女国已陷入了败局。

马原在旁焦虑地道：“怎么办？”

我手握魔女赠给我宝剑的把手，坚定地道：“我们有多少可以冲锋陷阵的骑兵？”

马原道：“我们三个骑兵团，每团一万人。”

我道：“我带一万人冲出城去，设法点燃火坑，将哥战和黑寡妇的四个军团的后路截断，将帝国的军队割成两截，同时，你将全部雷神推出城门外，隔着护城河轰击左右两方，使敌人不能聚拢我和骑兵消灭，明白吗？”

马原道：“这太冒险了。”

我淡淡道：“不这样做就是坐以待毙，再没有其他争回主动的方法了。”

城门打了开来，我的剑向天空挥了一圈叫道：“冲！”

一万骑兵，旋风般随着我冲出城外，只见护城河已给沙包填满了大半，我们踏着放下的吊桥，往城外千军万马冲杀过去。轰，轰！！”

我们继续越过吊桥，不用回首，也知道马原依照我的吩咐将城门处的十多尊雷神推出城外，隔着护城河向敌人的两翼猛烈轰击，而我和一万骑兵便似利刃般直刺敌人的心脏。

我从魔女处得来的宝剑在空中狂舞，将射来的箭矢拨开，一马当先，杀进敌阵里。

两支长茅扑脸飞来。

我怒哼一声，剑尖向前削去。

两下清脆的响声，两枝长茅的尖头像朽木被削掉，两个持茅的黑盔武士和我同时一呆。

宝剑竟然锋利到如此不可思议的地步？

还是我先行醒觉过来，宝剑一闪，两人捂着割断了的喉咙，溅血倒下。

三名持盾的步兵由右方攻至，想先行刺杀我的战马。

我心中冷哼一声，一弯腰从马头俯下，宝剑闪电劈在其中一人盾上，我的本意只要硬生生将对方震开，岂知宝剑毫无隔阂地破盾而入，对方一颗斗大的头颅飞上了天，断作两截的盾“铛”一声掉在地上。

附近的敌人全都吓呆了。

跟随我的骑兵，见我纵横有若神人，士气大振，随着我左冲右突，将黑寡妇的攻城部队冲得乱了阵脚。

这时左方一队骑兵杀到，我一看旗帜，便知是哥战亲自率领骑兵到来，心想来得正好，哥战在我杀人的黑名单上，肯定只次于大元首。哥战非常狡猾，他的骑兵抢攻在我们骑兵队的中间，想将我们骑兵队切成两段，再逐一消灭。

我岂能让他得逞，调转马头，宝剑纵横挥舞下，敌人刀矛折断，血肉横飞，硬生生给我杀出一条血路，往哥战的军团迎头赶去。我身旁的号角兵拼命吹着号角，指挥着我军的进退。轰轰轰！”

雷神的怒叫响彻整个战场。

瞬间间我们已和哥战亲兵的先头部队迎上，我是整队骑兵的带首之人，就像剑尖的锋刃，在宝刃无坚不摧的威力下，加上我本身超卓的剑术，剑下竟然没有一个回合之将，到了此时，敌人见我冲来，都纷纷避开了。

哥战的亲兵实力较强，仍难抵挡宝刃惊人的威力。

我杀红了眼，只要是类似黑盔的反光物体，宝刃便会毫不犹豫地透穿进去，我身上，马上全溅满了鲜血，震耳欲聋的喊杀声使我既麻木又兴奋。

忽然一把剑从右侧刺来，风声呼呼，显见对方是非凡的高手，我心中一凛，回剑削去。

对方可能知道宝刃锋利无比，避开与宝刃硬碰，向下一沉，往我大腿的筋脉挑去。

我一抽马头，马儿转身，乘机避过对方狡若狐狸的一剑，恰好和对方打个照面，原来是哥战，正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

我怒喝道：“哥战！今天你休想生离此地！”一夹马腹，战马往前直冲，宝刃在空中巧妙地转了一个圈，将两旁冲来的三名黑盔武士斩得身首异处之后，再往哥战咽喉刺去。

四周的黑盔武士纷纷避开，被我吓寒了胆。

哥战想不到我如斯勇厉，危急间挥起黑黝黝的大盾牌，以盾边迎向我的剑，这一着极为高明，倘若他以盾来硬挡我那把无坚不摧的锋刃，将是盾破人亡的局面，但以盾边横扫过来，就算宝刃再锋利，也奈何不了他，但我岂是易与，即管没有宝刃，他也不是我的对手。

就在他把盾牌挥舞至遮着他视线之际，我一个弯身，身子弯到他长剑不能及的盲点，宝刃一伸一吐，斜斜往他右肋刺去，隐约带起风雷激响。

哥战不愧是一流剑手，一盾扫空，已知不妙，一抽马缰，他的战马也是万中无一的良驹，居然“的的”往后急退三步，避过我这一剑。我长笑一声，策马前冲，乘胜追击下，向哥战劈出毕生剑术精华的一剑。

这一剑全无花巧，但却生起一种凌厉惨烈的气势，胜比万马千军，决死沙场。哥战知道退无可退，因为后退又怎及得前冲的速度，举起盾牌，再次拦格。

四周的人潮水般退开去，我一剑之威，吓破了他们的胆。

战场上的喊杀，雷神轰鸣，箭矢破空，所有这些声音都被我置诸脑后，就像天地间已寂然无声。

所有其他人也活像消失了。

目下只剩下眼前的哥战，他每一个轻微的动作，也逃不过我的眼睛。当！”宝剑劈到盾上。

哥战本想重施故技，以盾边扫卸我雷霆万钧的一剑，但我的剑巧妙地转了一个圈，角度偏了少许，很难捉摸去向，却劈在盾上。当！”盾牌露出蜘蛛网般的裂痕，然后像沙石碎裂洒落地面，可见这一击威力之巨。

哥战立时惨叫了一声，持盾的手虎口震裂，满是鲜血，惨叫着急急后退。

我立即一夹马腹，纵马疾追喝道：“哥战，当日你向我父用刑时，有否

想过今天这刻？”哥战眼中露出恐惧的神色，向左右望去，只见平时对他誓言效忠的亲信，都远远退了开去，只剩下他一个孤军作战。

我的剑又追至，破风之声尖啸鸣。

哥战困兽斗，怒叫一声，挺剑挡格，危急中，他已忘了我这把是削铁如泥的宝剑。

锵！”

我收剑退后。

哥战坐在马上，眼中露出不能相信的神色。

长剑折断掉下。一道血痕在哥战脸上呈现出来，由额上发际，通过眉心，再下至鼻尖。

哥战眼神转黯，“砰”地一声掉往地上。

这凶狠的恶人终于惨死沙场。

大仇得报，但我心中却没有欢欣之情，哥战只是工具，大元首才是罪魁祸首。我身后的魔女国骑兵见我干掉哥战，士气高涨，更是气势如虹，反之哥战的军队无心恋战，兵败如山倒。城门外传来了新的厮杀声，马原适时派出了余下的骑兵，乘胜追击。咚咚咚”，大元首的中军响起战鼓。

接着丽清郡主的两个军团，开始移入战场。

我最怕面对的人，便是丽清郡主。无论她如何凶残，但她对我却是情有独钟，我却用种种手段骗她的人，她的心。

黑寡妇和哥战的四个军团开始后撤。

我很奇怪黑寡妇为何要撤退，她的两个军团阵容完整，若合拢过来，我这队只剩下七八千人的骑兵，很可能会给她完全吃掉。她如此退出，只会使军心涣散，不啻是帮了我一个大忙。

黑寡妇的行为是不可理喻的。

她是那样神秘而充满魅力，又像一只毒蝎子，一不小心，便会给她叮上一口。我本来想点燃四道火坑，但现在改变了主意，因为那样做只会使残兵没有退路而作困兽苦战。

以他们事实上较我们强大的兵力，对双方均无好处，我岂能那样做？

雷神在这时发挥出震慑的威力。

每一个雷弹落下，敌人都血肉横飞，惨不忍睹。

我止住了追击，在城外的平原上列阵势，另外二万骑兵也停止了追击敌人，退了回来，加入了我们，列阵以待。

魔女城上传来轰天震地的欢呼声。兰特万岁！兰特万岁！”

我成了他们的英雄偶像。战败的黑盔武士潮水般退回去，缓缓由架在火坑上的木桥，退离四道火坑的范围。但在你拥我挤下，很多人跌了下去，给黑色的液体紧贴着，再也爬不上笔直的坑壁，临淹死前发出拓心裂肺的求救声。

敌我双方军队间腾出了一大片空地。

中间是彼此相距五十尺的四道火坑。丽清郡主的兵力一分为二，进军至左右两翼，大元首最精锐的军队移前，停在第一道火坑前，战事一触即发。

大元首在红环卫士捍卫下，策骑而出，他比常人高大威猛的身形，可怕的盔甲，使他像魔鬼般震慑着全场每一个人。

魔女国的军队亦露出恐惧的神色。

我必须扭转这种心理，否则今天必败无疑。

丽清郡主在右翼出现，身后有人撑着一把大伞，高高地竖起，为她遮挡天上的艳阳。

这时候，太阳攀升至中天，照耀着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的杀戮战场。

败退的四个军团，撤至后方，重整阵容，攻门的巨木和载运沙包的驴车，遗散在护城河的外缘，一片凌乱。在马原的指挥下，十多尊雷神又在“隆隆”声中推了上来，排列在阵前，炮口向着敌军，一进威风凛凛。

马原来到我身旁，不用他说话，我已从眼神看到对我的尊敬，其他魔女国的大将亦纷纷来到我身旁。

大元首推进少许，直至火坑的边缘，在距离我只有三百尺的近距离，大声叫道：“兰特！好！我低估了你！”

我长笑应道：“我却高估了你。”

大元首发出一声怒吼，喝道：“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我今天一定要你死无葬身之地。”

我轻松地道：“这句话应该由我向你说。”

我故意贬低他，好纾解魔女国军队对他的恐惧。

大元首长嘶一声，接着大笑起来，道：“魔女已死，你还有何作为？”

这句话像惊雷般响彻全场。

魔女国军队泛起一阵混秘暗流，恐惧像瘟疫般散播开去，人人都想起为何这等关键时刻，魔女仍影踪全无，唯一的解释就是她已死去。

大元首剑机不可失，狂呼道：“进攻！”

大元首高达七尺巨人般雄伟的身型，像座不能推倒的高山，迎着魔女国的军队压至，向着我直冲过来。

身后随他冲上来的三个骑兵团，每团二万军力，黑盔闪闪，盾牌都高举在马头前，纵使放骑疾奔，队形仍丝毫不乱！一团居中冲锋，另两团稍微堕后，护在左右两翼，成品字形的推进。

大元首第一集成军团的其他四万步兵，则缓缓推进，准备支援正在前头的军队。

丽清郡主的两个军团却按兵不动，颇有隔岸观火的味道，不知她在打什么注意。

面对着雷霆万钧的攻势，乍闻魔女逝世的噩耗，加上大元首魔鬼般永不能被击败的形象，魔女国的将兵都脸色凝重，志气被夺。

大元首一马当先，踏着原木搭成的临时桥梁，越过第一道还未燃起的火坑。

我向马原点头示意。

马原打了个手势，身后立时有人吹响号角。

大元首越过第三道火坑。数万马蹄踏在十多座木桥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噪音，一下一下擂在魔女国将士的心坎上，像死神发出警报。

魔女城上爆发起盖过一切的欢呼声。殿下万岁！殿下万岁！”

所有人回头望去，几乎同一时间加入了欢呼的行列，士气大振。

华茜扮的魔女，一身雪白，登上城墙高处，纱衣迎风飘舞。大元首抬头望见魔女，全身一震，马步顿时慢了下来。

我冷笑一声，点起火箭，一拉弓，“飒”的一声，火箭斜斜地向上，从大元首的头上飞过，准确无差地落在离我们最远的第一道火坑里。篷！”

火光瞬间向两旁延展出去，一道熊熊烈火硬生生地打横将大元首骑

兵队伍截成两断。

战马狂嘶，跳蹄失足，人仰马翻。

掉进火坑的人兽发出惨不忍听的死前嘶喊。

跨越火坑的木桥一时间仍未燃烧着，大元首的骑兵仍然勇猛地冲过来。

掌握时机，我暴喝一声，道：“雷神！”轰，轰，轰……

十多尊雷神火舌吞吐，帝国精锐部队血肉横飞，有些雷弹落在木桥上，断折的桥将敌人全陷进火坑里。

大元首冲过第四道火坑，向着我冲过来，身后是近三万的精锐骑兵，其他三万人乱成一片，被火坑成功地截断了。

火箭雨点般落在火坑里。

四道火坑变成四条烈焰吞吐的火蛇。

到了一决生死的时刻了。我狂喝一声，一马当先奔出。

魔女国将兵见我如此勇猛，军心大振，嘶喊中冲迎上去。

我和大元首的距离不断拉近。

大元首眼中射出火辣辣的血般仇恨，手中重剑笔直地指向前，大脚不断踢着马腹，一枝箭般向我急窜过来。

他密裹全身的奇异甲冑在阳光下闪烁生辉。

魔女国的命运已全握在手里，假使我对付不了他，魔女国便会在今天内彻底覆亡。

当”我和大元首擦肩而过。

我和他毫无花假的硬拼了一下，顿时觉得虎口发麻，大元首果然神力惊人。

我整条手臂麻痹得失去了任何感觉，虎口立时爆裂，若非我的意志坚强，宝剑早掉在地上。大元首扭转马头，眼中闪动着震惊的神色，他的生活剑只剩下三分之二。

这把剑果然是来自废墟的宝物。

假若大元首现在持着断剑向我冲来，他将发现我连将剑举起来挡格的力量也没有，但他的惊骇却不亚于我，在他悠长的生命里，这回是他首次发现有一种能刺穿他盔甲的兵器。

大元首的战马在原上踏蹄，跳着战步，配合着大元首裹在盔甲内的庞然巨体，身后垂下的红披风，无人敢上前捋虎须，但他们成功地截断了跟在大元首身后的帝国铁骑部队。

大元首喝道：“好小子！你的剑得自那里？”

我的手臂由麻痹转为剧烈的疼痛，但我反而心中暗喜，因为那代表重新恢复知觉，握剑的地方湿湿粘粘的，那是我虎口震裂下渗出来的鲜血。

我喝道：“你从什么地方来，这剑便从什么地方来，你多行不义，上天又怎会容你继续作恶下去？”

大元首仰天长笑，道：“若她有能力对付我，早便对付了，何须待至如今，看你是在这世界上唯一能硬挡我一剑的人，今天就让你多活数刻。”

才说完，他一扭马头，往横跨越护城河的大吊桥冲去。

我暗叫不好，一抽马头，紧追而去。

大元首杀进魔女国的阵里，只见他所到之处人仰马翻，鲜血溅飞，竟没有人能阻慢他半刻。

转眼间，大元首单剑匹马冲上了吊桥，魔女国守在城门的骑兵奋不顾

身的死守吊桥，但在大元首断去了半截的重剑挥舞下，骑兵纷纷倒下，头颅在溅血中飞往护城河里。

我热血沸腾，顾不上仍然剧烈疼痛的手臂，抖擞精神，赶了上去。

大元首暴喝一声，策马立在吊桥的正中处，魔女国的战士心胆俱寒，潮水般往两边退回去，在桥头和桥尾挤满了人，神态既惊且惧，箭矢雨点般落下。

大元首无视射在他刀枪不入的盔甲上的箭矢，只以重剑拨开射往战马的劲箭。

我排众而出，抢上吊桥，马蹄踏着桥板，发出“笃笃笃”的脆响，华茜在看着我。

大元首仰天厉笑，一仰手，剑离手掷出。

我危急间顾不得泄露机密，狂叫道：“华茜避开！”断剑电光一闪，横过大元首和华茜间的空间，笔直射上墙头，射向华茜，射向她所扮的魔女。华茜听到我的警告，本能地往后一仰。

就这样救了她的性命。

重剑在她脸上间不容发的地方掠过，硬生生地插进她身后的墙里，竟然深入坚石之内，直没至柄，可见这一击的威力。

大元首缓缓转身，眼中闪着厉芒，沉声道：“华茜？她不是魔女，是华茜！炳……”

我知道再也瞒不了他，幸好其他人并不明白我们的对话。

大元首笑个不止，洋溢着放下心中大石的狂喜，魔女来自废墟，代表异物，假设连她也不敌而死，天下间哪里还有能克制他的人或物。

现在到了一战定胜败的时刻。

我跃下马来，站立在吊桥的一端。大元首停止了笑声，也跳下马来，像尊石像般矗立桥中。

他嘿然一笑，从马腹的革囊处抽出另一把重剑，这种剑一把相当于十把普通剑的重量，也长了一倍有多，一般人连拿也拿不稳，只有像大元首这样超乎常人的神力，才可以挥舞自如。

城墙上的华茜和数万守城的军民，一同将目光集中到我俩身上。

敌我双方的人，都自动地停下了手，各自聚拢一起，遥看这场生死决战。

远处传来厮杀和火坑烈燃的声音，浓浓的烟直冒天上，遮住了阳光，使天地为之失色。大元首双手下垂，右手略为向外提高，以免重剑刮在地上，一步一步有力地向我逼来。他每一步踏在桥上，桥身都震动一下，发出“噗噗”的声音，像是踏响了战鼓。我将一切杂念从心头抛开，所有精神全集中到大元首身上，留意他每寸肌肉的移动，他步行时的时间和节奏。大元首忽地加快速度，一座山般向我压来。寒光一闪，他的重剑由左下方斜挑上来，抹向我的左颈侧，偌大的重剑，就像绣花针般灵活。我避重就轻，一个箭步窜前，连人带剑撞入他的怀里，我已算是身材魁梧的汉子，但大元首还有高出我大半个头，这一冲前，宝剑取的正是他心脏的位置。大元首想不到我竟会采取这种同归于尽的招式，怒喝一声，往后急退，同时重剑往上拉，乘势划向我的颈项，他对斩得别人头断血流，似乎有特别偏好，在帝国日出城他的皇宫里，便有一个宫殿，摆了一个一个药制的人头，都是他从敌方将领颈上割下来的，那就是他的战利品，但当然我不会让他得逞。

我这一下奇兵突袭，占了主动，岂肯让他轻易地脱身，如影附形，紧紧逼着并追上他的左侧，那是他右手重剑不及的死角。

大元首怒叱一声，左手握拳，侧劈宝剑剑身。

我握着的宝剑巧妙地向外稍移，恰恰避过了他名副其实的铁拳，到他拳头去约寸许空间，腰劲一扭，宝剑在空中画了一个小圆圈，又转了过来，向他正收回的拳头挑去。

宝剑带着一股风雷之声，瞬息间袭至。

大元首想不到我的剑术精妙到如斯境界，但他只以剑术论，亦足可与我父亲和祈北等相提并列的，这当然还不把他超人的神力和刀枪不如盔甲计算在内。

他临危不乱，仰头避开这一击，伸指一弹，正中剑尖。

他的重剑已回劈我的右手。

优势似乎一下子丧失殆尽。我长笑一声，猛然疾退，右手一退，宝剑由右手抛给左手，大元首登时一剑劈空。我踏步迫前，右手宝剑闪电般刺入大元首的剑网里，直抢其咽喉。大元首发出另一下令人心寒的怒吼，这次不退反进，重剑一挥，劈向宝剑侧处，他显然对宝剑甚为顾忌，不欲与它硬碰。这是可以利用的弱点。

我迅速退后，宝剑灵活转动，硬是迎着他的重剑劈格。假如他知道我斩断他的重剑后，手臂将有一段时间痛楚至不能动弹，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和我硬格，而我却要搏他看不清楚我的虚实。

与此同时，两把兵器眼看快要碰上。

这时候，我已没有退缩的余地。

大元首在这最关键的时候，闷哼一声，疾退开去。

我得势不饶人，长啸一声，剑势开展，一下接一下，排山倒海地攻去。每一剑也没有多余的花巧，但剑与剑间连绵不绝，每一剑所选择的角度和缓急不等的速度，都是恰到好处，无懈可击，每一剑都是致命的。大元首吃亏在不敢硬接宝剑，只能以巧妙的手法，以挑卸劈撞来化解我的凌厉剑招。锵锵叮当！”

刹那间的光阴，宝剑和重剑接触了百多下。

我记起了身上血海般的仇恨，记起了死在大元首手下无数的冤魂，想起了刑室内体无完肤的父亲，被残的亲族，我深爱的西琪，魔女和尊敬的祈北。

吊桥上泛起不亚于四周战场万人厮杀的惨烈气氛。

城里城外魔女国的战士爆发出一阵又一阵浪潮的喝采声，为我打气。

当我击出第一百零七剑时，大元首猛往后退，背后刚好是他的坐骑。

战马受惊之下，跳蹄长嘶，双蹄直往后退的大元首背后踏了过去。

在我排山倒海的攻势下，大元首再没有应付其他事情的一线思想空隙。

“砰！”一双马蹄竟然踏在他背脊处。

大元首一个站立不稳，向我这边踉跄扑来，重剑自然从右向外张开。

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时刻。

刹那间我心中一片平静，所有念头均离我而去，看到的只是大元首空门大开的胸膛。

宝剑一闪，电射刺去。

风在叫，雷在响。

这一击，乃是我全身功力所聚。

父亲由小至大将我训练，加上祈北的启示，这些日子来无数的实战经验，在这一刻显露出来。我记得父亲曾和我说过，“你天生便是一个剑手，异日你将会比大地出现过的所有剑手更伟大。你既有剑手应有的冷酷无情，亦有高度的灵动和机智，这会使你变成宇宙内最可怕的大剑师。”

大元首不愧高手，在这样的劣势下，仍能冷静沉实，硬止冲势，在侧移开，试图避过锋刃。

但一切已迟了。

宝剑尖“当”一声，碰上他胸前闪着亮光的盔甲。

天地在这一刻停止了下來。

宝剑透体而入。

刹那间没入盈寸。

大元首惊天动地般怒叫起来，他不能相信宝剑真的能洞穿护身的甲冑——由来自遥远文明的异物为他创造的无敌甲冑。

剑刃再推进寸许。

剑身擦着甲冑，发出刺耳的摩擦尖响。这一切在电光火石间发生，剑再刺不进去，大元首的左手已握紧剑体。

他痛苦地张开大口，惊雷般撕心裂肺地惨叫起来，传遍整个战场，就像受伤猛兽的怒吼。

我的剑再难有寸进。

如此强猛的一刺，蓦地受阻，我稳不住势子，胸口硬撞上自己持着的剑柄，立时如受雷击，喉头一痒，一口鲜血喷出，洒在剑上和大元首的盔甲上。

四周猛地静下，没有一个人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什么事。当！”大元首右手重剑堕地。

大元首再一声狂呼，左手一动，宝剑从盔甲里拔了出来，一股血箭向我迎面喷至，我本能地侧头避过。

他握住宝剑的手全力往外一拨，无可抗拒的大力涌来，把我连人带剑，随着这一拨之势，越过了他的头，往近城处的另一端凌空飞跌，两边的魔女国战士已合拢冲至。

大元首狂叫道：“我会回来！”

才说完，一侧身，跳进护城河里。砰”一声我重重跌在桥上，随即被人扶起，只见河里一道血红，逐渐远去。

大元首成功地逃走了，只要他继续保持这种速度，便可以从峡谷的另一边登陆，除了我以外，谁还可以伤他。

远方号角响起，一直不知因何按兵不动的丽清郡主，吹响了撤退的号角。

魔女国终于战胜了这一仗。

烈火仍在燃烧着。

魔女也可以安息了。

究竟废墟里的异物是什么东西？我是否可以找到它？公主究竟到了哪里去？诡秘难测的黑寡妇，为何处处助我？魔女国和帝国的斗争怎样继续下去？大地上还有些什么神秘莫测的国度和事物？

这一切都似乎便得和这一刻漠不相关了。

眼前就是铁一般的胜利。

大元首远去无踪。

我失去了支撑的力量，双腿一软，往后便倒。

倒在华茜雪白的怀抱里。

马原，白丹等簇拥上来，脸上闪耀着喜悦的光芒。我抬起头，拨开华茜的脸纱，看到的是挂着情泪的美丽的俏脸。

第一章 爱恨交缠

魔女完美的肉体，在轻柔的白袍报国里，仰卧在冰冷的白玉床上，雪白的肌肤、雪白的袍、雪白的床，那也是她生前最喜欢的颜色。

这所位于魔女湖下的神秘大殿里，弥漫着从魔女遗体挥散出来的百合花油香气，当我初遇魔女时，她便要我唤她作百合花。

若非魔女的胸口完全停止了起伏，她只象进入了千万年长眠的美丽女神。

她身体奇迹地一点腐朽的迹象也没有，在被大元首暗算而香销玉殒的二十八天后。

但她的确死了。

一股难以遏制的哀伤涌上心头。

智慧典手抄本的前六卷，与后六卷真本，并排放在床头旁的白玉几上，这十二册和她同样来自秘异莫测的废墟的东西，成为了魔女的陪葬品，它们和魔女改变了大地上整个文明的发展。

还有我背上的“魔女刃”，那同是来自废墟的奇异东西。锵！”

魔女刃脱鞘离背而出。

闪亮的宝刃在魔女遗体的上空，烁动着慑人的青芒，它曾痛饮大元首的凶血。

我仰天誓言道：“百合，我必手刃大元首，以祭而在天之灵！”

声音在空广无人的大殿回响轰鸣。当！”

殿门处铜钟敲响。

起程的时间到了，我把宝刃收回鞘内，转身走出殿去。

殿门外往上斜伸的宽大石阶，没一级都站了一位美丽的白衣女侍，手捧着羊油灯，为我照明重返地面的归途，她们的脸上有着不能隐藏的哀痛，淌着两行清泪。“轧轧”声响起，殿门在机轴的移动下，缓缓闭上，也关上了我一生人中最美丽的遭遇，一个短暂却无比动人的梦。

我仰首闭上眼睛，强压下沸腾的悲痛，与魔女的初遇就象发生在昨天。最深爱的两名女子，西琪和魔女都先后死了，白云苍狗，世事无常，只苦了仍要坚持活下去的众生。

死别生离！

长叹一声，硬忍着回头的欲望，大步往上走去，当我走尽百多级石阶后，身后的女侍已哭成一片，泣不成声。

魔女你安息吧！

为了大地的和平，万水千山我也会将万恶的大元首斩杀，和找到那传说中的神秘“废墟”。

当我来到出口时，华茜和魔女国的一众大将，正高坐马上，静候在魔女殿前的广场处，夜空满天星斗，凄美没人。

一匹浑体不杂一丝其他色素的白马，傲然昂首，在一名战士牵引下，卓立众人之前。

那是魔女生前名为“飞雪”的坐骑，自有魔女以来它便在她的身旁。

我走上去，伸手轻拍马头。

飞雪亲热地将头凑到我的脸上，好象知道我成了它的新主人。

我抬起头，迎上华茜的美目。

目光交错，一瞥间交换了剪之不断的缠绵。

我默然地跃上马背。

飞雪人立而起，仰天嘶鸣。

一夹马腹，飞雪箭矢般往前奔出，踏上横跨魔女湖的大桥上。

华茜和一众将领急忙策马随来。

蹄声战鼓般轰雷着。

一时天地间充满肃杀之意。

桥的两旁排满手持火把的战士，象条火龙般似欲延伸往宇宙的尽头。

十多骑迅速越桥而过。魔女湖反闪着人间的灯火和天上的星光。

一马当先，我首先策骑来到直通往城门的大街，两旁满布夹道送别的民众。

震耳欲聋的欢呼声，浪潮般此起彼落。兰特万岁！魔女国万岁！”

在令人热血沸腾的欢叫声中，十多骑穿过城门，奋踢在降下的吊桥板上，横越二十多天前鲜血曾象溪流般注进去的护城河，往一望无际的平原奔去。

早守候在城外的二万战士，加入了我们的队伍，在夜色下奔驰，目的地是魔女国和望月城间的大草原。

回首后望，令人观止的城墙上灯光点点，一切都有种不真实的梦幻感觉。

二万多骑放马疾驰，象一片云般卷向无有尽极的凄迷大地，时光在蹄起蹄落间逝去三小时后我发出命令，二万魔女国战士勒马停定，分队排开，布成可应付任何危险的阵势。除了中间战马嘶鸣外，不闻任何其他杂音，可见战士的训练有素。

星夜下前方黑压压一片。

帝国的军队已先一步抵达。

两军遥遥对峙下，气氛沉凝，压得人连呼吸也感困难。肥军师”马原和华茜策马来到我左右两旁。

我极目远眺敌阵，这样的光线下使我没法从其中将丽清郡主认出来。

马原沉声道：“兰特公子，丽清那妖妇果然遵守诺言，只带了两万黑盔骑士前来赴约。”

华茜轻呼！“有人来了！”

蹄声的嗒，一名骑士从敌阵驰出。

来骑直奔到百多码外，才勒停下来，高呼道：“兰特公子，郡主恭候多时了。！”

马原喝道：“丽清郡主在哪里？”

骑士并不回答，拉马退后数步，拔出号角。嘟嘟嘟！”

号角响彻平原，荒凉悲壮。

腊腊声响。

敌阵处红光大盛，二万名黑盔战士一起燃点起手中火把，火光冲天而上，将黯黑的平原染个血红。

接着前两排的黑盔战士往左右移开，而其他的战士亦往后退去，露出一大片空地，中央出现了个粉红色的巨型帐幕。

骑士收起号角，叫道：“兰特公子，郡主在帐内静候大驾。”一抽马头，赶往退向左旁的队伍去。

马原皱眉道：“丽清弄什么鬼？”

华茜待要发言，给我伸手止住。

帐内隐现灯火，在草原的呼呼寒风里，予人份外温暖的感觉，假若我坚持不进去，这种示弱已足使我们在心理和气势上败了一仗。

我沉声道：“你们安心待我回来吧！”即管大元首在帐幕之内，我也有信心能全身而退。

一拍飞雪，疾驰过去。

帐幕不断在眼前扩大，帝国的军队仍在缓缓远退，显示他们的诚意。

我跃下马背，揭帐而入。

丽清郡主一身粉红色的长袍，曼妙的背影向着我，地上铺满的粉红色的羊皮，在帐幕四角羊油灯映照下，春意盎然，帐内还燃了一炉香。

我记起了在郡主宫的智慧宫内第一次见丽清郡主时，她也是这身装扮。

香气不断送进我鼻孔里。她长长的秀发垂了下来，在灯光下闪闪生辉，充盈花样年华才能拥有的青春气息。

手一松，帐幕在身后垂下。

外面虽是两军对峙，剑拔弩张，这里却是一帐温柔和甜美的回忆。

丽清轻叹一声，道：“兰特兰特，你骗得我很苦。”

我温柔地道：“转过身来，让我看你。”

丽清郡主顺从地缓缓转身。

秀发轻摇下，我终于再目睹她艳光四射、媚视众生的俏脸，她的眼含着诉之难尽的怨怼，一点也不象个手握生杀大权的狠辣郡主。

她凝望着我的脸叹道：“这副英俊的脸孔才配得上你，大剑师。”

以前我每次见她都是戴着神力王的面具，知道此地此刻，才以真面目向着她。大剑师”是帝国内最高明剑手的尊称，本应落在我父兰特身上，但自父亲与祈北决裂后，郁郁寡欢，一直拒绝大元首赐他这尊号，现在却由丽清郡主的檀口落在我的身上，由此亦可推见丽清郡主有取大元首代之的野心。

她移到我身前，几乎贴上我的身体，轻声道：“兰特，让我嫁给你吧！这天下将是你我囊中之物。”

我不由自主伸出双手，捧起她的俏脸，嫩滑的脸蛋，是那样地令人心神迷醉，这与我合体之缘的美女，眼睛闪跳着炽热的感情和诱人的异彩。

我摇头道：“丽清！你知道吗，我对名利和权位都感到无比的厌倦，生命并不只是为了这些虚幻的东西吧？”

她柔软的玉手水蛇般缠上我的头颈，以近乎耳语的声音道：“吻我！”

我俯首下去，重重吻在湿润的樱唇上，天地以我们为核心在旋转着，火热的女体在我怀里摩擦扭动。

我感到她体内滚辣辣的情意。

唇分。

她娇喘着道：“你爱我吗？”

我蜻蜓点水般吻了她一下道：“我今次来是要和你谈判帝国和魔女国的命运。”

她眼中掠过哀怨的神色，离开我的怀抱，回到刚才的位置，背对着我道：“兰特，你是否冷酷无情的人？”

我呆了一呆。

我究竟是怎样的人？

当剑刃出鞘后，我是冷血无情的可怕剑手；但当剑回到鞘内时，我却多情而善感，否则也不会对每段感情难舍难离，就如我对眼前这以淫荡和狠毒著名的美女的情形，我只看到她最好的一面，纵使她有千般不是，她仍时以真情待我。

悉悉卒卒。

她身上的长袍象一片云彩般滑下，落到地上露出完全赤裸的女体，美丽的线条重现眼前，在阔别了三十多天后。

她的肌肤在灯光下闪烁着动人的生命姿彩。

我的呼吸急促起来。

丽清郡主悲哀地道：“不论将来我们是共偕白首的夫妻，又或是誓不两立的大仇家，但在明天来临前，让我们好好地去爱对方，好吗？神力王。”

听到她娇呼神力王，我的心不由一软。

她转过身来，美丽诱人的胴体全无保留地向我的眼睛奉献。

赤裸的她被娇弱的楚楚可怜代替了刚坚，分外叩动我内心深处为保护自己而建起的门。

俏脸上挂着两行清泪，使人柔肠寸断，不能自己；但她神色间却有种坚决的味道。

帐外风声呼呼，不时夹杂着战马的嘶鸣。

她盈盈步来，温柔地为我脱下标志着战争的戎装，象个细心的妻子。

不一刻帐内激荡着高涨的欲情，燎原的爱火，一发不可收拾。

丽清郡主用尽身心所能奉上的热情和力量，在我身体下逢迎着，嘶喊着。

她在我耳边叫道：“兰特！让我们永远在一起吧！”

我停止了剧烈的动作，从她赤裸的肩膊抬起头来道：“你可以放弃你所拥有的一切吗？”

丽清郡主的眼神由迷茫转回了清明，迎着我的目光道：“权力和名位对我已象呼吸般自然，放弃了我又怎能快乐起来。”

她又低徊地道：“你既要我为你牺牲一切，但兰特你又可肯为丽清放弃任何东西？”

这是个难解的死结。

蓦地里我找不到可说的话。

丽清郡主的眼睛清亮起来，平静地道：“无论如何，我也要感谢你，你刺进大元首体内那一剑，戳破了他永不能被伤害的神话。”

我沉声道：“假设他重返帝国，你会怎么办？”

丽清淡淡一笑道：“帝国再也不成帝国，大元首的受伤远遁，使帝国四分五裂，变成十多个据地称王的地方势力，但没有人比我的军力更完整更强大，所以若有你的帮助，我们可望于短时间内重新统一帝国。”

我道：“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丽清眼中闪过一丝惊惧，叹了一口气道：“我不知道，但没有人再愿活在他淫威下。”

这次他心理上受的打击当一点不逊于身体所受的重伤，所以只要他出现，我会不择手段置人于死地，你已以事实证明了他也会被击倒的，是吗？大剑师。”

我道：“假设我不站到你那一边，你又会如何对付我？”

丽清郡主冷冷道：“尽避以后我会饱受因思忆你而带来的折磨，可是我仍会毁了你。”

我脸容不动地道：“你会怎样处置我的遗体？”

丽清郡主眼中掠过一丝哀伤，使我感到她虽然野心勃勃，但却不是完全冷血的人，只听她幽幽道：“我会为你建造最美丽的陵寝，每个月我也会抽一天，睡在你的灵柩旁，使你不感寂寞。”

我俩仍处在男女所能做到的最亲密的状态里，说的却是死亡和谋杀。

我朗笑道：“既然你一切都计划好了，为何不把你涂在尾指中的毒药，划破我的肌肤，送进我的血液里？”

丽清郡主全身一震，道：“你知道了？”

我沉声道：“自三岁懂事以来，父亲便教我辨认各类型的毒药，只是我的鼻子便可将它们嗅出来，尤其你蓄意燃了一炉香，以掩盖毒药发出的气味，更使我生出怀疑之心。”

丽清郡主再搂着我，左手尾尖利的指甲仍按在我右颈侧的血脉上，柔声道：“我指甲涂的是巫师制造名为‘血贼’的见血封喉毒药，难道你以为自己受得了吗？”

我淡淡道：“我曾经蓄意地骗取你的身心，这次给回你杀我的机会，不是两下扯平了吗？”

丽清茫然道：“有时你象头最狡猾的狐狸，有时却象个感情用事的大傻瓜，当我却偏爱上你而不能自拔，只有杀死你，我才能从毒咒里解脱出来。”

我大力动了几下，丽清快乐得痉挛起来，俏目孕满高涨的情欲，但左手尾指甲却始终没有稍离我颈侧的大动脉。

动作在剧烈进行着。

我喘着气道：“下手吧！”

丽清郡主娇呼道：“兰特！让我为你生个孩子，他将会拥有这大地上最优秀的血统，你也可以安息了。”

我叫道：“但你如何向他交代他父亲是死在你这母亲手上。”

我们同时攀上情欲的极峰。

我伏在她身上，感到她尾指甲轻扫颈侧，死亡是如此地接近，我想起西琪和魔女，死后是否可和她们重聚，但华茜呢？

丽清郡主闭上眼睛，以近乎呻吟的声音道：“兰特！你不害怕死亡吗？”

我坚定地道：“当死亡来临时，谁抗拒得了，它是不可抗衡的命运，但即管死，我也要死得象个勇士，可是你却不会杀我的，因为你并非如此愚蠢

的女人。”

丽清郡主美目一睁，射出森厉的锐光。

她冷冷道：“兰特！你过份高估自己了。”

我柔声道：“我死了，谁能对付大元首？”

她轻笑道：“你死了，我也得到你那无坚不摧的利刃，我手下里虽没有人的剑术及得上你，但好手如云，对付孤身一人的大元首总有方法，何况他目下身受重伤，能逃到哪里去了？”一边说，眼中的神色愈转冰冷，我知道只要说错一句话，便是中毒身亡的局面，事实上我是直到她将尾指按在我颈侧处，才发觉她的阴谋毒计，刚才的说法只是心理攻势，使她不能在气势上将我压倒。

我叹息道：“你犯了几点错误，首先大元首的伤势并非你想象中那么严重，我的魔女刃只刺进了他身体内两寸，并未能伤到他的心脏。”这倒是实话。

丽清郡主眼中闪动着清明锐利的神光，道：“但他会因游泳逃走和奔窜而大量失血。”

我紧接着道：“但他也比常人强壮百倍。”

丽清郡主皱眉道：“若他伤势不重，为何不回来重整军队？”

我迅速答道：“首先他看出你和黑寡妇都有叛变之心，所以要等待至较佳状态时，他才会出来收拾你们，而更重要的是他惧怕我，更正确点是他惧怕我所代表的东西，那在神秘废墟里的‘异物’。”

丽清郡主眼中闪过对大元首的惊惧，没有人比她更清楚大元首对付叛徒的残酷手段。

我不给她思考的时间步步进迫道：“假若我死了，大元首将没有了最大的心理障碍，而你和长期生活在他淫威下的将领们，在他面前将会不战自溃，年后果你也可以想象，我可以站起来吗？”

丽清郡主默默盯着我。

我缓缓从她的温热里退了出来。

她眼神连续数变，一忽儿温柔无限，一忽儿冰冷无情，按在我颈侧的尾指一点也没有放松。

这是最关键的时刻。

我慢慢离开她的身体。

丽清郡主叹了口气，放下可致我于死的手，泪水从眼角溢出。

我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她站起身来，将戴在尾指的毒假指甲脱下弃掉，柔顺地拿起我的衣服，为我穿上，轻轻道：“兰特！假设我怀了你的孩子，你会怎样待我？”

这岂是个易答的问题。

我将魔女刃重挂背上，道：“你为他取蚌好的名字吧！”

丽清郡主咬牙切齿地道：“兰特我会爱你，但也会恨你。”

看着她美丽的胴体重裹在粉红的长袍里，天地立时失去了点颜色。

她转过头来，双目回复剑般锋利。

谈判的时刻终于到来。

我沉声道：“我已遣出了人手，追查大元首的行踪，只要一有消息回来，便会上路追杀大元首，所以我要你保证永不进犯魔女国。”

丽清郡主脸色一寒道：“我可以保证只要你在生一天，我便一天不进攻

魔女国，但条件是魔女国不可以扩张她的领土，也不可以未经我同意而增加她的军队。”

我仰天长笑道：“看来我们也是谈不拢的了，你最好赶快回望月城，加厚你的城墙，等待魔女国大军的来临吧！最多三年，我便可以利用魔女国和附近各游牧民族的资源，建立出可摧毁望月城的庞大军队，而你恐怕还要应付帝国其他势力的挑战，腹背受敌的滋味不是那么好受吧！”

丽清郡主的俏脸微变。

我毫不放松地道：“在那样的情况下，你更休想我去找大元首算账。”

丽清郡主的脸色一变，她的心腹大患始终不是魔女国，而是大元首，那也是她的弱点。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忽地绽出个花朵盛放般地甜蜜笑容，双手缠上我的颈项，玲珑浮突的身体再挤紧我道：“兰特公子！你有什么更佳的提议？”

我笑道：“让魔女国和望月城永世结为联盟，只要不是彼此侵略的战争，两个便并肩作战，共抗外敌，郡主以为如何？”

丽清郡主娇笑道：“这么好的提议，我怎能拒绝呢？”

当我离开帐幕时，黎明刚好降临大地，大草原充满勃发的生机，飞雪安静地在附近的草地吃草，见我出来时兴奋得跃起前蹄，仰天嘶叫。

但我心中却没有应有的兴奋。

追杀大元首的事势在必行，我走后华茜能否应付她的故主，狡毒多变的丽清郡主呢？

可是我已没有别的选择了。

丽清郡主留在帐内，一个既爱我亦恨我的女人。

我跃上飞雪，放蹄往华茜马原的魔女国军队驰去，华茜和马原迎了上来，我越过他们后，放缓马速，让他们掉过头来并排前进。

马原叫道：“有没有干掉那妖妇？”

我心中苦笑，干的确干过，却非马原说的那种，口中应道：“我和她结成同盟。”

华茜喜道：“这不时很理想吗？”

我沉声道：“回国后立即扩军备战，若我估计不错，我走后三个月内，丽清郡主便会来覆灭魔女国。”

马原华茜同时一愕。

一夹马腹，飞雪箭矢般标前，二万魔女过战士，裂开一条通道，让我比值穿过，在这强者为王的年代，只有武力才可保证和平。

第二章 光阴苦短

与丽清郡主结盟后的第七天，我、华茜和马原在魔女殿的议事厅里接见追踪大元首回来的白丹。

白丹一脸风尘和疲倦，神色则既兴奋又怵然，道：“属下率领二十四名擅长追踪的高手，在大战后竖日出发，经过仔细的搜寻后，终于发现了大量

鲜血的遗痕，真令人难以置信，没有人可以在流了那么多血后，仍能以那种速度逃亡。”

马原和华茜同时泛起恐惧的神色，大元首是人人惊怕的魔王，这更坚定我追杀他的意志，虽然我全无制胜的把握。

白丹续道：“我们循着血路追去，在三十哩外伏龙山脚的原始森林里，发现一只被撕裂的狮子，血都被吸干了，从附近的脚印看来，可肯定是大元首干的。”

我听到马原倒抽了一口冷气，当日大元首孤身逃走，并没有携带任何武器，但只凭他的双手，便能生裂狮子这种猛兽，而且他还是在受了重创的状态下，试问凡人如何能抗拒他如此惊人的力量。

白丹脸上犹有余悸，当时现场兽尸狼藉的情形，定使他和手下们心胆俱寒。

白丹吸了一口气，道：“由那时开始，我们加倍小心，但再没有血迹发现，幸而一路都有脚印或枝叶折断的痕迹，七天后，我们穿越原始森林，到达凶悍无比，位于森林边缘疏林地区的闪灵族人的一个村落……”

他脸上现出一个想呕吐的神情，令人看上去难受非常。

华茜关切地道：“你要不要休息一下。”

白丹摇头，喘息道：“那情景太恐怖了，全村二百多人，全部身首异处，十岁以上的女性都有被强暴过的痕迹，大元首简直不是人……”

我冷静地道：“他并不能算是人。”

马原和华茜的脸色有多难看便多难看。

白丹说了出来，情绪反而稳定下来，道：“我们继续追踪，直到‘连云山脉’旁的山区里，大元首似停了下来，隐藏在其中某处，我们不敢停留，兼程赶回来。”

我沉吟不语，当日魔女曾对我说！废墟的所在，极可能位于连云山脉后另一边的广阔沙漠里。现在大元首到那里去了，究竟这是巧合，还是大元首也知道废墟的所在？

我道：“白丹，先去休息一下，你做得很好。”

白丹离开后，马原和华茜的眼光集中到我身上，两人忧色重重，因为他们都知道我要追杀大元首的心意。

我望向马原道：“帝国的情势如何？”

马原道：“帝国目下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最大的两股力量便是丽清郡主望月城和黑寡妇盘据的原首都日出城，都拥有统一帝国的力量，其中以丽清郡主的实力最雄厚。

一向位于帝国北陲的几个凶悍的游牧部落，得悉大元首战败的消息，亦蠢蠢欲动，根据情报，他们已蚕食了帝国几个远在边塞的城市，激烈的战争仍在进行着，死伤无数。”

我道：“假设是这样，我便可以放心去了，不过记着，当有一天帝国的情形稳定下来时，便是丽清转过头来对付魔女国的时候，你们不要松懈下来。”

华茜叫道：“兰特！”

我截断她道：“这是命运的安排，明天黎明时我动身往连云山脉，这世界没有人可以改变这决定。”

马原急道：“公子至少也应带一千精锐和你同去。”

我断然道：“我不想再有无谓牺牲，而且这是我和大元首间最公平的比斗。”

我兰特胜也要胜得英雄。

马原叹了一口气，道：“我们曾权力搜寻公主的踪影，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默然不语，自公主那晚不告而别后，我从没有一刻能放下心来，这样一个金枝玉叶的美女，在这步步危机的大地，随时会遇上不测的灾难。

善解人意的华茜安慰我道：“你放心去吧！我会尽一切力量去找她回来，说到底我也要负上一点责……”

我阻止她说下去，向马原道：“黑寡妇的方面有什么动静？”

马原道：“据我们线眼的消息，黑寡妇离开了日出城，但却没有人知道她到了哪里去，那次我们之所以能战胜，除了因丽清郡主故意按兵不动，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黑寡妇从中弄鬼，真叫人难以明白。”

再商量了一会后，马原才离去，当我和华茜回到寝室时，已是深夜了，还有三个多小时，我便要动程往连云山脉去。

华茜坐在床沿，垂着头默然不语。

刚才我对她言语上不太客气，多次截断她的话，这时很想安慰她两句，说上些她爱听的话。

但实在太累了。

在城民黎明醒来前，我便要起程去追踪最穷凶极恶的大元首，这大地上最邪恶的祸首，现在我只想争取多一点的休息时间。

脱下外袍，抛在椅上。

华茜默默拾起，小心地将长袍摺得整整齐齐，轻轻放在床旁的小几上，再缓缓来到我身后，直至娇躯贴得我紧无可紧时，这为我叛离帝国的女剑士，伸出有力的手，扭着我的腰。

我淡淡道：“夜了！”

她叹了一口气，樱唇狠狠吻了我耳后的嫩肉，趁势重重咬了我一口。

我默受痛楚。

华茜柔声道：“兰特公子，由始至终，你只是怜悯我，而不是爱我，从来也不是。”

我探手往后，反搂着她细软的腰肢，轻柔地爱抚她健康动人的肉体，尽量若无其事地道：“不要胡思乱想，来！让我们共闯能使我们暂别尘世的梦乡。”

华茜微怒道：“你走后每个孤独的夜晚，我也只能造梦才可见到你，现在这段宝贵的时光，又怎可浪费在这事上？”

我将她搂移到身前，俯头下去，痛吻她甜美的香唇。

心中想到的却是！加入不能安顿好华茜的心，使她在我走后，好好打理魔女国，运用她对丽清郡主的熟悉，应付帝国这强邻，魔女国的形势，便危如累卵了。

华茜猛地从我怀抱里挣脱开去。

有些踉跄的走到房内床侧的大窗前，软弱无助地靠在窗旁的墙上，望往星光点点的夜空，背着我冷冷道：“你爱的是西琪、是魔女，又或是公主、郡主，但却绝不是我，绝对不是。”说到最后一句，她的香肩抽动起来，显示她正作着无声的饮泣。

她毕竟是我的女人，又怎能让她悲痛若斯。尤其此行生死未卜，也不知和她还有没有再见之日。

华茜亦正是深明此点，才忍不住在这最后时刻，说出积压心中多时的话，要我给予她多一点她缺乏的真爱。

可是在魔女底下陵寝关上的同时，我的心也给关起在里面。

西琪在花样年华里，饱受苦难后死去，我悲恸欲绝。

魔女的死，当时却使我连悲痛的力量也失去了。

我的心已死。

这并不能瞒过身旁这美丽精明的女剑士。

她知道我之所以不顾所有人的反对要去追杀大元首，是因为只有流血和死亡，才能减轻因思念魔女而引来的伤悲。

华茜也正是明白了此点，才生出风暴般的怨怼。

说到底，我兰特并不肯为她放弃这危险至极的使命。

我叹了一口气，张开双手，向这哀怨的美女表示欢迎道：“傻孩子！来！到我怀里来，我需要你火辣辣的胴体和能将顽铁溶解的热情，那将使在旅途中的我，不会因没有这美丽的生命片断而感到寂寞。”

华茜停止了抽泣，转过身来。

她脸上的泪痕毫无保留的呈现我眼前。

她俏目深注进我眼里，幽幽地道：“我怀疑世上是否还有人说情话比你说得更好听？兰特，即管你是个无情汉，但也是个最有风度的无情汉。”

在有情和无情里，在那生离前的苦短光阴里，我们以近乎疯狂的情况，以肉体的摩擦和接触，表达了我们深藏的苦痛。

走时。

华茜没有流泪。

她似乎下了某些决定。

当时我并没有深思。

我已没有闲心去理会明天会如何。

高燃着的，

只有对大元首的仇恨，

只有以他的血肉，

才能祭祀我父亲、家人、祈北、西琪和魔女的在天之灵。

我和大元首两人里，

只有一个人能活下去，

不时他死，便是我亡。

第三章 闪灵战士

七日后，我牵着飞雪，穿过了连绵百里的原始森林，抵达白丹手绘地图上表示出来的村落。

眼前只剩下大火后的灰烬和残片。

惨被大元首残害的二百多条无辜的生命的遗骸影踪全无。

左方丛林轻响传来。

我警觉地扭头望去，旋即释然，原来是只松毛的大黑犬，两眼向我射出怀疑和戒惧的神色，我怜惜的审视它饿得露出肋骨的肚皮，从挂在飞雪背上的行囊掏出一大块风干了的羊肉，往它抛去。

它惊叫一声，缩回丛林内。

我吹响口哨，显示我并无恶意。

它闪闪缩缩从隐藏处爬了出来，用力嗅着，忽地一个虎扑，将羊肉衔起，奔回丛林里，不一会传来噬咬吞吃的声音。

我将注意力收回来，极目前望，疏落的矮林区外，延展着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左边的地平线耸起一列黑黝黝的长线，那就是著名的连云山脉，根据传说！大地上最高的山峰，就是在这山脉之中。

心内涌起热血。

山脉外的沙漠，就是那秘不可测的废墟所在。

我是否能在大元首到达废墟前，赶上他？

我收拾情怀，跃上飞雪，放蹄往前驰去，经过了七天在森林里蚁行虫爬般的闷气，飞雪仰天狂嘶，竭力奔驰。

草木在两旁流水般倒退。

我已无有所惧。

不是说我一定可以战胜大元首，而是因为我已掌握了死亡，所以也掌握了恐惧，我要以死去偿还我的心债，我痛恨自己连心爱的女人也不能保护。

我有信心可以在短期内追上大元首。

我是天生的剑手，也是天生的猎人和追踪者。

倏地我将飞雪勒定。

前方地平的极处，一横黑压压的乌云，正向着这方张开魔爪，迅速吞噬晴朗的天空，电光闪现。

雷暴即至。

我内心诅咒着，跃下马来，发出号令，飞雪立时驯服地伏在地上。

从背在它身上的行囊掏出特制帐幕，以最快的速度竖立起来，勉强将一人一马容在它的遮盖下。

狂风卷起，

暴雨打下，

地暗天昏，

白昼变成了黑夜。

暴雨激雷没完没了般肆虐大地。

飞雪忽然警觉地竖起耳朵，我留心一听，帐外传来动物呜咽的悲鸣声。

我心中大奇，伸手撩起帐篷的一角，入目的赫然是早先的大黑犬，全身湿淋淋地，眼睛被雨打得张不开来，气咻咻地只会向我狂摇尾巴。

这畜牲至少赶了十多里路，才能在此追上我们，鼻子倒灵光得很。

我笑骂道：“还不进来！”

它象听懂了我话似的，头摇尾摆，匍匐着从缝隙处钻进来。

飞雪出奇地以友善的眼光，看着这闯入者来分享仅余的小空间。

大黑犬忽地定了一定，

我心知要糟，已来不及阻止。

它用尽全身之力一阵抖动，将附在身上的雨水化成浑天水珠，洒得我

和飞雪一头一脸。飞雪不满地低嘶一声，吓得我连忙加以抚慰，否则它怒立而起时，顶破帐篷，将会带来更庞大的灾祸。

我顺手拿了块干布，为大黑犬擦干身体。

它顺从地任我揩拭。

在大元首屠村时，不知它躲到哪里去了，竟能避过劫数，只不知它是否唯一的余生者？现在全村已成灰烬，不留痕迹，这条村的悲惨命运，当然被其他的闪灵族的人发现了，勇悍善战的闪灵族人会怎样反应？想着想着，多日来的劳累下，我倒在了飞雪身旁，沉沉睡去。

在梦里我追上了大元首，可是当想拔剑时，竟发觉剑没有了，只剩下个空鞘，大惊下骇然惊醒。

帐外虫鸣鸟叫，生意盎然。

阳光从缝隙处透进来。

大黑犬懒洋洋抬起头来，怪责我骚扰了它的美梦，飞雪则将长鼻伸过来嗅我的颈项，催促我不要再挨在它身上睡觉。

我长身而起，顺手将整个帐幕掀起。

飞雪兴高采烈起身来，不待我分赴，略放四蹄，在一望无际的草原逐草而驰，找寻最嫩滑的肥草。

我往正西望去，刚好把大草原上气象万千的落日美景捕个正着。

这无可模拟的美丽大地，为何偏偏有象大元首那类丑恶的生物，但说到底，始作俑者，都要怪那神秘废墟内的异物，善意或恶意地，制造了大元首出来，为祸人世。

异物也造出了至美的神物——魔女百合，这是否将功抵罪？

我始终不相信她真的死去了。

她并不是常人，否则遗体岂能长时间仍毫不腐坏？

我呆坐下来，连大黑犬钻入怀里睡觉也不知道，坐观草原落日，那晚就是这样呆坐这，看着星辰升上来，又落下去，想起西琪和魔女，想起华茜和郡主，她们仍恨我这负心汉吗？

第二天早上一人一马一犬，辞别了扎营避雨的地点，望着连云山脉，在大草原上推进。

大黑犬在后头吃力地追着飞雪飘荡有致的马尾。

我不由放怀大笑道：“大黑加油，再跑多五里我便赏你一片干羊肉。”

飞雪却象斗气似的，大黑跑快些，它便跑慢点，但大黑一轻松下来，它立即加速，害得大黑闷这一肚子气来跑，只不知它有没有想着我答应它的干羊肉？

午间时遇上一道溪流，那就象不名一文的人见到了个宝藏般震喜，三个旅客一齐投奔清水。

正欢乐间，异响传来。

我心中一震，跳了起来。

只见前后两方尘土漫天。

两队人马向着我们围过来，声势汹汹。

我看到他们的兵器均离开了兵器袋，心中一凛。

飞雪知机地奔至我身旁，我带着一身湿透了的衣服翻身上马。

飞雪跃上岸上。

我俯下身去，一把将大黑挟起。

飞雪放开四蹄，箭矢般前奔。

我让它跑了一会后，刚好来到两队人马之间，勒马停定。

每边各有四、五十名闪灵族强悍的骑士象一个夹子般，左右向我迫至。

他们额上用鲜红色画着一个“闪电”的标志，表示他们是闪电所生的特种人类——闪灵族。

两队闪灵族的战士在离我二十码处停了下来，目露凶光，配合着他们身上黄澄澄以兽革造成的战服，确有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威霸气势。

我向着他们有礼地打着友善的手势。

大地上游牧民族间，有一套约定的成了俗套的手号，以供不同语言的种族交通，父亲曾很详细地教导我这方面的知识，似乎早已预知我会有一天用得着。

左方一个比别人雄壮得多，体格粗豪的战士大喝道：“外来人，谁允许你来到闪灵族的圣原，那是闪电神的私产，只有负责守卫圣原的闪灵人，闪电神的后代，才有权在这里生活。”

另一个年老的战士也沙着声喝道：“你不但踢污了圣原，还沾污了圣水，我们一条村内二百多名兄弟姊妹，是否都是你和你的同党所杀？”

众战士一齐举起兵器向我呐喊示威。

他们的刀、矛、剑、斧无疑都非常粗糙，但却要比帝国和魔女国战士的兵器来得较重较大，加上闪灵人天生的好臂力，具有可怕的攻击和杀伤力量。

我微微一笑，向那年老的战士施了一个表示尊敬的礼，道：“可敬的闪灵长老，闪电之神所拣选的代表，我若曾做下那样伤天害理的事，怎还能待在这里，谁不惊惧伟大闪灵勇士的作战方式？”

闪灵长老面容稍霁，但依然毫不友善，冷冷道：“在证明你清白前，你须放下武器，被我们缚往长老堂，由长老决定你的命运。”

我心中掠过一阵愤怒，淡淡道：“对不起！可敬的长老，我要走了！”

一挟马腹。

飞雪箭般往那长老标去。

闪灵人确是骁勇善战的勇士，长老两侧各冲出二骑，四支长矛左右攻至，在那长老前筑起保护的阵势。

身后蹄声轰响，那雄壮的战士举着大剑一马当先，领着杀气腾腾的闪灵人攻来。

我将大黑移到怀里，让它死命抓着我，两手下探马腹，再上来时已多了两支精光闪闪的钢矛，那时魔女国最好的铁匠为我特制的。

左右精光一闪，刺来的四支长矛几乎不分先后被挑开，我用的力道极重，四人都给我硬带开去，瞬间抢入两骑的夹缝里，矛柄反手分撞在两人的背心。

两人惊叫声中堕下马去。

我凭着飞雪的前冲，迅速来到那长老马前六尺处。

那长老也是经验丰富的战士，挺腰一剑往飞雪的脸门劈来，实行伤人先伤马。

我心中暗笑，若给你伤得飞雪毫毛，也枉称大剑师了，矛尖已挑中了他的剑锋。

剑立时被挑得离手飞开。

这时飞雪刚和他的马擦体而过。

我虎爪一探，将他的瘦躯拦腰搂了过来，一矛柄将他撞晕，冲入敌阵里。

闪灵人投鼠忌器，一下子给我冲出包围网外去。

飞雪正要放蹄急驰，岂知那长老蓦然回醒，猛里挣扎，我正要将他再击昏，在我怀里的大黑不幸被他的腿撞中，一声悲嚎，滚下马去。

飞雪又冲前了十多码，将后面的大黑和敌人抛得更远了，若我此刻抛下长老，飞雪一跑起来，谁人追得上？

但大黑必会成了敌人泄愤的对象。

我叹了一口气，放下了那仍在挣扎的老人，让他滚倒草原上，勒马回身，迎着冲来的敌人冲回去。

大黑死命朝我奔来。

后面追着的闪灵战士其中一人倚马弯弓，一箭往大黑射去。

我狂喝一声，手中利矛脱手而去。当！”

矛尖在大黑尾后的上空击中箭头，使大黑躲过利剑由背射入贯腹而出的惨剧。

我一俯身抱起跳扑上来的大黑，收入怀里，“锵”！魔女刃离鞘而出，我动了真怒。

那长老从地上爬起来，喝道：“停手！”

那些向我冲来的骑士纷纷勒住马头，只时团团将我围起，兵器都垂了下来。

那长老骑上了族人牵来的坐骑，排众而出，来到我马前，向我施了一个敬礼，回头向他的族人道：“大草边缘的屠村凶案一定和这超卓的战士无关。”

那雄伟的闪灵战士冷冷道：“山蛇长老，你凭什么那样说？”山蛇长老严肃地道：“首先他刚才没有杀我，其次为了一只狗，甘于冒生命之险回头相救，这样的人怎会随便杀人？”

其他闪灵族人纷纷点头表示同意。

他们都看出我刚才大有逃走的好机会，但却为了一头畜牲白白放弃了。

那雄伟的战士，面无表情地看着道：“留下你的马，便赦过你闯入圣原沾污圣溪之罪。”

山蛇长老脸色一沉，怒道：“巨灵！”

巨灵冷冷道：“你是可敬的长老，但我却是闪灵族二千战士里的第一勇士，负起保卫圣原的神圣使命，所以我有权要他缴纳进入圣原的‘天税’，我准他以马代命，已是看在你情面上的了。”

山蛇长老双眼闪过愤怒，寒声道：“圣原的禁入令早于七年前取消了，天税是过去的事了。”

巨灵傲然道：“在死了二百多条人命后，圣原自应立时封闭。”

山蛇喝道：“长老会还未举行，谁有资格封闭圣原？”

我平静地道：“山蛇长老，巨灵他既坚持要收天税，便由他来收好了。”

巨灵巨体一震，眼中爆起凶暴的冷芒，深深地盯着我，喝道：“找死！”一夹马腹，向我冲来，长剑高举过头，作前劈势。

我勒马不动，冷冷看着他冲杀过来。

出奇的平静。

就若我在看着一幕风景，不但没有丝毫紧张，心中还带着一点期待和兴奋，看着闪烁的大剑，看着闪灵族第一勇士的迅速接近。

这是剑手的境界。

就象红炉焰上的一点冰箱，无论环境如何恶劣可怕，在有如洪洪炉火的光焰上，你也要保持一片冰心，冷然自若，永不融解。

假设有一天我能连那一小点的期待和兴奋也抹掉，心达无波止水的境界，我将会成为大地上名副其实的大剑师。

现在我仍是嫩了一点。

巨灵在离我五尺的短距时，大剑角度改变，先下劈往左，当落至腰际时，随着战马的带送，由下向上划向我的腹胸，出手极狠辣。

他挑上来时，手臂竟又轻往前推，使大剑由挑变成标刺，剑法精妙，想不到这巨汉的手竟能使出如此细致动人的剑法。我长笑道：“好！”剑由右手交往左手。魔女刃闪了闪。

剑体已贴在巨灵的大剑上，运劲震去；本来我可以魔女刃斩草般劈断他的大剑，但看他剑法精妙，战术出人意表，暗喜这是个练剑的好对象，那舍得草草了事？

巨灵想不到我轻易看破他包藏阴谋的剑势，气得巨眼一瞪，射出森森杀气，大剑借势荡开，草蜢般弹高，再绞击而来，希望穿破魔女刃的防御，攻向我的左肩膀。

我左肩一沉，魔女刃一吞一吐，刃首在他的剑锋上。叮！”

大剑荡开。

巨灵连人带马由我左方擦体而过。

他本已沾了马上战术的优势，攻向我这右手持兵器的左方死角，可惜我的右手和左手同样灵活，使他的优势全失去了。

我静坐马上，头也不回，细听着蹄声远去。

飞雪轻踏战步，为我助威。

我不禁爱怜地轻抚飞雪颈背柔软的长毛，魔女骑在它背上的丰姿必是醉人之极。

巨灵的马终被勒定，在他想奔回来时，我大喝道：“你还要战吗？”

巨灵勒马停定，哈哈笑道：“你剑术虽佳，但却是个胆小表。”

我并不回头过去，淡淡道：“那你最好换过一把有锋尖的剑了！”

巨灵愣了一愣，望往剑尖处。

大剑剑尖竟已断去。

巨灵脸色一变。

其他团团围着的闪灵战士一阵骚乱。

山蛇长老策马而出，一对眼紧盯着魔女刃，严肃地道：“敢问这是否最尊贵的魔女百合的宝刃？”

我微笑道：“给你认出来了。”

山蛇长老全身一震道：“你就是大剑师兰特？”

和大元首的一战，使我的威名响彻大地。

我道：“正是兰特！”

山蛇长老瘦躯再震，口中发出一下奇异的呼啸，往后退去，直接退入他族人的行列内。

近百闪灵战士同声叱喝，兵刃都高高举起。

他们连喝八次，每喝一次，兵刃便在铿铿锵锵声中高举往天上，有人甚至将刀刃抛上天，而不只时举起。

这是闪灵族对族外人的敬礼，喝一声举一次，代表对方是朋友，这样八举八喝，已是对族长的敬礼，最高的敬礼是十举十喝。

我也高举魔女刃，以示尊敬。

山蛇长老高声道：“我以闪灵长老的身份，代表闪灵族向大剑师兰特致敬。”

后方蹄声响的嗒，巨灵挺着巨躯策马由侧缓过，来到我前面，肃然道：“大剑师，我尊敬你为魔女国所做的伟业，但作为一个剑手，我要求和你公平比斗，以证明最伟大的剑师，只能是来自闪灵族。”

我心中苦笑，假若我拒绝他，便是蔑视了整个闪灵族，要知我此时身份大是不同，隐为魔女的继承人。我开罪了闪灵族，将会使魔女国失去了闪灵族人的支持和尊敬。

我正容道：“我尊敬闪灵族的剑手，故此接受你的比斗。”

四周的闪灵族人齐声尖啸，战马掀跳的声音此起彼落，激荡着使人热血沸腾的兴奋和期待。

巨灵粗豪的脸闪着亮光。

我道：“但有人个条件。”

巨灵一愣道：“什么条件？”

我淡淡道：“比斗时我们须交换彼此的剑，我用你的无锋大剑，你用我的魔女刃，若不接受这条件，现在我拍马便走，想天下间恐仍未有人能拦阻得我。”

巨灵一呆后不能置信地望着我。

其他人也一齐愕然静下。

巨灵缓缓道：“我也有一个请求，希望比斗能在明天太阳升起时，在我们闪灵族圣庙前的空地上举行。”

我微笑道：“有何不可！”

第四章 芙蓉帐暖

黄昏前，我和山蛇、巨灵等来到闪灵人圣庙所在的闪灵谷。

一路上每个制高点都有闪灵人的岗哨，他们利用硝火，将我们到达的讯息，穿回闪灵谷去。

我将大黑搂紧怀里，心中充满对这只被遗弃了的动物的爱怜，乖狗儿，让我为你觅个新主人吧！

通过一道两边高处布满箭手的峡谷后，眼前豁然开朗，大山谷内密排着以千计营帐，过万头的牛羊马匹在谷内嫩绿的草地上倘佯吃草。

最大的帐幕在一个长草坡的顶端平地处，看来就是闪灵人可配合游牧的流动圣庙了。

谷口密密麻麻塞满了闪灵族的战士，其中五个年纪在五、六十间的老人高坐在马上，想是长老的身份。

一个女人也见不到，在闪灵族内，女性只是男性的附庸，并没有地位。见到我们一行人远远而来，围着入口的上千闪灵族战士，一言不发，紧盯着我们。

五位长老并排向我们驰来。

我勒定飞雪，拔剑出鞘，持剑指天，向他们表达我的敬意。

他们在我马前二十尺停下。

其中一个特别高瘦壮健的长老并没象其他长老般停下，直冲至我身侧，留神地打量我，好一会后眼中精光一闪，长笑道：“果是故人之子，兰特！我从你的脸认出了你的父亲。”接着勒转马头向众长老和族人狂喝道：“兰陵是帝国唯一的好人，是闪灵人的朋友，他的儿子也是我们的朋友！”

众长老和上千闪灵战士一齐举起武器，大声叱喝，这次是九喝九举，比先前多了一次，显示我们的关系更亲近了。

欢迎我的盛大晚宴在圣庙前的大空地举行，有身份的战士和长老都参与了这全男性的盛会，二千多人围成了近百个大圈，席地而坐，围着圈心烧烤羊肉的篝火，香气四溢。

以牛角盛载的美酒，在骤然间传递痛饮，气氛热闹之极。

负责抵上水果美酒的都是尚未荣升战士的青年，却见不到任何闪灵族的女性，父亲曾告诉我，闪灵族的美女在大地上的游牧民族间非常有名，她们跳闪灵舞时，可诱使瞎子张开眼来，可惜我却是缘悭一面，在这异族异地里，我分外感到寂寞。

我那一地席共有十八人，除了闪灵族第一勇士巨灵外，其他都属德高望重的长老，山蛇和早先说认识我父亲的天鹰长老分陪左右，不住劝酒劝食。我刚以匕首从递来的羊肉盘上割下了块热辣辣的羊腿肉，蜷坐在身旁的大黑已将头凑过来，提醒我供应它下一块羊肉，这家伙倒真沾了我的光，俨如狗皇帝的模样。

坐在对面的巨灵忽地长身而起，直来到我面前，肃容道：“巨灵仅以闪灵族第一勇士的身份，敬大剑师兰特一角酒。”

我象不到他如此有礼，慌忙立起，接过酒一饮而尽，其他人都尖啸喝采起来。

巨灵将声音提至最高喝道：“闪灵族的战士都听着！”

四周立时肃静下来，只余下篝火噼啪的燃烧声和羊肉脂油滴在火焰上的爆烧声。

我有点尴尬地站在他身旁，给二千对陌生好奇的眼睛瞪着的滋味并非好受。

巨灵大声道：“尊贵的魔女百合是闪电神派给我们的好导师，她教晓我们畜牧和语言；可敬的兰特却是神赐给我们的英雄，为我们击退了邪恶的大元首和残暴的帝国大军。”

众战士和长老一齐尖啸欢呼。

山蛇长老也立起来道：“闪灵族先代的智者曾说过！‘只有眼睛看到的，耳朵听到的，才能相信’，今天大剑师在危急时不伤害我，为了一只狗而甘于险险的伟大表现，我山蛇便是亲眼看到，亲耳听到了。”

众人又再欢啸起来。

巨灵不容我说谦虚感谢的话，大声接着道：“不论明天早上我和大剑师的比斗谁胜谁败，但大剑师将永为我们闪灵族的好兄弟。”

众人一齐立起，重复地叫道：“大剑师是我们的好兄弟！”

坐回地上时，气氛更见融洽。

天鹰长老灌下了另一口酒后向我道：“兰特公子，今次你孤身进入圣原，只不知所为何事？”

我淡淡道：“我在追踪一个可怕的邪恶战士，圣原边的屠村惨剧便可能是他的其中一件恶行。”

巨灵巨躯一震道：“那是谁？”

我道：“大元首！”

众人倒抽一口凉气，默然静下。

巨灵缓缓道：“请接受闪灵族的战士加入你的正义壮举。”

我坚决地拒绝道：“这是我和他两人间的公平决斗，没有人可以夹杂其中。”

巨灵先是闪过失望，但接着也和其他长老一样，泛起尊敬和了解的神色。

谁不受过帝国军队的欺凌和杀戮，闪灵族不断西移，便是为躲避帝国黑盔武士的屠戮。直至魔女国的确立，帝国的进犯才被制止住了，我和大元首看似私人恩怨，其实关系到整个大地所有民族的存亡。

谁不知大元首的可怕？

但我却坚持单剑去对付他。

闪灵人最敬重的就是我这种傻瓜。

我为了停止这话题，乘机向众人问道：“在圣原东的连云山脉外，究竟是什么地方？”

众人齐齐一愣，露出震惊的神情，眼光却投往坐在巨灵身旁那最少有八十岁，年纪最老，枯瘦得象人干般的青叶长老身上，显然只有他才有资格在这件事上发言。

一直没有说过话的青叶长老，在他满布皱纹的脸上张开眼来，闪出两点以他的年龄来说是罕有之极的精光，沙哑低沉地道：“你想到那里去吗？”

我恭敬地道：“是的！”

青叶干笑一声，道：“那是这世上最可怕的地方，只有‘黄沙族’的沙盗，才会将那地方当作乐土，不过即管是他们，也只能生活在大漠内几个水源的附近，往沙漠另一边去的人，没有多少人能活着地回来，那是恶神诅咒过的地方。”

另一个叫羊角的长老截入道：“青叶长老是本族伟大的旅行家，他说的绝错不了，大剑师万勿轻率涉险！”

青叶长老续道：“连云山脉是‘夜郎鬼’的圣山，他们自以为是大地上最优秀的种族，绝不会让外人进入，你看！”他拉开长袍，露出胸腹间一道早结了疤的剑痕，淡淡道：“这差点要了我的命，就是拜夜狼鬼所赐，我永远也忘不了。”

众人都射出仇恨的目光。

山蛇长老长身而起道：“光星升离了连云山最高的连云峰，时间不早了，让大剑师歇息吧。”

我其实还有很多问题象请教青叶，闻言只好起身向各人祝颂晚安。

巨灵出人意表地道：“大剑师！我为你引路到睡帐吧！”

巨灵领着我和大黑离开宴会的场地，穿过林木般竖起的帐幕，走上南

面的长草坡。

我回过头去，入目的情景使我不由停了下来。

数千个营帐，在星夜的覆盖下，密密麻麻往四外无尽地延展，隙缝间透出温暖的火光，星点般散满庞大的谷地上。

巨灵在旁道：“这是世上最巨大的山谷，是闪电神劈开来让我们安居御敌的，所以水草特别繁茂，圣溪便是由这里开始。”

我赞道：“这确是人间的乐土，既有天险可守，又不虞缺乏粮食，但愿伟大的闪灵族能世代代保有她。”

巨灵沉默下来。

在这一刻，我感到我们这对明早要比斗谁高谁低的人，距离缩短了很多。

我不经意地问道：“你在想什么？”

巨灵沉声道：“我在想着外面的世界，勇敢的闪灵人耽在这虚假的安乐里太久了，使他们忘记了伟大的闪电先辈，如何将夜狼鬼和沙盗逐往连云山后的吃人沙漠里，可是现在他们又回来了。”

我诚心地道：“闪灵族战士将会再向敌人展示他们闪电般可怕力量，凡小觑你们的人都会招来惨痛的教训。”

巨灵眼中射出感激的神色，道：“大剑师才是真正的英雄，只有真英雄才是我巨灵的真兄弟。”

我微笑道：“巨灵也是我兰特的真兄弟。”

巨灵肃容道：“明天我将会全力出手，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巨灵最尊敬的人。”

我低喝道：“好！”

他举起巨手和我相应高举的手大力拍了一下后，道：“你看！”指着孤零零位于斜坡顶一小块平地处的帐幕，道：“那就是你度过今夜的睡帐了。”

我愕然道：“帐内似乎有人！”

巨灵眼内闪过一丝奇怪的神色，沉声道：“那更没错了，大剑师请进吧！”转身便去，剩下我和大黑呆站在那里。

一两声马嘶羊鸣，夹杂着间歇从后方帐内传出的孩童哭喊声，谷内一片临睡前的宁静。

我咬了咬牙，往“我的帐幕”走去。事情有点不寻常。

应该是没有恶意的吧！

我揭开布帐门，立时愕然。

一名闪灵族的女子，跪在帐内厚厚铺起的羊皮毡上，头垂在胸前，一头乌润的秀发在羊油灯照耀下，闪闪生辉。

她是我入谷后见到的第一个闪灵族女子。

其他的女人，不论老少，都印我的来临而避进帐幕里去。

她穿着质朴但柔软的白袍，有种难以形容的自然之美，和这环境很合衬，白色也让我想起魔女。

女子轻轻道：“闪灵之女采柔，拜见大剑师兰特公子。”声音柔软动听。

我不忍心立刻将她拒绝，我父曾告诉我，草原上的游牧民族，都惯以妻子款待和听命共宿的贵宾，谓之“妻客”，想不到这种刺激的场面，竟给我遇上了。

她依然含羞垂头道：“采柔今夜特来侍寝，以解大剑师独宿的寂寞。”

我暗叹果然不出所料，一时间找不到适当的说话，但我确感寂寞，一种不能被填补的寂寞。

她惶惑地抬头望来。

我不能置信地看着她充满了原野热情，年轻俏丽的脸庞。

那是一种野性的美丽，她特别丰润鲜红的两片嘴唇，可使任何男人感激到那挑战性。

闪灵人的美女竟美至如斯！

采柔的眼闪着火焰般的光芒，象能将男人的心轻易融化。

我发自真心的道：“你定是闪灵族的第一美女！”

这时大黑刚好找着了最舒适的一个帐角，转了几个圈，嗅了一轮，才“噼啪”一声掉在厚毡上，准备睡个好觉。

我们两人的目光被它吸引了过去。

我想起了飞雪，不知是否找雌马去了？

想到这里，心中也觉好笑。

采柔俏脸一红，却掩不住被我称赞的欣喜，盈盈站了起来，为我宽衣。

她身量很高，只比我矮了小半个头，丰满的身材予人惊心动魄的健康美感。

采柔熟练地解下以薄铁和皮革打制的战士袍服，露出我精赤的上身。

我心中想，她定是常为男人脱战袍的了，否则手法怎能如此纯熟，难道她真是别人的妻子？这想法使我既感刺激，又感为难。

我绝不介意占有这熟得象个最可口的美果般的美女，那定是抒发男女情欲的极品，但我却不惯接受别人的妻子，并并不是帝国的风俗。

她赞叹道：“这是世上最美最有力量的肌肉，难怪连巨灵也那么尊敬你。”一边说着，一边有力地为我按摩疲倦的肩肌。

我全身一震道：“你是巨灵的妻子？”

采柔从容道：“我是巨灵才配有的十位妻子中，最受他宠爱的一个，今晚就是奉他之命来侍候公子。”手指按得工有力了。

我心中也不知是什么滋味，沉声道：“闪灵族也有‘妻客’的风俗吗？”这种事发生在连有陌生客到来，族内的女人都要躲起来的地方，确使我奇怪。

她摇头道：“闪灵族的战士，只会有一种情形下，才将妻子的一晚送与别人。”她开始为我脱下护腿的战甲。

我愕然问道：“什么情形？”

她将腿甲放在帐门旁，缓缓道：“闪灵族上一届长老会，为防止族人动辄内斗，立下了凡是挑战者，必须将妻子献出一晚与被挑战者，使任何人在挑战他人时，都要好好先想一想。”她将一盆烧热了的水，捧到我身旁来，再以布巾蘸热水为我揩拭全身。

舒服的感觉透体而入。

我道：“但我并不是闪灵族的人？”

她轻声道：“巨灵已当你是他的兄弟，否则我怎能来服侍你。”声音转细，象蚊子般道：“那亦是采柔的荣幸！”

心下不由感动。

巨灵虽有点横蛮，却无疑是个值得相交的好汉子，可是我并不欣赏这种方式。

采柔道：“巨灵说你有杀他的机会，但你却没有杀他。”

这才恍然大悟，今日在草原上和他交手时，假若当时藉着魔女刃的锋快，加上我的剑术，确有乘其不备轻取其命的机会，我当然不会杀他，在我看来是那么自然，所以才想不起这对巨灵的“恩典”，使人视我如兄弟，也惹来现在这进退两难的局面。

假若我拒绝了采柔，我不但伤害了采柔和巨灵的自尊，也显示了我不要把巨灵当作兄弟。

游牧民族都是讲究面子的人。

我长长叹了口气。

采柔惶恐地瑟缩在我面前，双手垂下道：“公子是否嫌采柔做得不好了？”

想起了华茜，她在我面前不是也常有这类诚惶诚恐的神态吗，想到她，心中一阵歉疚。

我伸手抓着她的香肩，柔声道：“你做的很好，我叹气只是因为我想起了其他的事。”

她轻声道：“想起你妻子们了！”

我将她轻轻拥入怀里，茫然道：“她们早死了！”

魔女和西琪不时都死了吗？

采柔意外地骇然一震，接着搂着我只穿了一条短裤的身体，抱歉地道：“对不起，不过我敢保证，天下没有一位美女不梦想着侍候你，包括采柔在内。”

我有点难以后齿地道：“采柔！为了应付明天和你丈夫的剑斗，我今晚希望一个人能独自静上一静。”

采柔全身颤抖，不能置信地离开我的轻抱，望着我道：“大剑师难道要将采柔赶走？”

我想不到她的反应如此激烈，手忙脚乱地道：“我只是想多点休息……”

采柔回复了表面的平静，俯低俏脸哀怨地道：“只要是大剑师的旨意，采柔一定遵从。”垂着头往帐门退去。

我叫道：“采柔！”

采柔惊喜地抬头道：“兰特公子！”

我皱眉道：“我有一个请求，希望你能答应。”

采柔见我并不是出言留她，脸容一黯，忍着眼睛内打滚的泪花，低头道：“无论是什么请求，采柔无不答应。”

我心中叹了一口气，硬着心肠道：“这黑犬是我从死村带来的幸存者，希望明天我走后，你能代我好好照顾它。”

大黑睡得好梦正酣，一点也不知我这几句说话，便决定了它往后的命运。

采柔目光转到大黑身上，道：“大剑师请放心，大黑一定会快乐地活在这里，直至老死。”

她偷看我一眼道：“大剑师还有没有别的吩咐？”

我迎着她期待的眼咬牙道：“没有了！”

她静静揭帐而出，接着传来她的轻泣。

第五章 永结为盟

朝阳的微光照亮了东面的山头。

闪灵谷沐浴在曦微的晨光里。

闪灵族圣庙下的大斜坡上，坐满了闪灵族的战士和尚未晋升为战士的准战士，足有万人之众，闪灵族是不可轻视的一股力量。

长老会的十二位长老和一众年纪较大的族人坐在斜坡底端一张由百地块羊皮缀成的坐毡上，神情严肃地盯着站在斜坡下大空地上对峙着的巨灵和我。

巨灵拿着我的魔女刃。

我手持的却是他的无锋大剑。

一名闪灵族的战士一下一下拍着皮制大鼓，当他拍响第四十九响时，这场巨灵为闪灵族争取剑手至高荣誉的武斗，便会开始。

四十、四十一……

在场臂战的闪灵族人，不管他们是身经百战的老战士、又或从未上过战场的新丁，呼吸都不由粗重起来，透露出他们内心的紧张。

巨灵双目闪动着慑人的精光，为了闪灵族的声誉和对我的敬重，他是绝不会手下留情的。

四十四、四十五……

空气中的无形压力更浓重了。

我将呼吸调节至若有若无，心湖寂然无波。

所有其他人的神经都象一条拉紧了弓弦，等待着一触即发的恶斗。

巨灵左右脚交替着提起又放下，发出“噗噗”战步踏地的响声，加重了千钧一击的慑人气氛。

四十八，

鼓声忽地变成连绵不断，转入低沉。

“咚！”

终于敲响了第四十九击的巨响。

巨灵暴喝一声，双眼神光猛涨，上身前俯，一下子冲到我身前五尺处。

魔女刃弯了个动人的小弧度，向我咽喉挑来。

我微微一笑，无锋大剑象由蛇洞窜出的毒蛇那样，挨着魔女刃擦身而过，依样葫芦般挑向他的咽喉。

却比他快了一点点。

巨灵不愧骁勇善战的巨灵人第一剑手，毫不慌乱，巨灵灵活地稍向后移，刚巧到了大剑不及的距离，魔女刃一沉一升，由下而上往我的大剑削来。若给他削个正着，大剑必会中分为二。

我一声长啸，微一坐马，大剑借势往削来的魔女刃迎去。

围观的闪灵族人中惊叫迭起，但剑势却没有丝毫停滞，反而加快了速度，务要使我来不及变招退缩。

眼看两剑交击。

我一声长啸，大剑由直劈成平放，当魔女刃刚碰上剑体时，突往后微缩，同时大剑由平变斜，贴着魔女刃往外移去，厚重的大剑就象羽毛般毫不

着力。

魔女刃的力道完全被化去。

闪灵族人见大剑分毫无损，目瞪口呆后，爆出了平地霹雳般的喝彩声。

巨灵沉喝道：“好剑法！”收回魔女刃，乘着我大剑荡开，空门大露的良机，藉身体前压之力，魔女刃当胸刺来。

我正要他这样。

左臂一扭，大剑以肉眼难见的高速，由魔女刃右上方的外档，旋风般转回来，在魔女刃刺上我胸膛前的刹那，绞击刃上。

“当啷”一声，响彻全场。

闪灵族人看得连呼吸也停止了。

我和巨灵的臂力大致相若，但我却占了剑重的便宜，兼且绞击的螺旋力道远胜直刺，巨灵立时全身一震，魔女刃几乎脱手。

巨灵狂喝一声，往后退去。

我一直未移动的双脚，闪电前踏。

大剑长江大河般连绵不断，一波一波往巨灵冲击过去，但无论剑势如何开展，始终黏着魔女刃狂攻，使对方不能利用无坚不摧的刃锋制造优势。

闪灵人疯狂地叫嚣着，也不知为谁在打气。

巨灵一肚闷气苦苦撑持，一连退了十多步，这可能是他这无敌于闪灵族的战士所创下的最窝囊的纪录。

我哈哈一笑。

剑势忽收。

此削彼长下，巨灵刃光暴涨。

我使出了一套细致之极的剑法，抢入他的剑势里，虽是刃来剑往，但却没有半下碰撞。

彼退我进，彼进我退。

这纯是以快打快，我每一剑都是巨灵的必救处，使他不能不回刃苦守，全无展开攻势的良机。

闪灵族人纷纷立起，为这精彩绝伦的剑斗歇斯底里地狂喊着。

采声一个接一个地爆起。

回响轰鸣，山动谷应。

“锵！”

我们两人分了开来。

我的大剑只剩下半截。

狂叫着的闪灵族人一时鸦雀无声，不能置信地看着我高举的断剑。

巨灵呆望着我。

闪灵族人欢叫起来，他们的战士得胜了。

巨灵高举左手，制止了他们的欢呼。

我微笑看着他。

巨灵一步一步往我走来，恭敬地将已归鞘的魔女刃递还给我，大声道：“大剑师！

你胜了！”

我将断剑插在地上，接过魔女刃，微笑摇头道：“我没有胜！”

巨灵转身面象着他鸦雀无声的族人道：“你们以为我胜了，但其实我是败了，因为大剑师刚才才是故意让我斩断他的剑，连我当时也以为自己胜了，

所以我败了。”

众人齐露出不明白的神态。

巨灵激动地道：“就是在断剑的刹那，我露出了防守上的空隙，以大剑师的剑术，只是那截断剑便可制我于死，当使我感动的是大剑师不但不乘胜击败我，还连防守也放弃了，使我自己完全暴露在我的剑锋下。”

我嘿然道：“那有何了不起，难道我害怕你这朋友会杀我吗？”

巨灵转过头来，深深望着我道：“大剑师，就是你对我的信任，使我铭感于中。”他举起两只大手，转过去向他的族人公告道：“我以闪灵族第一勇士、战士们的大头领、长老会的战士代表身份立下誓言，由今天开始，大剑师兰特是我们的亲兄弟，即管他要的是我们最宝贵的生命，最痛爱的妻子，我们无不甘心奉上。”

闪灵族人一齐举起兵器，齐叫道：“大剑师是我们的亲兄弟。”

十举十喝。

万名战士的叱喝声震得谷应山鸣，有若狂风怒号，使人热血沸腾。

锵！

魔女刃出鞘。

我高举宝刃，大声道：“闪灵族永远是我兰特的好兄弟，我尊敬闪电之神，因为它为大地带来了伟大的闪灵族，带来了我的好兄弟，我们将为大地的和平并肩作战，永不怀疑对方的忠诚！”

闪灵族人一齐举起兵器，轰然喝彩，以示敬意。

第六章 有美偕行

我撮唇尖啸。

蹄声响起。

飞雪象朵白色的云，飞快地由后侧远方驰至，转瞬来到身旁，才放慢下来，我乘势飞身上马。

双腿轻夹，一抽缰绳。

飞雪箭般往离谷的西面一个出口驰去，魔女刃在天空旋了一个致敬的圈，收回鞘内。

巨灵在后面叫道：“大剑师！你一定要回来！”

我举手作了个肯定的握拳姿势，穿过帐幕间的空地，离谷而去。

飞雪休息一晚后，兴致极高，放开四蹄，不一会便载着我重返大草原。

一群栖在矮树上的蓝色小鸟，被我们这两个闯入者惊得振翼高飞，在天上排出了充满动力的活图案。

心情大畅。

唯一使我不开心的就是将大黑留了在闪灵谷内，这是不得不为的事，希望它很快便将对我的依恋，转嫁到新的美丽女主人身上。

采柔，多么美丽的一个好名字！

那天我差不多跑了小半个大草原，已隐可见到延绵有若巨龙的连云山脉间高起入云的“连云峰”了。

我在大草原中削出了一小片空地，竖起帐篷，生起篝火，享受闪灵人早为我预备好的丰盛羊餐。

天上星罗棋布，壮丽动人。

我嚼着一块羊肉时，忽想到这些挂在马背的可口食物，不知是否采柔亲手为我烤制的呢？还是昨夜晚宴的剩余物资？

火焰腾跃飘闪，内中有种人类难以明白的真理。

飞雪忽然双耳一竖。

我的手握上了平放怀内的魔女刃。

右侧传来细碎的蹄声和动物奔跑时擦着长草的“沙沙”声。

黑影一闪，向我扑来。

我一呆叫道：“大黑！”大黑已扑入我的怀里，将大舌拼命去舐我的脸，口中发出“呜呜”还叫声。

我一把搂紧的黑，目瞪口呆地望往闯入这沐浴在火光空地里的单人孤骑。

闪灵族的美女采柔，一身泥黄色的闪灵战革，包裹着她高挑健美、婀娜多姿的成熟胴体，纤手牵着背上负着大小行囊的战马，盈盈步至我面前。

我既高兴再见道她和大黑，但又感到苦恼。

采柔以她磁石般的声音道：“我差点以为再见不到你，幸好大黑带着我一直赶到这里，没有走错冤枉路。”虽只轻轻数句，但却可想象她抵之前的艰苦旅途。

我心中一动，似乎捕捉到什么重要关键，可是却不能具体地说出来。

我叹了一口气柔声道：“采柔！斑速我发生了什么事？巨灵怎会容许你一个人来找我？”

采柔热灼灼的俏目望向我，道：“我昨夜不能使大剑师留下我，是我的耻辱，也是我丈夫的耻辱，所以他已将我逐出他的帐幕，除非我能使大剑师要我，否则我是不能再回到他的帐幕去。”

这笔糊涂账真不知该怎么算？尤其当这笔账牵涉到闪灵战士的自尊和骄傲。

我的眼光在她充满野性美的脸孔和像熟透果子般的动人胴体上来回巡视，暗忖道！

假设占有了她后竟可使她既有面子又可重回巨灵的帐幕，真是一举两得的美事，更是没有男人包括我在内能拒绝的刺激壮举。

况且昨晚我还可以因剑斗而措辞推搪，今晚已没有借口了。

难道我任得她一个人去流浪天涯吗？

我有点难以启齿地道：“假如今晚我……我和你……你明早是否会回到闪灵谷去？”

采柔坐下来幽幽叹道：“现在不是那样了，你最少要采柔陪上你一千个晚上，采柔才可回闪灵谷去。”

我惊叫道：“什么？”

采柔眼中忽又闪烁着挑战般野性，就像变了另一个人似的，却更具不可抗拒的魅力。

我恍然道：“这是你自己编出来的，对吧！”心内苦笑！希望她在说笑吧！

采柔嫣然一笑，像朵鲜花般盛放，看得我眼前一亮。

只不过是多了个人吧，但寂寞的荒野和黑夜再也寂寞不起来，连火焰也像添多了生机。

采柔喜孜孜站起身来，将马背行囊逐一解下，捧入帐裹去，悉悉卒卒的声音响起，似在布置着今天晚上的温柔乡。

不一会采柔从帐内伸头出来道：“兰特公子，进来让我为你宽衣吧！”

我尽量若无其事地道：“你先睡吧！我还要添点柴枝，好使火焰能保持到天明。”

采柔一声不响钻了出来，贴着我坐下，微笑道：“你不睡我也陪你不睡！”

被她火辣辣的身体挨着，不禁暗暗叫苦，原本不错的定力正在徘徊于崩溃的边缘，但我又不敢将身体移开去，怕她多心，怕她怪我不“尊敬”她。我叹了一口气道：“你爱巨灵吗？”

采柔想也不想道：“当然爱他，每一个闪灵族女人的神圣使命便是尊敬和热爱她的丈夫，为他多生孩子，我愿为巨灵生孩子。”

我道：“但你又为何要跟着我？”

采柔沉吟片晌，缓缓道：“那是不同的，我爱巨灵，因为那是我的责任，跟你，却是完全另外一回事，一种没法抗拒的渴望，当某日来临时，采柔会回到巨灵身边，再做他的好妻子。”

我放轻声音小心翼翼地地道：“但在我的家乡，占有别人的妻子却是一种罪行。”

采柔罕有地绽出个顽皮的笑容，提醒道：“但我已不是别人的妻子，不要忘记采柔是被人赶了出来呀！”

我又好气又好笑，真想将她抓起来重赏十下，无奈地道：“好了！我陪你一晚，明天早上送你回去。又或将你绑回去。”

采柔一点也没有害怕，抿着嘴笑道：“只要我告诉巨灵，你整晚也没有碰我，他便会再赶我出来，我只好再来追着你。”

我为之气结，总之不能当着巨灵的大眼前，和采柔欢好作乐，以证明我已给足了他面子。

采柔见作弄了我，高兴得眯着眼只是笑，模样既可爱，又充满了挑逗性。

我嘿然站起，把她拉起来，狠狠道：“告诉我，要多少个晚上你才肯回家去？”

采柔咬着下唇道：“当那晚来临时，我会告诉你明天何时回家去。”

我淡淡道：“巨灵会相信这世上竟有男人能忍到一千日的最后一个晚上才占有他的尤物妻子吗？”

采柔理所当然地道：“巨灵知道采柔是不会说谎的，所以只有相信这唯一的谎话。”

我不怀好意地冷笑道：“好！就让我忍你九百九十九个晚上，到第一千个晚上才占有你，让采柔作个从未说谎的完人。”

采柔眼中爆闪出前所未有的动人艳光，毫不退让道：“你要我相信你这睁着眼说的谎话吗？”

我像突然泄了气似的叹道：“问题就在这里，所以巨灵怎会相信你那既是‘唯一’，但又是没有正常男人会相信的谎话呢？”

采柔淡淡道：“巨灵没有选择的余地，我也没有选择的能力和意志。”

我深深地望进她眼里，看到内中燃烧着的火焰。

远方传来野狼和猛兽嘶叫的声音，提醒着这是步步危险的世界。

闪灵族是完全有别于帝国的游牧文化，有着严苛的族规，妇女须完全遵循丈夫的意志，但偏在这样一个种族里，出了个像采柔般外柔内刚，充满反叛和对自由爱情追求的美女。

我愈和采柔相处多一点，便愈感到她不甘屈从和被驯的野性，感受到她蕴藏深心不受压抑的高涨热情。

假设我和她共享千日之恋后，巨灵会是妒火如狂？还是会觉得更有面子？也正是这她身为人妻的身份，没有结果的爱情，分外使我感到冲破藩篱的刺激和诱惑。

她贴了过来，紧搂着我。

我软弱地道：“你当我是去游山玩水吗？”

采柔道：“由少到大，我便憧憬着闪灵谷和圣原外的世界，最爱听来自远方的故事，能看到其他的地方，纵死也甘愿。”

我心中一动，拉着她坐在温热的篝火旁，对抗着夜深的荒野清寒，问道：“闪灵人的圣原一边是原始森林，一边是连云山脉，你知道多少关于外面的事？”

采柔见我一面正经向她请教，高兴地道：“黑森林外是你们的帝国和魔女国，连云山脉外则是沙盗出没的乾旱世界，青叶长老最疼爱我，曾告诉我这乾旱世界之外有一大片美丽的土地，不用播种果树便会生长出来，四季如春，满布奇禽异兽，连石头也会有清泉流出来，人们都唤那地方作‘净土’。”

我呆了一呆道：“净土？”

采柔的一对美目射出对这传说中美丽净土的期待，充满感情地道：“那里没有战争，也没有仇恨，只有欢笑和爱。”我不忍打破她的甜梦，话题一转道：“在大漠里，有没有什么特别的传说？”我关心的只是沙漠里那异物栖身的神秘废墟。

采柔道：“青叶长老说所有人只能沿着散布于沙漠内几个水源而定下的路线，骑着双峰的巨马，前往净土，不过即管那么走法，也非常危险，沙漠的深处，连黄沙族的沙盗也不敢闯进去呢。”

我道：“我就是要到那可怕的地方去，你是否仍要跟着我。”

采柔娇躯一震，眼中射出坚定的神色道：“即管死，我也要追随着你，服侍你，用火热的身体，为你解除深夜的清寒。”

我沉声道：“你会后悔的！”

采柔低声道：“不！绝不！”

次晨醒来时，采柔像只猫般满足地蜷睡在我怀里，大黑则挨在我另一旁熟睡如死。

我成功地过了第一晚，没有占有她。

不是因为定力够，而是大家都疲倦了，我连战甲也没有脱下便睡个昏天黑地。

我不想吵醒她们，可是我一动她和大黑便醒来了，像怕我会遁走那样。采柔慵慵倦倦地伸了个懒腰，将美好的线条扩展至极尽。

那是属于大草原的美丽。

采柔睁开美目，先看我，后看天色，惊得从我怀里跳了起来，粉脸通

红道：“噢！

我起晚了！”

我微笑道：“昨夜你也睡晚了！”顺手将把头钻过来的大黑挟着。

采柔兴高采烈跳了起来道：“让我为公子准备早晨的梳洗。”待要揭帐而出前，又扭头回来抿嘴笑道：“至于穿衣这一项就省回了。”这才去了，不一会外面传来她的歌聲，赞美着大草原的清晨。

我心中一片宁和。

自魔女死后、我还是首次有这种心境。

采柔！

我们的命运会是如何？

火热的太阳高悬正天，使人难以想像昨晚夜凉如水的滋味，我和采柔并排在草原前进。

采柔指着前方远处十多株像巨人般从低矮长草内长出来形状古怪的树，喜叫道：“看！那便是‘十八巨人’树了，青叶长老说，从这里再走四天，更可抵达进入连云山脉的‘夜狼峡’了。”

我转头向后面追来的大黑打气道：“跑快点！今晚我们便在巨人的怀抱内扎营沐息。”

采柔望向大黑咻咻地吐出大舌头，噗嗤一笑道：“这是只奇怪的狗，一只不平凡的狗，换了我们谷内的狗，早热得躺了下来，不过大黑不用怕，巨人的怀里有个美丽的大湖，让我教你游泳。”又咕咕笑了起来。

看到她娇痴的模样，不由想起昨夜她缠在我怀里的销魂滋味，心中一热。

采柔一挟马腹，抢前冲去。

银铃的笑声随风吹回我的耳内。

看到她的兴高采烈，我也心怀大畅，拍马追了上去。

只苦了早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大黑。

巨人树高插入云，茂密的枝叶下，荫浓里躺着一个最阔处足有三十多尺的小湖，十八棵各具姿态的大树，便绕着湖水疏落有致、安逸骄傲地矗立着，使人想到小湖和大树间互惠共生的亲切关系。

我们欢天喜地跃下马去。

哗啦水响中大黑已跳入湖水里，四脚划动，在湖面团团转转。

我将整个头伸进冰凉的湖水里，想起前天在溪水边遇上闪灵族人的奇妙遭遇，往下去还会有什么意想不到的事发生呢？

从水裏把头拔出来时，刚好看到一群斑点长角的野鹿在湖的对岸警惕地看着我们。

采柔究竟在干什么。

念头未完，水声在左前方响起。

全身赤裸的闪灵族美女以一个美妙得不能形容的姿态，投入清澈澄碧的湖水里。

我完全没法将眼光从她夺人心魄的美丽胴体移开，甚至拒绝生出那个念头。

借着冲力，她闪亮的肉体在水底象大鱼般潜游，逐渐斜升往水面。

“哗啦！”

她从湖水中冒出头来，吓得野鹿们掉头便跑。

在涟漪里，美不胜收的裸体载浮载沉，若现若隐。

采柔口中发出银铃般的笑声，充满欢愉的俏脸给我送来一个迷人和有深意的笑容，含蕴着高度的挑逗味儿。

秀目盈溢着装载不住的野性、渴望和期待。

我刚浸了湖水的脑袋不受控制地发起热来。她的爱是毫无保留的，比西琪和华茜对我的爱更直接更热烈。

我记起了初遇西琪时，和她挤在屋仓窄小的地穴内，整个天地充盈着她处女幽香的甜蜜滋味；也想起被魔女拒绝时，悲愤下和华茜在战地的营幕里抵死缠绵的激情。

前者死了，

后者现在正干什么呢？

是忙碌地打理着魔女国，还是在怀念着我？我的心在扭痛着。

采柔再次潜进水里，示威地在我可触到的近距离游过。

她的胴体是个刚巧成熟的鲜果。

四周充盈着生命和活力。

各种的动物习惯了我们的存在，静悄悄地重临湖旁喝水，天空中的鸟儿又掠下来，其中拖着彩尾的一只大蓝鸟，在天空笔直掠下，穿进湖水里，再出来时口中已衔着一尾鱼，带起一天水珠，重投入阳光下广阔的长空里。

飞雪不断将头伸入水里，似乎从我处偷学了这解暑的妙法。

这片美丽的天地在此刻是完全地属于我兰特一人所有的。

包括这美艳动人的闪灵美女在内。

我不得不承认她原始野性的美丽，绝不输于任何我认识的美女，包括魔女百合在内。

她是与别不同的，直至这刻我才真正屈服在她火焰般的爱情里。

但天呀！她却是我朋友巨灵最锺爱的娇妻！

水中的采柔是那样地诱人和充满活力。

到采柔兴尽离水上岸，预备帐幕和晚餐，我仍呆坐岸旁。自从离开魔女城后，我便爱上独坐沉思。

只有思念才可使我重温不能挽回的往昔。

草原的黄昏降临到这可爱的小天地里。

大地上所有事物终有一天会烟消云散，了无痕迹，生命只是一次短途旅行，在这旅程中命运把采柔和我“绑”在一起，谁能抗拒这样的命运？谁想抗拒？

可恨我并不知命运之途会将我们带往何处去。

采柔是会目睹我杀死大元首呢，还是只作了我饮恨大元首重剑下的见证？

假设我放弃了追杀大元首，将她带回魔女国，让她和华茜长伴着我，那是否更理想和明智？

可是我知道自己并不会那样做。

因为我会因临阵退缩而永不肯原谅自己。

命运注定了我与幸福快乐无缘。

无意识中我拔出了魔女刃。

它在夕阳的余辉下闪闪光生。它究竟是由什么物质制成，竟能如此锋利？刃体的光芒并不是停顿的，而是缓缓流转，但不细看是会将这奇异的现

象疏忽过去的。

自得到它后，我还是第一次这样细意看它，也是首次发现了这特点。仿似某一种有生命的能量正在刃内流动着。

心神震动下，我伸出指尖轻抚剑身，当我轻触剑锋上时，一种奇异的灼热由刃锋传入我指尖里。

我吓得连忙缩手。

再抚上时，那奇异的感觉再没有出现了。

“大剑师！晚餐准备好了。”采柔的声音传来，使我心中一暖。

第七章 深夜来客

帐内春意盎然。

采柔换上睡袍时，我看到她修长丰满的右腿上，绑了一把装在精美套鞘内的弯柄长锋匕首，一时间使我忘了欣赏她精彩的曲线。

她将头埋进我的怀抱里，俏脸紧贴我宽阔的胸膛，两手用力搂着我的腰，指尖陷进了腰肌去，解释道：“每一个闪灵族的女子，都须为她的男人保持贞节，那把匕首叫‘贞节卫’，假设我不能用它保护自己，便会用它来杀死自己。”

她说话的语调是如此自然而然，愈发使我感到在必要时她不惜自杀的决心和勇气。

熟睡若死的大黑忽然惊醒过来，露出凝神倾听的神态。

帐外传来飞雪和采柔坐骑不安踏跳声。

远方狼嚎传来，还夹杂些奇怪的动物叫声和人声。

采柔骇然道：“是狼群，还有人！”

我们两人以最快的速度披上战甲，抢出帐外。

我们分由篝火处取起两支燃着了一头的粗枝，权充火炬，飞身上马，往狼嚎人喊的方向冲去。

我顺手将大黑提上马背，让驾轻就熟的它钻入怀里。

不一刻，人狼相混的战场出现在前方。

月照下，一队多达三十人，身穿彩服，骑着背上耸起两个高峰的奇怪动物的男人，正拚命抵挡由草原四方八面向他们疯狂施袭的狼群，形势险劣。

我往采柔望去，这闪灵族的美女一洗先前柔弱的形象，弯弓搭箭，破风声响下，一只向我们冲来的饿狼已中箭滚地。

我刚放下了心，怀中的大黑竟一声怒吼，扑下马去，往另一只冲来的狼迎去。

我狂喝道：“大黑！”抛掉火炬拍马追去，分挂左右的两支钢矛来到手里。

饿狼凌空往大黑虎扑而下。

大黑贴地前标，往上扑迎，竟一口咬着饿狼的咽喉要害处。

想不到大黑如此威猛，我大笑声中，越过大黑，双矛闪动间挑飞了七、八只迎来的饿狼。

采柔表现出她今我大感意外的精湛骑术和武技，紧贴在我左侧，身子不断弯外俯身，手中长剑斩瓜切菜般将冲过来的饿狼劈杀。

忽地眼尾处黑影一闪，我刚要回矛后挑，飞雪一声长嘶，飞起后蹄，将那从后暗袭的狡狼踢得凌空飞跌。

“吼！”

大黑咬倒了另一只狼，这家伙真是愈战愈勇。

身穿彩袍的人们向我大声招呼，可惜我却不知他们叫嚷什么，想必是向我们表示感谢。

我略作回应，冲入了他们行列里，沿途中在我矛下又有十多只野狼了账。

其中一名彩衣矮汉的双峰怪马，给野狼在脚上狠狠咬了一口，后蹄惊跳下，将那矮汉掀跌下来。

我大喝一声，左手矛甩手飞出。

又快又准。

当其中一只狼向那矮汉凌空扑去，长矛恰眨颈而过，在一蓬血雨里，狼尸被矛带得侧跌往另一只狼身上，矛尖刚好穿出，钉入那狼上。

一矛双狼。

那矮汉看得眼也突了出来，直到一条狼扑近时，才如梦初醒地拔出腰间配着的弯刀，正劈恶狼的面门，颇为狠快。

我还是第一次目睹弯曲了的刀。

蓦地眼前一只狼的影子也看不到。

采柔这时奔到我身旁，兴高采烈地道：“恶狼给我们打跑了。”

我向她微笑道：“你的身手相当不错。”

采柔抿嘴一笑，垂下了头，看似含羞，骨子里却是本小姐若没有三分本事，也不敢跟着你闯荡天涯的神态。

我摇头苦笑，跳下马去，将刚才掷出的矛从双狼尸上拔回来，有人拍了拍我肩头，我回过头去，正是那被我救了的矮子。

这时其他惊魂甫定的人，也围了过来，脸上充满了感激。

那矮汉口开合，向我发出了一连串充满音乐性的说话，可惜我一个字也不懂，望向采柔，她的一面惊愕和瞪得大大的美目，清楚地告诉我，她也是听不懂。

我一边拍着绕在我脚旁邀功的大黑的头，一边向他作了个听不懂的手势。

矮汉语调一转，说了另一串声音。

采柔尖叫一声，脸孔苍白起来。

我连忙道：“这次你听懂了！”

采柔摇头道：“我不懂，但这是夜狼族的语言。”

难怪她会吃了一惊，同时亦感到闪灵族对夜狼族的恐惧，有机会，我倒要会会他们。

“帝国！”

我一震，扭头瞪着那矮子道：“对了！”

矮子苦起脸道：“我……我……我对‘帝国’最少知得。”

采柔“咕”一声笑了出来，但给那些不知来自何方的怪人仍一瞪，俏脸一红，垂头道：“他是说他懂得最少的便是我们的方言，却说得那么怪。”

矮子目定定地望着采柔，差点连口涎也滴了出来，怯怯地道：“这女……三百斤香料……买。”

我脸色一沉，怒喝道：“这女我的，不卖。”

采柔再不理他们的眼光，笑得几乎翻下马来，娇喘着气忍着笑道：“大剑师在学他们说话啦！”

矮子全身一震，更加结口结舌道：“不！我……我不知……我们家乡……买，你们家乡……不卖，我不知，你！我们恩人，我们感激。”

最后这几句才算人话，我道：“水！那边！”

矮子喜上眉梢，向其他人叫嚷起来，那些人向我连打手势，这个我倒看得懂，是个代表“多谢”的手号。

我向他们作了个“不用感激”的手号，揽着大黑跳上飞雪，和采柔并骑而行，带路往十八巨人湖而去。

采柔在旁低声道：“总共有二十八个男人，他们的衣服很柔软，很美丽。”

我暗忖女人总爱色彩鲜艳的东西，这种彩衣古古怪怪的，我才不要穿在身上，不过采柔穿起来，必定非常好看，那矮子若真能以什么三百斤香料，将她买回去，剩是要她穿上彩袍看看，包保已不觉蚀了老本。

采柔轻轻道：“我早知你不会将我卖给别人的！”

我装作看不到她充满似水温柔之色的脸容，狠起声音道：“若是三千斤香料，说不定我会卖了你。”

采柔“噗嗤”一笑，道：“你说谎话总是说得不像。”

背后欢呼传来。

湖水在巨树群的雄伟影子里闪着月照和火炬的光映。

矮子拍着双峰巨马赶到我身旁。

我仰望高高坐在双峰间的他。

矮子道：“我！年加，是……是领袖，我们来，以香料换‘珍乌矿’，遇到狼，多谢你……恩人，我们要给你香料。”

这一次流利多了，显是早在脑里想好，才和我说的。这个年加也算本事，不但弯刀用得好，而且更懂得不知多少种语言，难怪能成为这群人的首领。

我淡淡笑道：“给我一斤香料便够了，让我送给这位美女。”不待他回答，跃身下马。

采柔早下了马，招呼了大黑过去，看来是要多赏这只小表两块羊肉了，

正如采柔说，大黑并不是一只平凡的狗，帝国的狗便不能像它那样，不但不怕狼，还比它们更凶猛。

那批怪人辛辛苦苦地“爬”下双峰巨马，忙碌地解下货物，竖立营帐和进食，我拒绝了他们共餐的邀请，和采柔避进了帐幕内。

外面传来他们奇怪的话声和篝火燃烧的噼啪响声，这里面却是羊油灯光下的温暖天地。

采柔抚着大模大样躺在正中处的大黑的头，天真地道：“狗儿头顶这粒骨叫‘聪明骨’，愈大粒便会愈聪明，大黑的聪明骨像鸟蛋般大，难怪这么聪明。”

我看着大黑在采柔抚摸下飘飘然的傻相，莞尔道：“我看它却像个最蠢的傻瓜！”

采柔笑弯了腰，每多看大黑一眼，笑得便更厉害。

自从逃出日出城后，我从未像现下那般轻松，是因为大黑？还是采柔的魔力？

采柔忽地止笑，轻声道：“我从未试过这样开心欢笑的，这两天过得真快！”

我望向她。

采柔垂头道：“大剑师，我不明白你为何总像心中充满了痛苦那样似的？”

我呆了一呆。采柔说得不错，我心内充满痛苦，但痛苦也是唯一支持着我的东西，它使我燃烧着对大元首的仇恨，而仇恨却是使我坚强活下去的理由。

采柔怯生生地试探着道：“可以告诉采柔你过去的事吗？”

我张开双手，让她钻入怀里。

拥着她丰满诱人的肉体，我却要压制着自己的欲望，她是巨灵的妻子这念头，像鬼魂般缠绕着我的心神，每当紧要关头时便冒上来，冷水般浇洒在熊熊烧起的原始欲火上。

我喃喃道：“知道吗？我最爱听你的笑声，最爱看你的笑容，因为它们能使我忘记了过去，忘记了痛苦。”

可是有一天，采柔也会离开我，回到巨奴的帐幕，为他生孩子，我却要继续活在痛苦的思念里。

采柔没有任何反应。

低头看去。

她早熟睡过去。

不一会天色微明。

我将她轻轻放好，又为她盖上羊皮被子，揭帐外出。

年加和另两名汉子守在篝火旁，负起守夜之责，一见我出帐，慌忙恭敬地站起来，打出问好的手势。

五十多头双峰巨马屈起长腿，匍匐地上安详地休息着。

年加走了过来，道：“恩人！你起来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道：“我的名字是兰特，并不是一恩人。”

年加恍然道：“噢！你是兰特恩人。”

我懒得和他在名称上再作计较，指着那些巨马道：“这种怪马又笨又重，走起路来摇摇摆摆，战斗时又不够灵活，要来干什么？”

年加的高度只来到我肩膀处，但一脸精明，两眼转动灵活有神，显示他乃机智多变的人，兼且脾气极好，又或者是特别尊重我这“恩人”，一点也不以我的说话为忤，耐心地解释道：“这些并不是马，在我们那里叫千里驼，不要看它们那样……那么笨重，但在沙漠里，它们负重的能力和脚力，要比马好多了。”

他显是昨晚整夜重温着我们的言语，今次说起来又流利多了。

听到“沙漠”两个字，我心中一动，瞪着他问道：“你们来自沙漠吗？”

年加点头道：“我们来自沙漠另一边的遥远地方，原本有四百多匹千里驼，二百多人，唉！可惜遇上沙暴，又碰到沙漠里的恶魔，现在只剩下这么多人。”

我的心跳立即加速，沉声道：“沙漠的恶魔？”

年加脸上露出惊恐忧栗的神色，想要形容给我听那恶魔的模样，但张开了口，才发觉自己的语言并未达到能形容一个恶魔的程度，一时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我拔出魔女刃，拣了一块泥沙地，在上面画出了大元首的模样来。

年加脸色苍白，蓦地不能控制地大声叫嚷起来，将睡梦中的人惊醒过来，纷纷出帐，当他们看到地面上大元首的勾划像时，都脸色发青，有人连手足也颤抖起来，可见大元首对他们所干的恶行必是非常可怕。

大元首果然到了沙漠去。

不问可知是往找那传说中废墟里的异物，但他既知异物在那里，为何等到今天才去，难道他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刻更有对付制造他出来的异物的把握吗？其中定有点问题。

我冷冷道：“你可否告诉我你遇到这恶魔的方位？”

年加稍复正常，道：“你认识他？”

我寒声道：“我到这里来就是要追杀这恶魔。”

他们均露出尊敬的神色，其中亦藏着担忧。

年加咬牙切齿地道：“若不是这恶魔，我们也不会损失掉百多条人命，千多斤香料和三百多匹千里驼，以致只能换得二十多斤珍乌矿，唉！回去也不知怎样向大公爵交待，大地上竟有这么可怕的人？”

我奇道：“珍乌矿！”昨夜他也曾提到这东西，不过当时我的脑袋却无心装载，刻下不由顺口提问。采柔这时穿好了闪灵人的战甲，搂着大黑蹲在帐旁，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留心听着这边的每一句说话。我这才猛地省起这批言语风俗衣着均和我们不同的人，正是来自采柔心中憧憬那遥远而美丽的地方——净土。年加走了开去，回来时拿着一个铸着奇怪纹饰的大盒，开了锁后掀开盖子，让我看里面载着的几块看上去沉甸甸，闪烁着黑芒的奇异石块，不过若说那是无数小黑石凝结而成的块状物，则更是恰当一点。

年加两眼闪着光，道：“你试试它们的重量？”我探手箱内，随手拿起一块，用手量了一量，咋舌道：“真的这么重？”

年加道：“这就是珍乌矿，大地上只有一个地方出产这种奇怪的碎石球，就是连云山脉下的地穴里，夜狼族的人当它们是神般守着，幸好他们抵抗不了香料的诱惑，定下了以每百斤香料换一斤珍乌矿的交易价格，若非我失去了千多斤香料，我便可换到四十斤珍乌矿，现在还差了十多斤。”

我放下换了是十一岁许的孩子拿也拿不动的珍乌石，微笑道：“你愈说愈好了。”

年加道：“当然！直到十二岁时，我仍活在帝国的国界内，和你一谈下，记忆便再次回到脑袋里。”

我淡淡道：“为何要离开？”

年加苦笑道：“这个倒要问我父亲，你知否我们辛辛苦苦越过沙漠，来这里求这种珍贵的珍乌矿石，究竟为的是什么？”

我沉声道：“我们只是旅途上偶遇的过客，即管有恩于你，也不用告诉我这么重大的秘密，于你们实是有害而不利。”

年加盯看我一字一字地道：“因我懂得观人之术，故一看你便知是个可信赖的真正豪杰，只有向你解释清楚，才会赢得你信任，得到你的帮助。”

我皱眉道：“我自己的事已烦死了，那有空闲帮你什么忙！”

年加道：“那并不会费很多的时间！”

采柔这时来到我身旁，低头望往箱内的珍乌石，赞叹道：“真美丽！”

年加眼定死盯着她野性美的脸庞，一张脸兴奋得发起亮来，这时我才明白三百斤香料对他来说是多么的大手笔。

其他的二十七对眼睛，也无不被采柔吸引了过来，再也不能稍移往另一个地方。

我绝不会怪他们，像我这见惯公主、西琪，黑寡妇、郡主、华茵等美女的人，也为她的美丽震慑。

只有魔女的美丽毫不逊色于她。

但她已死了。

采柔更动人的是她像云彩般变幻的性格，一忽儿欢天喜地，天真可人，一忽儿幽婉哀艳、楚楚动人；有时驯服如羔羊；有时又顽皮使性得像匹野马。

每种丰姿情性都是那么吸引人。

由此推之，巨灵亦必是对她非常迷恋。

忽地间我由衷地感受到巨灵对我的真正友情。

采柔向年加随口般问道：“这些漂亮的石头，是不是用来作饰物的？”

年加如梦初醒地“哦”一声叫了起来，始醒觉到自己的失态，结结巴巴地道：“不！”

不！这是用来制珍乌刀，无坚不摧的珍乌刀。”

我全身大震，瞪着年加道：“你说什么？”

年加受我眼中神光所慑，不自觉地后退了小半步，嗫嚅道：“这种珍乌矿拿回去后，可以炼出来珍乌钢，再藉我们大公爵举世无双的铸炼术、制成永不折断的珍乌刀，在我们的历史里，先后只炼成三把，都是拉撒大公爵的先祖造的。”

我闭上眼睛，几乎是呻吟着想道：“终于明白大元首为何要到那里去了，他并不是要到废墟去，而是要到净土，求得这种珍乌刀再回过头来对付我。我最恨的是他，他最恨的也是我。”

采柔在身旁惶急地道：“大剑师，你怎么了？”

我睁开眼睛，望着年加一字一字道：“只要不是伤天害理的事，什么我也可以帮你忙，但却有些条件，就是你必须带我往净土去，还要教晓我净土语。”

接下来的三天，我们循年加等来的方向往夜狼族在连云山的大本营走回去。我一句话也没有问他我能如何帮他的忙，只是全心全意跟他学习像仙乐般美妙的净土语，很夜才肯回到帐幕里，采柔每晚当我回来时，都在装睡，她没有半句怨言，但很多时我却知道她因我的冷淡而暗自淌泪。

她的笑容愈来愈少了。

这晚我又和年加及他的另外两个伙伴，围在火堆前，学起净土语来。

采柔带着因赶路累得几乎爬不起来的大黑，神态坚决地来到我身旁，坐了下来，显是要陪着我一齐不睡了。

这闪灵美女的突然加入，立时将学习的气氛摧残殆尽，我这学生故然手足无措，无从应付，做老师的，何尝不是心神恍惚，脑袋中转着不该转的念头。

采柔很自然地抬起头来，向年加请教道：“年加先生，净土是充满了爱和乐的人间仙境，为何还要铸制杀人的利器呢？”

她终于忍不住出盲询问她所憧憬的美丽世界。

年加失魂落魄地望向她，喃喃念了一串净土语。

采柔蹙起秀眉望向我，嗔道：“年加先生在说什么？”她一直在旁偷学净土语，但这几句实在太深奥复杂了。

我自然地望向她，

我们同时一颤，她急速垂下目光，但已忍不住用眼睛告诉了我她的哀怨。

这三天来，我们还是第一次目光相触。

我整个心软化起来，想起有一天早晨，我摸到了她枕上的泪渍。

兰特你是否正干着最愚蠢的事？

年加代我答道：“我刚才念的是净土的情诗，意思是在你太阳般的美丽下，我感到羞愧和不安！”

采柔呆了一呆，接着两边脸颊各升起一团鲜艳的红云，其夺目处真是比天上的太阳尤有过之。

我微微一笑道：“假若我可以翻译年加你刚才所说的话，怕也可以满师吧！”

年加等三人的耳朵虽在听我说话，眼睛却不能由采柔身上移开。

采柔求助地迅速瞅了我一眼，又垂下了目光。

我暗叹一口气，伸手过去拉着她柔软的手，让她和我一齐站起来道：“明天将会抵达夜狼峡，今日的学习到此为止，早点睡吧！”

年加勉力振起不断堕落的意志，将注意力移回我身上道：“兰特公子，明天全看你的了。”

我顺便问道：“要我怎样帮你？”

年加道：“夜狼族现在的首领叫‘飞狼’战恨，人极自负高傲，当日我希望他能由一百斤香料换一斤珍乌石，减至以七十斤香料换一斤，他便口出狂言，说假如我们有人能胜过他的狼矛，他便将剩下的二十斤珍乌石全送与我，否则免问。”

我奇道：“你们有否试试去胜过他？”

年加苦笑道：“试过了，所以我们才由三十五人变为二十八个人。”

采柔低呼一声，显是为年加方面死了七个人而痛心。她的闪灵族和夜狼族是世仇，若给夜狼族人认了出来，将会非常危险，况且她的美丽对夜狼族人来说，亦是非常的引诱，若发生起麻烦来，我们怎样去对付以千计的夜狼族战士？

我拍了拍年加道：“若非你的目的是为了珍乌石，我可单身匹马去宰了这视人命如草芥的恶霸，虽然看来他是并不好对付，现在很晚了，明早再商量吧！”一拉采柔，往我的蓬帐走回去。

大黑一拐一拐在后面跟着。

回到帐幕里，采柔拥被而坐，垂首无语。

我在她面前坐下，用手逗起她的下巴，刚想说话，她已平静地道：“明天我不跟着你了！”

我愕然道：“你要到那里去？”

她低声道：“回闪灵谷去！”

我叹道：“不要骗我，你究竟要到那里去？”

她道：“不！我真的是回闪灵谷去。”

我淡淡道：“那你带着大黑吧！”

她一震脱口道：“不！”

我一把抓着她的香肩，怒道：“因为你不是回闪灵谷去，所以才不敢带着大黑，是吗？你究竟想到哪里去？”

她花容惨淡，终于倒入我怀内悲泣道：“我不知道，但我不能再忍受你讨厌我。”

我紧守的堤防彻底崩溃下来，紧搂着这闪灵族的美女道：“我怎会讨厌你！”

采柔只是哭，像要将这几天郁聚的怨气全哭出来。

我是否应狠起心肠任采柔离去，当她捱不了时，自然会回闪灵谷去，但若是她遇到了其他危险，她应付得了吗？

我对杀死大元首的信心，在听到他遁入沙漠后，已减到弱无可弱。在没有水没有生命的沙漠里，大元首的超体能将使我陷于绝对的劣势和下风，假若我有什么不测，采柔命运的凄惨真是连想也不敢去想。

不！绝不！

我不会再让我深爱的女人死去。无论怎样艰难，我也要杀死大元首。

热血在我体内滚烫着。

采柔温热的身体，使我三天来颓唐的意志，振奋了起来。

天地又像充满了生机。

大元首是大地上最可怕的凶魔，

但我却是大地上最可怕的剑手。

谁的意志能撑到最后，谁就是得胜者，这游戏已到了不能回头的阶段。

我低下头去，找到采柔脸上灼热的泪珠，灼热的嘴唇，灼热的粉颈……郁积的热情似火山溶岩般爆发开来，那晚我抛弃了所有对自己的束缚，和采柔一齐攀上灵欲的极峰，让一切那样自然地发生了。

第八章 挑战夜狼

第二天早上，在我的指示下，采柔换上了我另一套后备的战甲，虽然宽大了一点，却使她更具英气，又给她戴上头盔，只露出眼鼻口，将她扎紧了的秀发藏了起来，一时间连我也难以分辨她是雄是雌。

采柔故意扳起脸孔，一本正经地道：“大剑师，你看小将这身战甲装备，也可配得上作你的随身侍卫吧？”

我屈起指头，在她的头盔叩了两下，笑道：“对不起，我的眼看不到战甲，只看到战甲内的东西，因为我用的是心灵回忆之眼！”

采柔俏脸飞起两朵红云，娇羞不胜，但又欢喜无限，那神态有多动人便那么动人。

我一边暗恨自己为何不早点令她像如今般的快乐，一边往帐门走过去，外面已传来年加等净土人拆营准备起行的声音。

采柔有点撒娇地道：“你到哪里去？”

我道：“我到四处看看有没有污泥，好给你掏抹在脸蛋上，以免你给夜狼鬼瞧得脸红时，泄露了你闪灵第一美女的底细。”

采柔嗔道：“你不和我说那种顽皮话，我便不会脸红嘛！”

我道：“那会憋死我的！”

在采柔抗议声中，我大笑揭帐而出。

帐外阳光漫天，大草原在右方无涯际地延展，左方是横亘连绵的连云山脉，忽尔间我心中充满希望和生机，似乎再没有事物能将我截停下来，为大地的和平安逸而奋战。

那也是魔女的愿望。

兰特一定会代她完成的。

年加忧心忡忡地走过来，先以净土的方式，左右手交叠胸前，向我问好，然后道：“最迟中午时分，我们便会进入夜狼鬼的势力线内。”跟着呆了一呆，望往我身后。

能令年加如此不知所措，为的当然是易钗而弁的采柔。

采柔移到我身旁，学着年加把手叠在胸前，压低声线扮作男子的粗豪嗓音道：“年加先生你好！”

年加点头道：“这也是个方法，否则就算你不是闪灵族人，好色的战狼也不会放过你。”

采柔“威猛”地走了几步，手握剑柄，道：“你看我扮得像不像？”

年加讨好地猛点头道：“像极了！”

我淡淡道：“你最好吩咐你的净土兄弟，不要整天回头看她，那露出破绽的机会便会减少了。”

这回轮到年加老脸一红，唯唯否否地答应了。

接着我向采柔道：“你最好扮哑巴，否则无论你怎么去弄那把声线，依然比我们这群粗汉子说得好听的。”

年加还要加上一句：“最少要好听十倍！”

似火骄阳在中天处君临天下。

我们这群碌碌凡人在下面苦撑着，为了自己认为值得做的事去挣扎，或者说得好听一点，就是为理想而奋战。

我现在的理想，是杀死大元首，在公在私，我均有杀他的理由，初时我以为可以很快赶上大元首，一战定生死，但我的估计明显地错误了，大元首的伤势一定不是我想像般中的严重，所以才敢如此直入沙漠，扑往净土求取神兵，以用来对付我。

这场追逐战将是旷日持久的。

或者一年，又或两年，谁说得上来？

连云山脉在前方像堵连绵不绝的巨大城墙，我感到和帝国，魔女国的距离倏地远隔了。

这壮丽的山脉背后，代表了另一个世界。另一些的人、不同的游戏方式。

乾旱辽阔的沙海外，是否真有一块人间净土？

忽尔里我体会到采柔对净土那种憧憬和感情，实源起于她对战争、仇杀，憎恨和死亡的厌倦！自她出生后，每一天也面对这类东西，教热爱生命和爱情的她，只希望有个甜梦能让她逃进去。

净土正是那个梦！

大黑坐在采柔为它特制的竹箩中，安然给负在采柔身后的马背上，将头伸了出来，好奇地环目四顾。

太阳到了偏西的位置。

矗然横亘前方的连云山脉，最近的山已在两小时的马程内。

年加等人明显地紧张了起来，停止了谈话。

采柔感染了他们的情绪，默默和我并排而驰。

前面骑着千里驼的净土人停了下来，整个长条形的队伍像条蛇般蛰伏在大草原里。

我知道发生了点事情，向采柔吩咐道：“你待在这里！”

策着飞雪赶往前头去，年加和几个较有身份的净土人、聚在一起，脸色凝重，见到我来，年加道：“兰特公子，我们有麻烦了。”

我来到他身旁，往前路望去。

只见远方一排横插着数百枝漆红了的长竿，竿顶有四、五支与长竿成十字形的短竿，挂着十多个铃子，风吹过时，铃子一齐发响，像数千只幽灵一齐在哭叫。

我愕然道：“那是什么？”

年加沉声道：“是夜狼人立下的‘禁入界线’，任何越过这界线的外族人，都会受到无情的杀戮。”

我皱眉道：“你打算怎么办？”

年加苦笑道：“惟有在这里等上数天，看他们是否撤去禁入令。”

我摇头道：“我没有这时间。”追逐大元首是刻不容缓的事，愈拖得久，对我愈不利。

年加脸色转白，口唇颤震道：“可是任何闯过界线的人，便是夜狼人的公敌，他们即管流尽所有的血，也绝不会放过闯入者，那时不但取不到珍乌矿，还要把命赔上去。”

我微微一笑道：“年加！可否借一只千里驼给我？”

年加愣了一愣，道：“当然可以。”

我望向一面狐疑的他道：“你用夜狼人的文字，给我在你们美丽柔软的净土丝布上写下……”

年加截断我道：“他们是没有文字的。”

采柔的声音在后方传来道：“大剑师要传达什么消息也可以，让我把它画出来吧！”

我会知道怎样使夜狼鬼明白的。”

采柔在一张产自净土的纯色羊毛毡上，用鲜红色画了一只躲在禁界内颤抖的瘦狼，瘦狼怀裹还藏着十多块珍乌石，形神俱备，看得我和年加等目瞪口呆，想不到她有如此高明的画技。

采柔画罢向我们嫣然一笑，一身男装丝毫不减她的魅力。

在我催喝下，那些净土人才惊醒过来，将“战书”绑在千里驼上，其中一人拔出弯刀，在驼臀上狠狠刺了一下，千里驼仰天一阵痛嘶，往前狂奔而去，瞬息间越过了禁入界线，消失在波狼般起伏的草海里。

年加担心地道：“那只千里驼不知会闯到那里去？若是走回头……”

采柔道：“不用担心，夜狼鬼是会派人看守禁入界线的，我想千里驼已落进他们的手里了，希望能善待那只可怜的畜牲吧！”

年加的忧色有增无减，不过这趟担心的却是如何应付被激怒了的夜狼战士。威慑大地的炎阳逃不过宇宙的规律，躲往西边的地平线下，天色暗黑下来，冷风阵阵吹至。

据年加说，沙漠里气温差异更极端，太阳南挂时像个炼剑的大烘炉，晚上却是个冰寒彻骨的无情世界。

我们坐在篝火旁，衣不解甲地苦待着。

年加不时站起来，远眺禁入界线内黑沉沉的世界，连云山脉更像熟睡了但随时可爬起来择人而噬的巨龙。

采柔偎在我身旁，一只手轻抚着睡在她旁边的大黑，飞雪伏在我们身后，成为我俩挨坐的凭依。

火焰在眼前腾升着，每当风吹过来时，木柴烧得噼啪作响，焰火窜起，送出一卷火屑黑烟。

“叮”！

一下清响起自我背后的魔女刃。

众人向我望来。

采柔惊呼道：“你背后的剑会叫！”

我心中的惊异毫不下于他们。

前数日在十八巨人树的湖畔，当我伸手抚摸刃体时，一股灼热奇异的感觉，由她传入我手里，但转瞬即消，以后我蓄意为之时，什么情况也没有发生，使我还以为是自己的错觉。

可是今次她发出的清脆鸣叫，却是所有人均听到的不移事实。

我倏地站起，低喝道：“战恨来了！”

大黑站了起来，颈脊长毛竖起，向着连云山脉的方向发出“呜呜”怒号。吓得采柔一把搂紧着它，怕这冒失鬼闯出祸来。

飞雪跳了起来，到了我身边。

我翻身上马，在年加等还在扰扰攘攘时，往大黑怒视的方向驰去，一股奇异但又无以名之的感觉由魔女刃传入我的脊骨里，使我像能感受到整个环境，感受到敌人的存在。

第九章 力挽狂澜

我在长草里飞骑前进，在这没有月色星光的黑夜里，什么也看不到。

只凭一种近乎野兽本能的直觉。

危险愈来愈近。

每个游牧民族都有他们的作战方式，夜狼人象深夜里出沒的饿狼，一见到猎物便扑上去撕成片碎。

现下我就是他们的猎物。

微响在前方和左右两侧传来，我一声长啸，俯身在飞雪两侧拔起利于在马背上血战的两枝大笨钢矛。

飞雪不待我吩咐下，凌空跃起，避过了两条贴地掷来的绊马索，再落地时，已陷入重重围困里。

黑暗里也分不清有多少人，左右同时有数人攻至，

我左右两枝长矛闪电般挑、刺、劈。

惨嚎中，几个人打着转倒跌开去，都受了不轻不重的伤。

还不是大开杀戒的时候。

另一偷袭者想跃上马背，给我挥矛扫了下去，最少撞倒了两个想扑上来伤害飞雪的人。

飞雪放开四蹄，迅速冲刺，使敌人无法形成合围之势。

眼前寒光闪起，两枝长矛由下而上，标刺飞雪的咽喉，我大喝一声，两枝长矛舞了个大圈，一方面驱走蜂拥而至的凶徒，顺带绞击正面而来的两矛。

“铮铮”！

敌矛脱手飞去。

我倒挫长矛，撞在两人腰腹处，当两人滚倒地上时，飞雪已越过他们，这些夜狼人定是天生夜眼，否则如何能在这样的光线里，发动突袭。

前方黑暗里蹄声暴响。

我心中恍然，刚才只是摸黑偷袭的不行部队，刻下才是策骑而来的正主儿。

飞雪仰天嚎叫，凌空再跃。

这时我的眼光已逐渐适应了暗黑的环境，音乐里见道前方一排四骑并肩而至，后面还不知有多少骑。

心中豪情涌起，我大喝一声，往前直冲。

对方口中一齐发出阵阵呜呜，就象草原上狼群嚎哭号叫。

“锵锵锵锵”！

就在和对方擦马而过时，我展开浑身解数，两枝长矛带着钱千斤重力，硬生生将最近的数人连人带武器扫下马去。

人跌马跳中，眨眼间我也不知击倒了多少人。

压力一轻，原来我竟冲散了敌方的马队，来到敌人的大后方。

暗黑里敌人乱成一片。

我一声长笑，抽马杀了回去。

矛头刚撞飞了一贯敌人，后脑风声骤响。

心中一凛。

这背后偷袭的一击，无论速度、角度和时间的拿捏，都显示对方是个好手，难道是“飞狼”战恨来了。

回矛已来不及了。

我大喝一声，左手矛抛上半空，顺势将背后魔女刃拔出了一截。

“当”！

对方一剑劈在刃背上。

那人显然想不到我竟能在这样的劣境下挡格他必中的一剑，抽马欲退。

尚未完全离鞘的魔女刃落回鞘内，抛上天的矛重回到手中，毒龙般往左后方扫去。

一声女子的惊叫传来，偷袭的女子被扫下马背。

我勒马回头，一个刚健婀娜的身形从地上敏捷地弹起来，在我矛柄敲在她头上时，滚道地上，几个翻腾，手上寒芒暴闪，斩向飞雪的右后蹄。

我心中冷笑，若我兰特可眼睁睁地让你斩断飞雪脚，也枉让人叫做大剑师了。

手一沉，

重矛深刺入泥里，

“当”！

剑斩在钢铸的大笨矛上，我虽然松开了手，乘势俯身一拳往她后脑打下去，但她却以为矛身不倒是因为有我在持着矛，所以直至拳风压顶时，她才能警觉道。

太迟了。

“卜”一声，她俯身便倒。

我顺手抓着她的后领，运展神力，一下将她提起，拥入怀里。左手的重矛化作千万度矛影，将象急疯了的夜狼战士轻易迫退，这才再将另一枝重矛从地上抽回来，从容放在马腹处特制的矛套内。

四周人声喝叫在沸腾着，使我知道怀中的女人是个重要人物。

她柔软中带着坚韧和弹性感觉的身体紧靠着我，隔着狼皮缝制的护甲，也使我感触到她体内燃烧着的生命之火。

飞雪放开四蹄，往回路奔去。

前面一片火红。

千里驼的足音震动着大地，

年加等提着足有十二尺长的长矛，当足自己是救星援兵的模样冲来。

我紧抽缰索，飞雪人立而起，就在一对前蹄仍在空中威武万象般急速前踢时，在地上的两只有力后腿，舞蹈般滴溜溜一转，落下时人马已改了个相反的方向，面对着另一方冲杀过来的敌人。

在背后火光的映照下，

敌人以三角形的队形列阵冲来，三角形的尖锥处是一名特别高瘦硬朗的夜狼鬼，头上戴着一个药制了的大狼头，身上披着一层且一层的狼皮甲胄，手却裸露出精铁似的肌肉，只在两腕处套了两个铁环。

不用年加介绍我也知道那是谁了。

飞狼战恨。

只看他笔挺的身体所负着的自信，我便知道他是个并不好惹的敌人。

战恨蓦地勒马停定。

后面的人像早知他会停下般，纷勒马头，一横排在我面前三十多尺处，更突出了战恨卓然在前的气势。

年加等亦来到我身旁，采柔载着大黑来到我另一边。

战恨瞪着我，像对年加的出现一点兴趣也没有。

除了身后净土人持着的火把烧得噼啪作响外，便只有闪灵人称为圣原的大草原里那永不休歇的呼呼风声。

年加刚要发言，战恨望定我的眼神移也不移，举手阻止了年加，以寒若冰雪的声音道：“你身上穿的是魔女国的战甲，敢问阁下是否兰特？”

我这时才有空看看俯卧在身前马背上的战利品，她的头盔掉了，垂着一头乌油油的长发，相当年轻，我悠闲地微微一笑，再抬起头去，迎上战恨凌厉若剑锋的眼光，淡淡道：“本人正是兰特！”战恨仰天一阵大笑道：“我的运气真好！”年加在旁喃喃道：“想不到他的帝国话说得比我还好。”我无暇理他，全神贯注在战恨身上，此人浑身凶悍杀气，随时会反脸动干戈。战恨道：“兰特！你的价钱很高。”

我声音转寒道：“谁是付钱的人？”

战恨道：“这属于业务上的秘密，恕本人难以奉告，兰特！你有本领单剑胜过我五百夜狼战士吗？”

我微笑道：“你似乎忘了我手上还有位你们夜狼族的淑女？”

战恨眉头也不皱一下，毫不在乎地道：“寒山美是我飞狼战恨的亲妹子，沙漠之王杜变的未婚妻子，你欢喜便杀了她吧，但你也休想身体完整地穿过沙漠，去追杀大元首。”

我心中一震，战恨并非故作惊人之语，而的确是有人委托他来对付我，否则他怎会如此清楚我的行藏。

那会是谁？

绝对不是郡主，因为她是最想我杀死大元首的人之一，所以不会蠢得拦阻我去追杀大元首。

但会是谁？

我真的想不到。

年加大叫道：“不公平，你答应过只要单打独斗胜过你，便可得到你的珍乌石。”

战恨不屑地吐出一口唾沫，鄙视地道：“谁听过狼群不是联群结队地攻击猎物的，我们的祖先是人和狼结合的尊贵生命，我们体内流着的有一半是狼的血液，无论你们是一个人，又或是一百万人，我们亦只会以狼的方式和你们作战，明白没有？净土来的蠢狗。”

年加见他如此反覆，气得脸也涨红了，动了真怒，战恨也算个人物，竟连爱好和平，修养特佳的净土人也气得想杀人。

怀中的夜狼女动了一动，将欲醒来。

我怒喝一声，闪电般拔出魔女刃，道：“假若我不杀寒山美，便会被认为是怕了沙漠之王杜变，战恨你这句话害死了她。”

剑光一闪。

夜狼女寒山美刚想翻过身来，我的魔女刃已君临她的咽喉之上。

战根暴喝道：“且慢！”

魔女刃倏然收止，直压在寒山美脆弱的咽喉上。

我这才看到她的脸容。

她或者及不上采柔惊心动魄的美丽，皮肤甚至有点粗糙，布满了点点雀斑，可是一对眼大而灵，黑而亮，现在虽射出惊惶的神色，但我仍感到她们摄魄勾魂的魅力，由俯卧变了仰卧的身段柔软而充满弹性，纤瘦却毫不露骨，使她更具使人动心的魅力。

可以想像和她作战的人，对她那种又爱又恨的感觉。

难怪那什么沙漠之王杜变也选了她作未来的妻子，不过这更可能是夜狼鬼和沙漠里强徒间，一宗维系和平的通婚交易。

她隆然耸起的酥胸急剧地起伏着，却不敢有丝毫惹我误会的动作，脚垂在马腹上，俏脸在柔丝般的黑发衬托里仰起着，眼睛望往天上，故意不屑望向我。

战恨怒视着我道：“你竟敢杀她！”

他身后数百名战士一齐举起兵刃，示威地嚣叫着，声势汹汹。

年加等脸色也白了。

我望向采柔，

她的秀目闪着好奇的神色，打量着我马背上姿势古怪的俘虏。

我把战恨等一触即发的大军当作毫不存在那样，向采柔微笑道：“待会动手时，你紧跟在我身旁。”

采柔肯定地点头，她知道我会拚死保护她，也知道自已可为我而死。

战恨怒喝道：“兰特你听到我的说话吗？”

我冷然望向夜狼族这狡残贪婪，不守信诺的领袖，道：“你拿珍乌石来换人，只要你说个‘不’字，我便拖剑割了你妹子的咽喉，你也勿忘在通知杜变他未婚妻的死讯时，顺带告诉他寒山美的死是因你舍不得那十多斤珍乌石。”

战恨脸色阵红阵白，全身气得抖震起来，眼中凶光大盛，咬牙道：“我绝不会放过你！”

我哈哈一笑，轻松地道：“谁要你放过我？你拿珍乌石来，我立即放人，大家便可即时一决雌雄，无论你是一只狼，又或是一万只狼，我兰特也是一人应战，看是你取回珍乌石，还是我大摇大摆地离去？”

年加抗议道：“公子……”

我喝道：“不要说话！”

战恨眼中也闪过不解的神色，沉声道：“你这话可是当真的？”

我仰天长笑道：“珍乌石到手，立即放人，我兰特岂会为了你而负上弃信寡诺的臭名。”

战恨知道我在嘲讽他，却忍着不发作，向身后打个手势，立时身后有人策马而前，提着一袋沉甸甸的东西。

年加“呵”一声叫了起来，想不到战恨竟随身带着他这梦寐以求的宝贝矿石。

战恨道：“我本来想看着你们这群触怒夜狼战士的人，将这些珍乌逐块生吞下去，再由我剜腹取出来，不过现在也将会是一样吧！”向那战士喝道：“交过去！”

那战士策马冲前，将狼皮袋抛在我们马前，再扭马回去。

“蓬”！

珍乌石掉在泥地上。

一时间两方人马静至极点。

我向高坐千里驼上的年加打个眼色，后者知机地拉扯缰绳，口中发出长短有度的叱喝，千里驼先屈起比普通马腿要高上一半的长脚，才后脚再屈，坐了下来。

我和采柔早见怪不怪，这些千里驼比马还要听话，当然，飞雪是个例外。

年加跳了下来，到地上提起了狼皮袋，解开绳结，一看下脸上露出惊喜的神色，向我点头。

我平静地道：“将狼袋给我放在马鞍旁的负袋里。”

年加遵命而行，但难掩忧色，他对我虽有信心，但眼前的对手是飞狼战恨再加上五百战士时，他对我的信心恐怕一滴也没有保留得住。

战恨冷冷盯着我，绝对地冷静，那亦是一个杰出战士血斗前必具的心境。

我向年加等喝道：“你们退后一百步。”

年加皱眉道：“公子！”

采柔首先策马后退，向年加招呼道：“年加先生！”她显示出对她在战场上的男人绝对信任和服从。

年加一咬牙道：“假设你死了，我们也不会逃走，这是净土人对朋友的

回报。”带着众人缓缓后撤。

待年加等退定，我收回魔女刃，低声向马背上的寒山美道：“你回去吧！”

寒山美水灵灵的眼睛深深望着我，好一会才借腰力挺起身来，一个倒翻落到地上，往战恨奔过去。

这时我才发觉她比采柔还要高，足可与我相比，使她更令人印象深刻。

战恨待她奔入阵后，才暴喝道：“好一个蠢材，但也是个好汉，你死后，我会就在此地挖坟葬你。”

我仰天长笑道：“希望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蠢话！”

东方天色微白，黎明刚至。

微茫的光线里，战恨五百战士在五十多步外一字排开，兵刃均持在手里，枕戈待战。

大草原这一角里战云密布。

战恨撮唇发出一声似若狼嚎的尖啸，接着身后的战士一齐嚎叫起来，就若原野里饥饿的狼群，向天鸣嚎。

蹄声骤响，

两队人马分由离战恨最远的左右两翼冲出，从两侧向我杀来。

豪情涌起，

我厉啸一声，双腿轻夹飞雪。

飞雪像和我心意相通般，瞬间间达至最高速度，白云般冲前，避过了两侧冲来，低估了飞雪速度的敌人，直迫身为统帅的战恨。

战恨脸色微变，显然想不到我竟能后发先至，打了个手势，两旁的战士蜂拥而前，正面迎向我。

原本由两侧包抄的敌人，已反由后方杀来。我陷进了敌人的重重围困里。

耀眼的刀光剑影里，战恨缓缓往后方撤去，打的主意当然是先让手下试探我的虚实，消耗我的体力和锐气。

我会证明他是大错特错。

“锵”！

与我建立了血肉相连般深刻感情的魔女刃离鞘而出。

两条粗若儿臂的大铁棒，迎头向我痛击，这两名战士早前是位于战恨左右两旁的，身形比其他人粗壮得多，显是战恨倚之为臂助的冲锋陷阵的特级勇者，假若我能一举击倒此二人，将可立个下马之威。

俯前魔女刃前挑，

“当当”！

两枝大铁棒硬被挑开，飞雪冲入了两人之间。

两名力士确是了得，巨棒只往外移开了少许，又迴旋过来，一取我的头，一取我的腰腹。

我往左倾去，避过横扫头颅的一棒，魔女刃全力垂削在另一条照着我腰腹扫来的铁棒近握手较幼窄之处。

“铿”！

铁棒断得只剩下一小截，那力士碎不及防下，失去了平衡，我乘机飞起一脚，正中他小腹，魔女刃同一时间像道电光般改往右方一吐，割断了右边那枝击空了待要回收的巨棒，这时左边的力士才“蓬”一声掉在地上，而

紧接着右边这力士亦倒栽葱般翻到地上了。

“铿铿锵锵”！

趁敌势混乱之际，我抢入敌阵，魔女刃像条没有任何力量能羁绊住的恶龙，将十多种刀矛剑刺戈斧各类形武器硬生生劈断了，真杀得对方人仰马翻，飞雪亦带着我深进了二十多个马位。

战恨骇然发觉我和他已面面对，中间一个他的手下也没有。

擒贼先擒王，
这是我的战略。

即管以我兰特之能，也不可能战胜五百之众的凶狠强悍的夜狼战士，可是利用飞雪的惊人灵活和高速，以及魔女刃无坚不摧的锋快，我却可以在力竭前提早和“飞狼”战恨作短兵决战，以定成王败寇。

战恨见到我的来势，知道退避不了，当机立断，怒喝一声，手中大铁矛舞起千万道矛影，铺天盖地洒来。

魔女刃在飞雪四周画了一个大圆，四名杀来的敌人溅血刃下倒翻开去，瓦解了一波猛烈的攻势后，化作一道长虹，“锵”一声激响，直劈在战恨的矛尖上。

满天矛影散去，战恨一面惊容，连人带骑给我贯满神力的一剑震得往后急退两步。

可是战恨的矛头却只是损破了一个缺口，这是因为他在与魔女刃接触时，巧妙用上了螺旋的巧力，化去了我直劈的力道。

不愧是夜狼族的杰出领袖。

趁他后退的时间，魔女刃寒芒大盛，迫退另一波敌人的攻势，刃锋连砍两人的肩胛，带着血雨收回来后，在战恨重组攻势前，重领先机，杀将过去。

魔女刃像裂破黑夜的闪电，向战恨刺去。

战恨大喝一声，铁矛绞击而来。

“当！”

刃尖点在矛尖上。

战恨全身一震，往后一仰，卸去刃尖传去的千斤重力、一矛化作四道矛影，虚虚实实往我刺来。

刹那间，刃矛此来彼往不下二十多击。

“锵！”

战恨的矛只剩下半截，往后退去。

四周的战士又狂攻上来。

魔女刃无声无息滑回鞘内，马腹两枝大笨矛来到我手里，当战恨换了另一枝铁矛时，十多名夜狼战士早在我大笨矛的扫，挑，刺、拨下纷纷倒下马去，人仰马跳中，把其他人都阻隔在外。

战恨激起凶性，又见我收回了他深感顾忌的魔女刃，暴喝声中持矛强攻而至。

我放好另一支矛，改作双手持单矛，冲将过去。

以矛对矛。

朝阳在东方地平升起来，使战争在光照中进行。

“叮叮当当！”

两矛接触了不下三四十次。

当两骑擦身而过时，我的矛柄觑正一个空隙，在战恨的左腿上狠戮了一下。

战恨痛得惨叫一声，回矛挡了我另一击，往他的人群里退进去。

我拍马追去。敌人纷纷拦截。

左边的大笨矛又回到左手里，双矛如毒龙腾空，拦路者纷纷下马，没有人能阻挡我兰特片刻。

我全力施展，因为若让战恨逃出我的追击范围，今次战争的失败者将肯定是我。

战恨面上现出骇然之色。

我的矛又往他攻去。

在双矛的攻势下，受了伤的他渐见不济，腿上鲜血涌溅，几乎跌下马来，但仍是勇不可挡，矛势不乱。

四周的人疯狂救驾。

一把剑由侧攻至。

原来是寒山美。

心中一动，这时我将接近力竭阶段，战恨惊人的韧力使我绝难在短時間內制服他，较佳的选择仍是这沙漠之王的未婚妻子。

两枝大笨矛迅速回收。

但其他人正在退势里，一时间攻势全消。

寒山美蓦地发觉只是自己一人向我攻来。

我长笑一声，大笨矛回到马腹处，魔女刃冲天而起。

寒山美早给我杀寒了胆，待要退走，魔女刃劈面而至。

“锵”！

刃过剑断。

我左掌反切在她颈侧处，顺手将她挟了过来，往回奔去。

竟没有人敢拦阻我。

直至我冲出了敌阵，战恨才率先领着手下追来。

年加等迎上，我掉转马头，向追来的战根暴喝道：“停马！”

第十章 峰名连云

战恨等勒紧马头，在我面前三十多步停定。

再次拥在怀内的寒山美醒了过来，挣了一挣，但当她感到魔女刃横架在她的粉颈时，便乖乖地静下来，酥胸高起伏低，情绪激动，我嗅着她的发香和体香，发觉自己的体力已近透支的阶段，再不能轻易对抗夜狼鬼的另一轮攻势。

战恨灼灼的目光审视着我，判断着我体能的状态，惊异不定。

太阳升离了地平，大草原热浪卷起。

双方都默然不语，只有马儿呼噜的喷气声和人的喘息声。

战恨打破沉默，咬牙切齿地道：“你仍要用她来威胁我吗？”语气里有种不惜牺牲一切的决心。

我保持着从容不迫，以掩饰气力减弱的真实情况，淡淡道：“谁要威胁你！”收回魔女刃，大力在寒山美坚实的腿臀处拍了一下重的，低喝道：“回去吧！夜狼美人。”

寒山美娇躯一震，不能置信地扭头向我望来。

我微微一笑道：“还不快去，小心我会改变主意。”

年加等一阵骚动，不明白为何我把到手的肥肉居然如此轻易放掉。

寒山美以她乌黑灵动的美眸扫了我一眼，翻身下马，匆匆走向战恨那边。

战恨望也不望自己的亲妹，但声调已缓和下来，冷然道：“你以为这样我便会放过你。”

我仰天哈哈大笑道：“直至目前为止，你们的人只伤不死，但再动手时，我便不敢作那保证了。”

战恨眼中射出凶芒，一瞬不瞬瞪视着我。

我这一着其实是险中求胜，一来我不忍心真的杀了寒山美，更重要的是，我要向战恨以实际行动表示，我仍有再战的能力，仍可再像刚才那样去追杀他，像他那样自私的人，不能不为这点担心。

这当然只是个空城之计。

惭感力疲身累的我便是那空城。

但我知道战恨以己度人，绝看不破我这假局。

战恨忽地一阵长啸，高喝道：“好！兰特，今天到此为止，但下次遇上时，就是你毕命的时刻。”

我淡淡道：“不！你不能走。”

战恨脸色大变，怒道：“我并不是逃走，而是看在你释放寒山美的英雄行径上，放过你。”

我平静地道：“假设我现在掉头便走，你有把握追上我的飞雪吗？”

战恨道：“但你的净土朋友将会全被屠杀！”

我道：“可是我再回来时，将会带来以万计的魔女国战士，将夜狼族杀得鸡犬不留，夜狼族将会在大地上除名，大草原将全属于闪灵人的私产。”

战恨脸色倏地变白，寒声道：“你在威胁神狼的后人！”

我语气转柔道：“不！我是在请求你。魔女建立的和平之国，一向阻止了邪恶帝国向这处乐土的扩展，使神狼的后代能在连云山脉内世代安居，大家间只有情而没有怨，我并不要从今天开始，仇恨之神凌驾在和平之上。”

战恨愣了一愣，深思起来。

我耐心地静待着，且乘机使身体已过度透支的气力慢慢回复过来。

我连施手段和压力，忽软忽硬，就是不想竖立另一强敌。

我最大的本钱并非作为后盾的魔女国，因为在帝国的压力下，即使是分裂了的帝国，仍会使魔女国难以劳师远征。

真正的筹码，是我兰特。

战恨不能不担心我终于能杀死大元首，统一大地，那天来临时，亦是夜狼族在生存榜上被抹掉的那一天。

寒山美站在战恨马旁，眼中异采闪现，凝视着我。

战恨扭头往他的夜狼战士望去，众人眼中反映出来的不是仇恨，而是尊敬，那是我以智慧和世战力换回来的果实。

战恨将长矛放回马腹下。

其他战士一齐将兵器回鞘归袋。

战恨拍马过来，高举着左手。

我亦伸出手去，一把和他紧握着。

战恨高叫道：“我以夜狼族族长的身分，以神狼的名字立誓，夜狼族生生世世将为魔女国的朋友，十八斤珍乌石，是我们送给大剑师的礼物，望其笑纳。”他终于称我为大剑师。

我大笑道：“这是我绝不会拒绝的礼品。”

战恨松开了手，往回走去。

夜狼战士一齐欢乐地作其狼嚎叫号。

战恨头也不回，在众战士裂开的道路间驰走。

夜狼战士纷纷掉头，随他去了。

寒山美跃上马背，奔了过来，到了十多步处才勒马回奔，边叫道：“大剑师，小心巫帝，是他的人委托我们对付你的。”

看着她修长苗条的背影追着旋风般撤走的夜狼人，我心中忖着，巫帝？那不就是曾服役于大元首手下，杀死西琪，最后亦为我所杀的巫师所来自的邪恶国家？

年加等这时才爆起一天欢叫。

娇体投怀，采柔从马背上腾跃了过来。

我和采柔同时惊呼，我疲乏无备的身体抵挡不住采柔的冲力，一个倒翻，由飞雪背上翻跌下来，结结实实掉在柔软的长草上。

年加等齐齐愕然，想不到我如此不堪一扑。

采柔在我怀里撑起身体，惊惶道：“大剑师，你没有跌伤吧！都是我不好。”悔恨得几乎要哭出来。

我全身疲累酸疼，正要呻吟出来，蓦地一道奇异的热能，由背后的魔女刃透入脊骨，电火般射到四肢百脉内，飘飘荡荡地说说不出的受用。

采柔见我连声音也发不出来，俏脸倏然发白，泪水涌出。

年加等也以为事态严重，纷纷下驼，聚拢过来。

我坐了起来，全身充盈着力量，压着心中因魔女刃的神奇而激荡不已的心情，向年加等笑道：“你们在看什么？难道我和采柔耍一会花枪也可以吗？”

众人一呆，跟着爆出震天欢叫。

采柔不依地一拳打在我壮阔的胸膛上，嗔道：“大剑师骗人！”

我握着她的粉拳，微笑道：“你不是总说我骗人骗得不象吗？”

高耸入天的连云峰矗立前方，其他远近连云山脉内的峰峦，连最高的也只是来到她一半的稍高处，使她更像站在矮子群中的超级巨人。

雄伟黝黑的连云峰自山腰开始，树木便逐渐稀疏，到了山峰三岔处，连一株草也没有，全是黑色的巨岩，近峰顶处则是白皑皑的厚积冰雪，由山腰下的葱绿，至黑色岩石和白色的峰顶，分成了三截颜色，使人一见便难以忘记。

难怪她成为了夜狼人的圣山。

指示废墟的地图上，这连云峰在右下方以一个尖起的三角来显示，这使我大约知道了废墟的位置。

可是要在广大沙漠里找一处地方，便似要在沙滩上找出一粒特定的沙子。

我呆望着这号称天下第一峰的壮丽巨峰，不由升起一股崇仰的情绪，

她代表的正是自然的伟大，一个存在着超越人类理解的奇迹，就像动人的星夜，又或一望无际的大海，我从未试过对一座大山产生那种感情。

飞雪缓缓在山路踏步，采柔和大黑走在前面，不时回头看我，却了解地没有打断我的思路。

年加策着千里驼从后赶上，道：“只有在早上的一小段时间，才可以看到峰顶，一待太阳当空时，水气上升，会化成云，将峰顶封锁在云雾里，这样美丽的高峰，确是大地最动人的奇景。”

我指着前路上铺盖着连云峰山脚的葱翠树林道：“这树林要走多久才可穿越，看来它比封隔魔女国和大草原的原始森林还要茂密得多，里面有没有路？”

年加道：“森林有很多种，这连云峰脚下延绵百里的是雨林，树林像个伞子般，不但高度平均，连大小粗细也相差不远，里面终年湿润阴沉，长满了各类奇怪的植物和生命，没有人能在这样的地方开一条路出来，因为过几天再来时，路已被新生的植物遮盖了。”

我一呆道：“那我们怎样走过去？”

年加神秘一笑道：“雨林里没有路，却有河！”

我还想问，队伍的先行者纷纷下驼，抽出开路的弯刀利斧，进入雨林里，劈树破枝的声音密集响起。

我也跳下马来，来到采柔和大黑旁，笑道：“累吗？我们已赶足了两天路。”

采柔风情万种地瞅了我一眼，道：“这么两天若都捱不住，怎还能陪你走到天之涯，海之角。”

年加走上来说道：“若你能捱过大沙漠，什么旅程也不会难倒你了。”

采柔大感有趣地看着净土人在开林辟路，道：“年加先生，你一定到过很多地方，可以告诉我大地上有什么美丽的地方吗？”

美女垂询，年加立时神气起来，挺起肚脯道：“我家世代以来，都是旅行家，我祖父原本生活在大海的另一边，为了躲避战争，百年前才乘坐自造的大船，历尽千辛万苦，抵达帝国，唉！岂知帝国也非乐土，我父亲便带着我们，逃往净土去，直至今天。”

采柔眼中闪着亮光，美目望往年加，柔声道：“在净土里，真的是没有战争吗？”

年加面容一黯，低声道：“在经历了悠久的美好与和平日子后，厄运终于降临到这片大地上最动人的土地上，唉！”

采柔全身一震，骇然道：“你说什么？”

我伸手搂着她的肩头，予她一点安慰。

年加正要答话，前面传来招呼我们前进的叫声。

我乘势牵着采柔的坐骑，将不知钻到那里玩耍的人黑呼唤回来，跟着队伍的尾巴，进入雨林里。

飞雪跟在我们后面，这家伙比人还要聪明，人黑不时跑回去讨好它，但骄傲的飞雪总是对大黑爱理不理，那种关系看得人发出会心的微笑。

雨林里确是个奇妙的世界。

一切都是浓密湿润，像是刚下完了一场雨，没有一株植物是“分开独立”地生存，生命都交缠纠结起来，一枝树干身上，可以同时长出数十种以至数百种大至卷缠百尺的巨藤，以至乎比手指还细幼的弱草小花，树与树间

根藤杂浑，又长出无数的花草植物，不一会我已感到失去了方向，迷失在这每一处情景相同，仿似一个单一生命的庞大雨林里。

前面水响传来。

采柔欢呼道：“原来有条河藏在林里，那好多了！”女人对黑暗的地方，总是深怀畏惧。

一条阔达二十步的河，蜿蜒由林木左方深处而来，再流往前方，我记起了年加的话！

雨林里没有路，但却有河。

岸旁有数十个用粗树干扎的大木排，足够将人、驼和马从水路运走，显然是年加等来此的工具。

年加指挥着手下将木排推进水里去，来到我面前得意地道：“前人以为只有夜狼峡才是贯通连云山脉的通道，连沙盗也这样认为，岂知我年加却有这来去自如的秘密窍门，做我命名此河为‘年加水路’。”

采柔由衷地赞美道：“年加先生，你真是非常聪明。”

年加老脸一红，像大黑般飘飘然起来。

我微笑道：“年加先生，所有人都在等你。”

年加回头一看，见到大部分人畜均已登上木排，有点尴尬地道：“噢！来！我们快登木排，顺着水路，黄昏时即可抵达‘林上丘’，明天正午便可出林了。”

采柔抿嘴一笑道：“不是‘年加丘’吗？”

年加正容道：“我年加以伟大旅行家的身分声明，‘林上丘’正式名为‘采柔丘’。”

采柔微一错愕，俏脸微红，垂下了头，又欢喜地偷看了我一眼，显然觉得很好玩。

不知如何我心中升却起一股不祥的感觉，催促道：“下船吧！”

年加对时间的掌握的确非常之好，在长杆的撑推下，整队人畜在十多个大木排上，通过九曲十一弯的河道，终于抵达了被新命名的“采柔丘”。旅程可算是舒适畅快。

第十一章 大漠之行

林上丘，又或采柔丘，可能是雨林内最奇怪的一个地方，在茂密纠缠交结的雨林里，孤零零地耸起了一个小山丘，从山丘的沙石里，疏落地点缀着些许草本植物，周围却是广阔的雨林。

它就像供雨林呼吸的唯一空间，也是通往大沙漠的水路旁一个天然中途站。我们绑扎好木排后，往丘顶走上去，在什么也可挤压出水来的密林里度过了一整天后，这处的乾爽使人精神一展，睽违了的连云峰，重新出现在左方远处，雨林由丘下扩展，直攀上连云峰的半山腰处，想道桥梁般把采柔丘和连云峰连接起来。

年加等趁还未天黑，忙碌地扎营生火，采柔则负责起指挥弄晚膳的要职，大黑肚子早饿得咕咕发响，缠在采柔身旁，连我这正主人也忘了。

我走到丘顶一块平滑的巨岩处，坐了下来，呆望着被云盖着顶尖的连云峰。

华茜现在正干什么呢？丽清郡主会否在我走后，立即毁掉和约，攻打魔女国？

娇美的公主究竟到了那里去？大元首雄霸大地时，她已丝毫享受不到亲情的温暖，最后连我这未婚夫也离她而去，苍天为何对她如此不公平？

采柔的声音在我背后温柔地响起，道：“大剑师！你的晚餐来了。”坐到我身旁，递上用木碗盛载的烤羊肉，另一只手还提着一篮水果。

我接过来，默默吃着。

采柔犹豫片晌，忍不住道：“大剑师，为什么你整天呆望着连云峰？”

连云峰顶的横云逐渐散去，露出了雪白的顶峰，在星夜的衬托下，更是极壮观止，我摇了摇头，不知怎样回答采柔的问题。

采柔垂下了头，害怕自己说错了话。

我道：“不要多心，我只是不知怎样答你的问题，这高峰似乎和我有着某一种神秘的连系，有一天，我会攀上峰顶，试试从那里看下来，大地会是怎么一个样子。”

这时大黑吃饱了肚子，走了过来，在我另一旁的岩石下找了块软草地，伏了下来，像是永远也不肯再爬起来的懒惰样子。

我忽地记起自己在独吃晚餐，不好意思地将食物递给采柔，道：“你还未吃吧！”

采柔笑着摇头，道：“我不饿，看着你吃我弄的食物，我感到很快乐。”

我拿起一片羊肉，送进她诱人的嘴唇里，微笑道：“我看到你吃东西，也很快乐。”

采柔的腮鼓着那片肉，努力地咀嚼，神情欣悦。

年加捧着自己的食物走了过来，表情出奇地严肃，大异于平时的悠悠。

我道：“朋友！你有什么心事？”说的是刚学晓了皮毛的净土语。

年加坐在我和采柔前另一块大石上，向采柔道：“净土的确是这世上最美鹿的地方，我们净土人常用‘九山十河恩宠的土地’来形容她。”

采柔美目闪着向往的采芒，但其中亦含着担忧，因为早先年加曾说过，厄运已降临在这片人间净土之上。

年加脸容露出回忆的神情，道：“当我父亲带着我们抵达净土时，我的父亲，大地上最伟大的旅行家年怜山，跪了下来，亲吻着净土独有的‘七色土’，第一句说的话就是！‘到今天我才相信有神的存在，只有神才能创造出美至如斯的乐土。’”

我望往耸在星空里的连云峰，心中想道！假设真有神在的话，这连云峰亦必是出于它的妙手，让人们可攀上峰尖，远眺大漠另一边的净土。

年加续道：“九山是‘观星’，‘奔月’，‘捕火’，‘捉彗’，‘金云’，‘骄阳’，‘晨光’，‘夕阳’和‘逐天’。而‘逐天’便是净土里最高的山，不过恐怕仍未能高过这里的连云峰，据父亲说，连云峰恐怕是宇宙内最高的山峰了。”我好奇问道：“为何每个山的名字，都是与天上的东西有关似的？”年加傲然道：“我们净土人都爱以‘天空文明’来形容自己的文化，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不爱看天，所以在净土最发达的便是天文学。”采柔道：“年加先生，你先吃两口羊肉吧！冷了就韧得多了。”年加感动地点头，匆匆吃了两

口，续道：“我们净土并没有统治者，当发生了什么纠纷时，事件会由祭司会的八个大祭司作主裁决，一旦决定了下来，从没有人有任何异议，净土依着九山十河分作十个区郡，每郡由一名大公爵管治，但靠的并非军队，而是个人的德望。”我沉声道：“这样一处地方，又会遇上什么麻烦？”年加道：“净土三面环海，背后是茫茫大漠，使她数千年来几乎完全受不到外敌的侵扰。可是这种形势在十二年前全改变了，黑叉人乘着以百计的巨船，在净土北岸登陆，占领了一大片土地，建立城堡，并开始侵略其他地方，现在有四分一的土地，已落进他们手里。”采柔道：“黑叉人？”年加道：“这些人不知从哪里来，他们血内流着侵略和杀戮的天性，无论男女均强壮凶悍，所用手段之凶残，未经历过的人确是难以想像。”我道：“你今次万水千山到这里来求珍乌石，目的就是铸造利刀，以用来对付黑叉人吧！”年加点点头，道：“七百多年前，我们伟大的玛祖祭师曾预言了这次灾难，他在‘预言书’里写道！‘在千年期之末三百年内，灾难会像瘟疫般滋长，半人半兽的恶物会将九山十河染成红色，使星空也不忍卒睹……’。”

采柔讶道：“真是七百年前已说了的？”

年加道：“当然错不了，这预言书自七百年前玛祖祭司升天后，一直流传至今。”

我道：“你好想还未念完玛祖的预言？”

年加眼中射出惊奇之极的光芒，盯着我道：“预言接着是‘人将活在悲伤和屈辱里，直至持着圣剑的伟大骑士，在千里驼的引领下，越过连云峰，踏入净土，以他伟大的心胸。高超的智慧、不世的剑术，无尽的哀伤，使果实重新在泥土中茁长出来，河流回复清澈，生命回复快乐，他会订立大地的新制度，确立和平幸福。’。”

他停了下来，一时我们三人间静至极点，连各人的心跳声也隐约可闻。

我的心“霍霍”狂跳着。

尤其是“无尽的哀伤”那一句，使我知道自己正是玛祖祭司预言中的战士，为何会是这样？他凭什么可透视七百年后的今日，口中却道：“不要望着我！”

采柔低下了头，但仍忍不住偷偷看我的神色。

年加道：“那个伟大的战士当然就是你，大剑师特，兰陵的儿子。”

我叹道：“年加！这只是巧合，不要捕风捉影了。”

年加道：“有谁可一人击退五百夜狼族战士，还使他们口服心服，有谁拥有一把能预先示警的灵剑，只有你，只有预言中的伟大骑士才能做得到。”

我倏地立起，低喝道：“夜了！我要睡觉。”

采柔随着我有点手足无措地站起来。

我向好梦正酣的大黑喝道：“懒鬼！起来。”当先往睡帐走过去。

采柔向呆坐着的年加道了晚安，鼓励大黑爬起身来后，追在我后面。

走进帐内，采柔默默我脱下战甲，又为我抹身。

我默立不语。

采柔服侍我躺在柔软的羊皮毯上，这时才发觉大黑早霸了最好的位置。

采柔笑道：“大黑累了，它可能因第一次坐船，所以很紧张，两岸又多猿猴，使它不能安静过来。”

悉悉卒卒，采柔脱下她的衣服，露出使任何男人也会停止呼吸的胴体，吹灭油灯后，钻入了我怀里。

就想怀里多了一团火。

帐外隐约传来净土人的呼叫和动物奔走的声音。

采柔解释道：“他们今晚是不会睡了，年加说他们要尽量争取时间，在雨林里捕捉动物，以作沙漠旅程中的食粮。”

我默默搂着她，将头埋在她幽香的秀发里，只有在那里，我才可以找到渡过惊涛骇浪的“心海”里的“宝筏”。

采柔在耳边低声道：“大剑师，你可否答应采柔一个请求？”

心中无由一颤，我感到她语气里流露出来的哀伤和失落。

她对净土的美梦已片片碎裂，残酷的现实，使她终于醒觉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便会有杀戮、争夺、仇恨和战争，即使净土也不能幸免。

我柔声道：“你说吧，无论什么事，我也会为你做到。”

采柔沉默了片刻，才轻轻道：“假设我将来死了，你可否将我葬在这采柔丘之上。”

我蓦地呆了起来，手足发冷。

不祥的感觉再次从我心中狂涌而起。

西琪和魔女已死了，下一个难道是采柔，又或是华茜，不！我一定不能让那种厄运发生在她们任何一人身上。

我第一眼看到采柔丘时，心中已极不舒服，这圆圆拱起的小丘，就像一个坟墓。

“不！”

采柔像受惊的小鸟般呼叫：“大剑师！”

我沉声道：“我以后再不许你提起‘死’这个字。”

采柔沉默下来，隔了好一会，在我耳边低唤道：“大剑师！占有我，粗暴地占有我，不要有任何怜惜，将你的悲痛全发泄在采柔的身上吧！”

第二天我们天未光便开始河程，到了正午时分在雨林另一边弃木排登岸，再经过一段披荆斩棘的艰苦路程，终于穿过雨林，成功踏足另一边草原之上。

由此而前，草原的草逐渐稀薄，到了地平的远处，隐若可见一道道黄线，那是沙漠的影子。

炎风吹来，使人感到连云山脉这一边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采柔情绪非常低落，因为她知道沙漠那一边等待着她的只是另一个残忍的噩梦。

年加下令扎营，事实上我们的体力也不容许我们踏上征途，据年加这十多天来所说有关沙漠的故事，在大漠旅行绝非闹着玩的事。

采柔不知从哪里摘来了一些山草药，研成粉末和在水里，硬迫着大黑洗澡，据她说，这种特制的山草药汁，对杀死大黑身上的跳蚤有神奇的功效。

我有点担心大黑这可爱的家伙，不知它能否抵抗沙漠的奇热。

我习惯地拣了个僻静的角落，坐了下来，背着我是高入云端的连云峰，前方远处则是沙丘万顷、千里空寂，终年热浪滚滚，既可怕又充满神秘感的沙漠。

有关异物存身之处的废墟地图掠过我的脑海，我原本以为按图索骥，要找到异物并非难事，但现在我才知道这沙漠实在是太大了，没有三个月的时间，又在一切顺利下，任何人也不能穿越她。

看来除非上天帮助，否则我休想找到废墟，找到那秘异莫测的异物。

我将魔女刃从背上解下来，放入怀里。

这时湿淋淋的大黑吐着大舌头，摇头摆尾来到我身边，用它的头撞我，显是兴致极高，要逗我和它玩耍。

我一时兴起，取出一条粗布，逗着大黑，让它嘶咬，就在这沙漠边缘的草原上追逐起来，看得一旁的采柔笑弯了腰，不断鼓掌。

由今早开始，一直不敢和我说话的年加趁机走了过来，战战兢兢地叫道：“大剑师！”

我让自以为取得胜利的大黑衔着粗布远遁而去，低喝道：“不要再在我面前提起那鬼预言。”

年加怎能明白我的心情，西琪和魔女死后，我已万念俱灰，只待杀了大元首，便全心全意找寻废墟里的异物，向他求教生命的真义，人类存在的目的，无论有没有答案，我也会带着所爱的人，在这大地里找个宁静的地方，就此终老。

对于人世间的仇恨争杀，我兰特已感到无比的厌倦，我并当救世的大英雄。

但命运是否早安排了我所有要走的道路，假设真有命运的话，我们算什么可怜的东西？

年加嗫嚅道：“不……噢！不……”

大黑又跑了回来，衔着粗布，在我面前耀武扬威。

我笑着向大黑追过去。

太阳在大漠的地平下散射出万道红霞，将微茫的草原沐浴在凄美的艳红里。

采柔的笑声从后方传来，更远处是千里驼单调的叫声和净土人扎营生火的响声。

蹄声忽起。

原来在一角悠悠吃草的飞雪，赶过了我，向大黑追去，赶得那得意忘形的家伙狼奔鼠窜，但仍不肯放弃口里的黑布。

看着它那狼狈模样，和飞雪飘飘飞扬，不杂一丝他色的纯白雪毛，我跪了来。

世界是如此地美好。但踏入沙漠后，这一切将不再复见，忽尔间我感到无比的哀伤，当我有幸活着从净土回来时，采柔、飞雪和大黑，是否仍能伴在我身旁呢？

对茫不可测的将来，我感到颤栗和恐惧，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采柔，大黑和飞雪。

她们已成为了我生命里不可缺少的部分。

就像西琪，魔女，或是华茜。

若我再不敢承认，就不是真正的男子汉，就不配被称作大剑师兰特。

我站了起来，向软倒地上，仍带着微笑的采柔大步走去，视年加没有存在般大声道：“采柔！让我告诉你一个大秘密，就是在那闪灵谷之晚，第一眼看见你时，我便爱上了你。”

采柔全身一震，眼中射出怀疑的神色，从草地撑起娇美无限的上身，颤声道：“你是否认真的？”

我来到她身旁，谦卑地单膝跪下，微笑道：“当然是真的，比那袋内的珍乌石更真，而且我又那有本事骗你，在爱情上我只是个刚入行的小学徒，

而你却是资历最深的长老，所以希望自今以后，采柔长老好好地指点我一下，多说些甜言蜜语，多供给些闪电的力量。”

年加在旁抗议道：“这样究竟算不算是情话。”

采柔的俏脸挥散着动人心魄的晕红和喜悦，轻轻地道：“你才是长老会里的头号长老，说起甜言蜜语来，比我的要好听得多了！”

年加大叫道：“不要这么易被他骗了。”

我向年加举起了拳头，吓得他立时挟尾而逃，这家伙可能是天生的情圣，又或是净土人都是那样的，见到采柔时便不顾一切，连对本人的畏敬与感恩也可撇开在一旁。

采柔想完全不觉察到有别人存在般，凝视着我，仰起丰润的红唇，道：“吻我！直至我断气为止！”

长长的队伍像一条蜿蜒的长蛇般，缓缓越过草原，往大沙漠进发。

在草原和大漠之间，横亘着星星点点地散布着一条宽约三至四里的烁石带，大的烁石比千里驼还要高，在石中穿插，便像走进了一个天然的迷宫里。

采柔和大黑转乘上了一只千里驼，让采柔的坐骑可以走得轻松点，它的脚上包上了软革，以免被滚热的沙子灼伤。

我依然坐在飞雪上，它的脚亦没有任何保护，因为它大发脾气，拒绝任何东西包到它的脚上，这只来自魔女的奇怪骏马，有着其他同类远不能及的异力，据马原说，自有魔女以来，飞雪便在她身旁，这样说来，飞雪、魔女和大元首一样，已活了很长的一段岁月。

所有人都穿上了厚厚的白袍，连头也给罩着，脸上覆上透明的轻纱，以抵挡天上的艳阳，和沙粒反射的阳光，大黑罩上采柔为它特制的护衣那一副样子才好笑，难得这家伙善体人意，并没有不满的表示，坐在采柔身后驼峰的竹箩上，一派悠然自得。

烁石忽尽，滚滚黄沙展现眼前。

第十二章 黄沙浴血

我们出发的时间是午夜时分，这也是自称伟大旅行家后代的年加的策划，尽量避开正午时沙漠可怕的酷热。

日夜由踏进沙漠的一刻颠倒了过来。

当破晓前朦胧的光线洒在大地上时，我们穿过砾土带，踏上幼细得像花粉的沙粒。

一轮红日从我们的右方冉冉冒出头来，曙光照在眼前无穷无尽的沙海里。

使人颤抖的漠夜寒凉由迅速提升的温度所取代，不一会我们已像在蒸笼里的可怜动物，大黑将大舌吐出来，死命地呼吸着，只有千里驼和飞雪仍是那样悠悠闲闲，想回到了熟悉的故乡那般。

爱聊天的年加和其他净土人沉默起来，眼神呆滞地望往前方。

时间愈走愈慢，最后似乎完全静止了下来，天地也像没有任何改变，

所有眼前不断出现的景象，只是刚才景象的一个重覆。

采柔的俏脸发着光，因为昨天黄昏时，她终于得到了她一直想得到的东西，我对她没有保留的爱。

我感到有种解除束缚的快乐和轻松，一直以来，我用尽种种方法，压制自己对她的热恋，但忽然间，在沙漠和绿野的交界处，在夕照的余晖下，在飞雪和大黑的戏逐声中，我悟通了时间和命运的无情，我若不能掌握眼前的一刻，将来当这一切失去时，我只能在悔恨里渡过。

于是我像面对大敌般一往无前，向采柔说出了心底的真话。

在太阳升上中天前，我们安营休息，在年加特制的帐篷里，苦抗沙漠的炎热，人畜喝水进食，午后再继续行程，黄昏后又停下来休息，午夜后再继续行程，如此停停行行，十多天后挺进沙漠的腹地。

眼前景物又变。

纯朴单调的沙漠终于起了变化，平坦的细沙变成了沙石和砾石组成的大平原，光秃秃空旷平坦，强风一阵阵地刮过，咆哮怒叫，我们跳下千里驼和马，拉着它们以长头巾护面，匍匐地弯着身子，一寸一寸地前进。

永无休止的旅程，使人想想也感到气馁。

唯一令人安慰的，就是君临大地的太阳，会偶而暂时躲进了乌云背后，使我们稍减炎热的凄苦。

四个小时后我们到了秃原的尽处，外面再不是平坦的沙原，而是像女人乳房般起伏着的沙丘，沙丘的尖峰是阴阳分明的沙峰，造成一望无际起伏有致的一道道弯线，壮观非常。转头回望，连云峰像一座小石柱般，在地平的另一边冒起头来，遥望着我们这沙漠里微不足道的小虫般的旅队，风势逐渐平息。

“噼啪”！

采柔的空坐骑前蹄一软，无力地仆倒地上。

我心中一震，停了下来，叫道：“在这里扎营吧！”

我蹲下来，看着采柔的马口吐白沫，心中升起一股令自己痛恨的有心无力感，抬起头时，见到采柔苍白的脸。

采柔咬着嘴唇，没有作声。

年加带着另一个净土人过来，由这叫巴刚达的净土人检视采柔的马，他口中咕哝着，好一会后，摇了摇头，站了起来。

我沉声以净土语道：“怎样了？”

年加道：“巴刚达是驼畜的专家，他说这马过度劳累下受暑气所侵，活不成了。”

采柔软弱地坐了下来，伸手搂着马头，将俏脸贴在马颈的鬃毛里。闭上眼睛，轮廓分明的俏丽侧面，令人觉得有种凄然之美。

我们沉默下来。

大黑走了过来，将头钻进采柔怀里。

我背转了身，不忍再看。

那晚我们围坐在篝火前，烧着狼粪和由雨林取来仅余的柴枝，大家均情绪低落。

年加道：“由明天开始的三十天内，是最危险的一段路程，不但因为变幻无常的天气，来无踪去无迹的沙暴，还有是我们会经过沙盗众居的‘漠中湖’绿洲附近，我们必需在那里补充食水和休息。”

我道：“你们并不是第一次经过那一处，沙盗若要动你们，不是早动了手吗？”

年加道：“没有人敢直接到漠中湖去，幸好绿州的地底藏着丰富的水源，所以在漠中湖外方回百多里的地方，有无数较少的绿洲，我父亲曾在其中一些小绿洲打了几口井，就是靠那些井，我们才有可能在中途得到补给，这些井均掩藏得很好，连沙盗也不知道，又或无暇理会。”

年加顿了顿又道：“就是在其中一口水井附近，我们遇上了大元首……”

众人面上均露出惊怵悲痛的神色。

采柔搂着大黑，同缩在一张羊毛皮毡裹，对抗着宿夜的冰寒，轻声道：“沙盗是否真的那样可怕？”

年加道：“沙盗最可怕的地方是像沙漠里的风暴般，每在你最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出现，跟着是疯狂的杀戮，抢掠，奸淫，住在沙漠边缘的净土人都被迫迁往内陆去，沙漠之王杜变的名字，能使净土人的婴孩止哭。”

我的心却在想，大元首虽是如魔女所言，半人半机械的怪物，但观其起居饮食，他仍要像人般进食饮水和休息，甚至有性的欲望，所以他未必能贸然穿过这沙漠，否则为何要到水井去寻水。如此看来，他留在大沙漠中这唯一的水源附近养伤的机会仍是相当大，假设事实确是如此，那我们两人间的恩怨便可在进入净土前解决了。

可是我却恐惧事情不是那样。

说到底，年加口中的玛祖祭司在七百年前写下的预言，鬼魂般在我脑海深处作祟，因为若果问题可以在进入净土前解决，那我便可无须进入战事连绵的净土，玛祖祭司的预言亦会落空。

所以倘若真无一物能逃过宿命之手，我便注定了要进入净土，去体验这经历了数千年春暖花开后进入了嫩冬的人间乐土，只有神才能创造出来的美丽邦国。

唯有大元首才能引我进入净土。

所以应该是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在到达净土前杀死大元首。

这个想法，使我痛恨起那预言来。

人是不应该知道命运的存在，我现在正是那受害者。

尤其是带着“无尽的哀伤”那一句，更使我心神战栗，什么会使我无尽哀伤？

脑海里升起了“采柔丘”，采柔指定了用来埋骨的香冢，心中抹过一道强烈至使我呻吟的恐惧。

采柔道：“大剑师！你的脸色很难看！”

我勉强一笑道：“可能是累了点。”转向年加道：“相信我，沙盗来时我保证他们不会觉得好受。”

年加拚命点头道：“这我绝对同意，有你在，我倒想会一会那群神出鬼没的沙盗，但想起危在旦夕的净土，又不敢节外生枝，让那些坏蛋多走一会运吧！”

这年加已完全拜服在我的剑术下，因为在他心中我就是净土先辈顶言的圣剑骑士。

我恨那预言，恨玛祖为何要泄漏天机。

二十天后，我们在筋疲力尽，缺水缺粮下，抵达了离漠中湖北四十里

的第一口水井，在滚滚黄沙里，今人不能置信地有一块方圆达四里的小草原，疏落地长着树木。

到了这里地势开始有起伏，使无物不掩盖的沙粒难以尽情肆虐。

绿州四边是一些沙岩，小甬丘和一座由巨岩堆成耸上着像顶帽子的小山，教人印象深刻。

年加等齐声欢叫，策着千里驼急走过去，飞雪不待我吩咐，抢头而出，不片刻已踏足柔软的草上，在被黄沙闷得发慌的三十多天后，植物的油绿色实是天下无双的视觉享受。

众人不待吩咐，扎营生火，取水于井。

采柔脸色惴惴走到我身边，低声道：“他们准备宰一头千里驼来吃。”

我耸耸肩膀，表示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忽地发觉不见了大黑，奇道：“大黑到那里去了？”

采柔皱眉道：“我正想告诉你，大黑很是反常，喝完水后，不但不缠着我东西吃，还四处狂嗅，对着山那边喉咙咕咕作响，像那里有什么可怕的事物般。”

我心中一震，像捕捉到某一模糊的概念，但总不能具体地描述出来。

采柔呆望着我。

“汪汪汪”！大黑叫着走了过来，直到我面前，前脚扑上我的胸膛，向着我狂吠几声，又往那座帽子山走去，转过头来，再向我狂吹。

蓦地心中模糊的影子清晰起来。

我知道大黑发现了谁？

是大元首。

他就在那帽子山处。

事实上我以前也隐隐想到这个可能性，因为大黑当日既能带着采柔追踪上我，自然也可以带我追上大元首，因为大黑是大元首血腥手下的唯一幸存者，对大元首的气味可说是熟悉之致，深刻之极。

这些念头闪电般掠过我的心头。

我狂叫道：“飞雪！”

飞雪放弃了地上的嫩草，向我奔来。

翻身上马。

采柔扑了上来，扯着我的腰革惶恐叫道：“大剑师你到那里去？”

我淡淡道：“去杀死大元首。”

采柔浑身一震，叫道：“带我一道去！”

我微微一笑，俯身低头吻了她脸蛋一下道：“采柔我爱你，你是照耀着我冰冷心田唯一的太阳，我不能让你受到任何伤害，我答应你，兰特一定会活着回到你的身边来，每晚最少和你造爱一次。”

采柔放开了手，茫然望着我，泪珠不受控制地流下脸颊。

整件事发生得太突然了，使她不知应怎样去适应和反应。

忽然间我便要和她分开，独自赴生死未必之约。

其他人走了过来。

年加叫道：“大剑师，无论你要到那里去，现在都不是时候，你看！”

指向帽子山后的天际。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

这时尚未过午，但那边天际原本清澈澄蓝的天空竟变得昏黄污浊，尘

土像静止了似的，我一呆道：“沙暴？”

年加道：“没有人能在沙暴中找另一个人，照我估计，不出两个小时，沙暴便会来到这裏，你若循那方向走，会更快遇上。”

我望着三里许外的帽子山，冷冷道：“有一个小时已足够了。”接着向那些净土人喝道：“给我拉着大黑！”

当下有两人抱紧大黑，想用绳索套上它的颈，岂知大黑露出两排森森白牙，吓得两人连忙松手。

我沉喝道：“采柔！”

采柔悲叫一声，往大黑跑去。

当采柔搂着大黑粗壮的肩颈时，大黑停止了挣扎，向着我呜呜哀鸣，眼中射出期待我带它一起去的神情。

一夹马腹。

飞雪仰天狂嘶，放开四蹄，全速往帽子山的方向奔去。

那是这附近唯一可以藏身养伤的地点。

飞雪足有三十多天未试过这样尽情飞驰，马股后带起一卷尘烟，旋风般穿过绿州，踏足黄沙之上。

长空愈来愈阴沉，在逐渐加强的风势和漫天而起的黄尘里，太阳失去了她灼热的力量，显得那样地无能为力。

视野愈来愈模糊。

在踏上帽子山旁的石岩地层上时，我看到了沙堆上露出了几只死去千里驼的小半尸骨，使人自然地联想到死亡和不祥。

飞雪愈跑愈快，帽子山近在眼前，整座山几乎是由沙岩组成，寸草不生，只在几处太阳不能整天直射的地方，长出了一些板针状的沙漠植物。

“叮”！

背后魔女刃响叫示警。

我心中狂喜，大元首果在此处。

冒着愈来愈强的风势，飞雪速度略减，但仍是非常疾速。

我回头望往绿州，采柔等早消失在漫天的尘土里，我收慑心神，回过头来，绕着帽子山脚，往她背对着绿州的一边奔过去。

我直觉到大元首正在那里等待着我。

一绕过山角，我几乎是立即看到大元首。

他站在山上一块突出的大石上，手上拿着一把怕是从闪灵人手上抢来的重剑，黑盔黑甲，就像地狱里偷跑出来的可怕魔鬼。

狂风中，铠甲飞扬。

我跃下马背，抽出魔女刃，厉叫道：“大元首！”

大元首狂笑道：“好！兰特，你比你父亲更有种。”

我拍拍飞雪的头，示意它走到一边，我却往大元首站立处奔过去。

大元首冷冷道：“何用你上来！”离石一跃，跳往离他站处最少低了一十□的另一块石上，落地时轻仆前少许，才再站定。

这动作虽轻微，但怎能瞒得过我，大笑道：“想不到你的伤道今天仍未好！”

大元首眼中抹过森厉的光芒，沉声道：“即管未好，仍能宰了你这小子。”

抬头望向十多尺上的大元首，这个距离使我们在任何一方采取主动下，

便可短兵相接。

我停了下来，逆着风大叫道：“你不是不想逃，而是知道逃不过飞雪的四条腿，所以才不惜背城一战，是吗？大元首。你早看到我来了。”

大元首道：“是的！我看到了飞雪，看到了你，但我却没有丝毫畏惧你，魔女已死，天下再没有人能制止我，你也不行。”

风势愈来愈急劲，挟着风沙打过来，使人眼也难以睁开来，但大元首屹立风中，却是全不受影响。

不能再拖延了，我狂喝一声，往上跃去。

大元首一声长啸，重剑迎头向我劈下。

我举剑迎格，心中大奇，这一剑乃有去无回之势，难道他不怕我的魔女刃。

念头还未转完，一块巨石当胸激射而至，当我醒悟到是大元首用脚踢起巨石时，已来不及避开，急忙间扭身以肩头迎往巨石，再一沉气往下堕去，同时收刃以剑柄撞向巨石。

“啪”！

巨石被剑柄撞了一下，稍减速度，才批上我的肩头，闷哼声中，我往后翻跌。

左边身几乎痛得麻木过去。

“蓬”一声我掉在先前的岩石上，再翻落下面的沙丘，跌个结实。

大元首长笑跃下，重剑发出“嗤嗤”响声，无孔不入地向我刺来。

我忍痛在地上翻滚，连避他十多剑，幸好他的步履有点迟滞，显示他仍未曾从我那一剑完全回复过来，饶是这样，我也给他杀得险象横生，若非他对我的魔女刃忌讳甚深，早要了我的命。

“叮”！

我使出了一下精妙绝伦的手法，终于点上了他的重剑。

重剑荡了开去。

沙暴愈吹愈急，刮得沙粒漫天飞扬，身边的沙子像激滑般旋转着，人便像在惊涛骇浪的中心点。

大元首暴喝一声，再次扑过来，两目凶光毕露。

我不敢张口叫嚷，因为一张口，沙子便会往里灌，默默从沙上弹起，闪身避过大元首横扫过来的一剑，“叮”一声，刃尖再次挑在大元首的重剑上。

大元首对魔女刃确是深存顾忌，收剑猛退，隐入了漫天风沙里，只余下一个模糊的影子。

这时四周全隐没在茫茫的沙海里。

我竭力站稳身子，顶着不断袭来的狂风。

以万亿计的沙粒不停在飞旋狂舞，钻入我的衣服里，刺痛着露在战甲外的每一寸肌肤，侵进鼻耳里，更迷住了我的眼睛。

忽然间我发觉大元首不见了。

一阵风沙打过来，我不由闭上了眼睛。

“叮”！

魔女刃发出警号。

剑手的直觉使我回剑后劈。

“锵！”

虎口剧痛。

大元首往后急退，手中只剩下半截剑。

我将魔女刃交往左手，冒着风沙往前迫去，“铿铿锵锵”，大元首连挡我十多剑，直至只剩下一个剑柄。

我待要再补他一剑，一道沙柱应大元首脚踢而起，冲面迫来，无奈下我俯身避过，大元首已退入茫茫风沙里。

他想逃走。

蹄声响起，通灵的飞雪奔至身后。

我连忙翻身上马，心想任你大元首如何快，也快不过飞雪，就在这时微弱的吠声从左侧传来。

心中一震，这不是大黑的叫声。

扭头往声音传来处去，风沙中一团黑影向我冲来。

大黑出现在马下，头顶有一道伤痕，正流着鲜血，向着我狂吠。

我忘了大元首，一把搂起大黑，抱在怀里，策着飞雪往绿州奔回去。

保护采柔比杀死大元首更重要。

风沙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当飞雪踏上绿州时，空气中虽仍充塞着沙屑，但景物已清晰可见，亦让我见到目眦欲裂的悲惨场面。

绿州已被鲜血染红。

所有和我同甘共苦的净土兄弟全倒在血泊里，千里驼却一只也不见。

我搂着大黑跳下马来，逐个尸体去翻看，心中的怒火悲愤冲天地狂烧着。

最后我找到了年加，他身上最少有十个伤口，一条手臂被活生生斩断了，但奇迹地有轻微的呼吸。

我狂叫道：“年加！”

年加无力地睁开眼来，见到我精神一振，喘道：“我知道你会回来的，我知道……”

我悲叫道：“谁干的！”

年加道：“是沙盗，他们掳了采柔□去，你快追！”

我断然道：“让我先救你……”

年加摇头道：“我不行了，他们抢走了珍乌石，求你给我取回来，送去给拉撒大公爵……”猛烈咳嗽起来，眼耳口鼻全渗出血。

年加口唇颤震，我连忙凑下去，听到他微弱的声音道：“我很……快乐，我是为采柔而战死的……”声音中断。

我悲痛地将年加搂入怀里，但却搂不住他失去了的生命。他的血染红了我的征袍。

沙盗！

我兰特若让你有一人再活在世上，我便不再称为大剑师。

这仇恨只能以血来冲洗。

飞雪永不疲累地驮着我和大黑在大漠上飞驰。

我追了足有三个小时，茫茫黄沙仍是渺无人迹，但我却知离敌人愈来愈近，我不敢想会有什么可怕的事发生在采柔身上，只是强迫自己脑内保持空白，除了一个愿望，就是追上沙盗，尽杀至一个不留。

太阳像铅球般沉往平地之下，天气明显地转凉。

我向着横亘前面，从沙里冒起的一列沙岩形成的长丘奔过去，炊烟正

从丘后袅袅升散。

血在沸腾着。

采柔！假设你仍在生，我会救你出来，，假设你已死了，我将为你报仇雪耻，以他们的鲜血洗刷你所受的侮辱，再将你的尸骨带回去，葬在采柔丘上。

两枝大笨矛到了我左右手里，往丘顶冲上去，再下去时，便是浴血决战的时刻。

第十三章 净土之冬

大黑紧抓着我，伏在怀内，使我体会它目睹采柔被掳的愤激。

我们终于来到丘顶。

年加的整队千里驼壮观地横烈在丘坡下的沙原上，只是没了他们的真正主人。

在十多个帐幕旁，有大约百多名沙盗和同等数目的战马，分作三堆，围着篝火，取暖进食，喧哗喝骂，分外使人感到他们刚杀完人那种冷血和好胜。

却见不到采柔。

难道采柔正在其中一个帐幕里，给他们……“嗨”！

一声厉喝，骑着飞雪像一卷风般往下扫去。

众沙盗先是一呆，但不愧经验丰富的战士，立时提起永伴身侧的武器，向我迎来。

大笨矛全力出击，挑、刺、扫、戮。

当先而来的四名沙盗，两个咽喉中矛，两人被刺中心窝，往后抛跌，跟着而来的十多人亦无一幸免。

我冲破了封锁，来到了中间的帐幕，持矛一挑，深藏入沙的帐幕整个挑了起来。

里面除了毡被杂物外，空无一人。

矛轻摇，帐幕迎头向冲来沙盗盖去，登时将五名沙盗罩在其中。

我跃马而起，避过了后面潮水般涌过来的攻击，落到帐幕罩下处，大笨矛连闪，将帐下的五人逐一了结。换了平时，我定会手下留情，但为了采柔，我的愤怒仇恨已不容许我如此做。

左矛一挑，另一个帐幕应矛而起。

依然是空帐。

矛影满天。

六个人打着转飞跌开去，我保证没有一个人可以有气息的站起来。我杀红了眼。

逢人便杀，见帐便挑。

当我挑起最后一个帐幕时，身后所有沙盗都倒在血沙上，以他们的生命偿还无可恕宥的深重血腥的罪孽。

采柔躺在帐内。

右手紧握着贞节卫匕首，雪白的大腿露了出来，明显地有扭伤瘀痕，衣衫仍算完整，但胸前仍渗着可怕的鲜血。

我手足冰冷。

呆坐在飞雪之上，直至大黑从怀里跳下马去时，我才如梦初醒，跃落地上。

我明白了，采柔在重要关头以贞节卫保持了清白，代价是她的生命。我走到她身旁，跪了下来。

她的胸口仍微动着，

她还未死！

我狂喜叫道：“采柔！采柔！醒过来，你不能死去，我是兰特！大剑师兰特！”

采柔的眼球在眼帘内颤动着，却没法睁开眼来。

我知道死神正徘徊在她左右，心中一动，抽出魔女刃，将她轻移少许，把宝刃放在她背下，让她的脊骨压着。

这宝刃既能使我疲劳尽按，或者也可以把采柔从鬼门关处扯回来。

我想从她手里将贞节卫拿走，但是她的手像把锁般，休想可将贞节卫挪动半分，可见她自杀时的决心。

我在她耳透轻唤道：“采柔！采柔！我是兰特，我是兰特！”

采柔右手松开，贞节卫滚落毡上。

我用贞节卫将她胸前湿透了的血衣挑开，只见左乳间有一道伤口，幸好稍偏离了心脏的位置，否则早已气绝。

她的脸色因大量失血，白得怕人，我从飞雪背上的革囊中取来刀伤药，为她治理伤口。

当我为她扎布带时，采柔低呼一声，微微张开眼来。

我大喜若狂，叫道：“采柔是我，我是兰特！”

采柔软弱地道：“大剑师！”跟着像是记忆起什么似的，一震道：“年加先生他们……”泪水涌出。

我伸手为她抹去热泪。

采柔道：“大黑！”

大黑忙将头凑上来，伸出大舌舐在采柔的脸上。

采柔惊喜地道：“大黑！”

我见她精神逐渐转好，忍不住问道：“你觉得怎样？”

采柔皱眉道：“很痛！我背上是什么东西，原本我很冷，忽然间背脊热了起来，很舒服，一点也不冷了。”

魔女刃果有奇效，使我心中稍为笃定，可是我仍不想受了重伤的她太费神，吻了她脸蛋后，在她耳边道：“小宝宝，睡一觉吧！睡醒后，一切都会不同了。”

采柔便像是这世界上最乖最听话的婴儿，合上长而弯挺的睫毛，不一会熟睡过去。

我环目四顾，一片漆黑里，沙盗剩下的三堆篝火，亦如点起它们的人般，踏进最后的存在归途，红光渐弱终至一个不留。

听着！

采柔！

明天一切都会不同了，热爱和平的年加和他的净土伙伴都人死不能复

生，大黑头上多了一道疤痕，可能永远再长不出毛来，我的肩上亦添加了责任，要为年加将珍乌石送带他的大公爵，但你将会活过来，享受到我加倍输给你的真爱！

大元首现在知道了我紧蹊在他背后，以后要找他便更困难了。

我也增多了新的仇敌，就是“沙漠之王”杜变和他的沙盗，我不知这次袭击是蓄意的计划，退是沙盗惯性的残暴，若是前者的话，夜狼人便难脱关系了！

一股从深心处涌出的恐惧，又再填满我的神经，我记起了玛祖大祭司七百年前写在预言上的预言！

“人将活在悲伤和屈辱里，直至持着圣剑的伟大骑士，在千里驼的引领下，越过连云峰，踏入净土，以他伟大的心胸，高超的智慧、不世的剑术，无尽的哀伤，使果实重新在泥土中茁长出来，河流回复清澈，生命回复快乐，他会订立大地的新制度，确立和平幸福。”

莫非宿命终要将我卷进了净土的严冬去，我是否真是那会把春天重新带到这乐土的人？

我在采柔身边跪了下来。

假设真有一股超越人类的力量存在着，我愿意臣服在它的意旨下，遵照它的安排行事，只要它不将采柔从我的手上夺走，只要采柔以后再也受不到伤害。

采柔呼吸平匀，酣睡过去。

我不敢睡，因为沙盗随时会来，这处的死者武技平庸，没有像杜变那种人物，所以杜变仍未死，随时会来。

我将撑帐幕的粗棍收集起来，用绳索扎了一个能在沙上滑行的担架床，在上面铺了厚厚的羊皮毡，再将采柔小心地移放其上，让她压着魔女刃，在她上面再盖上毛毯。

她一天不好，魔女刃便不会离开她的背脊片刻。就是“沙漠之王”杜变。

当晚午夜，我们继续行程。

本来我还想在绿州耽上几天，待采柔伤势进一步好转，可是想到沙盗随时会来，实是不宜久留。

夜行晓宿，三十天后，采柔已可和我共坐千里驼之背，大黑反成为了滑架床的拥有者，威风八面地让飞雪当它的御骑。

没有一个地方比沙漠更孤寂荒凉，在晚上幸而还有星辰作伴，当然还有怀内蜷缩在厚毡内的玉人，搂着她便像拥有了整个原野，整条长河，在这里，连思忆绿野河湖也是一种负担和痛苦。

这夜天气寒冷，东北风狠狠地刮着，冰寒彻骨，大黑在毡内瑟缩一团，灵敏的鼻藏在大尾的厚毛里，我也不时打着哆嗦，只有飞雪和千里驼们木无表情地默默前行。

若非天上星辰，我们将会完全丧失了方向，甚至乎时空的概念。

近天光时，我们越过了沙丘和砾石平原的交界处，景色开始又有变化。

东一块西一块的奇岩怪石，由地上冒起，点缀着这干旷的平原。

第二天晚上，才走了四、五里路，我们发现自己到了一片由百头和卵石构成，混杂着红、绿、白，甚至紫色的平原，一道乾涸了的河壮遗痕，仍清晰可辨，地势开始高低起伏。

采柔高兴地在我怀裏道：“净土快到了，这不是年加先生说的‘彩石平原’吗，看！

那尖山定是年加先生称为‘奔月山’的山了。”

她的身体仍然虚弱，不过康复神速，每日都见好转之象，说起话来也不须喘气，我心中感谢着魔女遗给我的宝刃。

愈接近净土，我便愈想念华茜和公主，隔着这可怕的大沙漠，便像和她们切断了任何联系，像是活在两个完全隔离没有通路的世界那样。

四天后，我们穿过一道峡谷，更确定了净土在望。

大黑不甘寂寞，跳下滑架，和飞雪昂然并进。

支持我的体力已到了透支的限度，近四十天来我不但要照顾大黑和采柔，还要学年加般打理由数十只千里驼组成的庞大队伍，所以我休息了两天后，才继续行程。

地上的彩石消失了，代之是黑色和灰色的板岩，空气里少了尘屑，使人

正午时分我们进入净土边缘的疏林区，人畜这时实在走不动了，唯有压下快速攀过“捕火”山脉的渴望，停下来休息。

我和采柔大黑挨坐一起，呆望着耸立前方的净土名山“捕火”，憧憬着后面的世界，我们进入净土时，看到的会是秀丽的山河？还是被战火蹂躏了的焦土？

飞雪骄傲地离群吃草。

雪白的驹体，一点大漠的尘屑遗痕也没留下来。

采柔看上去除了脸色苍白了些和比前消瘦外，亦再没有曾受重伤的痕迹。

鸟儿在树枝间鸣叫追逐，一片生机。

采柔心情大佳，哼着闪灵小调，大黑则好梦正酣，不时四足微颤，喉咙呜呜作响、似说着狗儿们独有的梦话，也似在给采柔作着伴奏。

年加的声音在我心中响起道：“净上的确是这世上最美丽的地方。”“九山十河恩宠的土地。”“到今天我才相有神的存在。”

想起年加的脸容，我肃然仰首向天，心中起誓道：“采柔康复了！我决不会食言，假设你真选定了我，我也不会逃避，当我离开净土时，净土将告别了严冬，进入她的春天！”

第一章 初临贵境

长长的驼马队，缓缓地在蜿蜒的山路径上走，象一条蠕动的长蛇。年加说过“捕火”山脉向着沙漠的一面，是全秃的泥土沙石，但另一边的草木特别秀丽，有几种植物是找遍整个净土也找不到的，或者这就是上天对她的补偿吧！

我搂着采柔的手一紧，在她耳边柔声道：“希望能在黄昏前爬过这座山，到达净土。”

采柔“哦！”地应了一声，眼光扫往四周黄得发黑的岩岫山石，低声道：

“想不到世上竟有这么丑怪的山，还是在净土的边界上。”

我失笑道：“我可爱的小鲍主，它不是在净土的边界上，而是她就是净土的边界，若没有她牺牲了自己一半的美丽。你就连半个净土也没有。”

采柔噗嗤笑了出来，道：“大剑师说的话，比年加先生说的帝国话还要怪哩！”

我俩沉默下来，记起了惨遭沙盗杀戮的净土朋友。

这段血仇我会铭记于心不敢须臾或忘；当我从净土回来时，就是以血还血的时刻。

太阳高挂天上，但已没有了她在辽阔沙漠里所拥有的炎威。

再拐过一个弯，傲然隆起的山脊在望。

爬过了它，就是净土。

采柔的呼吸急促起来，转过了身，伸出玉手，紧搂着我，娇美无伦的俏脸埋入我怀里，不敢去看。

后方传来大黑的吠声，原来其中一只千里驼因畏高的关系，停了下来，负责大队纪律的大黑，忙去维持秩序。

我哑然失笑。一拉坐下飞雪的缚绳，将速度调慢下来，以免欲速不达。对这剩下来的三十多头千里驼，我已生出了深切的感情，它们使我记起了沙漠里的苦与乐、笑与泪。

在我的期待下，我搂着采柔，骑着飞雪，带头爬上山丘。

净土终于出现在眼底下。

我心神一颤，不能置信地看着眼前壮丽得使人呼吸顿止的秀美河山。

在略偏的日照里，一切一切都给过滤和净化了。

金黄的色光下，大地无穷无尽地延伸至地平的远处，葱绿的原野，茂密的树林，蜿蜒交错的澄碧河流，在青草上飞伏起落的鸟群，一切都是如此和平和美好。天上白如雪花的云，细致得象棉丝混成的梦境，碧蓝的天空，不见半点混浊和污染。

这是只有神才能创造出来的美丽地方。

怀里的采柔轻轻蠕动，转过头来，只看了一眼，便“呵”一声目瞪口呆，脸上现出动人心魄的惊喜。

我回头望去，使人心悸的大漠横在后方。

捕火山脉里外竟是如此不相同的两个世界。

我终于明白了年加的先辈，为何会对着净土跪了下来，尤其在越过沙漠那可怖的世界后。

对这美丽仙境任何一丝的破坏，都是一种不可饶恕的恶行。

怀内的采柔指着左方远处一块象星辰般点缀着黄花和白花的大草原，赞叹道“看！

黄花和白花便象小男孩和小女孩，又象天上的星星，将那草原变得象花园般美丽。”

我轻叹道：“是的！净土就是大自然宁静的后花园。”我想起了战火连绵的帝国。

采柔极目四望，忽地奇道：“那黑色是什么东西？”

我循着她的目光向右方远处的地平穷目看去，只见一团浓黑的东西，正蠕蠕而动，心中一震道：“那是浓烟，不知烧着了什么东西？”

采柔按在我臂弯处的手变得冰冷，苍白着俏脸道：“难道黑叉人的魔爪

已伸到这里来了？”

三天后，我们抵达那生出浓烟的地方，看到是一个烧毁的村落。

离开了捕火山脉的三天后，直至今刻，我们仍未能遇上一个净土人。

这村落的人虽然在非常匆忙的情况下离开，地上还可见掉下的衣物和器皿，甚至有几个黄澄澄的金币，我曾从年加处见过这种在净土流通的货币，币上铸了一座高山和一条大河的图象。

山是净土境内最高的山“逐天”，至于那条河，可能是净土内最重要的河，但年加却没有告诉我她的名字。

怀里的采柔轻声道：“我们现在怎么办？”

我细察地上的痕迹，道：“这些人虽走了有好一段时间，但看车轮的痕迹，显然载满了重东西，行速必非常缓慢，若我们加快追赶，可望在数天内追上他们，那时再探问拉撒大公爵城堡的所在处。”

心意已决，忙率驼队踏上征途，循净土人遗下的痕迹追去。

净土确是人间的大堂。

肥沃的土地，茁长出各式各样的奇花异卉、参天古树，不时有泉水从地底涌出来，形成一个连一个的清潭，低垂入潭上的植物柔弱湿润，和哨兵般挺立的不知名巨树相映成趣。

只是那些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植物，已令我和采柔自不暇给，浑忘了旅途的辛劳。

大多数树都结有累累的果实，形状千奇百怪，我们拾了些看来可吃入肚内的鲜果，放怀大嚼，果肉很甜，而且还带有清香。

脚下的青草嫩绿肥美，使飞雪和众千里驼留连忘行。

只有不懂吃素的大黑，仍恋栈着采柔为它预备的乾肉餐。

净土的夜空更是迷人，每晚扎营时，我和搂着大黑的采柔，都对着满天星辰目眩神迷。

第三天我们遇上一队有似百万雄师的野鹿群，漫山遍野地在赶路，采柔童心大发，迫着我赶在它们后面，直抵一道大河的西岸。

然后我们看到了毕生难忘的悲壮场面。

野鹿开始渡河。

一时间这边岸堆满了野鹿，迫在几处河水较窄较浅处，争先恐后往对岸游去。

我和采柔两人目定口呆，一时间完全不明白鹿群为何要冒生命之险，誓要横渡这阔达四、五十步的湍急河水。野鹿的鸣叫填满了整个河岸区域。

以百计的鹿被冲离了渡河大队，悲嘶中被带往下游深处，惨遭灭顶之祸，我虽有救它们之心，但却完全无能为力。

天空上来了一大群食肉鹰，显然知道这是找寻美食的好机会。

我将满脸泪痕的采柔搂入怀里，另一手搂着大黑，坐在那里呆看至黄昏，直至最后一只鹿渡过了河，才往上游走去，不忍见到秃鹰争吃搁在岸边的鹿尸。

找了处略高少许丘顶，架起了营帐，采柔弄了食物侍候大黑后，我们随便吃了些摘来的美味野果，天已全黑。

采柔倚在我怀里，轻声问道：“那些鹿儿为何明知很多会死去，也要游过对岸？”

我叹了一口气道：“因为它们要逃命！”

采柔愕然道：“逃命？”

我肯定道：“是的！它们在逃命，战火已蔓延至这属于拉撒大公爵的领土，不但破坏了人间的和平，也破坏着这美丽土地的自然环境，所以它们要逃命。”

这时身旁的大黑坐了起来，警觉地往下游望去，脊毛竖了起来，飞雪也露出同样警戒的神态。

我静心细听，在隆隆的流水声里，隐有蹄声传至。

这时已来不及将烟火弄熄，我将魔女刃挂回背上，拉着采柔战了起来，制止正要破口狂吠的大黑。

飞雪知机地来到我身边以便我可随时跃上马背。

无论对方有任何实力，我也有信心让采柔和大黑在飞雪背上突围而出，但这些千里驼就不是我所能顾及的了，幸好我早有准备，将珍乌石改放在飞雪的革囊里。

蹄声愈来愈清晰，最少有百骑之众。

采柔拉着大黑，躲到我身后，对她来说，这世上最舒适的地方，就是在我兰特的怀抱里，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我的背后。

蹄声渐剧处，红光闪动，都是对方手上火把在跑动时火焰闪跳的现象。

一队穿着金色战甲头盔的武士，打着旗帜，阵容整齐地往我们驰来。

背后的采柔松了一口气，小嘴凑在我耳边道：“是净土的战士。”

我点头道：“是年加所说的太阳战士，连战马也戴上黄金打造的盔甲，象征太阳的光辉。”

队伍迅速接近，看到我们这么怪异的旅行团，显是为大为惊异。

马放缓，来至我们身前十多步外站定，带头骑士在他左右手下持着的火把照耀下，冷静地透过近乎密封的金头盔，打量着我和采柔。

其他战士扇形散开，将我们和千里驼围在中间。

我作了个从年加学来的净土问好的姿势，学着年加的语调，用我恶补了好一段日子的净土语说：“伟大的太阳战士，我是年加先生的朋友，我负有他……他……他的……”

采柔在我耳后教道：“他托付的遗命！”

我想不到她净土语的程度比我更好，忙道：“我负有他托付的遗命，带来了珍乌石给拉撒大公爵。”

带头的骑士听到年加的名字时，露出注意的姿态，当听到“遗命”两字时，全身一震后，呆在马上。

火把烧得噼啪作响。

大河水无休止地隆隆流着。

我终于将年加的死讯带回了深爱的乡土。

那带头的骑士将头盔掀起，象阳光般金黄的如云秀发不受束缚下滑了下来，衬在那女战士美丽俏脸的两旁。

采柔在背后惊异道：“原来是个女的，还这么漂亮。”

美丽的的女战士仰望往星罗棋布的星空，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强压下内心的悲伤，再低下头来，望着我冷然道：“年加老师真的死了吗？杀他的人是沙盗？还是夜狼人？”

她的轮廓象刀割般清楚分明，予人坚毅决断的感觉，特别修长的颈子，显出一种难以形容的优雅风姿，使人猜想到她的出身血统必然非常高贵。

净土的女人竟如此动人！

我的目光缓缓扫过四周围着我们的战士，不过除非我能透视这些密封的甲冑否则休想分辨出他们是男是女。

采柔在背后推了我一下，提醒我回答。

我目光移回那女战士白皙无暇的俏脸上，道：“年加先生是在和沙盗的恶战里，光荣战死的。”

女战士眼中爆闪着冰雪般的寒芒，盯着我道：“外来人，为何他死了，你仍活着？”

“锵！”

一连串金铁交鸣的声音响起，最前排的战士纷纷亮出弯弯的刀，只要我一个答得不好，便是兵戎相对的后果。

我耐着性子，解释道：“沙盗袭击时，我刚好到了……到了，另外的地方。”我的净土语，实在仍未到满师的地步，说起来不但吃力，还颇为词不达意，就象年加初说帝国语时的可笑样子，但我只学了三个多月，谁还能对我有更多要求？

女战士的美目神光更凌厉，一字一字道：“沙盗过处，寸草不留，你为何还有三十二只千里驼和珍乌石？”

采柔的声音在我身旁响起，以比我最少优秀流利了一倍的净土语道：“沙盗就是趁大剑师不在时来偷袭年加先生的驼队，抢去了所有东西，还掳走了我，若非大剑师追上来，杀了沙盗，你现在不但没有珍乌石，也不会听到我在这里说话。”

想不到这妮子的净土语说得这么好，或者是她因对净土的热爱而特别用心去学，而我则是在迫不得已的心态去学。

美丽高贵的女战士瞪着采柔，象在惊叹对方的艳丽，也象在细察采柔是否在说谎，好一会才转向我道：“大剑师？是否你为自己起的名字？”

采柔挺起胸膛，骄傲地道：“大剑师是帝国内最优秀剑手的封号，是由所有人的推崇而来的。”

女战士嘴角牵出一个不屑的笑意，忽地娇叱一声，一挟马腹，向前冲至，出鞘的弯刀在空中急速飞旋着，象一朵飘动的云，令人完全不知她刀势的取向。

这是弯刀独有的特性，给她发挥出来，显露出比年加高明数倍的刀法。

四周的战士一齐拔出弯刀，叱喝以助声威，一时间这河畔的空地，杀气腾腾。

我们相距极近，几乎是马蹄一动，她和马已冲至我和采柔的左侧。劲风扑面，弯刀旋风般劈头而来，取的角度确比直剑刁钻很多，而且教难以挡格。

采柔娇躯轻颤，正要拔剑，已给我用手移往右旁边，同一时间魔女刃离背而出，来到我的左手里，刃尖挑出。

“当！”

正中弯刀最外弯处的锋缘。

“啪！”

女战士全身一震，刀势散乱，第二刀再也发不出来，早给战马带得冲往后方，直冲出二十多步外，才勒马站定。

她没有回过头来，只是举起弯刀，察看给魔女刃挑破了一个小缺口的

弯刀。

我也是心中惊异，本来我想的是挑断她的刀，以立声威，岂知只能挑出一个小缺口，可见她的刀比帝国的剑还要优胜。

四周的战士寂静下来，气氛一时沉凝之极。

女战士转过身来，眼中闪着惊异莫明的神色，瞪大秀目，一瞬不瞬盯着我已收回鞘内的魔女刃，沉声道：“那是什么剑？”

我虽然明知她在印证我的剑术，以确定我是否有战胜沙盗的能力。但仍是心中不悦，冷哼道：“我已以我的剑回答了你的问题，只要你能带我往见拉撒大公爵，让我将珍乌石亲自交到他手中，我便完成了对年加的承诺，此后你我再没有任何相干。”不知如何，一气之下我的净土语竟象流水般泻出来，就象身旁边不远处滔滔不绝的河水，流畅之极。

采柔在我耳旁轻赞一声。

女战士先是杏目一瞪，继又神色一黯，垂下目光道：“这世上再没有人能带你去见抗撒大公爵，因为他已返回天上，重归于星宿。”

我愕然道：“他死了！”

女战士眼中闪过泪光，但却坚强地忍着了将要滴下的泪珠，沉声道：“七天前拉撒大公爵在离此一百二十里外的七星矾迎战黑叉鬼的七大神将之一的席祝同时，光荣战死了，我们连他尊贵的遗体也抢不回来，现在所有人都撤进城里，作最后的抵抗。”

我和采柔脸脸相觑。

早想到净土战火连绵，但想不到竟延展到这么偏远的地方来。拉撒大公爵的死亡，代表这区域的作战主力已被摧毁，残余的力量又怎能应付能征惯战那凶残狠恶的黑叉大军？

我沉声道：“现在谁继承大公爵的位置？”

女战士道：“拉撒大公爵的独女妮雅女公爵。”

我道：“她在那里？”

女战士平静地道：“就在你前面。”

第二章 旗开得胜

第二天的正午，位于“天萝河”上游的“捕火城”，遥遥在望。

这城的建立者，筑城于平原之地，无险可守，显是预估不到今天正临头的大祸。

多日来与我共乘一骑的采柔，坐到净土太阳战士腾空出来的战马上，紧随在我身旁边，大黑则威武地走在飞雪的前头，夹在太阳战士的队伍中，缓缓往宏伟壮观的捕火城进发，事实上沿路挤满了从各地避难而来的人，亦使马队难以快速推进。

采柔眼中射出惻然的神色，望着一群一群将家当放满骡车上，脸带大难临头的惶然容色的可怜净土人，在旁边轻轻道：“不知道里面是否有那村庄的人？”

“那村庄”自然是指我们在捕火山脉看到浓烟冒起，后来到达时化成了

灰烬的村落！

我看着数以千计挤在路上的难民，耳中充塞着小孩和女人哭喊的声音，忽然间，我知道自己的命运，已和他们锁在一起。

新继位的妮雅女公爵落到了大队后方，指挥着她的人维持路上的交通，而我和采柔则在她指派的十个战士护送下，先进城去。

众人都被现场悲愤凄壮的气氛，压得透不过气来，更没有人有说话的兴趣。

愈近城门处，人便愈挤，到离城门百来步时，更不时要停下来等候，我仰望高达三十尺的城头上，旗帜东倒西歪，守墙的战士都无精打采，心头一沉，这样没有斗志的战士，如何抵抗本已比他们强大的黑叉大军？

蹄声在城门方向传来。

哭喊碰撞的声音响起。

我愕然向声音传来处望去，只见十多骑由城中驰出，在人堆中硬是开路挺进，造成了小小的混乱。

带头的年青骑士体格魁梧，模样颇为俊伟，不住向挤入城的人喝道：“让路！让路！”我和采柔对望一眼，知道对方都对这年青骑士生出反感。

片刻后，青年骑士带着十多名手下，和我们的马队迎头遇上。

我们马队的战士立时恭敬地向他手按前胸施礼。

年青骑士年纪比我略少，焦急地道：“女公爵回来了没有，去了也不通知我一声！”

我们马队里身份较高的战士答道：“女公爵领我们去通知各村落的人撤入城内，现在回来了，红晴贵士。”

那红晴贵士脸容一松，开始留意其他人，眼光先斥过我身上，当移往采柔时，眼睛一亮，闪起惊叹震动的神色，我不由心中一叹，采柔的美丽，在任何情况下也可惹来意想不到的烦恼。

他的眼依依不舍的从采柔移回我身上，神色转冷，包含着疑惑，甚至乎一丝妒忌，喝道：“这人是谁？”

我方的小队长答道：“红晴贵士，这是女公爵的客人，带着远方来的讯息。”

红晴又忍不住偷看了采柔一眼，才向着我毫不客气地道：“报上你来的地方、身份和带来了什么东西！”

我知道他只想知道我和采柔的关系，组织了一下脑内的净土语道：“你知否此处并不是停来说话的地方，后面的人挤得动也动不了。”

红晴闪过怒色，正要说话，后面传来号角声，短长有序，在传递着某一讯息。

红晴狠狠瞪我一眼，避往一旁边。

我们继续前进，后面是延绵无尽，数以万计，失去了可爱家园，不知还有没有明天的净土难民。

采柔沐浴的声音从澡房内传来，听着这些水响声，大漠里的日子份外可怖，想起将来我还要再穿过它那地狱般的世界时，就心生战惧。

在这公爵府的贵宾房内，仍隐隐听到宫外鼎沸的人声和车马移动的声音，避难而来的难民潮半刻也没有停止过，使人担心捕火城能否容纳这么多人。

大黑爬到床上去，熟睡如死。扯着鼻鼾。

天快要黑了，贵宾外的长走廊，早点亮了灯火，在暗黑的天色下，分外昏暗。

飞雪在长廊旁边的花园草地上歇息，那妮雅外貌虽冷若霜雪，但对我的招待总算还不错。

我走出门外，飞雪友善地跑来，将头移来贴着我的脸，我一手搂着它的头，拍拍它瘦长的脸颊，微笑道：“老朋友，很快我便要借助你的大背，在沙场上杀敌取胜了。”我想到的当然是黑叉人。

密集的脚步声从长廊的尽头处转了出来，带头的是那傲若霜雪的妮雅女公爵，她走得极快，后侧追着那红晴贵士，边走边争论着，更后面的是七、八名全身甲胃的将官。

她们迅速接近，当妮雅见到我时，停了下来，仔细打量着刚剔去了胡子，洗得香洁干净的我，眼中闪过惊异的神色。

她正要说话，身后的红晴贵士狠瞪我一眼后，抢到妮雅女公爵娇躯旁，气急败坏地道：“这是天庙定下来的规矩，只有贵族和武士，才可以进入爵府……”

妮雅俏脸一寒道：“不必多言，我决定了将爵府开放给难民栖身，让他们睡我的床，这是命令，谁再说不，我便将他军法处置。”

红晴贵士呆了一呆后，静了下来，跺跺脚，气冲冲走了，另有两人也跟着他去了，显示出是他那阵营的人。妮雅望向我，眼光比以前温柔了少许，但声音仍是冷冰冰的，道：“很多谢你给我们带回来的珍乌石，那是很好的货色，可以足够打造一把珍乌刀。”

我对她好感大生，奇道：“原来你也是造剑的高手，我还以为只有男人才会干这么辛苦的差事。”

妮雅微微一笑。

我眼前一亮，原来她笑起来这么迷人，她实在应该多笑一点，才能不辜负上天对她的恩赐。”

后面的一名大将提醒她道：“公爵，你的下属们在正殿等待着你呢。”

这将军是众人里年纪最大的，怕有六十岁以上，当是妮雅的叔伯辈，满脸胡子，不怒而威，显然乃捕火城里德高望重的长者。

妮雅神情回复冰冷，点头道：“我知道了，候申大将。”举步欲离。

我连忙道：“女公爵！”

妮雅秀眉一蹙，有点不耐烦地道：“什么事？”

我道：“我可否为保卫此城尽一点力？”

妮雅道：“守城抗敌是另一种具体的战术，恐怕你一个外人很难帮得上忙，明天一早，我安排了人带你回沙漠去，离开这里吧！陌生人。”转身去了，众将官紧随其后，都是肩头深锁，忧色重重，没有人再有望我一眼的兴趣。

我从睡梦里惊醒过来，采柔早骇然而起，床旁地毯上的大黑也抬起头来。惊恐的叫声震撼着爵府外的世界。

采柔望向我。

我一呆道：“黑叉人到了！”跳起床来，向来柔道：“来！助我换上盔甲武服！”

采柔愕然，问道：“大剑师，你……”

我微微一笑道：“我要教训教训那些累我失眠的家伙。”

我骑着飞雪，由爵府后花园一道没有人看守的侧门驰出大街，花园内布满难民的营帐，当我要在人堆里挤过时，那些净土人向我欢呼喝来，似是知道我要为保证他们的家园而尽力。

采柔搂着大黑送别我时的眼神仍在我的脑海内闪耀着。

大街上的人头涌涌，一队队来自平民的壮丁，赶着载满各种各样的物资，由守城的武器，榴石，以至食水乾粮的骡车队，往城墙的方向驰去。

我耐心地夹在他们之间，缓缓前进。

来到一个十字路口处，大队停了下来，街上的人纷纷让路，一辆华丽的马车在十多名骑士簇拥下，由横街驰出，转上我们走着的直路。

我望往帘幕低垂的车窗，正纳闷着是什么样的重要人物，坐在车内，帘幕忽地揭开，一对明亮锐利的眼睛，投在我身上。

马车倏止。

前头的护卫前行了十多步，才惊觉地勒马回头。

我心中大奇，这是谁？为何为了我而停下来。

车门推开。

一位身穿白袍的高瘦老者，走了下来，他脸容青癯威严，双目闪着智慧，头上戴了顶奇怪的帽。四周的人纷纷向他施礼。

“灵智祭司”的呼唤此起彼落。

那被称为灵智祭司的老人一直来到我的马前，望着我的眼睛闪过惊异和深思，点点头道：“年青人，你就是把珍乌石从大沙海那边带回来给我们的人，是吗？”

我点点头，记起了年加曾提过净土的最高决策者是八名祭司组成的祭师会，只不知这灵智是否其中一名祭司？

灵智道：“现在你想到那里去？”

我答道：“我想为捕火城尽一点力。”灵智再深深望了我一眼道：“你能给我们的，绝非只是‘一点力’，年青人，欢迎你加入我们，随我来吧！”

我的心卜卜跳起来，难道竟给他看穿了我是那什么劳什子的《圣剑骑士》？

我和灵智来到城墙的主楼时，妮雅女公爵和十多名将官，正神色凝重地望往城外，只见数里外的平原上，尽是点点移动着的火点，骤眼看去便像无穷的星空，使人见之心寒。

守卫叫道：“灵智祭司到！”

妮雅和众将回过头来，见到我站在灵智身旁，均大为错愕。

那红睛贵士眼中更闪过嫉妒的神色，只以外型论，我确是比他好看得多。

众将纷纷施礼中，妮雅踏前两步，来到灵智前矮一矮身施礼道：“祭司！拉撒的女儿需要你的祝福。”灵智慈和地一笑，将手放在妮雅的头上，道：“拉撒的女儿，我祝福你。”收回手后，道：“妮雅女公爵，你做得很好，比很多男子汉更好，拉撒一定非常安慰。”

“咚！咚！咚！”

战鼓在城外打响，众人的注意力回到了那里。

那老者侯申大将怒道：“席祝同竟连夜攻城，是要不给我们喘息的机会了。”

其他人默言不语。

我走到城墙旁，淡然外望，心中一片平静，细察对方的军容。

战争对我这在乱世里长大的人来说，便像呼吸般自然。

我感到妮雅的目光落在我雄伟的背上。

灵智来到我身旁，平静地道：“灾难就在眼前，我们可以怎样去化解？”

到此我已知他智慧的眼，早看穿了我真正的“身份”，一个我一直在抗拒的身份。

一时间找不到任何话好说。

妮雅来到我身旁，眼中闪着不解的神色，显示不明白灵智为何如此看重我，我想其他各人亦有她同样的疑惑。

黑叉鬼的大军缓缓在城外三里许处停了下来，旗帜飞扬，军容鼎盛。

左右两军都是骑兵团，所以若有人想狂攻其中军时，必会被这两支快速部队从侧翼攻上，切断后方的援兵。

中军处号角响鸣。

一支步兵快步走出，直至黑叉人的大军和城墙的中间点，停了下来，持盾布下阵势。

敌军再动。

一队百多人的马队，由敌阵驰出，直来到大军和步兵阵的中间处才停了下来。

这马队的旗帜比起其他的旗帜都要更高和更大，在夜风中拂拂飘扬，耀武扬威。

身旁的妮雅呼吸重了起来，眼中喷着仇恨的火焰，使我知道那是席祝同来了。

红晴贵土怒喝道：“席祝同在向我们表示他的蔑视，不把我们放在眼内。”

我按下心中的狂喜，要我率领这无论兵力、士气和战术也比对方弱上多倍的净土败军去赢这场仗，只是痴人说梦，但我可利用的却是对方的自大轻敌，本人的剑术、飞雪的速度、魔女刃的锋快。

一阵战鼓响起。

席祝同的马队中冲出一名战士，直朝捕火城奔来，到了箭矢能及的地方，举起手中的重矛状兵器一阵叫嚣，又奔了回去，再勒马停定在步兵阵的前方，手舞足蹈，显是在搦战。我环顾众将，只见各人脸如死灰，全无应战的勇气。

直到此刻，我才明白他们为何叫黑叉鬼。

那搦战的人高大威武，皮肤漆黑，脸罩露出的地方涂上几道鲜艳的色彩，头上戴着两只尖角的头盔，真像地狱里走出来的鬼物。

城墙上死寂一片，气氛沮丧沉重之极。

妮雅已忘了问我为何到这里来。

我蓦地仰天长笑起来。

众人吓了一跳，纷纷望向我。

我笑声倏止，冷冷道：“真是天助我也，妮雅女公爵，请让我单剑匹马出城应战，若不能取席祝同的首级回来，本人愿任凭军法处置。”

众人眼中射出不能置信的神色，看疯子般望向我。

妮雅秀眉一蹙道：“不！我不能让你去送死。”她蹙眉的神态确是非常好看。

侯申大將道：“年青人，匹夫之勇是没有用的。”

城下馬蹄聲響，那黑叉勇士又再次來搦戰。

靈智的聲音修修響起道：“拉撒的女兒，捕火城的戰士們，讓他去吧，這宇宙已沒有任何力量阻止我們的大勝。”

我和他深深交換了一眼，轉身往落城的階梯走去，走了幾步，妮雅叫道：“等一等！”

我停了下來。

妮雅奔了上來，在我臉上輕輕一吻道：“請接受我的祝福，大劍師！”

城門側一道小門打開，我策着飛雪，疾馳而出。

敵陣立時爆起震天狂叫，興奮之極，反是捕火城上的軍將戰士寂然無聲，顯是擔心得失去了喊叫的興趣。

對於黑叉人，他們已是心膽俱寒。

那搦戰的黑叉鬼尖嘯一聲，持着重矛策馬沖來。

我也望着他沖過去，馬腹右革囊內的大笨矛，來到手里，飛雪只是以中速挺進，因為我不想敵人知悉它的真正速度。

魔女刃仍在背上，那是我的秘密武器。敵陣的吶喊更盛。

我見到席祝同的馬隊緩緩移前，顯然是想看清楚點我是如何被殺的，心中一動，定下了策略。兩騎迅速接近。

我已可清楚看到那黑叉勇士睜眉怒目的猙獰表情，在城上和城外的火把光焰下，天地一片血紅。

長矛像一道閃電般由下挑至，斜取我的咽喉。無論速度或角度，均與他的座騎配合得天衣無縫，不過他就算是在馬上出世的，比起我的騎術，仍是差了一截。

我側身一閃，大笨矛一帶一拖，便將他雷霆萬鈞的一擊化去。

兩騎擦身而過。

飛雪飛起後腿，踢在他的馬腹處。

他的戰馬慘嗥一聲，頹然側倒，將那騎士拋落地上。

捕火城牆上守城的軍民齊齊一愕，這才爆出震天價地的歡呼和吶喊聲，在經歷了这么多的挫折和羞辱之後。

我一声長笑，勒馬回奔。

這時那黑叉勇士持矛在地上彈起來。

敵人陣中又再爆出惊天动地的助威吶喊聲。

我再一阵長笑，凌空躍離馬背，落到地上，捕火城倏地沉默下來，顯是不明白為何我舍去馬背上的優勢。

這時席祝同的隊伍，已移過了步兵陣，來到他們的大前方。

那黑叉勇士狂喝一聲，挺矛進來。

我冷哼一聲，大笨矛往前挑去，正中對方矛尖。

“當……”

那黑叉鬼臂力極佳，矛向上一揚，變招再攻來，但我已沒有陪他玩下去的興趣，他能活這麼久，只是因為我想引席祝同出來。

腳步加速。

剎眼間已搶入那黑叉鬼左側的死角，矛柄打在他重矛近把手處，同時飛起一脚，正中他的小脛。

黑叉鬼慘哼一聲，重矛蕩開，人往後跌，同一時間我的大笨矛回過來，

轻轻一挑，对方咽喉立断。

捕火城爆起震天采声。

一声呼啸。

飞雪奔至身旁，我跃上马背，双腿一夹，飞雪像一缕白云般往席祝同阵中卷去。

后面是叫得声嘶力竭的净土军民。

我可以想像出他们的心情。

成功失败，就在此刻。

转眼间我离席祝同的马队只有四十多步的距离，这时席祝同的马阵内才奔出了七、八骑，迎了上来，可见飞雪的速度，大大出乎他们意料之外。

那马队中再分出十多骑，缓缓后移，我可打赌席祝同必在其中。

眼前蹄声轰鸣，七、八骑黑叉战士，挥着手上各式各样、造型怪异的重武器，如狼似虎扑过来。

两边的人叫喊得疯狂了。

我知道自己带动了捕火城头上所有人的热血，就算我不幸战死，他们已从我身上学到了什么叫作“无畏”。

豪情奔涌，我一声长啸，双腿再夹，快如闪电的飞雪奇迹地再加速。

我耳内贯满风的啸叫。

一抽马头。

飞雪长嘶中飞跃而起，落下处刚在那些冲来的黑叉战士的中间。

魔女刃脱鞘离背而出。

两侧的黑叉武士，仓惶下将指前的武器，尽力收回来，不过已迟了半刻。

魔女刃轻轻地闪了两闪，两人脸门几乎是同时中剑，保护的脸盔立时断作两截。

当他们的尸体倒在地上时，飞雪早再推前百多步，杀入那席祝同的马队内。

席祝同在十多骑翼护下，加速退后。

脚步声。

那约近千人的步兵队，提刀持盾急步赶来与席祝同的小队人马会合。

他们间只是数百步的距离，两下一齐接近，最多分许钟便会聚到一起。

所以我只有分许钟的时间。

否则一切就完了。

魔女刃寒光一闪，劈刺过来的十多把重武器都齐中断折。

连串的惊叫响起。

魔女刃寒光再盛，鲜血激溅，盔甲碎破下，我和飞雪像利针刺破薄纸般，没有少许延误，冲出了马队。

背后留下一条十多人铺出来的战争血路。

飞雪长嘶声中，继续增速，望着席祝同缓缓移后的大旗追去。

大旗已无复先前的昂然高举，而是歪歪斜斜了。

背后捕火城上的人叫得声嘶力竭，声浪像潮水般涨涌追来。

那十多骑再分出五、六人向我攻来。

我看到了席祝同。

他有一样与众不同的装饰，就是别人戴的双尖角盔，那两只尖角多是

黑色，又或是较少的绿色，只有他的角是红色的，这使我知道这只角颜色的分别，代表着他们不同的身份。

席祝同身形瘦硬挺直，脸孔藏在盔甲里，在火光下闪烁生光，颇为慑人。

“叮叮当当”

魔女刃在空中尽着精妙绝伦的轨迹，刃锋呼啸带起惊人的劲旋，如人无人之境，敌方兵刃纷纷断折，魔女刃砍入敌人的脸盔甲胃里，有似摧枯朽、斩瓜切菜般将拦路的黑叉鬼劈倒。

背后的喊叫声高涨至最极点。

我又一次突破了敌人的拦截，往席祝同形势孤单的六骑迫去，将后面的人远远抛离。

步兵一声呐喊，疯狂地冲前保护他们的主帅。

两翼蹄声轰鸣。

敌人两翼的骑兵也赶来护驾。

我一声长啸，飞雪一朵白云般飞起，凌空在席祝同扑去。

席祝同的大旗倒下。

刃光连闪，席祝同身旁的两名将官仰后坠马。

席祝同暴喝起来，可惜我并没有学过夜叉话，不知他在叫嚷什么。

“当！”

席祝同大斧劈出，巧妙地挡了我必杀的一剑，又不让我砍实他的巨斧。

另三骑拚死攻来。

魔女刃回到背上。

两手一探，两枝大笨矛神鹰展翅般弹起，一沉一标，戳入对方招式的破绽里，捣碎了他们的护心甲，两人应声跌下马去。

席祝同知道退不是办法，因为没有马可以快过飞雪，大喝一声，化起满天斧影，向我攻来。

我一矛由腋下穿出，标刺后侧，另一矛扫前方。

“呵！”“当！”

后侧席祝同仅剩下的贴身侍卫中矛坠马，另一矛扫正席祝同的大斧上。

斧头只偏斜了少许，又回砍过来。

这席祝同确实是非同凡响。

我暗赞一声，矛尾反打过去，点在斧锋，同一时间左矛收回身侧，标射对方咽喉。

席祝同大惊后仰，我左手的大笨矛在他脸门上寸许高处掠过，差一点才可取他之命。

他后面的步兵已追至十步之内，我甚至可听到他们像野兽般的“咻咻”喘气声。

我用力抛高两枝大笨矛，一探手魔女刃到了手内。

飞雪掠过席祝同马侧，那时他还未有机会坐直过来。刃光一闪，我冲离了席祝同，魔女刃“锵”声回归鞘内，伸出两手，接住早先抛高又正在跌下的两枝大笨矛，夹马停定。

那狂奔过来的黑叉步兵，愕然刹止，脸上挂着不能相信的惊怕。

双方所有人一齐停口，蓦地整个战场死寂一片，只有两翼逐渐迫来的马蹄声，仍在装饰着这无声的天地。

“当”“蓬！”

席祝同缓缓由马上滑落，断破的脸盔先掉在地上，尸体才着地，脚还套在马蹬里。

战马踏着蹄，将席祝同的尸身拉曳着，份外显出战争的残酷！

席祝同死了！

黑叉人“七大神将”之一的席祝同，在垂手可得的胜利前，功未成身先死。

捕火城的方向爆出轰天动地的欢叫。

两边骑兵终于杀到。

我长啸一声，两枝大笨矛再到手里，杀入对方的步兵阵里。

眼前的敌人被我挑起又抛出，刹那间深进步兵阵中，只见到处都是黑叉人。

黑叉人军的旗帜东倒西歪，显出军心已乱。失败和挫折对战无不胜的黑叉来说，是更难被接受，更不知如何应付。轰鸣的蹄声由捕火城的方向传来，使我知道援兵正在赶来。

他们再不来的话，我会给黑叉人活生生压碎，无论我剑术如何精妙，但体力始终是有限的。

黑叉大军虽说阵脚已乱，可是他们天生好勇斗狠，凶残成性，四周的人都是不顾命地向我攻来。黑叉人的腿特别长，肌肉扎实坟起，予人野兽般的可怕感觉，除非是一矛致命，否则受了伤的也绝不肯退下。

刚挑跌两名敌人，风声在后背响起，我暗叫不妙，知道挡之不及，猛往前俯，当敌兵刺中肩头时，乘机一卸，敌人兵器滑离肩头，拖出了一道血痕，我终于受了伤。

我狂喝一声，两枝大笨矛影暴涨，将涌上来的黑叉人迫得倒跌开去，大笨矛一收一放，回到了马腹左右两侧的特制革囊里，魔女刃重回手内。

在这种情形下，战术上自以双矛比近身肉搏的魔女刃较佳，可是我现在已力尽筋疲，再没有力量维持两枝重矛的灵动。

敌人又像潮水般向我合拢过来。

我举起魔女刃，蓦地一道暖流，由握柄处，蜘蛛般流过来，闪电般击射往全身，不但体力大增，连肩头的伤口也消失了疼痛。

这已不是第一次发生的事，那天击退了战恨后，也是靠它才回复了力量。

刃芒暴涨。

各种重兵器刀切菜般被砍断。

我精神大振，往前冲去，一下子便破出了步兵阵，往敌人的主力大军冲去。

飞雪愈奔愈快，敌人还未有机会射出第二排箭时，我已冲杀入阵。

后边喊杀连天，显是援军真的到了。

敌军终于由小乱变大乱。

胜负已定。

我策着飞雪，踏着遍地战死的尸体，鲜血染红了的青草地，沿着天梦大河，往上游奔去，跟随着我的，还有二百多名疲倦欲死，但精神却振奋非常的太阳战士。

我们追杀黑叉人追了整整一夜，直至将黑叉人全赶进了河里，才肯作

罢，这批太阳战士也不知什么时候跟上了我，我亦自然而然成了他们佩服得五体投地的领袖。

朝阳在前方升起，照耀着美丽的净土。

那些黑叉人若有一半能活着回去，便算吉星高照，捕火城此役，将是净土人和黑叉鬼斗争的一个转折点。

因为事实告诉了净土人，黑叉鬼也是可以被击败的，仇恨是有可能清雪的。

这责任亦来到了我肩上。

大河在旁滚滚而流，有一无我为净土重建和平，回到沙漠前，我会钦马于此。

魔女国已变得更遥远了。

“大剑师，女公爵来了！”

我惊醒过来，望往后方，一队千多人组成的太阳骑队，打着飘扬的旗帜，军容整齐地望着我驰过来，带头的是妮雅，灵智祭司和一众军将。

我缓缓迎去。

妮雅、灵智、侯申、一众大将和千多名在晨光下金光闪闪的太阳战士，扇形散开围了过来，将我团团围住。

“锵锵锵……”。

所有兵器均被高高举起，斜指天上。

妮雅女公爵美目闪着兴奋的泪光，深深望着我，再没有半分以前的冰冷。她还算是自制力的了，老将侯申和其中一些战士，早热泪满脸。

我让他们在最黑暗的黑夜里，看到了光明的曙光，未来的路会更难走，但总有希望。

灵智祭司智慧慈爱的眼睛掠过一阵激动，举起手上一枝拐杖也似的东西，高叫道：“穿过大漠而来的圣剑骑士，我们终于等到你的出现了”。

“呵……”

所有人齐声欢呼，战马踏着战步。

天梦河水滚流的声音，人马的嘶喊，使我体内的热血也沸腾起来。

我望向高升的太阳，知道自已的声名也如她那样，亮遍了这幅美丽的土地。

年加啊年加，你若死而有知，应为这美好的开始而欢欣。

我拍马来到了美丽提女公爵的马侧，微微一笑道：“多谢你的祝福，那管用得很。”

妮雅俏脸一红，垂下了头，但她动人心魄的惊喜，却瞒不了任何人。

我们并没有回捕火城，就在天梦河旁坚立营帐，商议下一步行动。

这时所有将领也聚集帐内，一幅鹿皮制的大地图摊在帐心，显示出净土的形势。

妮雅分析道：“捕火城是在“天庙”的大后方，在战争期间，一直也没有受到战火的波及，所以天庙和护卫她的八座城堡，十分之六、七的物资都是由我们供应，今次黑叉人想来断天庙的命脉，用心实在毒辣之至，幸好……”美目飘往我处来，轻轻道：“大剑师来了。”

一位早先介绍名叫泽生的年青将领兴奋道：“大剑师的武技真是惊人在勇猛凶残的黑叉鬼，也没有人是剑师的三合之将。”

我微微一笑，望往地土的地图。

净土是个广大的半岛，连接大陆的一端便是的费了三个月时间横渡的大沙漠，另外三面都被大海包围着。她的地势非常奇怪，布满纵横交错的山脉和河流，盆地和平原给包在山脉之内，这种地形易守难攻，难怪位于最高山脉“逐天”上的圣朝，能经历多年战乱也不曾失守。守护她的八座城堡，并非平均分布在她的四周，而是扼守着八处通往天庙的进口，不知其中是否有些已陷落在敌人手里。

半岛尖端处约个别整个净土三分一的地方，均被涂上血红色，显示那是黑叉人控制了土地。若给席祝同再占了捕火城，以天庙为中心的八个城堡和中部广大的土地，便会陷在两面受敌的劣势。

幸好事实并非那样

我指着在捕火城和天庙八城间另一代表城市的标志，问道：“这是什么城？”

泽生恭敬地答道：“那是位于“飘香河”和“奔月山脉”中间的“飘香城”，也是最接近我们的另一大城邑，是红晴贵士的父亲，被誉为净土四大名将之一的一“红石大公”所管治的邑地。”

另一高瘦的年青将军，侯申的儿子侯玉截入道：“红晴贵士就是他父亲派来助我们的援军主帅，现在他已兼程赶回飘香城，通知红石大公派人截击黑叉人的败军。”

直到这刻，我才知道红晴到了那里去。

灵智轻轻吐出一中气，道：“席祝同代表了黑叉鬼王座下七大军系的一系，总兵力过五万人，在进攻捕火城前，已攻陷了我们四座城邑，屠杀了超过十万名净土军民，他们是要将我们完全灭绝，所以我们对他们亦不应有丝毫留情，战争便是这样吧！可惜我们到今天才学懂！”

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战争就是这样的！

我沉声道：“你们是否清楚黑叉人兵力的分布？”

妮雅摇头，神色凝重地道：“我们不但失掉了土地，也失掉了眼，像今次席祝同便像突然由地狱里冒出来一样，事前没有半点微兆。”

侯玉插入道：“我们之所以在情报上陷于这样的劣势，主要是因为黑叉鬼王奴役和灭绝兼用的手段，举凡他们可以绝对控制和封锁的地方，所有净土人都变成猪狗不如的奴隶，而对在控制难及的地方，则施行一个不留的灭绝政策，所以……唉！”

这侯玉的分析力很强，眼神冷静，倒是个人材，我的净土语仍是有限，听没有问题，要作长篇大论的演讲，却是休想，一时间沉吟起来，咀嚼着要用的字眼。

净土人的确是陷在绝对的劣势里，即管多了我，恐怕也没有多大作用，于事无补。

战胜席祝同，只是幸运之神的特别眷顾。

是的！

幸运！我们的武器就是幸运。

我猛然抬起头来，的的目光扫过众人。

迎接着我的是一一对充满了希望和期待的眼睛。

我心中一动，已知道了唯一败中求胜的法宝——就是那我最憎恨的鬼预言，那劳什子大法师在他妈的七百年前说出来，写下了在《预言书》里的

预言。

只有那预言才可使我振起净土人的意志，使他们甘为我所用，对抗武力和战略均远胜我们的黑叉大军。

妮雅俏脸一红，垂下头去。这时我才发觉自己灼灼的目光最后凝定在她的俏脸上，忽然间我想起了在大地遥远的另一角落的华茜，她的脸蛋是否充满了愁容？她会否怀了我的孩子？

妮雅娇躯一震，低声道：“大剑师，你的眼神很悲伤！”

灵智颤声道：“无尽的悲伤，无尽的悲伤……”

我望向妮雅深含着爱怜的秀目，挥了挥手，但却挥不去心内沉重的负担。

我憎恨负在自己背上的沉重使命。

妮雅移到我向身旁，差一点便肩碰上肩，低声道：“我们现在应怎么办？”

我知道这美丽高贵的女公爵，已对我动了情意，那是难以形容的美妙感觉，自从遇上西琪后，我才真正品尝到爱情的滋味，那是用最大苦杯装载着的幸福和快乐，最甜的毒酒；世上的名利权力，实在比不上由爱情之果挤出来的一滴蜜汁。

妮雅雪白的俏脸抹过一阵艳红，垂下了头，显是不敌我的眼光，神态之美，直追采柔，我心中一震，醒悟到妮雅对我实有强大的诱惑和吸引，连忙借想起采柔来对抗。

她和大黑亦应在来此途中了。

灵智的声音响起道：“圣骑士！你还未答拉撒女儿的问题！”

我这才记起我要回答一个问题，眼光扫过众人，微微一笑道：“给我一批人，明天日出时，我们挥军北上，直抵天庙，和敌人的主力决一死战。”接着望向脸色忽转苍白的妮雅道：“你则负责留守捕火城，作我们的大后方。”

对不起，妮雅，我们的缘便止于此吧，因为我实在不希望再有女子为我悲伤和痛苦，兰特只是个不幸的人，伴着我的只有死亡和战争。刺是采柔已使我心中作痛，我多么害怕会将厄运带来给她。就像西琪、公主、魔女、华茜。

妮雅霍地转身；向老将侯申道：“侯申大将，妮雅以女公爵之名，将捕火山和天梦河交给你看管。”

侯申一震道：“女公爵！”

妮雅断然道：“不必多言，这是命令，妮雅若不参与防守天庙的战役，拉撒大公爵将会为他的女儿感到羞耻。”接着旋风般转过身来，垂丝般的金发扬起，坚定不移的美目望向我，冷冷道：“明天早上，我、灵智祭司、侯玉和泽生，将带同一万捕火的战士，随大剑师北上。”不待我回答，转身速行，出帐而去。

帐内一时静到极点。

我望向灵智，后者报以苦笑，显是对在改变妮雅的决定上，也感无能为力。

“汪汪汪！”

吠声传来。

狗影一闪，大黑穿帐而入，笔直冲来，直扑上身，大舌毫不客气往我

脸上舔来，我心怀大畅，也分不清楚是因见到大黑，还是因为能与采柔继续共处。

一手抱起大黑，乘机揭帐而出。

采柔笑盈盈站在外面的夕照里，美得不可方物。

我张开手，让她投入怀里。

采柔咬着我的耳朵呢声道：“我见到妮雅女公爵流着泪奔出来。你不但帮她赢了场漂亮的战争，还赢了她的芳心，大剑师，采柔为你感到骄傲。”

第三章 温柔的夜

在初阳温柔的照射下，我们离开了营地沿河北上。

我策着飞雪，和采柔并骑而进，大黑则走在我们前面，叨了主人的光，大黑在太阳战士里受尽欢迎和隆重的招待，吃得它肚满汤肥，整个肚子胀了起来，走起来时，一摆一摆的，好不累赘。

妮雅走在大队的最前方，故意避开了我。

长长的队伍，护着一车又一车的物资，在净土美丽的原野里缓缓而行，按侯玉说，若照这样的速度，最快也要十三天才可以抵达“飘香城”，之后再要十五天，始可到达天庙外八座守护城之一的“立石堡”。

这种速度是令我难以忍受的，今晚我定要和对我故作冷淡的净土美女妮雅商量出一个办法。

灵智拍马来到我身旁，微微一笑道：“我们马蹄踏着的，是飘香和天梦两河间的“绿茵野原”，在净土里非常有名，盛产斑点鹿尖角牛和野马群。”

采柔好奇问道：“飘香天梦，多么美的名字！”

灵智慈和一笑，以教小女儿的语气道：“飘香和天梦是天上最明亮的十八颗定星之二，嵌在天上，就像两粒明珠。”

采柔兴高采烈，喜叫道：“今晚祭司你定要教我辨认这天上的两颗明珠呵！”说到最后，不自觉地仰脸望天，神态可爱得使我有将她搂到怀里恣意怜爱的冲动。

我随她望往天上，只见前方远处一大团乌云在移动着，叹道：“恐怕今晚一颗星也看不到了。”

灵智有信心地一笑道：“放心吧！绿茵野原除了鹿、牛和马外，最著名的就是“野马雨”，意思是像野马群般来去匆匆。眼中闪过追忆的光芒，叹道：“以万计的野马在原野狂奔的情景，你要见过才知那是如何使人血液沸腾的一回事！”

我想起了鹿群渡河的悲壮情景，心中抽搐了一下，是否我太软弱了，连动物也使我心软？

说到底，人和兽的分别，只是在于生命形式的不同，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分别的。

那天直走到黄昏，才扎营休息。

灵智说得没错，几阵“野马雨”后，天空回复晴朗，天气不寒不燥，原野的风拂来，真使人神清气爽。

采柔捧着食物，来到我身边。

我望向来柔的身后，奇道：“那混蛋到了那里去？”顺手接过采柔送来的食物，拿起便吃。

采柔失笑道：“大黑已被选出了作为军营里最受欢迎的混蛋，只顾着享用奉上给它的食物和让人抚摸，连我唤它也不肯回来了。”

我摇头叹道：“狗终是狗，我还以为我们的老大黑会比较有性格一点。”

采柔笑得花枝乱颤，诱人之极。

我忍不住凑过头去，咬着她的耳朵道：“我想搂着你睡。”

采柔俏脸闪着令人目眩的艳光，垂头道：“我也想那样做！”

我故作惊奇地道：“你不是约了灵智那老家伙去看星了吗？”

采柔粉拳擂来，不依地道：“你在耍弄我。”接着“呀”一声叫道：“我差点忘了，看！”举起左手，腕上带着一只亮乌乌的腕镯，没有任何纹饰，但却黑得通透之极！使人觉得非是凡品。

我一呆道：“难道这就是珍乌石打造出来的？”心脏“卜、卜”狂跳起来，假设我的魔女刃斩不断这手镯，就代表珍乌刀确是可以克制我的魔女刃了，不过我总不能这么残忍地叫她立即脱下来给我试试。

采柔喜滋滋地道：“正是珍乌腕，刚才我遇到女公爵，她送了这只给我，知道吗？除了她的一只和我这只外，天下间再没有第三只珍乌腕了！”

我苦笑起来，看来这段情是推也推不了，不过妮雅的确是非常动人的美女，她的骄傲高贵，是有别于采柔的自然可亲的另一种吸引力。

华茜虽也是不可多得的美女，但比起她们来，总是逊了半筹，这是否我狠心留下她在魔女国的其中一个原因？想到这里，我的心像给大石重压着那样，连呼吸也有点困难。

灵智的声音响起道：“采柔，看星的时间到了。”

采柔高兴得跳了起来道：“大剑顺！我们一起去吧！”

我故作若无其事，免给采柔看出我的心事，微笑道：“明晚我才参加你们。”

采柔我皱了皱可爱的小鼻子，凑上来轻吻我脸颊，以压低至仅可听闻的语音道：“下半夜我全是你的。一转身一阵风去了。

没有她熟悉的体香，我感到有点失落，顺步往妮雅的主营走过去。

沿途的太阳战士见到我均肃然起敬，眼中射出崇慕感激的热情，我知道即管我叫他们去死，他们也会绝不犹豫。这便是我唯一可战胜黑叉人的凭籍——净土人对预言中的圣剑骑士的深信不移。

来到帐前，守卫差点像要跪下来般向我禀告！女公爵率着四名女亲兵，往营外视察去了。。

我召来飞雪，策马往卫兵指示的方向追去。

净土的夜空晴朗得像透明般，嵌满大大小小的星点，只不知那两颗明星才是飘香和天梦，净土人是我所遇过的民族里最浪漫、秀气和美丽的，但却绝不适宜于残酷的战争。

天梦河在左远方温柔地流动，不知她的源头是什么模样？”

我想起了大元首，心中便像多了条刺，这魔君应比我更早来到净土，他又会对净土做成怎么样的伤害呢？假设让他得了珍乌刀，我是否仍有杀死他的能力？

我的剑术正在不断的进步中，可是人力有时而穷，但大元首却只有一

半是人，潜力无尽无穷，斗下去，鹿死谁手，确是未知之数。

前方一个小丘上，隐隐传来马嘶之声。

我轻拍飞雪，这家伙知机地立即加速奔行，转眼间来到丘顶。

妮雅修长矫挺的芳躯背我而立，正凝神望往远方星夜覆盖下的漆黑原野，那四名女兵慌忙俯身施礼，头也不敢抬起来，在她们心中，我和天神是没有什么分别的。

我虽不喜欢那感觉，但却必须加以利用。

妮雅平静地道：“你们先回营去！”

四名女兵依言离去。

我跳下飞雪，来到妮雅身后。

对女人我可说是经验丰富，短短的一年内，先后有西琪、华茜、郡主、魔女、采柔。

爱情虽是一本永远读不完的宝典，但起码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当她到来时，连最铁石心肠的人也不能抗拒，何况我的心肠还是如斯之软。

妮雅表面看来非常坚强，但她只是藏在一个坚硬的外壳里。拉撒大公爵之死，对她已是极大的打击，若我再伤她的心，她能抵受得了吗？

在这没有明天的战争年代里，若我还不能把握目前，让她和我多点快乐，是否一件非常愚蠢的事。

我是多么幸运，在艰苦孤独的旅途上，先有采柔驱走了寂寞，初抵净土，又遇上这美丽高贵的女公爵，上天待我真的不薄，纵使将来要尝尽爱情的苦杯，但谁还管得那么多。

想到这里，一股热流从心底涌出来，我为自己结下的枷锁，亦由自己解了开来。

妮雅身体的幽香，隐隐传我鼻内，在这样美丽的一个晚上，在这样美丽的一块土地，这幽静的角落里。

我虽没有半滴酒沾唇，但竟已有醉的感觉。

一阵悠悠的夜风吹来，拂起了妮雅金黄的秀发，使我记起了初遇她时，解下头盔，金女垂流时我那惊艳的感觉。

时光倒流着，我记起了在草原西琪射我那一箭，望月城的夜市集里和华茜险险的碰撞，贩卖美女的大帐幕内魔女倦慵地斜躺在毡墩诱人情景、郡主殿内高据座上的郡主、闪灵谷跪迎帐内的采柔，一幅一幅令人既心痛又心动的情景，闪过脑海。

妮雅的秀发拂上我的脸，使我惊醒过来。

妮雅终于按捺不住，冷冷道：“你到这里来干吗？是否想劝我回捕火城去？”

想通了的我再无任何顾忌，微微一笑道：“傻孩子！我怎么还舍得？”妮雅娇躯一震，猛地转过身来，美目射出不能置信的神色，呆道：“你……你……”

忽地发觉到她最吸引我的地方，就是一种由骨子里透出来的冷傲，这使我感到能得到她的心许，分外珍贵。

我深深望进她清澈的眸子里，温柔地道：“不要说话，让我好好看看你。”

在星光下，她冰肌玉骨的俏脸发着光晕，眼睛闪过比天上星光还要明亮的采芒，然后又不胜娇羞地垂下了使人心醉的螓首。

整个夜空像突然扩展了千倍万倍，我们两个人也像长高了很多，一直伸进夜空的至深处，那是一种当人发觉自己伟大和饶有意义的微妙感觉。

她的头发迎风拂舞，拂在我的脸上，一股她独有的发香传进我的鼻里，钻入了心脾，有一种使人溶解的感觉。

我是否太多情了？

第一眼看到西琪，看到魔女，看到采柔，我便爱上了她们。

爱情是没有对和错的，只有太多或太少、痛苦和快乐。

她又抬起头来，偷偷地瞅了我一眼。

那是令人无限心醉的一眼，有若天梦河那源源不绝的清流内含蕴着对大地的情意，海潮般拍岸而来。

我肯定地伸出右手，来到她的领下，轻轻捉着她巧俏的下巴，托起她像燃烧着的火红脸庞。

目光一触，再分不开来。

有这么多可爱的女子为我倾心，兰特实已不负此生；自己也实在不配，尤其是在爱情上，她们都比我勇敢、比我更慷慨、比我更乐意于付出，而我却仍在不断找理由来压制自己的真情，来拒绝她们。

假若我早点向采柔投降，她便不用哭了几个晚上；假若我不是蓄意要离开妮雅，她便不用由昨天饱受煎熬直至刚才那一刻。

这是何苦来由。

由今夜此刻开始，我再也不惧怕爱情，只有在那里，我才可以找到人生唯一的真义，人应继续存在的理由。

打从心底里涌起对战争，死亡和苦难的厌倦，我微俯向前，贪婪地吻着她湿润鲜美的红唇。

蹄声急响。

我们不舍的放开对方。

一名太阳战士策骑而至，施礼报告道：“飘香城有信使到！”

宽敞的营帐内。

军中的领导人物都到达了，他们的眼光都集中在一名青战士身上。

这叫田宗的战士，是飘香城派来的信差。

最后进帐的是灵智，田宗立即单膝跪地施礼，比见到妮雅时还要尊敬，使我知道了灵智果是代表最高权力的八名祭司之一。

各人都脸有忧色，因为田宗的神色并不能使乐观。

妮雅待灵智祝福完田宗后，问道：“田宗，你带来了什么好消息。”

田宗恭谨地道：“可敬的女公爵，田宗恐怕要令你失望了，因为飘香城正受到黑叉恶鬼的围攻，正危在旦夕！”

众人一齐色变，想不到问题严重至此，因为若飘香城失陷，先不说人命财物的损失，而我们亦将被截断了往天庙的通道，也失去了补给人马粮食武器的机会，能全身而退，已属万幸，更遑论和敌人交锋？

妮雅反是众人里最镇定，道：“敌方的将领是谁，有多少兵马？”

田宗道：“是‘黑叉七恶神’中‘光头鬼’左令权和‘吃人鬼’工冷明，两军总兵力达十万人，这还不包括负责后勤的辅助兵员在内。”

直到此刻，这田宗只是在介绍敌情时留心看了我几眼，显然是仍未知悉我这劳什子什么圣剑骑士，已经“降世”来“打救”众生。这也代表着消息仍局限于捕火城这区域内，看来我还得大力“宣传”一下，若能再解埋头

工作飘香城的危机，必然会大收奇效。

泽生将军一震道：“飘香城剩下的男丁不及八万人，如何抵抗这两人的大军？”

侯玉比泽生冷静多了，道：“飘香城得靠山面河之险，加上红石大公爵的指挥，易守难攻，所以黑叉人先后攻城不下十多次，都无功而回，今次凭什么占了优势呢？”

田宗叹了一口气道：“今次的兵力比以前强大三倍以上，兼之他们有备而来，又成功地后方建立了后勤的城堡，使他们能持久作战，不若先前的要因粮尽而回。”

灵智的神色自若，似乎胸有成竹，其实只是对我有信心，众人中，自以他最相信那鬼预言，加为他本人便是有德行的祭司，其他人不是不信，而是程度上有分别，像侯玉和泽生，一遇上现实的眼前危机，便立时忘了我这“圣剑骑士”的存在。

我若想回复净土的和平，便须更坚定他们对我的信念。这是唯一的方法。

妮雅俏目飘往我处，立时明亮了起来，射出只有我才明白那是难以抑制的情火，声音却装作冷淡地道：“大剑师，我们要怎样做？”

田宗一呆后向我望来，显示出对为何妮雅如此！“下问”于我，大惑不解。

我向妮雅微微一笑，眼光扫过众人，最后回到妮雅洋溢着爱情光辉的粉脸上，饱餐秀色之余，道：“让我们送此二魔归天，好让席祝同不那么寂寞。”

众人齐齐一呆，要知以我们的一万兵力，能解得飘香城之困，已属痴人说梦，还要杀人家的主将，真是想也不敢想，若非他们亲眼看到我斩杀席祝同，怕早已破口大骂我胡说八道了。

田宗更是目瞪口呆，不明白妮雅等为何任由我胡吹，好一会才道：“这位……这位……”

我打赌他已忘了妮雅刚才的介绍。

灵智移到我身旁，向田宗道：“年青的战士，我并不奇怪你的惊讶，因为你并不知道大剑师兰特公子的真正身份，他就是上天派来给我们的圣剑骑士，席祝同便是他剑下的亡魂。”

田宗闪过半信半疑的神色，神态也没有多大转变，显仍未能接受和消化这“事实”。

侯五道：“若以我们现在兵力，去挑惹对方的军队，不啻是以卵击石，自取灭亡，他们当已得到席祝同丧命的消息，再不会给我们任何机会的了。”

众人均点头赞同，包括最相信我力量的灵智在内，所以预言归预言，一旦涉到活生生眼前现实时，便不得不从现实的角度去考虑。

而我也只能由这角度去考虑。

因为我始终是人而不是神，而我也极有可能并非那圣剑骑士，只是凑巧骑着匹宝马，拿着把不平凡的利刃，又碰巧由连云峰过来吧了。

众人眼光都落在我身上，假若我没有猜错，他们对我的评价，正在圣剑骑士和疯子两项选择上摇摆不定，当然，除了灵智和妮雅。

我充满信心微微一笑道：“谁说我们要和黑叉人的两支精锐硬撼？”转向田宗道：“他们建的临时城堡，是用什么材料做的？”

田宗脸上现出忿然之色，道：“这些黑叉人都是大自然的破坏者，将我们珍贵的飘香树砍下了一大片，来建他们的临时城堡，教人悲愤莫名。”

那便是一个以木为主的城堡，当然比建一座石堡快上千百倍。

田宗接着一声长叹道：“若兰特公子想用火攻，将是枉费精神，加为飘香城一带终年湿露不散，木材都要烘乾后才可生火，火攻实是想也不用想。”

我心中暗骂，若有十来桶魔女国盛产的黑油，那就好了，我曾在魔女国翻看过“智慧典”，其中提到这种黑油深藏地底之内，但有时也会喷出地面，而其藏处遍布我们所处圆球大地的各处，说不定净土也有这宝贝东西，

随口向道：“在飘香城附近，有没有见过一种由地底喷上来的黑色液体，气味还颇为刺鼻。”我问这几句话，并非真的想得到答案，而是实在感到无计可施，故找话来说，以免他们失了对我的信心。

众人齐齐愕然。

田宗大奇道：“大剑师为何会知道有这样一处地方？”他还是第一次尊重我作大剑师。

我的震撼比他们的只强不弱，难道我真是注定了要赢这场战争？

灵智见我沒有说话，补充道：“那地方叫黑血谷，原本是个美丽的山谷，在黑叉人渡海来前的一年，突然从地底喷出黑血来，杀死了谷内所有植物和动物，当时已有人指出那是不祥的兆头，没想到黑叉人便来了，都是可怕的黑色。”

我道：“黑血谷在那里？”

田宗道：“就在飘香城西三十哩处，现在落入了黑叉人的势力范围里，离开黑叉人的木堡只有八、九哩的距离。”

我强压下心中的兴奋，沉声道：“你们知否那黑血可作什么用途？”

田宗摇头道：“有人说那是地下的魔龙受了伤后，喷出地面的血，那东西实在太可怕了，红石大公亲身视察后，立下禁令，不准任何人接近那范围五哩之内，以免触怒了恶神。”

我仰天一阵长笑，只觉痛快之极。

众人都露出不解之色。

妮雅嗔道：“大剑师！不要卖关子了，行吗！”她终于忍不住心中荡漾着的柔情蜜意，在语气上泄漏了我和她间关系的转变，引来众人的注目，灵智脸含笑意，眼光在我们两人身上转来转去。

我乾咳一声，以掩饰自己的尴尬，正容道：“这种黑血是否魔龙的血，恕我不知道，但我却知道这种黑血是这大地上最可怕的燃烧物，点着火后，没有人能将它弄熄。”

众人眼中闪起亮光，至此他们终于明白了我的意思。

田宗想了想，兴奋之色尽脱，叹了一口气道：“黑叉人的木堡外布满黑叉军，我们纵使有黑血在手，也没法送到木堡，再点火燃烧。”

众人包括灵智和妮雅在内，都怅然若失，道理明白得很，因为若能将黑血强行送进堡里，不如乾脆占领它算了，何须黑血。

我微微一笑道：“我何时说过要强行闯堡？”

妮雅皱起长长的秀眉，瞅了我一眼，不解地说：“那黑血岂非是得物无所用？”

我胸有成竹地微笑不语，淡淡道：“夜了！我们早点休息吧，明天太阳升起来时，我和女公爵、田宗率领一千人先行一步，你们则随后赶来，和我

们会合，细节可再研究。”

妮雅道：“一千人有什么用？”

我微笑道：“送礼那用这么多人？”

众人愕然道：“送礼？”

灵智知道我不会说出内中玄虚，打圆场道：“孩儿们！夜了，让我们回去休息吧。”

众人无奈散去，只剩下我和妮雅在帐内。

妮雅俏脸升起两朵红晕，在她的冰肌上分外娇艳欲滴，惹人遐思。

我微笑道：“珍乌腕我就知道这世上共有两只，但珍乌刀究竟有多少把呢？”

她脸上的红晕刹那间迁至耳根，半嗔地瞪了我一眼，故作冷淡道：“你已有一把……一把圣剑，还这么贪心想着珍乌刀？”

我太心急想知道答案，无心和她调笑，正容道：“我只是怕其中有一把会落到一个比魔龙还可怕的人手内，那时若连我也制服不了他的话，那灾祸将比黑叉鬼还要严重呢。”

妮雅眼中射出凝重的神色，道：“成功铸出来的珍乌刀只有三把，一把早于百多年前失了踪，剩下的两把，一把落到黑叉人手内，另一把仍在天庙。”

我沉吟不语，想着如何先一步抢得黑叉人手中的一把，那大元首便再没有机会了。

妮雅柔声道：“夜了！明天还要早起呢！”

我愣了一愣，照理我自应回到有采柔和黑叉在的营帐，但看妮雅眼中温柔的神色，娇羞的神态，摆明要和我共渡长夜的样子，又教我不知该如何应付。

只恨我不懂净土的风俗，这样便和尊贵的女公爵一起，于礼是否相合。在这战争的年代里，帝国人男女关系非常随便，这并非纯是乱世而人心亦乱，更主要因为人口上特别是男丁的大量损耗，一个男人拥有多个女人当然不在话下，甚至单身的女人都不介意和陌生或初识的男人结合，以生育下一代，保持国力，只不知净土人是否如此？又或他们是天生浪漫多情的人。我看是后者居多。我的老朋友年加便是个例子。

但我却答应了采柔今夜是她的。

自她受伤以来，我们便没有任何欢好的行为。

妮雅背转身去，不让我看到她的神色，挺直的腰背傲然立着，声音转冷道：“你走吧！”

唉！

我知道刚才犹豫不决的神态又再次伤害了这贵贵美女骄傲的自尊，但我却绝不会怪她。

她如此放下她的骄傲来迁让我，早使她感到屈辱，所以也特别敏感。

妮雅你原谅自己吧！

在爱情前谁不是不堪一击的弱者？

我拉起她的手，她挣了挣，当然挣不脱，何况她根本不想挣脱。

拉着她走出帐外，才放开了手。

我道：“肯赏脸来探访我的小帐吗？”

妮雅粉脸一红，垂了下头，用紧跟的脚步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想到了向黑叉人的围城军送礼的问题，边行边道！

“军中有没有懂黑叉语言的人？”我记起了席祝同死前向我叱叫的陌生语言。

妮雅见谈到正事，娇羞稍减，道：“这不用担心，黑叉人身抵净土后，所有人都在努力学习美丽净土语，这些人都不安好心。”

我立时喜形于色，快乐一叹道：“这就完美之极了，我这个大礼保证他们推也推不掉。”

妮雅嗔道：“你究竟想出了什么鬼主意来？”

我最爱看她这种半娇嗔半发怒的可爱神情，故意逗她道：“到了！这就是寒舍，咦！

人到了那里去？”这和净土方形的美丽彩帐截然不同，由我从魔女国带来的白色尖顶小帐，内里黑沉沉的。

我的小采柔到了那里去？连大黑和飞雪也不见了。

大黑的喘气奔跑声在后方响起。

我张开双手迎接扑上身来作例牌舔脸的大黑，微笑道：“大黑，让我来介绍你认识另一位女主人……”

妮雅伸出雪白的手，过来抚摸大黑的大黑头，红着脸嗔道：“想不到你这么懂欺负人！”

我哈哈一笑，放开了大黑，那家伙反身跳回地上，往营地的东面奔去，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叫了几声。

这家伙竟懂得受命回来带路，实是我所见所闻的狗里最通灵的一只，帝国的军犬均能负起各种任务，可是它们都是曾经黑盔武士施以严格训练后才能如此，大黑真是一只只有自学能力奇种狗。

妮雅大奇道：“它要我们跟着它跑！”

我闷哼道：“看看它弄什么鬼。”大步跟去，妮雅当然紧傍我旁。

沿途营帐林立，都是黑沉沉静悄悄的，在如此深夜，又经过了战争和旅途之苦，除了守夜的人外，全都酣然大睡，追寻梦乡里真正的净土。

在疏落火把的照耀下，鼻鼾声此起彼落的轰鸣里，妮雅淡淡的幽香飘送过来，忽然间我感到出奇的平静。

在美丽的星夜下，采柔双手环抱着膝头缩上了胸前的双脚，坐在一块平滑大石上，仰起俏脸，凝望着覆盖着大地的星空，完全地沉醉在另一个世界里去，或者在那里，才能找到她破碎了的梦，一块美丽和平的乐土。

我知道毕生休想忘掉半点眼前动人的情景。

妮雅的手温柔地钻进了我的臂弯里去，像生怕惊扰了采柔似的，轻轻道：“让我们去加入她的天地里去。”

想不到我和她的思想同步踱到同样的地方，心中一暖。

“汪汪汪！”

大黑在采柔旁出现，毫不客气喜吠三声。

神圣的静寂瓷器般被失手打碎。

我们三人同时吓了一跳。

采柔几乎是弹弓般弹起来，转身，见到是我们，纯美的俏脸闪过一个动人心魄的惊喜，向我们直奔过来。

我和妮雅停了下来，采柔直走到我们脸前，含着真挚极点的狂喜，看看我，又看看妮雅，然后挤到我们的中间去，小鸟展翼般伸出纤手，搂着我和妮雅的腰，用尽力气去搂着。我们三个人像花蕾般合起。

热泪不由自主地在我眼眶里涌出，顺着脸颊流下。
就在这一刻，我感到拥有了整块净土，整片大地。
即使我要为她流尽最后一滴血，那也是物有所值的！

第四章 万马奔驰

五天后。

经过日夜不停的赶路人均劳累不堪，不得不扎营休息。

飘香河遥遥在望。

再有两天，将可到达黑血谷。

离黑叉人的大军愈近，危险性便愈高。

我和妮雅、采柔、田宗和大黑立在一个小山岗的顶端，极目前望。

在夕照的余辉下，美丽的绿茵野原像一片绿油油的海洋，茫茫无尽。

在长风的拂扫下，草原野林波浪般起伏着，教人一点看不出战争和死亡的临近。

田宗指着远方一处赭起的丘陵，道：“那是奔月山脉的起点，连绵百里，至净土的中部才被逐天大山脉所横断，所以逐天另名“横断大山脉”，黑血谷就是在其中一条支脉之内。”

采柔“哦”一声叫了起来，指着另一方向叫道：“那是什么？”

我们齐把眼光移往那个方向。

一道长条正蠕蠕而动，尘土飞扬。

我心中一凛，难道黑叉人竟闻风而至，若是那样我们便难逃全军覆没的厄运了。

妮雅也是目瞪口呆。田宗先是一震，然后长长吁出一口气道：“那只是野马群！”

采柔兴高来烈叫起来道：“我们真幸运，竟然可见到灵智祭司说的野马群，真是好极了！”

妮雅伸手过去搂着她的纤腰，凑在她耳边说了几句话，然后两对美目向我飘过来，又再一阵浅笑，不知在说我什么坏话，这些天来她两人间的关系发展得很快，有时甚至会将我冷落在一旁。

我很想和她们调笑，可是碍于田宗在旁，只好将差点冲口而出的话吞回肚内。

马蹄轰隆的声音逐渐可闻，只见成千上万，各种毛色应有所有的野马，由左方远处斜斜切入我们视域的正中处，看情形是奔往我们左后远方的大树林。

奇异的声响，在我身旁响起。

我和大黑同时愕然侧望，只见一旁吃草的飞雪，不知何时竟来到我身旁，圆圆眼睛睁得大大的，一瞬不瞬看着漫山遍野而来的野马，鼻头微微嘶哼着。

我刚要伸手抚摸它马头如雪絮的鬃毛，飞雪已一声长嘶，前蹄跳起，再踏下时，俯前便冲。

时间不容许我有第二个思想，箭步飞前，恰好扑上马背。

“汪汪汪！”

大黑舍命从后追来。

刹那间飞雪驮着我奔了下小山岗，回头看去，采柔、妮雅和田宗三人呆在那里，完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其实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硬勒马缰。

飞雪悲嘶一声，第一次不遵从我的指令，死命要抢前狂奔。

我人急智生，将嘴凑在它的耳旁，叫道：“等等大黑！”

飞雪奇迹地放慢下来。

大黑气咻咻奔至。

我俯身将它抱起，搂在怀里，放松缰绳。

飞雪欢嘶一声，放开四蹄，迎向挟着一天滚滚泥尘奔来的野马群驰去。

在马背上，整片大地潮水般倒退往后，飞雪惊人的高速，大幅地缩短了广阔原野的距离。

风声呼呼。

大黑缩起尾巴，躲在我怀里动也不敢动。

刹那间后，眼前尽是狂奔而来的野马。

天地填满了马蹄轰鸣的声音。

令人叹为观止的气势，但也包藏着无比的凶险，若和这野马群迎头冲撞，唯一的结果就是变成肉泥骨碎。

我已能清楚看到走在最前列的野马毛鬃随着拼命奔驰的动作而飘扬的威猛形相。

望之无尽的野马，卷起的尘土，把夕阳也遮盖了。

只剩下百来步的距离，飞雪一声狂嘶，硬将野马奔雷的声音盖过去，急转了一个弯，速度再增，达到它速度的极限。

以万计的野马竟应飞雪的唤召，齐声嘶叫，同时改变了方向，跟着飞雪的方向奔驰。

我心怀大放，忍不住一声长嘶，一夹马腹，策着飞雪往大草原无有尽极的远处奔去。

马后是漫山遍野以我们为首的野马群。

当我回到营地时，已是次日的清晨，我人虽累极，精神却非常振奋，与数万匹野马在大原野上奔驰整夜的经验，确使人难以忘怀。

反而一向爱趁热闹的大黑，早便爬在我怀里睡着了。飞雪比我更神采飞扬，因为它并不是孤独的。

一匹通体黑闪闪的母马，亲热顺从地跟在它身旁。

我并不知道在马的世界内，美丽的标准如何介定，但这黑马和飞雪，确是非常对比强烈偏又非常匹配的一对。

在离营地哩许处，遇上搜索了我们整夜的采柔、妮雅和田宗，免不了互诉一番离情，众人对飞雪的异行都啧啧称奇。

采柔最是好奇，问道：“飞雪和这位黑美人，将来生出的小马儿，会是什么毛色？”

我一本正经答道：“一定是黑色，因为它喜欢黑色，否则为何挑朋友挑了乌亮亮的大黑，挑妻子则选了位黑美人！”

妮雅笑骂道：“这算什么道理，一黑一白，生出来的马儿必是黑白间杂，

我自幼便养马，所以有权在这事上发言。”说完示威似地向我皱了皱鼻子，装出个不屑的可恶神态。

采柔担心地道：“或者整只都是黑色，只有四蹄才是雪白，是匹四蹄踏雪。”

我心中一动。

采柔说得不错，飞雪是匹神马，据年加说，它从来对其他母马不屑一顾，但为何今次大显神威，慑服了野马群后，挑出了它的俏娇娘？

是否它自知自己温长的生命已到了尽头，所以要留下有它血统的后代？

想到这里，心中升了一股不祥的预感。

命运实在太可怕了！

那无我们立即上路，两日后，在田宗的带领下，悄悄抄秘径抵达黑血谷。

黑血在流着。

那是山内一个小湖，只不过湖水是泥浆般味道难嗅的黑油，我认得这宝贝，它正是魔女国用以对付帝国大军的法宝。

湖心一股黑油喷起数尺之高，哗啦啦声中落回湖面。

我向妮雅问道：“预备了多少个桶子？”

妮雅道：“二十个，够了吗？”

我道：“命人装满它们，放在骡车上。”

妮雅发出命令，战士们立即忙碌地工作，以各种盛器，取油注入桶里。

田宗来到我身边，恭声道：“大剑师，取了油后，我们跟着怎么办？”

我淡淡道：“将二十大桶黑油送到飘香城去。”

四周所有将兵一齐瞪目结舌，连正好奇地察视黑油湖的采柔，也愕然向我望来。

我当然明白他们的感受。

这些危险品送去飘香城有啥用？难道要将飘香城烧个一乾二净、玉石俱焚吗？何况我们根本穿不过围城的黑叉大军。

妮雅疑惑地道：“假若给黑叉人发现了，怎么办？”

田宗和其他几名较高级的战士纷纷点头，表示他们也想知道答案。因为这样一大队蜗牛般缓行的骡车队，要不给黑叉人发现，就只有是所有黑叉人那时都盲了。

我微微一笑道：“立即弃桶逃命！”

众人更是愕然，这算什么办法？

妮雅神情一动，道：“这就是你的所谓送礼？”

我向仍是一脸不解之色的田宗道：“假设你是黑叉人，逮到这载着二十大桶黑油的车队，会怎么办？”

田宗皱眉道：“我当然会研究一下这二十桶怪东西是什么来的，为何净土人会冒险将它们运往飘香城。”

妮雅恍然大悟道：“他们当然不会研究出什么来，只好将它们带回去，或者带到那木堡里，而我们那时便去烧堡，是吗？兰特公子！”

我淡淡道：“只错了一点，不是“我们”去烧堡，而只是我一个人去烧堡，只有以妙法混进去才是唯一的方法。”

妮雅待要抗议，采柔跑了过来。拉着她的手，阻止了她。

田宗道：“假设黑叉人将骡车只是送到木堡外的空地上，岂非白费心

机？”

我苦笑道：“那就要赌上一场了，假若我真是那什么劳什子圣剑骑士，他们自应将黑油和我拖到城堡里去。

第五章 智破敌堡

“吱，吱！”

这二十桶黑油的重量非常惊人，拖得那三十多头骡子直喷着气。

我喊道：“停下！”和田宗同时跳下马去，三百多名“护送”的战士同时勒马停定。

两人来到其中一辆骡牛，蹲了下来！

田宗将车底特制的暗格拉开，有点忧虑地道：“假设黑叉人养有恶犬，可能会嗅到你的气味！”

我拍拍他的肩头，安慰他道：“放心吧！这些黑油可说是难闻之至，什么人味也可以盖过。”时间无多，我爬入车底，缩入了暗格里，在田宗关上暗格前，嘱咐道：“记得不要给黑叉人追上。”

田宗脸上现出尊敬的神色，道：“我们一定不会令大剑师失望的。”

“咔！”

暗门关上。

眼前一黑，到了另一个窄小黑暗的天地里。

骡马队继续行程。

不一会我已习惯了内里的黑暗和气闷的感觉。

这些天来无时无刻不在赶路，反而在这刻松弛下来。车行单调的声音，颇有催眠的作用，不一会我的眼皮沉重起来，临睡前，我艰难地抽出了魔女刃，抱在胸前。模糊间，一股暖流由刃身透体而入，我待要挣扎醒来时，已沉睡过去。

在最深的甜梦里，我感到自己的精神灵思无限地扩展，跨越了空间和时间的限制。

忽然间，我从沉睡里惊醒过来。车底暗格外是人马嘶喊的嘈吵声。

田宗的声音在外而响起道：“圣剑骑士！黑叉人来了，珍重！”

骡车忽地加速，显是骡受惊下四散奔逃。

心中大叫不妙，若骡车翻侧，倒泻黑抽，便前功尽弃了。

颠震抛荡里，我咬着牙苦忍身体跟暗格壁碰撞的痛苦。

“呀！”

骡车停了下来。

接着四周充满了人马叫嚷的声音，可恨我一句也听不懂。妮雅还说黑叉人都在学净土语，但车外这群当非好学之徒，平时也不肯练习。

一阵嘈嚷后，骡车又动了起来。

多想无益，唯有收回心神。

刚才睡了那一觉，使我精神旺盛，体力比之任何时间更充沛。心中一动，魔女刃的确是有神奇的魔力，既能使我疲劳恢复，又可把采柔从死亡的

边缘救回来，可是当日魔女受了大元首的暗算，为何不借助她的奇异力量？难道她是蓄意寻死？

我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

魔女是否根本没有死了

想到这里，我几乎想立刻赶魔女国，到她的陵墓里看看。

当然这是没有可能的，尤其外面是危险的黑叉人大军的盘据地。

骡车停了下来，不一会又在移动着。

心神回到了紧抱胸前的魔女刃。

直到现在，我还不不懂怎样去和“她”交通，在某些特别的情况下，她便会发挥作用，但假若要蓄意从她身上得到点什么，她却毫不反应。

像第一次我拿着她血战帝国的大军和大元首时，她只是一把无坚不摧的利刃。

我第一次感到有奇异的暖流由她传入我体里，是在一次沉思中，当我细心欣赏她刃身流动的光辉之时。所以要和她交通，必须心无他念，又或在半睡半醒，疲倦欲死的特别时刻。

想到这里，一个念头升起，横竖在这车底的暗格里闲着无事，不如试试和她培养点感情。

我将刃体提高少许，直至刃尖贴着我两眼正中处，然后凝神在与刃尖的接触点上。

奇怪得很，不一会我的神智清晰起来，和平时相比，那就像一盆污水的水，忽地清澈起来，可照见平时反映不到的东西。

心中一震，那种感觉立时破碎。

正要继续尝试，骡车停了下来。

外面的人马嘶喊声明显地增多了，可能已抵达了敌人的大本营，只不知这是木堡之内还是之外？

长号响起。

我不敢怠慢，将精神从魔女刃收回来，静心细察和等待着外面一丝一毫的变化。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蹄声轰鸣，有一队人马来了。心中暗叫不好，看来这仍是木堡之外，否则蹄音怎会没有丝毫经堡壁反弹回来的回响？

难道我真的并非预言里的圣剑骑士？

蹄声在我耳旁骤止。

接着是众黑叉人纷纷下马的声音。

其中一个黑叉人说起黑叉话来，显是在报告着有关这从净土人抢来的骡车队的事，而对方的身分地位明显比他要高。

当这人报告完毕后，对方并没有作答，也没有作声。

盖子打开的声音响起，外面的黑叉人当然在研究桶内的黑色怪油。

一把粗雄的声音道：“找那小子来！”

我呆了一呆，为何我忽然明白他在说什么？这才猛然醒悟他说的是净土语。

一人应命而去。

那人续道：“你们尽量练习多点净土语，否则‘尧敌’会不高兴。”

众黑叉人齐声以净土语应是，这句亦是年加教我的第一句净土语，第二句就是“不”。

外面静默下来。

我禁不住脑筋大动。

外面这发号施令的人显然身份极高，只不知他口中的“那小子”是谁，为何要他来提供有关黑油的资料，而且这黑叉将领语带轻渺，显是对那小子毫不尊重。

黑叉将领的声音再又响起道：“祝同死了，你们知道他是因何而死？”

我心中一震，这人的口气，似乎地位比之席祝同只高不低，难道是七大神将之一？只不知他是“光头鬼”左令权，还是“吃人鬼”工冷明？

一人以非常生硬的净土语应道：“他遇上了敌人里的真正的高手。”

那不知是左令权还是工冷明的人暴喝道：“不！他致死的原因是因为他轻敌，自天梦河旁一战，他亲手斩杀净土四大名将之一的拉撒大公后，他便趾高气扬，一点不把净土人放在眼内，所以他死了，还使我们黑叉人吃了登陆净土后的第一次败仗，我左令权绝不会重蹈他的覆辙。”

我的心卜卜跳动，想不到这么快便和敌方两军主将之一的左令权如此接近，现在只希望他能再谨慎一点，将这批重礼拖返木堡内仔细研究。

众黑叉人都默默受教。

左令权叹了一口气道：“想不到净土人也有这样的勇士，异日我若不能斩杀他于刀下，我便不配作‘尧敌’七只手的一只。”

众黑叉人纷纷低吼轻呼，以示心中的愤慨。亦有人高呼什么“尧敌”。

我心中暗笑，假若他肯和我单打独斗，我现在可以立即现身让他试试能否得偿所愿。

另一人道：“统领！我明白了，所以你才要弄清楚这黑水的来历和作用。”

左令权闷哼道：“飘香城危在旦夕，城破人亡乃指顾闲事，而他们仍要派人将这二十桶东西运回去，必然有其因由……”

蹄声至。

一阵喝骂之声。

接着是物体坠地的声音，人的呻吟声。

我暗忖，定是“那小子”给押来了。

惊呼和挣扎的声音传来，在我暗呼不妙时，左令权声音转冷道：“我问一句你答一句，若有一句话不令我感到满意，便斩你一根手指，所以你最多可说错十句话。”

众黑叉鬼齐声笑起来，可见他们对虐待别人，实视为乐事。不禁暗暗叫苦，难道我坐看他们如此公然行凶吗？

那人终于惊叫起来道：“不！不！我说。”

我浑身一震，终从语声辨认出了这小子是谁。

红晴贵士！

他定是回飘香城途中为黑叉人所擒。

黑叉鬼轻视不屑的笑声响起，有人道：“这小子比起他父亲，实在太没有种了。”

左令权沉声道：“这二十桶黑油是什么东西？”

一阵沉默，接着是一阵牙关打颤的声音。

“不要！我说！我……我想起来了，这是黑血谷的黑血。”

我的心凉了一截，若他再说下去，我的所谓妙计便要被揭穿了。”

左令权道：“这些黑血有什么用？”

红晴显然愣了一愣，嚅嚅道：“这些黑……黑血，没……没有，噢！不要！不要”急带喘着气。

我心中在祈祷！红晴红晴，为了你的十根指头，不要说真话，编也要编个好的故事出来。

红晴几乎是哭着道：“这是魔龙的血，有奇异的魔力……”

左令极大笑道：“果然不出我所料，否则净土猪不会不怕死，派人出来偷运这些黑水，黑色是我们的幸运之色，所以上天早知净土是属于伟大黑族的。”跟着沉声道：“有什么魔力？”

红晴喘着气，道：“这……这……”

左令权暴喝道：“不要告诉我这黑水是没有用的东西，黑代表的是力量，只有黑夜才能击败和驱走白天，只有它退走了，白天才敢出来，天地就是黑夜强奸了白天生出来的孽种，净土猪你明白了没有？”

我几乎想搂着这可爱的黑叉鬼亲吻，他这么一说，红晴只有在“说真话斩手指”和“说假话保存手指”两者间挑取其一，只要是正常人，便会挑后一项，只希望红晴能以他的想像力骗过黑叉鬼，做一个说故事者。

红晴道：“黑血是……是……噢！我说真话了，据说若把黑血沾在剑上，刺中人后，剧毒便会钻入人身体内，使人毒发身亡，非常厉害，真是见血封喉。”

开始时我还有点担心他说谎话说得不像，幸好他愈说愈流利，愈充满令人信服的情感，最后连我也觉得黑血可能真的有剧毒，这小子是说谎的天才，这可能也是他唯一的优点。

头上传来脚步移动的声音，当然是那负责揭盖的黑叉鬼小心起来，移离那桶对他来说拥有最美丽颜色“黑色”的水。

隔了好一会，左令权道：“这事非常重要，我们找几个净土俘虏试试，若这小子说的是真话，那就是‘夜神’赏赐给我们用以征服大地的宝物，感谢夜神。”

众黑叉鬼齐应道：“将骡车押入堡内！”

骡车又开始缓缓而行。

我既喜且忧。

喜的是终可以送这二十桶宝贝入堡，忧的是左令权如此重视这二十桶黑水，必须立即作实验，找几个俘虏一试，那便是立即拆穿了红晴的谎话，那时我应否挺身而出，拯救红晴？但在木堡里，我纵多两把魔女刃，也难逃身死的命运。

天色逐渐暗下来，暗格两旁透气孔射进来的光线逐渐黯淡。

人马移动的声音也多了起来，使我知道木堡在望。

叱叫此起彼落。

大木闸“隆隆”声中被推开。

骡车队进入木堡。

外面红光闪闪，火把的光芒烁动着。

“啾啾！”

骡车队停了下来。

有人将骡解开，牵到不知那里去了。

我一咬牙，轻轻移开身下的木板，滑下冰冷的泥地上。

新鲜的空气使我精神一振。

我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好一会后才由车底往外望去。

这样低的角度，看到的只是马脚和人脚，火光闪闪中，车队停在一个广场的中心，离开左方的木框城墙和右方的木框房屋最少有百步之遥，不禁心中叫苦，就算我将二十桶油完全倾出，也绝流不到这么远的地方去。这时更不禁暗恨自己应制些较小的桶，因为像现在高及人胸的大桶，载的又是比水要重得多的黑油，人力是没可能将它们移动的。

没有了骡马，确教我煞费思量。

没有考虑的时间了。“

我爬前少许，估量着位置，魔女刃从底而上，“笃”一声中，刺穿了其中一桶黑油的底部，用力一圈，立开出一个巴掌大的圆洞，介乎固体和液体间的黑油缓缓流下。

骡车队共有五辆木拖车，每车放了四桶黑油，很快我便如法施为，刺穿了我藏身其下那辆车上四桶黑油的桶底，黑油源源流下。

我觑准一个机会爬出车外，迅速钻入第二辆车的底下。回头望去，后面那车的车底下已一片浓黑，慢慢在车底外渗去。

事不宜迟，魔女刃破底而上，刺中桶底。

脚步声响起。

我一惊下停手，望往左侧。。

十多对脚直追而来，至车旁停下。

左令权的声音响起道：“红晴！这些黑油怎样使用？”

红晴颤抖的声音在我头上响起道：“要……要将兵刃浸在血内……”

左令权道：“浸多久！”

红晴道：“最少要浸三天才可用。”

“呀！”

一声惨叫传来，看来红晴不是给人打了一拳便是踢了一脚。

左令权怒道：“这小子在耍我，要浸这么久，那来这般道理。”

红晴哭着道：“三天是最好，不然浸一会也可以了，不！不要！”

跟着是桶盖打开的声音，当然是有人将兵器插进桶内。

这时车旁围满了人，我若想爬出车外，再爬往另一油车之下，是绝无可能了。

左令权下令道：“浸它一百‘专’的时间，然后拿出来试试，若这小子骗我，便在他身上割下几块肉来，送给工冷明将军作晚餐。”说完率着其中几人去了，可是留下来的仍有十多人。

我不知“一百专”的时间究竟有多长，把心一横，先将车上四桶油刺穿，来到红晴的位置，用刃锋在车底开了一个小洞，往上望去。

只见红晴双手给铁铐反锁身后，坐在车上，不住颤抖若，心中不由掠过一阵怜悯，我对这人虽没有好感，但始终是一条阵线上的人。

我轻叫道：“红晴贵士！红晴贵士！”

红晴全身一震。

我喝道：“不要动！我是兰特，在你下面。”

红晴这小子倒知机得很，也没有回身后望。

我道：“不要动！我给你劈开手铐！”刃锋一闪，铁练立时断开。

外面传来叱喝的声竟，脚步声响起。

不用说也知道是敌人发现了溢出的黑油。

我大喝一声，滚出车外，来到几个黑叉人中间，当我跃起时，三个人已中剑倒地。

红晴由车上跳了下来，不过由于气血未通，一个踉跄，跌倒地上，才再爬起来，手中抓着一技锋尖沾满了黑油的长矛，这小子倒机灵的很。

附近十来个黑叉人惊魂甫定，回过神来，纷纷拔出兵刃，围了过来。

我一声冷笑，使出几下精妙绝伦的剑法，几个不自量力的黑叉人鲜血飞溅下倒跌开去，落到红晴身旁。红晴喜叫道：“来了多少人！”

我微笑道：“只我一个。”

红晴的笑容立即凝固，血色退尽，这也难怪他，两个人，就算全身长满了会拿兵器的手，也必然对付不了以万计的黑叉人，何况还是在敌人守卫森严，逃走无门的堡垒内。

我再杀了两名黑叉人后，跳到空处，才有时间打量自己四周的环境。

这是进堡后的大广场，三边是高起数十尺的木堡外墙，一边是连绵的货仓和房舍，这时木堡内的其他人已发觉情势有变。

堡墙上号角响起。

黑叉人由四方八面潮水般涌出。

我最先刺穿那些油桶的那骡车外的地面上已全是黑油，还在不断扩大。

我随手在地上拾起一个黑叉人混乱中掉在地上的火把，向红晴大喝道：“要命的随我来！”

当先往其中一座高达三层，看来是主楼的建筑物冲去。

想不到我竟和他成为并肩作战的患难之交。

矛影一闪。

两支矛锋像蛇般弯曲的怪长矛迎脸刺来。

我大喝一声，魔女刃一旋一圈，两枝怪矛立时齐中折断，魔女刃锋同时割断了对方的咽喉，没有人比我更快。

红晴的惊叫从背后传来。

我倏地退后，来到红晴身旁，魔女刃横扫直劈，六、七个黑叉人兵刃断折，溅血飞退。

左令权的大喝响起。

众黑叉人潮水般退开，露出一大遍空地，形成一个密不透风的大包围圈。

我和红晴立于其中。

一名顶盔披甲，高大雄伟的黑叉大将，排众而出，喝道：“来者何人！”

我一手持着火把，一手持剑，沉声道：“大剑师兰特！”

左令权眼中凶光连闪，凝神打量我手上的魔女刃，狂笑道：“好剑！由今天起，这把宝剑就是我的了。”

我一面祈祷第二车的黑油赶快流出来，最好能到其他的车底下，一边道：“我今天确是送礼来的，但却不是这把剑。”

其他黑叉人齐声喝骂。

红晴牙关打战的声音，立时传来。

我们便像给一群长着人形的黑色猛兽围着，也难怪这娇生惯养的净土贵族，如此惶恐。

左令权眼中掠过疑惑的神色，道：“就凭你一个人？”

我意欲拖延时间，最好大家问话家常，天南地北胡扯一番，大笑道：“一个人还不够吗？席祝同便是给我一个人在千军万马中杀了的。”

四周蓦地静下来，只剩下较远外赶来增援的黑叉人奔跑喝叫的声音。

愈多人赶来便对我愈有利。

我乘机对红晴道：“火一起！立即跟我跑。”

我没有时间和他解释了。向左令权大喝道：“你不是要为席祝同报仇吗？敢否和本人单打独斗？”

左令权冷冷看着我，好一会后沉声道：“你胜了我的手下才说吧！”

后方的黑叉人一阵骚动，不用说也知道那是因黑油流到了他们的脚下。

一名黑叉战士大喝一声，扑了出来，其他人纷纷叱喝助威。

我打出个停止的手势道：“且慢！”

左令权暴喝道：“怕了吗？”

我微笑摇头道：“不！我只是手倦了，要抛掉这火把！”

顺手一抛，火把往后掉去，落在地上的黑油处。

左令权愕然。

“蓬！”

火光窜起，像闪电般往骡车的方向蔓延过去，惊叫和惨叫声立时充塞着广场的上空。

刹那间，方圆百多步的地方和站在其上的百多名黑叉人全陷在熊熊燃烧的火海里。

我心中暗叹，若这是在堡内深处，那就好了，可惜现在最多只能烧死几百个黑叉人，制造一场混乱。

左令权大喝道：“上！”

我长啸冲前，往左令权冲去。

左令权一下子退入人堆里，消失不见。

“叮叮当当！”

魔女刃抢入敌人的兵刃，闪电间已连杀数人。

红晴一个踉跄，兵凶战危里也不知他那里受了伤。

我一手抄入他掖下，将他扶着，魔女刃大开大合，将几个黑叉人赶开，四周全是矛光枪影，身后火光一片，热浪迫人。

这些黑油一经烧着，威力确是惊人之致。

我扶着红晴杀人敌阵，不一会连我亦多处受伤，幸好只是皮肉破损，其实就算我没有红晴这负累，也支持不了多久，这些黑叉人都是粗壮强横，悍不畏死之辈，拚下去定是凶多吉少。

红晴又一声惨叫，给人挑中了肩头，哑声叫道：“大剑师，放下我，你自己走吧！”

我想不到这小于忽然如此有种，喝道：“振作点！我们定逃得出去，别忘了我是那劳什子圣剑骑士。”

“叮叮！”

两枝矛给魔女刃锋挑断，我乘机飞一脚，踢开了由侧面扑上来的黑叉恶鬼。

红色的火光，漆黑的恶鬼，兵器反映着火焰的红光，忽然间我失去了方向感，只知拚命往人多处冲杀，只望多找几个人一齐上路。

“轰！”

惊天动地的一下巨响，比魔女国所有的“雷神”施威时加起来仍可怕上十倍的巨响在身后响起。

大地震动，热浪卷涌。

附近所有人纷纷倒地。

我扶着红晴更是不济，一齐滚倒地上，完全失去了应有的仪态。

我回头后望，适逢第二下巨响震天爆起。

只见油车处火光冲天而起，直弹上百多尺的上空，火球和黑油雨点般往远处洒去，像把光伞般罩下来。

我和红晴两人目定口呆，整个空间全是光点火屑。

“轰！轰！轰！”

木屑冲天而起，燃烧着的黑油火球像雷神炮般喷射，投往木堡的外墙上，投往堡内林立的木建筑上，附在其上继续燃烧。

整个木堡立时陷进疯狂的混乱里，一时间竟再没有人有空来理会我们。

木桶内的黑油竟爆炸起来。

“轰！轰！轰！”

另一辆车上的黑油也爆炸起来。

广场上笼罩着令人呛咳流泪的浓烟。

正是此时不走，更待何时，我向红晴喝道：“走！”

冒着浓烟，往大门摸去。

大门打开，几十名黑叉人拿着水桶，赶来救火。

红晴想抢前攻击，我拉着他道：“这是救不熄的火，愈泼水，火势愈盛。”

广场内外乱成一片。

“轰！轰！轰！”

最后一辆油车，亦终于爆炸。

整个木堡陷进地狱般的火海里。

我成功了。

可能我真的是预言中的圣剑骑士。

若我将所有桶底全部刺穿，眼前的情况便不会是那么精采了。

第六章 威慑大地

黎明终于来临。

但黑叉人的木堡仍在焚烧着，浓黑的烟直冒上天，变成厚厚的乌云，遮盖了大半边的天空。加上晨雾，视野模糊之极。

我和红晴伏在一个小山岗的丛林里，窥看着黑叉人的大灾难。

红晴道：“今次黑叉鬼的损失惨重之极，木堡里囤积的物品粮食和攻城工具全部付诸一炬，人命的损失更是难以估计。”

我顺口问道：“你的手下到了那里去？”

红晴神色一黯道：“战死的战死，被杀的被杀，假若他们不是要利用我来威胁打击我父亲，早将我于掉了。”他脸上现出痛苦和悲痛的神色，显见黑叉人对付他手下的手段，确使人惨不忍睹。

我道：“他们是否逢人便杀？”

红晴道：“除了年青的女人和小孩，凡成年的壮丁或老人都一个不留，由登陆开始，他们便在进行对我们灭族的政策。”顿了一顿低声道：“幸好你来了，大剑师，谢谢你！”

只有痛苦的经历才能使人成熟和长大，我深切明白红晴的感受，拍拍他肩头道：“我也要谢你，若非你的谎话说得这么精采，也骗不倒黑叉人将魔龙血运入堡内，你实在为净土立了大功，是了！你的伤势怎样了？”

红晴脸一红，诚恐道：“都是皮肉伤，我还受得起，大剑师，我发誓永远也不会骗你。”

我点点头，细察在木堡旁仓惶奔走的黑义人动静，吁出一口气道：“假设我估计没有错，所有在木堡内的战马均被烧死，人命损失在三至四万之间，这黑油真是可怕！”

红晴一愕道：“你怎知他们死了三至四万人？”

我道：“黑叉人建之大木堡，不但为了囤放物资，还是一个供左令权和工冷明两军轮流休养生息的地方，左令权军力在五万左右，你看现在于木堡外重整队伍的黑叉军，兵不过万，可知最少损失了三四万人，这还不包括他们后勤人员在内。

红晴道：“我们现在应干什么？”

我微笑道：“好好睡上一觉！”

红晴道：“什么？”

我解释道：“妮雅和田宗的一干战士，现在应已和灵智、候玉和泽生的九千战士会合，一见木堡起火、便会率众攻来，现在随时会到。”

红晴现出兴奋之色，旋又皱眉道：“可是工冷明的大军，见到木堡势危，必会抽军回来，兵力仍比我们强大得多。”

我微微一笑道：“这样的浓烟，附近百哩之内的人谁会看不见，你父亲若不懂趁机衔着尾巴追杀丁冷明，就不是净土四大名将了。”

红晴肯定地点头，道：“是的！我最清楚父亲，他绝不会放过这机会。”他略撑起上身，回头四望，噢一声叫起来，喜道：“你看！”

只见右后方远处尘土飘扬。

我一眼望去，大感不妥，首先是这支队伍军容不整，旗帜完全欠奉，又以步兵为主，兼且兵力至少达二万之众，怎会是妮雅的部队。

红晴也看出不妥，道：“难道工冷明这么快便来，可是方向不对呵！飘香城是相反的一方才对。”

我心中一动，“呵”一声起来道：“我知道了，是席祝同剩下来的败军，重整后到这里来。”

几乎是同一时间，我们两人齐往左后方望去，妮雅旗帜鲜明的一万战士映入眼帘，正策马迅速赶往木堡。只有在我们这高起了的位置，才可同时看到两支分别接近的敌对部队，而他们间是没法发现对方的存在。

我和红晴同时脸脸相觑。

要知最佳方法，便是设法阻止妮雅的到来，并立即撤退，因为席祝同的残余部队若和木堡的左令权汇合，兵力将是妮雅部队的三倍以上，足可将一万太阳战士歼灭，不要忘记黑叉军是比净土军强悍和经验老到的战士，又有左令权这能征惯战的人在指挥大局。

可是若我们这样做了，当工冷明的五万精兵回来便会挟压倒性的优势，

回师将飘香城追来的净土军吞噬。我们也将反胜为败，再无半点机会。

我一生人里，从未试过像这刻般苦恼，那般难作决定。

我猛然起立。

红晴吓得跳了起来。

我肃容道：“我没有时间作任何解释，你现在立即截着妮雅，要她全力攻打席祝同的败军，记着不要分出任何人来，去！”

红晴还要说话。

我暴喝道：“去！”

红晴一咬牙，转身望着妮雅的部队狂奔去了。

我拔出魔女刃，将刃身向着浓烟后冉冉升起的朝阳，将日光反映往妮雅推部队的方向，心中祈祷道：“飞雪！睁开你的眼！这是你熟悉的魔女刃反映出来的光芒。”

一个白点由妮雅的部队抢前而出。

我心中大喜，狂叫道：“飞雪！”由小山岗往下跑去。

飞雪迅速接近，鬃毛飞扬，便若上天派来助我的神物。豪情壮慨在我心中涌起，飞雪已像一片白云飘至，速度略减。

我长笑一声，飞身上马。

我俩分开了只有两天，但便像已有千年万年之久。飞雪一声长嘶，表达出内心的欣悦。

我一抽马缰，策着它往浓烟直冒，成为了废墟的木堡驰去。

浓烟不住在眼前扩大，在木堡四周的黑叉人纷纷举起兵器，向我迎来。

我的心平静下来，魔女刃回到鞘内，拔出那两枝精铁打制的大笨矛，只感到体内充盈着力量和斗志。

若在平时，我这样向数千黑叉军挑战，实与送死无异，即使我有魔女刃，可以杀多几十人，但最终都难免落败身亡。

可是眼前的黑叉人经过昨夜惊天动地的大火后，早溃不成军，兼且身疲力累，士无斗志，而最重要的一点，它们缺少座骑和武器。

一阵热风吹来。

浓烟压下，一时间我和黑叉人同时没入烟雾里。

我暗叫天助我也，长矛挑出，两名黑叉人首当其冲，溅血飞跌。

飞雪一声狂嘶，凌空跃起，落地时连冲带撞碰跌了十多人，双矛连闪下，杀得敌人狼奔鼠窜，惨叫连连！

刹那间，我杀到火墙前。

勒马回矛，又再杀回去。

我的目的是要将左令权和他的人留在此地，待妮雅能对席祝同的残军加以突击，使敌人陷入疯狂的混乱里。

杂乱的蹄声在左后侧响起。

我不惊反喜，将围上来的黑叉鬼迫开，掉转马头冲去。

敌人若还有马留下，就一连会让地位最高的人乘坐。所以蹄声可能代表对方其中之一就是左令权。

一阵风吹过，烟和火分薄散开。

一眼望去，刚好看见左令权在十多骑护持下，往远处奔去，不用说也是想和席祝同的残军会合。

我一声长啸，猛夹马腹。

飞雪像一支箭般往左令权冲去。！

刹那间飞雪赶过了百多步的距离，带着我来到左令权的马后。

他身旁分出七、八骑，回马要对我加以拦截。

飞雪速度再增，在他们围拢上来前，擦身而过，将他们反抛在后面。

“锵！锵！”

另两名骑士被大笨矛挑下马背，在平时，他们或许能多挡我一招半式，但绝非在这种毫无斗志的挣扎里。

左令权在前策马狂奔。

飞雪一声尖嘶，凌空跃起，前蹄踏在左令权的马股上。

左令权的马失蹄前跌，将左令权抛下马去。

我大笑而至飞出左脚，正中连忙爬起的左令权额角。

左令权仰天倒跌，昏倒过去。

我回马掷出双矛，追来的七、八名黑叉人立时又有两人应矛落马。

我拔出魔女刃，将剑法展至极尽，杀将回去。

当我的马越过他们后，再没有一人能安坐马上。

远方喊杀声响起。

我高举魔女刃，感谢上天对我的恩赐。

眼前，胜利已是铁般的事实。

净土人陷进前所未有的狂喜里。

这是木堡一战后第二天的清晨。

我们列阵在大草原上，看着飘香城大军的接近。

唯一的遗憾是工冷明见机退走，但左令权成了我们阶下之囚，这是在净土人和黑叉鬼的战争里从来曾发生过的事。

这次我们是胜得侥幸，下次的战争，将会更为艰险。

红晴拍马而出，大叫道：“父亲！”

我望向身旁的妮雅，刚好她也望来，热泪沾满了她的脸颊，这是狂喜的眼泪，净土人受的屈辱实在太多了，直到这刻才吐气扬眉。

剩下来的八千多战士里，有一半人也感动得流下眼泪。

我向另一边的采柔望去。

采柔含着泪道：“大剑师！我太感动了！”

我拍拍她怀里的大黑，微笑低声道：“今晚用行动来感激我吧！”

采柔俏脸一红，瞪我一眼，怪责我在这么庄严的场合，仍是一脑子坏东西。

飘香城大军一骑拍马而出，当然是净土四大名将之一，红晴的父亲红石大公。

红晴迅速和父亲会合，然后边行边说，往我们走来。

我乘机仔细打量这净土的名将。

红石身裁瘦长，脸相英伟，一点也没有给人苍老的感觉，和红晴走在一起，腰肢比红晴更挺直硬朗，像是红晴的哥哥更多于像他的父亲。

真是一个人物，难怪能多次使围城的黑叉人无功而退。

红石红筋满布的眼睛射着慑人的神采，深深地打量我，当他策马来到我马头前伸手可触的近处时，勒马停定，举起右掌，掌心向外，这是净土人对“神”的敬礼手式，正容道：“尊贵神圣的圣剑骑士，我代表飘香城所有的人，由刚喊出第一声的初生婴孩，至咽下最后一口气的人，向你致敬叩首。”

“呀！”

两支军队数万人一齐举起武器，高声欢喊。

欢喊声海浪般来回激荡着。

望向采柔和妮雅，两女早热泪满脸。

红石大公举起右手，伸张十指，再紧握成拳。

欢呼和喊叫立时随手号收止。

不闻半点声音。

红石大公道：“圣剑骑士，请让红石由今天起，追随在你左右，挥军北上，解天庙之围，将凶残的黑叉军赶回海里。”

欢叫声震天响起。

再没有人能使战士们停止下来。

第七章 盛宴飘香

我和妮雅站在飘香城宽厚的城墙上，远眺月夜下壮丽的草原夜景。

采柔捉了最不情愿的大黑去洗澡，我闲着无事，便在即将举行款待我的盛宴前，偷点时间，拉着妮雅到这里来赏月。

妮雅秀长的金发随风飘拂，换了鲜黄色长裙的她，比之，她威风凛凛、英气勃勃的雌姿，又是另一番醉人风姿。

妮雅目光凝往月照下神秘凄迷的广阔原野，轻轻道：“母亲生我时难产死去，所以我的生命里只有父亲，没有母亲……”

我感觉到她语气中苍凉之意，大生怜惜，伸手过去，轻轻搂着她的香肩，放弃了迷人的夜景，挨着城墙，审视她侧脸骄傲若女神的轮廓，欣赏着天地所能创造出来最美的线条。

假若有一天我离开净土，只要搂着她，便可等于将净土拥入怀里。拥有她，便等于拥有了净土的精萃。

采柔。

妮雅。

上天对我何其不薄！

假设我能和采柔、妮雅、华茜、公主、甚至是郡主，找个偏僻的世外桃源，或者移居来没有了战争的净土，我便是大地上最幸福的男人，而我亦会努力使她们变成最幸福的女人。

这是一个梦，

一个非常遥远迷离的梦。

两场胜利使我对命运深感颤栗。

谁知道命运在前路给我安排了什么？尤其是“预言”中“无限的悲伤”那一句一更使我心中多了一条梗刺。

妮雅道：“当我看着席祝同的矛刺进父亲体内时，我本以为我的一生就此完了，因为幸福再与我无缘……那知……那知……”瞅了我一眼，垂下了头。

我忍不住将手移高，来到她粉嫩雪白的玉项处，温柔地搓摩着。

妮雅缓缓抬头，含着深情的美目往我望来，幽幽道：“那知遇上了你。”

我微笑道：“那开始时又为何对我那么凶巴巴的？”

妮雅靠了过来，将头枕在我肩上，将小嘴凑到我耳边，呢哺道：“因为我妒忌，妒忌采柔在你身旁，而不是我。”

我大笑起来，喘着气道：“不要骗我，我看你是在见到我梳洗后那英俊模样才芳心大动，那刹那间你两眼闪起的亮光骗不过我。”

妮雅站直身子，推开我搭在她肩上的手，杏目圆睁娇嗔道：“去你的！你满腔子恩的样子比你现在的小白脸好看多了，鬼才为你的小白脸动心！”

我见能将她激成如此模样，心中大乐，连半丝愁意也抛诸脑后，在此澄宁皎洁的醉人时刻，谁还理得命运正在幕后干甚至么勾当，摸着下巴道：“看来我要留一把胡子在这里，好讨我们尊贵的女公爵的欢心了。”

妮雅投入我怀里，火热丰满的娇躯贴着我，纤手水蛇般缠上我的头颈，俏脸仰起，媚声道：“留吧！留吧！最好将你的小白脸全遮盖过去，不过却要剩下你悲忧的眼睛，以免少了勾引女人的工具。”

我狠狠道：“你再不停止引诱我，我便不是和你去赴宴，而是……”

战士踏步立正的声音传来。

我们难舍难离下缓缓分开。

“大剑师妮雅女公爵，晚归的时间到了。”

盛宴在红石大公的公茵府正殿内举行。

大殿最使人印象深刻处，是以水晶石砌成的殿顶，让人由殿内可透过晶石直望夜空。

殿内挤满了穿着华服的净土贵族和将士。

他们分成一组一组，一边享用着看似随意放置的石桌上丰盛的蔬果美食，一边悠闲地谈笑，有些人更坐在以云纹石块铺成的地上和石阶下，充分表现出净土人浪漫和无拘无束的情怀。

殿内占了一大半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年青女子，她们平均都生得娇俏秀丽，皮肤尤其雪白柔嫩，加上她们的裙服都非常性感，所以裸肩美腿和丰满的胸肌，把盛筵点缀得肉感香艳，愈发对比出战争的冷酷和丑恶。

当我扣妮雅抵达时，立刻吸引了所有人的眼光。

红石大公，由红晴和另一和红晴有三分肖似的美丽少女左右傍随下，迎了上来。

全殿近于男女齐齐起立，双手交叉胸前，向我施礼。

唯一仍大模斯样躺着的只有大黑，这家伙刚正被整群美女围着，玉手齐施，摸得它连眼也睁不开来。

灵智带看来柔，来到红石大公的旁边。

我一望见采柔，眼睛便不能移往另一处地方。

她穿上了件雪白柔软的长袍，露出了半边香肩，长长的秀发在头上打了两个转，垂下了几缕青丝，用一支白玉簪穿着，美得像会发光那样。

采柔美眸射出万缕柔情，轻轻道：“大黑那家伙又背叛了我。”

我忍着笑，向各人回礼，微笑道：“继续你们刚才的伟业吧，我不希望因我的到来而有任何改变。”

众人轰然大笑。

红石大公回头向他们打了个请继续的手势，向我追：“我的儿子你很熟悉了，让我来介绍我的女儿——红月。”

他身旁的美少女向我微微躬身，闪亮的美目充满着好奇和挑战，显是对我大感兴趣，我感到她有点象我熟悉的某一人，但一时想不起像谁。

我心中暗自警惕，净土的美女都是非常多情，若我不小心一点，是会惹来很多烦恼的。

这时大殿回复了早先欢乐随意的气氛。

红晴见到我留意殿内的情景，道：“大剑师，自黑叉人入侵净土以来，这殿内还是第一次举行宴会。”

灵智道：“大剑师，你将欢笑重新带到净土来。”

红石大公心情大好，笑道：“大剑师，请过这边来，让我介绍飘香城最受尊敬的人你认识。”

我弯起手臂，让妮雅和采柔的纤手钻入我的臂弯里，随红石走向大殿右方层层高起的阶台上。

经过处，各人纷纷施礼。

特别是那些净土美女大胆热情的目光，尤使我心跳加速。

毕竟我是个年青的男子，异性相吸，乃天地自然之理。

大殿的石方明显地空了出来，只有七名男女站在一张放满食物的大圆桌前以微笑恭候着我的光临。

我特别注意其中的四个人。

一位是身材高瘦、脸相精瘦，年在七十间的老者，吸引我的是他身上穿着像灵智般的祭司袍，分别只是灵智的袍服系着的是黄色花边，而他系的是红色的花边。

另一人是位风韵非常迷人的美妇，金色的秀发绝不逊于妮雅，穿的竟也是祭司服，系的是蓝边。想不到代表净土最高权力的八祭司内，竟有女性在，还是如此动人的尤物。

第三个引起我注意的是位年纪比我略大的男子，体格魁梧，精光闪闪的双目闪耀着自信和智慧，予人文武双全的感觉，第四位则是态似纤弱但秀气非常的黑发中年女子，娜娜亭亭，惹人爱怜。

七个人的眼睛全集中到我身上，只那比我略大的男子眼睛在我身上打了个转，便移到了采柔处，爆起了难以形容的光芒。

那老祭司超前数步，看着我的眼露出激动的神色，伸出干枯的手，和我的紧握在一起，颤声道：“大剑师！人们等了你足有七百年了。”他指的当然是预言书写成到现在那段悠长的岁月。

红石介绍道：“这是天眼祭司，专责净土天文和历法的研究，对天上新星的命名，也是我们的预言者。”

我心中一刻，仔细打量对方，心中想道！假设他能预知我的未来，我是否要知道？

接着走上来的的是那美丽女祭司，她盈盈来到我面前，秀目深深地望着我，当我正在想她会否像天眼祭司般和我双手紧握时，她雪白修长的手已送了过来，丰润柔软的感觉，透心而入。

红石道：“净土历史。上最年青美丽的花云女祭司，专责农务的研究，是净土内对大自然有最深切认识的人。”

花云柔声道：“我多么希望净土能回复和平，那时我便可以带大剑师游遍整个净土。”

采柔“呀”一声叫起来道：“那真是好极了。”

花云向采柔爱惜地一笑，放开我的手，退了开去，但刚才双手紧扣的感觉已深印在我心上。。

这并非代表我已对了花云动情，甚或起了夺她芳心之念，而是美好的事物都会令人心动的，就像净土，就像浪漫美丽的净土人。

一位矮胖子走上来，握上我的手，自我介绍道：“这里人人都叫我小矮胖，真名反而无人记得，不过另一件他们没有忘记的是我有一双手，以前最擅制造农具和建屋，黑叉鬼来了后，我便转行制造武器和战具。”

众人都笑了起来。

这人有点像肥军师马原，且多了三分乐天和幽默，使我大生好感，道：“希望你能以天下无双的巧手，将魔龙血变成厉害的武器，那我们便更有胜算了。”

小矮胖眼中光芒闪起，退了开去后，仍露出深思的表情。

我已成为了净土的当然领袖，无可争议的英雄，所以认识他们，再量材而用，是目前至关紧要的头等大事。

接着上来的是那位秀气得惊人的女人，我心中想道：“这位不用说也应是红石大公的正妻了，竟然有如此高雅的气质。

我们的手握在一起。

红石道：“凤香是我们净土内最伟大的画师。”

凤香淡淡道：“大公过誉了，但我希望能为大剑师作一张水像画，让千百世后的净土人，也能看到伟大的圣剑骑士。”

这时我听到采柔偷偷问灵智道：“祭司！你负责的是什么科目。”她仍是个天真好奇的小女孩，也显示出她对别人真挚的关怀。

我听到灵智答道：“我是负责历史的……”

凤香有点尴尬地道：“大剑师……”

我这才醒觉自己仍紧握着她的手，眼一红，放开了她。

众人脸带微笑，想起了他们随意浪漫的性格，我再也不会感到不安了，不过却希望凤香不要会错意就好了。

接着上来行见面礼的是红石的两名大将，年纪均在四十间，高的一名叫岳山，较矮的叫秀青，生得斯文秀气，颇有军师的风范。

最后是那英伟的，年龄似比我略大的将军约诺夫，他一上来便冷静地和我握手，道：“大剑师是第一个第一次，见面便心悦诚服的人。”跟着压低至只有我才听到的声音道：“我嫉妒你！”

我呆了一呆，净土人对自己的感情确是毫不掩饰，就像年加那样。

红石道：“大剑师！请就座。”

我刚要起步，人影一闪，美丽的红月以娇躯拦在身前，若非我反应够快，便要和她撞个满怀。

采柔和妮雅也和我一齐停下。

红月如花俏脸绽出一个甜甜的笑容，道：“大剑师！我想向你借一样宝贝！”什么宝贝，难道是我的“圣剑”。

采柔粉脸通红，但美目却闪着欢喜爱玩的俏皮光采。

任性娇俏的红月向我皱了皱鼻子，在我答应前，已半拉半扯地“押”着采柔去了。

我在妮雅耳边道：“外来货总比本地货吃香一些，除了黑叉鬼外。”！

妮雅笑得花枝乱颤，喧怪地瞪我一眼，不知是否怪我将她比作本地货？

众人虽不知我们说什么，但脸上都带着欣悦的神情，忽然间，我知道自己已投入了净土人的生活和社交方式里。那是和帝国人而虞我诈，争权夺利完全有异的社会。

我肩头上的责任更重了。

若我不能驱走黑叉人，这美丽可爱的文化，就会烟消云散。

各人分宾主坐下，一轮杯酒交欢后，红石转入正题道！

“黑叉人本来打的坏主意是将天庙的大后防飘香捕火两城攻陷，切断天庙的补给，然后围攻天庙，但大剑师一来，便使黑叉人吃了两场大败仗，损失了两个重要的军团，削弱了黑叉军约八分之一的力量，使敌我形势大有转机。”

灵智道：“但我们却不能有轻敌之心，因为除了黑叉鬼王‘尧敌’的‘幽冥军团’外，黑叉人‘七大神将’还剩下五个实力完整的军团，兵力仍是远超我们。”

妮雅在旁解释道：“幽冥军团是黑义士尧敌的私人军团，总兵力远达十二万人，他们头盔上的尖角都是白色的，非常易认。七大神将除了席祝同、工冷明和左令权外，还有‘鬼夜啼’穷绝、‘狼嚎’直慕、‘黑霸’客横刀、‘黑珍珠’戴青青和‘瘦鬼’向禽生，其中以穷绝、客横刀和戴青青三人的兵团最可怕。”

我想不到七大神将里竟有个是女的，不禁大感兴趣，只不知她是什么样子？到目前为止，我还未见过女的黑叉鬼，想来也不会好看到什么地方去。

小矮胖似看穿了我的心意，笑嘻嘻道：“这黑珍珠按说是黑叉鬼里的第一美女，至于她生就怎么模样，却没有人知道。”接着神色一黯，续道：“因为见过她的人都死了。”众人一时间沉默起来，想起在净土上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的残酷战争。

我忽然间有点想避开战争的话题，向女画师凤香道！

“凤香女士，你是否有个画室，有机会可以参观你的大作吗？”

凤香欢喜地道：“那是凤香最大的荣幸。”这时她的神态天真得像个小女孩。

红石笑道：“那时你可乘机为大剑师造像了。”

凤香轻叹道：“我只怕自己画得不好，大剑师有种非常难以捕捉的特质，若不能抓入画里，便只得其形而失其神。”

一直没有作声的天眼祭司道：“你会成功的！”

当他这样说时，眼中掠过一丝悲栗的神色，难道他看到了未来的一点什么？

红石向约诺夫道：“诺夫，你刚从天庙来，可否告诉大剑师那处的形势。”接着向我进一步介绍约诺夫道：“诺夫是净土年青一辈中最有名的将领，今次若非他突破了黑叉人‘瘦鬼’向禽生对天庙的封锁，带了二万太阳战士到飘香城来，我们也不能支持到今天。”

约诺夫沉吟半晌，道：“天庙位于逐天山脉山腰上的逐天高原，通往这高原的只有北面和南面两条路，名为逐天北路和逐天南路，自六百年前预言书写成后，我们净土便对将会来临的灾难作出防备，所以在这数百年间，排除万难，在这两条路上了建了八座战略性的石堡，在南路这边的依次是‘立石’、‘凭崖’、‘守谷’和‘议峡’四堡；北路则是‘封隘’、‘断路’、‘擒天’和‘虎视’，现在八堡里北路的‘封隘’和‘断路’由于比较接近黑叉鬼在

净土北端的大本营，均已陷落，幸而‘擒天’和‘虎视’两堡遥遥对峙，形势险要，又得净土四大名将龙腾和燕色两位大公亲自把关，硬生生挡了黑叉军数年的苦攻，所以才有今趟黑叉军绕过逐天山脉，入侵南方之举，企图切断我们对天庙在人力和食物等各方面的供应。”

我叹了一口气，逃避现实终究不是办法，心神唯有回到与黑叉人的战争上。

逐天山脉是净土最大的山脉，由东而西，将像双头宽尾窄的青瓜般探出大海的净土半岛切成两半，成为了天然的屏障，当北方各城被敌人势如破竹般攻陷时，逐天和建于其上的城堡却挡着了敌人大占优势的军力，使南方两城能躲开战火。

可以想像，在无可奈何下，黑叉人的首领尧敌，派出四支大军，兵分三路，席祝同来攻捕火、左令权和工冷明攻飘香，而剩下的另一路军团则由向禽生率领，负责封锁由逐天到飘香的大平原，可惜遇上了我。

现在左令权和席祝同一遭擒一被杀，黑叉人必是阵脚大乱，而且即管工冷明和向禽生两军会合，但也避不了成为腹背受敌的孤军，因为北方的黑叉鬼若要增援，必须劳师远征，再一次绕过逐天山脉的东端，形势对我们实在至为有利。

我皱眉道：“黑叉人若要派援军南来，需要多少时间？”

红石道：“照我们的猜测，黑叉人南来的方式，是先以巨舰运兵，直抵逐天东端的“龙吐水”，然后弃舟登陆，穿过东峡，沿着金云山脉穷的草原，到达金云山城，再由山城沿着“水云间”在西南行，直抵“立石堡”外的“万马原”，若依这路线，最快也要六十天的时间。”

我沉声道：“现在飘香和捕火两城可派出多少战士，而又不影响基本的防守力量。”

红石显然早有答案道：“我们可以动用三万人”望向妮雅，显是不能为她作主。

妮雅神情一黯道：“可以带的人手，我都已带在身边，天梦河一战，使我们损失惨重。”那即是说，只有八千人。至此我才明白与黑叉人的战争是多么困难，整个净土南方，能集结的兵力不够四万人，而对方一个军团兵力便达五万人之众，以四万太阳战士，在无险可守的平原和战术武力人数均占压倒性优势的黑叉人作战，跟自杀实在没有两样。

众人都沉默下来，显是心情况重，胜利的喜悦逐渐褪色。

花云祭司叹了一口气道：“在对抗黑叉人的战争里，我们本已完全绝望，直到大剑师的驾临。”智慧的秀目掠过深沉的哀痛。

她身为净土管理大地花果动物的最高负责人，黑叉对土地的蹂躏，自是最令她痛心。

我实在是有苦自己知，我不但要领导净土人对付强横的黑叉大军，还要在这一个战火连线的土地上，找寻比黑叉人更可怕的大元首，阻止他得到珍乌剑，或者我真是那什么圣剑骑士，但在冷酷的现实面前，却像任何其他人一般地无助。

难道我可以安然坐下，等待“注定了”的胜利的来临吗？

假设只是个美丽的机会，岂非造化弄人。

现在我唯一的筹码就是圣剑骑士的身份，只有这使净土人深信不疑的预言，才可使我激起净土人的斗志。

父亲曾说我是个天生的伟大剑手和战略家，可是我能在这样的劣境有力回天吗？

众人的眼光全集中到我身上，等待我发出命令。

我收摄心神，微微一笑道：“要多久的准备，我们才可以挥军北上？”

岳山显然是负责这方面的人，答道：“三天！有三天时间便足够了。”

三天！

三天后我便要离开这美丽的飘香城，为何平静安逸的生活始终和我无缘？

第八章 贵女多情

采柔在我耳边道：“我的身体完全复原了，由今夜开始，以后作战时，我也要跟在你的身边。”

我一听大感头痛，不要看采柔平日千依百顺，可是她一旦下了决心，这世上便没有人能改变她，不禁叹道：“听男人的话，不是闪云族女人的美德吗？”

采柔自有她一套的道理，慷慨陈辞道：“入乡随俗，在净土，女性的意见最受男性尊重。嘻！这是我刚才在宴会里学的道理。”

我大笑道：“去你的，什么尊重？不要被这些净土男人奉承两句，便冲昏了你的小脑袋。”

采柔招架不住，向站在我另一旁，同在红石公府客房的露台欣赏夜景一直微笑不语，又似坐山观虎斗的妮雅求救道：“妮雅帮我！”

我知她两人经过多日同甘共苦，感情发展得极好，为防她两人结成联手之势，冷哼道：“事实俱在，岂容狡辩！”妮雅“噗嗤”笑了起来，道：“净土的确有这风俗，当一个男人欢喜另一个男人的女伴时，是用贵重的物品来交换。”

我凑嘴过去，在妮雅脸蛋上香了一口，赞道：“不愧是公正严明，主持正义的女公爵。”

妮雅道：“你不要喜欢得那么快，我们净土的女子也有同样的权利，可以将贵重的物品，换其他女人的男伴，所以并不存在谁听谁话的问题，公平得很。”说完后俏脸忽红，避开我的目光，不知想起了什么？

我一呆道：“净土的男女关系这么随便吗？”

这回轮到妮雅一呆道：“随便！什么随便？男女相悦，是天公地道的事，尤其在这没有明天的年代，不把握眼前的机会，岂非更愚蠢吗？”

我道：“男女随便交合，不怕有孩子吗？”

妮雅眼中闪过奇怪的神色，垂头轻轻道：“生孩子是女性的权利，净土的女人自幼便给传授各种方法，可以指挥和某个男人生孩子，或不生孩子。”

我心中一震，往她望去。

妮雅避开我的眼光，道：“不要问我，净土的女性有权不答这个问题。”

“ ”

这回轮到采柔好奇心大起，向妮雅问道：“我今天见到很多人，为何从没有人介绍他或她的，噢！”转向我以帝国语道：“净土语“妻子”和“丈夫”怎样说？”

我呆了一呆，喃喃道：“年加好像没有教过我怎样说，我记得曾问过年加，“结婚”净土语怎么说，他答道在净土是没有结婚这回事，男女欢喜便走在一起，不喜欢立即分开，当时我还以为他在说笑。”

难道净土男女只有情人关系，没有夫妻关系？

妮雅抗议道：“你们再用我不明的白话交谈，我便入房拿出圣剑杀你们。”

我和采柔齐声大笑。

我叹道：“这真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年代。”

这次轮到妮雅笑弯了腰。

我忍着笑蹲坐了下来，背脊靠着露台冰凉的外墙。

自逃出帝国后，我从未试过这般开怀和无忧无虑，这世上还有什么比和采柔、妮雅两女调情更美妙的事。

采柔和妮雅跟着我坐到地上，变成了一个三角形的组合。

采柔双手抱着膝头，将头枕在膝上，带着一个比蜜糖还甜的微笑，眼睛看着前方，不知在想什么？

妮雅双腿直伸，双手反撑着地，仰起俏脸，数着天上究竟有多少颗星星。

人为何总离不开战争？

忽然间，我明白了自己的命运，这是一种难以理解的直觉和明悟。

我的命运就是要将和平带到大地上来。

不只是净土，还包括了圆球上的每一寸土地。

魔女死后，这责任便落到了我的肩头上。

或者魔女根本没有死，整个只是魔女的一个计划。

“大剑师……”

我醒了过来，两女正奇怪地望着我。

我拉着她们站起身来，道：“夜了！”忽地记起了大黑，奇道：“那家伙为何不出来？”

采柔甜甜地一笑道：“它怕你霸占了它的床，所以提早在上面睡着了。”的确夜了！

我从妮雅和采柔交缠纠结的玉手和美腿阵中脱身而出，那比从敌人千军万马的围困而出更困难，更要小心谨慎，更要有决心。

大黑摇摇摆摆从采柔旁边爬下床来，到了我身旁，“噼啪”一声又不支地躺倒地上。

我静静穿衣，眼光却离不开昨晚整夜狂欢的美女，她们露在被外凝脂般的肌肤，金黄和乌黑的秀发，编织出这世上最美丽的图画，不知凤香的妙笔能否在画布上将这重现出来。

一我将魔女刃插在背上，一个念头闪过脑际，使我几乎骇然叫了起来。为何我现在能如此体力充沛，精神奕奕。看看熟睡如死的妮雅和采柔，我的付出比她们只多不少，何以我却比她们快这么多回复过来，过去十多天积压的疲累那里去了，隐隐间我感到问题出自我背后的魔女刃。

她正在改变着我的体质，

应该欢喜还是惊惶，坦白说，我并不知道。

我向大黑低声道：“好象伙！来不来？”

大黑斜斜睨了我一眼，勉力爬起身来。

我推门而出。

大黑走了几步，回头望向还躺在床上的采柔一眼，终似抗拒不了浑体的酸痛和劳累，坐了下来，吐出大舌，看着我不住喘气，却再也不肯动弹。

我哑然失笑，轻轻掩上房门，走到房外布置华丽的客厅里，犹豫片晌，终推门外出，两名守卫想不到我如此早起，肃然立正敬礼。

我向他们微微一笑，踏出长廊，来到廊外百花盛放的花园里，飞雪和它的黑美人正悠闲地享受着清晨和煦的阳光，见到我欢喜地跑过来。

我伸出手，搂着飞雪垂下来的头，心中泛起刻骨铭心的感觉，若没有它，我怀疑自己是否仍能在这里享受着生命的欢愉，享受了跟采柔和妮雅的昨夜。

黑美人将头垂下，亲切地凑过来，让我抚摸它乌黑闪亮的头，它们都乾净香艳，显然经过了细心的洗涮侍候。

我顺步往出口走去，这花园之外是另一个更大的花园，正中矗起一座宏伟的府第，那便是红石大公府，昨夜的宴会，便是在其中举行。四周远近均静悄悄的，看来大多数人仍沉醉在梦乡里。

飞雪和黑美人跟在我背后，沿着碎石铺成的宽阔花园通道走着，路的两旁栽满异卉奇花，一个接一个相连的鱼池、人工堆成的石山和溪流，使人浑忘尘俗。

我不得不承认，净土人是比帝国人更懂得生活的艺术，毕竟他们曾拥有过久远的和平。

当我来到花园的正中处，另一条更宽阔的碎石路横伸过来，与我走来的路成十字形，大路的另一端是大花园的出口，也是通往红石大公府外围墙出口的路。

我伸出手拍拍飞雪，道：“飞雪你和你的美女留在这里吧！我独自出外走走。”

飞雪一声轻嘶，用鼻子碰了碰我的头，掉头带着黑美人走回内圈。

这回轮到我呆了起来，飞雪竟似能听懂人言，不过自从我知道了魔女和大元首的来历后，已没有什么事是我不能接受的。

边行边想，步出了花园之外的广场，大公府宽厚的城墙将大公府和平民的住宅分开了，整个广场连一个士兵也没有，只有大门旁和城墙上的两座望楼有几名守卫，看来有一半也睡着了，我心中欣慰，若非胜了这漂亮的一仗，飘香城怎能如此松弛下来，如此宁静。

我正犹豫着好不好出府走走，渐觉飘香城内的民和街道，那定是美妙的感受，蹄声在背后骤然响起，由远而近。我扭头回望，只见一骑由花园冲出，策马者红袍白靴，长及肩头的金发潇洒飘拂下，向我追来。

原来中红石大公的女儿，红晴的妹子，红月贵女。

“哗啦啦！”

她直驰到我身边，才勒马停走。

慎重匹马通体深黄，不见一丝杂毛虽停了下来，但马蹄仍不住踏地，神骏之极。

红月两边脸蛋透出健康和青春的艳红色，在她雪白的肌肤上分外动人，

净土女子的白肤金发，确是非常诱人，尤其红月年不过十六，那种娇嫩可爱实在难以形容。

红月眼中射出大胆和狂野的光芒，叫道：“大剑师”我这匹“金阳”比之你的飞雪如何？”

我微微一笑道：“当然是各有千秋！”

红月明知我在奉承她，但仍神采飞扬，叫道：“上马！”我愕然道：“什么？”此女确是野性大胆，这样公然主动邀请我共乘一骑，要知马背上鞍位有限，无可避免要紧挤到一起，不过想起妮雅说的！女子可以将物品去换别人的男伴，又感到这是小儿科之极，可是想归想，心理上仍不能习惯过来，何况她实在太年轻了，年轻得使人不敢冒范。红月一阵娇笑，眼中丝毫不会令人误解的挑战神色，道：“不上马，我如何带你去看飘香城是如何的美丽？快来吧！我等了很久了。”

她的期待和热情是如此难以使人拒绝，我心中一阵冲动，难道我怕了你不成，双足用力，凌空飞身由马臀处跳了上马去。

紧中着她的香背坐下。

红月娇叱一声，一挟马腹，“金阳”放蹄前奔。

我顽皮之心大起，双手伸出，先抚着她细小的弯腰，再前伸直至她的小肱，才用力搂着，看看她以后还敢否随便挑惹男人？

她触电似一震，身子软绵绵往我倒过来。

我哈哈一笑，抽着马缰，道：“红月贵女，这究竟是由我带你游城？还是你带我？”

红月俏脸一红，回首瞅了我一眼，坐直娇躯，闷哼道：“再搂紧些我也不怕！”抽马往城门奔去，守门的卫士慌忙拉开大闸门。

我贴了上去，凑在她耳边道：“你年纪小小，对付起男人来，为什么好像特有经验似的？”

金阳穿门而出，到了大街上，转右驰去。

大街上看来静悄悄地，但事实上却有很多男人醉倒墙角或卧睡街旁，可以想像昨夜举城狂欢庆祝胜利的火热情况。

希望重新在每一个人心中燃起。

我就是那个希望。

忽地一阵软弱，我垂下了头，让前额落在那美丽少女的香肩上。

有时我感到自己壮大坚强。

但更多时我感到矮小软弱，尤其当我想起公主和华茜，

即使在昨夜跟妮雅和采柔作翻云覆雨的极乐世界里，我仍会想起她们，感到对不起她们。

红月忽地轻轻道：“你信不信也好，我对男人一点经验也没有，你是第一个这样接近我的男人。”

金阳尽情在无人的大街上奔驰，蹄声响彻以不同颜色小圆石辅成的美丽大道。

飘香城的主城门在望。

这时城门大开，一列长长的马车队正徐徐开往城外去。

红月兴致极高，叫道：“真好！让我们到飘香河去，知道吗！自听得黑叉人攻城以来，父亲便严禁我出城，今次有你在，他定必无话可说了。”

我气得松开了手，原来这小妮子在利用我。

金阳载着我们来到城门旁，随着车队穿门而出，只见数十辆骡车上，放满了各式各样的盛器，木桶陶般大罐，应有尽有。

车队里有人叫道：“大剑师！”

我伸手抽着马缰，让马儿慢下来，侧头一看，原来是飘香城的第一巧匠小矮胖，正坐在其中一辆骡车的御者位置上。

红月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道：“今天起得太早了，真倦！”乘势挨入我怀里，作小睡状。

我大感尴尬，这终是红石大公的娇贵女儿，兼且这种发展又似乎太快了一点，硬着头皮，望向小矮胖。

那知小矮胖扮个鬼脸后，笑嘻嘻道：“我现在去载黑油回来，昨晚宴会后，我睡也没睡，画了这些鬼东西。”手一扬，一张比他还要高的长纸随风拂着。

我一看下目瞪口呆。

只见上面画满了生动的武器圆样，如将黑油喷射的古怪大筒，箭身携带黑油的火箭，以特制工具发射的火球，各种匪夷所思的设计，密麻麻布满纸上。

小矮胖看见我的表情，大感满意，向我眨眨眼，再用肥咀唧唧红月，竖起姆指作了个得意的手势，大喝一声，指挥着车队转东而去。

金阳放蹄狂奔。

万里长风迎面吹来，红月的长发拂在我脸上。

这小妮子一睡便不起，害得我牙痒痒地，但又拿她没法。

为何我会坐上这马背上。

忽地想起了西琪。

我明白了。

她不但年纪、气质、身型都和西琪接近。最为肖似的是那种娇痴的神态，只不过西琪温婉，红月率性；西琪羞层，红月娇纵。

这使我不想令她失望，不想断然拒绝她。

还有。

就是我多多少少感染了净土男女间轻松浪漫、无拘无束的开放气氛。

美丽的土地。

美丽的人。

满怀软玉温香下，飘香河的水声在前方隆隆响起。

我策马穿过一个疏林，奔上了一处隆起的山丘，往前望去，壮人观止的飘香河，由绿茵野原的东南处蜿蜒而来，直至眼前，再浩浩荡荡绕往后面飘香志愿的方向，来无始，去无终。

我用胸口推一推怀内的少女，那知红月“依唔”一声，转过身来，头埋在我胸前，双手娇怀无限地搂着我的腰，竟真的是熟睡了。

这孩子可能昨夜兴奋得睡不着，又兼天才亮便在花园等我，这刻松弛了下来，便再也斗不过睡魔。

我不禁大生怜惜之心，抱着难舍梦乡的她，跳下马来，挑了一块光滑的石坐下，便让她像大黑般蜷睡怀里。

飘香河水的气味扑面而来。

一群红尾的鸟儿正在河面上打转觅食。

对面河旁沿岸处长满了黄色的小花，在晨风中颤抖着，乍看上去，便

像一条正在蠕动的黄色软布。

净土是如许的温柔。

经历了漫长艰苦和令人悲痛愤恨的沙漠之旅后，我和采柔终于来到了净土，采柔心中的圣地。

现在我面前便是年加所说九山十河里的飘香河，飘香天梦，这是净土人才懂用的美丽名字。

我的脑袋不受控制地驰到过去的往日里，想起了少时父亲兰陵对我的训练。

记得有一天我问他！“人究竟是为什么而活着？”

父亲眼神变得很幽暗，隔了好一会才道：“但愿我能知道，或者是为了剑和美女吧。”

剑是用来维持和平。

美女是要使生命升华。

到了此刻我才真正明白父亲的意思。

和西琪的爱是出于自然的男女相吸，对魔女的爱是情不自禁的，郡主和华茜便复杂多了，有恨有爱、有怜有恩的混合物。

采柔。

她是自魔女后最使我动心的女子。可是我和她注定是悲剧收场，因为她终有一日要回到巨灵的帐幕去。

至于妮雅，却是个无力也不想抗拒的梦，在这充满异国风情的净土里。

怀中的人儿动了一动，打了个呵欠，睁开眼来，然后“呀”一声娇呼，由我怀里爬了起来，站直娇躯，红着脸道：“你一直抱着我。”

我仰天在石上躺下，手作枕头，叹道：“不抱着你怎行，你抱得我那么紧。”

红月跺了跺脚，不知是气自己还是气我，忽又“哈”一声笑起来，来到我身旁，贴着我亲热地坐下，央求地道：“告诉我，你是怎样收服妮雅的？”

“我懒洋洋地道：“那要看是怎么样的男人。”

红月装了个不屑的鬼脸，抿抿嘴说：“不要以为对女人你一定战无不胜，本小姐便不吃这一套。”

我奇道：“请问“本小姐”抵敌不住的男人是那一类型呢？盖世勇士？绝代俊男？还是老学究？若是最后那种，恕我不入围了。”

红月呆了一呆，似明非明地细心一想，蓦地掩嘴娇笑，花枝乱颤，尽显少女漫无机心的可爱神态。

我也不禁莞尔，时间不早了，和这可爱小女孩的游戏至此应止，开玩笑也开够了吧，站了起来，道：“我们回去吧。”

她仰起俏脸，深深瞅了我一眼，平静地道：“不用你告诉我，我也不难知道你是如何驯服妮雅的了。”

我心中一震，抹过了一丝悔意。

回到大官府，采柔和妮雅才刚起床梳洗，妮雅想起昨晚和我的荒唐，娇羞不胜。

这时卫兵来报，说红石大公有请。

我和妮雅步出屋外，红晴早在恭候。

“汪汪汪！”

大黑吠着追出来，采柔在后面呼叫着。

它来到我脚下，团团转转。

我向走来要扑它回去的采柔道：“你和大黑也跟着来吧！”

采柔雀跃着点头，搂着大黑吻了一下。

我望向红晴，他正目定口呆地盯着采柔，就像昔日的年加那样。

我乾咳一声。

红晴惊醒过来，不好意思地道：“哩！我……我是来陪大剑师去议事室的。”

我微笑道：“现在可以去了吗？”

红晴连忙道：“大剑师！请！”举步在前带路。

妮雅赶快两步，向红晴道：“聆女师到了没有？”

红晴道：“你问得正好，昨夜我们才收到蓝鸟带来的讯息，聆女师正动程到飘香来，估计今天午后时分抵达。”

妮雅松了一口气道：“那就好了，聆女师一到，那还怕左令权不吐实。”随着退回我身侧，解释道：“聆女师是花云之外另一位女祭司，专责医学的研究，她懂得一种方法，能利用药物和心灵的力量，控制别人的神智，所以我们特别请她来对付左令权，我们从未生擒过这么高级的黑叉鬼。”

我大奇道：“竟然有这种人物，倒要见识一下。”心中想假若我学懂这个方法就好了，行起事来将大有方便，但不知如何，我想起命丧于我手里的巫师，他也有这类奇异的力量，心口有点不舒服。

采柔在后唤道：“妮雅！”

妮雅欣然地停下，等采柔到了身边，伸出手去搂着她纤细幼稚的腰肢，爱怜地道：“什么事？小采柔？”语气似足了灵智等采柔的神态。

这时变成我和红晴在前走，采柔妮雅在后，而大黑却在碎石路和路旁草间穿穿插插，东嗅西嗅，间中撒上一泡尿，颇为意气风发。

红晴神秘地向我眨眨眼，遣！“红月那妮子今早是否来缠你？”

我微一错愕，不知如何应付他的问题。

这时采柔道：“什么是蓝鸟？”

妮雅道：“那是一种能在夜间飞行的鸟儿，不但速度快，还很通灵，经训练后，专为我们传号急讯。”

采柔惊异地道：“可否弄只来给我看看？”

妮雅追！“怎么不可以？你欢喜我便送一只给你。”

采柔喜道：“你真好！”

这边的红晴见我神情尴尬，友善地轻拍我肩头，道：“这妮子刁蛮得可紧，恐怕只有你才能治治她，找和父亲都拿她没法。”跟着摇摇头，表示无可奈何状。

他这样鼓励我，反使我心中叫苦，使我对红月在心理上完全没有外来的约束力，看来只要我欢喜，便可以得到她，没有人会不高兴。

虽然广蓄姬妾，在帝国是非常平常的事，但终有一天我要回帝国去，先不要说那可怕的沙漠旅程，即使安然渡过，帝国那种生活方式也绝不适合惯居净土的人。而且和我在一起，实是步步危险，想要我项上人头的人实在太多了。

思索间我们步入了大公府的主建筑物群内。

会议厅内，红石大公、灵智、天眼、约诺夫、泽生、侯玉。

岳山、秀青等人恭候多时。

互相问好后，我给安排在长形的会议桌近窗的一端坐下，妮雅、采柔分坐在我左右两傍。采柔眼中闪着兴奋的神色，为第一次参加这种军事会议而感至新鲜有趣，大黑则不知钻到哪里去了。

坐在另一端的红石大公神色凝重起来，遣！“蓝鸟带来了一个不幸的消息，立石堡陷落了，谢非将军和全体军民殉难。”

“他也算藏得着心事了，直至这时才透露出来这么重要的消息！

众人骇然动容，除了天眼例外，他是否早已“看”到。

我的心也往下一沉，要知天庙南路四堡！立石、凭崖、守谷和护峡凭险而守，以立石为第一关，现在立石陷落，立时截断了天庙与南方飘香和捕火两座城的联系，且让敌人有了根据地，形势逆转，实和先前不可同日而语。

立石堡并不是一座临时的木堡，而是有数百年历史的坚固堡垒。

即管黑叉人损兵折将，但只要守稳立石堡，便完成了绕逐天山脉南来的任务，将天庙和她仅余下的五堡陷于完全断绝了人力、武器、粮食供应的孤立劣境。

人人的呼吸沉重起来。

我道：“天庙还能支持多久？”

众人目光集中到约诺夫身上。

约诺夫脸色有点苍白，沉吟片晌，缓缓道：“最乐观的估计，是再支持多四十天。”

我追问道：“最悲观是多少天？”

约诺夫俊伟的脸容露出痛苦的神色，在他这种冷静坚强的人身上出现，分外使人动容。

好一会，他才望向我，道：“我实在不想思索这问题，因为我不想知道答案。”顿了一顿，低声道：“二十五天！”采柔“呵”一声惊叫起来，眼中射出怜惜的悲悯。

约诺夫望向来柔，虎躯轻震，眼光避了开去，采柔对他的吸引力比我预期中还大。

红石道：“这和我的估计的约略接近，天庙附近虽有自供自给的农场，但却难以供应五堡近十五万人的日用，假若节衣缩食，或可支持一段较长的时间，但武器和守城工具的损耗，却是无法补充，他们若能坚守二十五天，已是难能可贵。”

众人都是优色重重。

妮雅台下伸手过来，紧握着我的手。

她的手冰冷颤抖。

灵智道：“可否缩短预备的时间？”

红石道：“我早下了命令，将预备的时间缩短了一天，后天早上我们便可起等行。”

花云道：“天庙若亡，净土便等于落入了黑叉人的手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应尽起飘香和捕火两城的驻军，冒险一搏？”

红石道：“这要留到聆女师来到飘香城，套取了左令权的口供再作决定，假设黑叉人南来的兵力真只剩下两个军团，我们便可安心将留守两城达三万多的部队，全投入拯救天庙的圣战里。”

岳山叹了一口气遣！“就算我们尽起人马，兵力亦只是七万之众，比起黑叉人仍少了五万人。通常攻城的人数，须比守城的人数，多上一倍以上才

有胜算，何况我们还受到时间的限制，必须在二十五天内攻陷立石堡？”

红石叹道：“我们还有别的选择吗？”

儒雅温文的飘香城大将秀青首次发言道：“今早小矮胖兴高采烈地率人往黑血谷取黑血，看来大有信心的样子，希望他能赶制些攻城的犀利武器，将黑叉人迫出来和我们决战。”

妮雅沉声道：“那也是我们最怕的形势，正面交锋，我们从未曾胜过一仗，就算我们兵力比黑叉人多上一倍，也不管用。”

一直沉默不语的天眼祭司双目一睁，望向我道！”“大剑师，你已清楚看到整个形势，也知道我们一点胜利的把握也没有。”

众人好像这时才又记起了我的存在，现实的力量，比之任何预言更实，更有说服力，更易使人屈服。

我的眼光缓缓扫过众人，细察他们的神色，最后回到无限处，微微一笑道！”“祭司！你看到的未来是什么样子的？”天眼闪过奇异的光芒，徐徐吐出一口气，道：“未来永远是浑浊不清的，她会被人的主观、偏见所蒙蔽，伟大的玛祖祭师的预言书，是他死前三日完成的，人只有在临死前，才能和智慧的宇宙结合，做出超越人类力量的异举。”

我毫不放松地道：“但我知道你看出了一些东西来，由你第一眼望我时，我便感觉得到。”

众人均屏息静气，谛听着我和天眼间惊心动魄的谈话，忽然间，信心又回到他们之间，而这亦是我说这番话的目的。

我们唯一凭恃的。

就是我便是那拯救净土的圣剑骑士。

天眼道：“我有点恐惧将知道有关将来的事说出来，不但由于我有限的能力只看到支离破碎的片段，还因为我怕说了出来，会打乱了时间的规律，招来不测的灾祸。”

我道：“但玛祖祭师不是开了公开未来秘密的先例吗？”

天眼道：“玛祖的预言早成为现实的一部分，他或者也预知他的预言会造成什么样的效果，但我却不知道。”

我点头微笑，道：“我明白了，我真的明白了！”坦白说，我甚也不明白，但我却须表现出“救世主”的风范，这也是我唯一能做的事，使他们确信我有扭转乾坤的力量。

天限垂下眼帘，疲倦地道！”“我知道你会令不可能的事变成事实，事实亦证明了这点。”说到最后，他的声音低沉下来，陷入了沉思的冥想里，他是否瞒着一些事没有说出来。

我知道在这方面的说话已足够，一振精神，正容道：“我和你们的分别在什么地方，你们知道吗？”

众人齐齐一愣，露出思索的神情。

我淡淡道：“我和你们的分别，就是黑叉人只是我的手下败将，以席祝同左令权等人的表现来说，他们的战术和战斗力仍未到使我觉得不能取胜的级数。”对不起，这不能不夸大了他们的缺点。

众人瞪着我，但又不能反驳我的说话。

我续道！”“所以你们只看到自己的不足处，看到自己的弱点。却看不到他们的弱点。”

约诺夫有点不服地道：“他们有什么弱点？”

我并不立即回答他的问题，放开妮雅的玉手，站了起来，离座走到桌端的大窗前，迎着窗深吸了一口气，道！”“假若黑叉人的十三万大军龟缩不出，死守立石城，天庙便一定完了，我们也完了。”

红石的声音在后响起道：“但我们有什么方法迫他们出来在草原上决战，又假若他们倾巢而出，我们又怎样应付他们的优势兵力？”

众人的呼吸均急速起来，因为终于说到了最关键的问题上。

我霍地转身，胸有成竹地道：“他们是不能不出来和我们作战的。”

约诺夫“呵”一声先叫起来道：“我明白了！”

红石大公和侯玉也一齐露出恍然的神色。

只从这些反应，便可看出这三人均是优秀的军事良材。我微微一笑道：“假若黑叉人守城不出，便轮到他们完全断绝粮草，天庙可以捱二十五天，我看他们连十天也捱不到。”

妮雅兴奋地适！”“我明白了，他们的弱点便是腹背受敌，所以打一开始，他们便分出四分三的兵力来攻打飘香和捕火。”

我道：“他们还有一个缺点，就是这是净土，这是净土人的地方。”

经我这一番分析，各人的脑筋都灵活起来，纷纷提出意见。

我知道已成功地激励起他们的土气和对我的信心，昂然道：“凡是南方的成年人，不论男女，全部动员，让我们和黑叉人打一场漂亮的大会战。”

各人再商议了一番战略上的细节，分配了任务，会议告终。

我和采柔、妮雅、红晴三人先目光出会议室。

妮雅将小嘴凑到我耳边道：“我爱你！”

美人软语，不由心中一酥。

红晴从后走上来说道：“大剑师！你知道吗，无论你举手投足，一言一语，均有种震慑人心的挽救力，使人甘心为你所用，未认识你时，我红晴真是从不服人……”

红月的声音在门外响起道：“红晴！今次还抓不到你的痛脚，让我告诉父亲。”

我们齐声大笑，因立石堡惨剧而闷闷的心情略为舒缓。

红月也不知在门外等了多久，闪了出来，一身鹅黄色的武士服，虽没有穿甲，无限娇俏中仍有三分英气。妮雅一手搂着她的肩，笑道：“你最好不要去惹大公，他忙得连呼吸的时间也没有了。”

我大感头痛，这妮子不知又有什么坏主意。

花云女祭司的声音在后面道：“大剑师！”

我们不敢笑，慌忙回身等候。

花云盈盈来到我身前，淡然自若道：“我是代人来约你的。”

花云态度虽然亲切自然，但总给人感到她是保持在某一种距离之外的超然，我很想问她为何不自己约我，看看她是否有女性娇羞的反应，但当然不可这样做，我兰特终非四处沾花惹草之流，虽然净土的美女每能令我特别心动，尤其是花云尊贵的身分，成熟的风韵，对我特别有种新鲜的冲击力。

花云见我瞪着眼看她，有点不自然地将眼光移开片刻，才再望向我道：“凤香叫我提醒你到她的画室去。”

我按按额头，表示不曾忘记昨晚订下的这个约会，想起凤香，想起她秀气的脸庞，心中掠过一丝戒怀，道：“烦女祭司和我传一个口讯，黑叉人被赶回海里的那一天，便是我坐下去，又或站起来让她挥笔的那一天。”

采柔抵受不住我的“怪话”，“扑哧”娇笑。

花云雍容一笑道：“凤香昨夜宴会后告诉我，她想画一幅大剑师仰卧净土之上，望着澄蓝天空沉思的画，而那亦是她一生中画的最后一张画。”

所有人一时静下来。

我心中一颤，这秀气的净土女画师，观察力确是惊人之极，想像力更是精采丰富，这样的东西也给她想了出来。帝国也流行肖像画师，不过除了裸卧床上的女人外，所有人画内的造像，一是威武地作昂然卓立状，又或庄严地坐在家中最好的那张椅子上。

红月叫道：“我真希望能立刻看到凤香完成后的作品，大剑师，不若现在就立刻去让她画你。”

红月这一嚷，吸引了采柔和妮雅灼灼的目光，因为她们都听出这妮了对我自真心的崇慕迷醉。

她们还未知道我今早和红月之游。

花云期待地望看我。

我暗叹了一口气，还要拒绝吗？我不知道。或者唯一决定的方法，就是掷金币看看是面还是底，让上天助我决定吧！”

采柔来到我身边，将手穿入我臂弯里，低声道：“大剑师去吧！这是没有人能拒绝的约会。”

采柔在鼓励我。

她知道我在想什么。对人的了解，采柔有着近乎野兽本能的直觉。妮雅是属于城市的，而她却是属于山野的。

我叹道：“凤香真找对了人，女祭司你是个一流的说客。”

花云欣然一笑，道：“那我就送你到她的画室门前，让大剑师你自己进去，因为凤香要求这是个单对单的约会。”

众人一呆，但想想这是理所当然的，凤香工作时自是不想有别人在扰乱她的情绪。

我自家知自家事，暗叫不妙。

第九章 绝世之画

凤香欣慰地打开大门，然后退开了两步，俯身欢迎道：“凤香衷心感激大剑师的光临。”

她穿着粗质白色的连体工作衣裤，工作服上布满深浅不同的油彩遗痕，使她像将彩虹随身携带，纤瘦得再恶化一点便是病态的身体，尤使人感到彩虹那美丽但短暂的发生。

我步进这独立大宅的花园里，环目四周，只见各种盆畦，植满颜色形状千奇百怪的不同植物，或在地上，或挂在屋檐下，做成一种如入密林的幽深感。

凤香在我身后道！”“这都是花云女祭师教我种植的。”

我心中一动道：“你和花云女祭师定是很好的朋友。”

凤香来到我身，温柔一笑，道：“花云是少数令我崇拜的人之一，她有

很高的智慧，也有着最美丽的怀抱。”

我笑道：“有没有过为她造像？”

凤香叹道：“唉！不是没有想过，而是她接受不了我对她的要求。”

我大感好奇，转过身去，低头看着眼前纤纤俏立的美丽女画师，道：“什么要求？”

凤香雪白得惹人怜惜的俏脸略过一丝红晕，垂头道！”“我说出来大剑师不可笑我。”

这时她的神态只像红月般的小女孩。

我童心大起，道：“你先说出来，看看好不好笑。”

凤香不依地瞪了我一眼，转身往屋内走去，道：“进来再说罢！”竟避而不说她花云的要求。

我拿她没法，难道捏着她喉咙要她说出来吗？苦笑摇头，尾随她进内。

即使我有了心理准备，仍然吃了一惊，这间外看是两层的大房子，原来只是个全无间隔的大空间。

画室堆了不下千张装在木框的画布，大超人身，小至若丝巾大小，应有尽有，百多个陶罐，盛着鲜艳夺目的颜料，散乱地放在各个角落。

最远一面阔约四十尺，高达三十尺的大墙给腾空了出来，墙前放了三个可升高降低的起落架，架和架间搭着横木，看来她想在墙上作画。

刚巧阳光从近顶的窗户浓射人来，使我看不清墙上看似凌乱的浅黑线画的是什么东西。

凤香转过身来，含笑道：“这就是我的画室。”神态中自有一股傲然自得之色。

我眼光在四周巡遶。

大多数都是风景画和建筑物，人物只个占三分之一，画工精细中见豪放自然，即管是一幅简单的“疏林远树”也有小中见大，得一角而尽全体的感觉，忽然间，我迷失了在画中的天地里。

我来到一张横摆的大画前，心中一震，因为我知道这幅画她是在那里画的。

画内是美丽的飘香河，蜿蜒而来，浩荡而去，正是今早我抱着红月看往飘香河的角度，我本来对画是没有多大兴趣的，但却为她的作品深深吸引着。

在帝国，画师的地位很低，还及不上一个打钻匠，而且清一色是人物画，画内的人物都崩紧了脸孔，色彩暗沉沉的，一点生命力也没有。

但在凤香的画内世界里我却感到澎湃的爱在跳动着，笔法看似随意之极，却恰好能把物象的神韵一网打尽，意境无穷。

凤香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道：“这是城外的飘香河。”

我点点头，叹道：“是的，我知道！”指着一幅反转了来放，五尺许见方的画道：“这张为何反转了来放？”

凤香静了一会，沉声道：“这张画我在七个月前完成，不知怎的，由完成那刻开始我便不想见到它，我有点怕。”

我好奇心又起，道：“可不可以让我看看？”

凤香犹豫了片晌，走到画旁，将画的正面转了过来，向着我。

画内是个一头银灰色头发的女人，年纪在四十间，她的相貌不算不美，但鼻孔比一般人窄长，使她看来有点不自然和阴森，但问题还不在这里，问

题在她那对长而细的眼睛，透出一种难而形容的深沉和冰冷的味道，使人有点不寒而栗，而愈看下去，那种感觉便更强烈。

“这是谁？”

凤香道：“天庙八师里，花云外的另一个女祭师——聆女师。”

我呆了一呆，这位就是那有精神异力，擅长医药的女祭师了。

凤香默默地将聆女师的画像放回。

我走到她身旁，低声道：“这像不像她本人？”

凤香点了点头，娇躯忽地颤了颤，向我靠来，我骇然下

伸手搂着她的香肩，道：“怎么了！不舒服吗？刚才你又没有看到聆女师的肖像。”

凤香不好意思地离开了我的怀抱，往那面空墙走过去，“呀”一声，停了下来，惊叹不已地看着。

在这近距离的角度处，我终于看到墙上纵横交错的线条绘的是什麼。

那是我那张画的初步线稿，特别是脸孔的轮廓，虽寥寥数笔，但已清楚将我显现了出来。

壁画中的我横卧墙上，枕着看来是飞雪的马形物体，几條锋利的线条，使我感觉到是斜放身上的魔女刃，身下山峦起伏，河流蜿蜒，赤着的双足，一只足踏净土靠海的岸边，另一足浸在净土外的大海里，说不出的宏伟，说不出的自由惬意，天空仍是空白一片，这绝世之才的美丽女画师，竟投入我怀里，玉手紧抱着我的腰。

我丝毫感觉不到男女间的情变，有的只是种升华了的爱，一种超越了物质的精神接触，虽然她的肉体是那么地实在。

我伸手紧拥着她。

凤香满足地叹了一口气，离开了我的怀抱，圣浓庄重的神情，使我知道自己已在她心中，已成为了一件至美的艺术品。

凤香直追至在这伟大的但未完成的壁画上挨着，一瞬不瞬凝望着我，眼中射出无尽的深情，轻轻道：“昨夜回来后，我便开始为大剑师的画起草打稿，直到这刻，应该已很疲倦了，但事实上我却是从未曾试过这样精神突变，这么快乐忘忧，这么生有可恋！”

我忘记了画室外面的世界，忘记了外面正进行着无休无比战争扣死亡，移到她身前，两手撑在她身躯两旁的壁上，低头俯视她仰起的俏脸，柔声道：“你不需要我来，也可以作好这画，为何却要邀请我来？”在这角度下，她分外予人娇弱和需要呵护的印象。

凤香樱唇轻吐道：“是的！任何我看过一眼的东西，也可以在多年后画出来，但我却一定要你来，因为墙上这画，是冷酷现实里的美梦，只有你来了，这美梦才可变成现实。”

她缓缓闭上眼睛，以蚊蚋般的声音道：“当这画完成后，我便拥有你，拥有你所有的爱，你全是我的。”

我心中一阵感动。

她对我的爱，和以前任何口一个女人都不相同，是超然于物和现实之上，是纯洁的精神结合。

我道：“张开你的眼来！”她柔顺地张开秀目。

我倒没有她过目不忘的本领，全神地细视她秀气迫人的俏脸，记着每一细节。她出奇地平静，任由我饱餐秀色。

我低头下去，痛吻她柔软的樱唇，然后缓缓退开，直至我推门离去时，她仍闭目挨在那幅刚起步的伟大壁画上。
我在她身上上了人生新的一课。

第十章 魔爪再现

当我回到大公府时，广场停了一辆比平常车身长了最少一半的八马拖拉大马车，帘幕低垂，教人看不到里面是否载着人。

这时侍者的位置坐了一个驼背的瘦汉子，样貌非常丑陋，一点也不像无论年纪大少均男侨女秀的净土人。

我心中涌起一阵不舒服的感觉。

我步上大公府的石阶，红晴和妮雅迎了过来。

妮雅半嗔半怨地瞪了我一眼，好像怪我丢下了她去沾花惹草的样子，不过我却知道她深一层的内心是丝毫不介意的。

红晴道：“聆女师来，那是她的马车。”

我道：“她是从那里来的，为何遇不上黑叉人？”

妮雅道：“聆女师并不是住在天庙的，她的行宫在飘香城西五十里一处叫“炳药谷”的地方。”

红晴道：“父亲和其他人都在殿内，等候聆女师询问左令权的结果。”

我走到妮雅身旁，问道：“采柔和太黑那里去了？”

妮雅道：“红月带了采柔入城买衣服，太黑当然跟着去了。”

蹄声响起。

聆女师的私人马车驰往府后马厩的方向。

我道：“驾车的是谁？”

红晴低声道：“是个怪人，从不和人说话，听说自幼便是聆女师的仆人，他从不肯让人碰聆女师的马车。”

不知是否多疑，我总觉得聆女师的怪仆在偷偷看我。

当进入那晚举行宴会的大殿时，红石大公、约诺夫、灵智三人正在密密低语，见到我来，立时迎上。

红石大公道：“我们的号召获得很大的反响，附近百多条乡村的男女都动员起来，估计最少有七至八万人可用的人，他们虽然不能真正拿刀枪上战场，却可在后勤的补给和运送上给我们很大的帮助，这小矮胖也平白多了近千的匠人，赶制裁他发明的武器。”

约诺夫道：“在往日，一般净土人听到黑叉人都吓得躲起来，现在听到圣剑骑士来了，都从密林里走出来。”

灵智道：“在整个与黑叉人的战争史里，净土的军民从未试过如此斗志高昂，真是令人感动到想掉下热泪。”

各人齐往殿后望去。

一个高瘦修长，头顶发髻影映人眼帘。

我早看过聆女师的画像，知道她的样子，但看到真人时，仍不禁心中一凛。

我本身已是身裁高大的人，但比起她还要矮上少许，我从未见过这么高的女人，黑色的紧身衣紧紧包着她瘦削但绝不见骨的身裁，外披一件黑披风，我想起了巫师的情妇黑寡妇连丽君，她也是最喜欢穿黑衣的。。

她看来虽在四十间，但皮处却出奇地娇嫩暂白，脸容冷冰冰的，和净土的女子的热情的奔放，温婉完全是两回事。长而媚的眼精光闪闪，本是颇为美丽，但我总感到内中有一种近乎魔异的邪力。

我终于明白了凤香对她的感觉。

众人纷纷施礼。

聆女师两手捏着一串珍珠，在手指间依循着某一个节奏转动着，来到我们面前。

她的眼落在我脸上。

红石正要引见，聆女师冷冷道：“这就是由连云山来的大剑师兰特公子吧！”

我礼貌地答道：“正是兰特，女祭司你好！”心中暗想她的声音沙哑低沉有若男人也算是难听的了。

聆女师毫无笑容，道：“并不很好，左令权的心志非常坚强，使我耗用了大量的精神力量。”

众人对聆女师的神态语气像早习以为常，一点也不为为异，但气氛却严肃起来。

灵智正容道：“我们恭听聆女师得来的珍贵消息。”

聆女师望了灵智一眼，淡淡道：“你对我总是信心十足。”顿了一顿，眼光转向红石大公和约诺夫，道：“我得到的消息你们会很不愿意听到，我控制了左令权的神智后，他告诉我黑叉王尧敌派来攻打南方的军队，不是四个军团，而是五个，最后一个由黑珍珠率领，作为物资补给的后备军，十天内必到飘香城。”

众人齐齐一怔，脸色转白。

这就像晴天起了一个霹雳，完全打乱了我们的部署，假设我们要分一半人留守飘香城，已将不足的兵力又将大大分薄，不知凭什么去解天庙之围。

聆女师眉间没皱，叹道：“我有点累，要先去休息一会。”

语完自往殿外走去，剩下我们脸脸相觑。

众人向我望来。

我的心也很乱，一时间脑里一片空白，但又不可以不说话，长长吁出一口气道：“这是非常难以想像的事，聆女师以她的方法得来的消息可信性如何”

红石大公有点不悦道：“聆女师可使最顽强的人吐露出内心最深处的秘密而每次都证明是如此，所以这次也不会是例外。”

约诺夫道！”“眼下之计，唯有留下人手守城，否则飘香捕火若失守，我们便进退无路了。”

我叹了一口气道：“暂时作此打算吧！”

聆女师几名话，便扭转了整个形势，我心中隐隐感到有点不妥，但以不知问题出在什么地方。

夜幕低垂。

我和妮雅，采柔坐在床上内，都是心情沉重。

大黑蜷睡在采柔脚旁的软地毯上，整间屋内自是数它最是快乐无忧。

采柔好几次想问我今午探访凤香画室的情景，最后都不敢问我。

“锵”！

我将魔女刃抽出细看刃体那在灯火映照下流动得更显眼的异芒。你是否真是把有灵性的剑，你可否告诉我如何领导净土人再赢得眼前这场近平绝望的战争？

采柔从椅后贴了上来，双手由肩头伸下，紧拥着我，脸蛋贴上我的脸，幽幽道：“大剑师，我从未见过你临睡前，仍像现在那样手不释剑，采柔知道你定是很心烦了。”

我望向妮雅，见她垂头无语，无精打采，暗叹一口气，向采柔道：“我很久没有听到你唱闪灵歌了。”

采柔呆了一呆，轻轻道：“是的！很久了，或者我是想忘记净土外的一切。”

我的心抽搐了一下，记起了我的好朋友巨灵，搂着我的，正是他最疼爱的妻子。

妮雅道：“大剑师，你好像对聆女师很有戒心，但她是我们最尊敬的祭司呵！而且她高明的医术救活了很多。”

我不耐烦地打断她道：“我明白，或者那是我的偏见。”

心中一动，问道：“祭司会的祭司是怎样选出来的。”

妮雅有点不高兴我对聆女师始终不能释疑，语气冷淡地道：“自第一届法邦祭司挑出来的。”

我道：“法邦祭司现在那里？”

妮雅语气转冷道：“他三年前死了，死前立下遗嘱，指定聆女师继承他，法邦是净土出名具有智慧的人，虽然聆女师并非道地的净土人，但他的眼光错不了。…”

我望向妮雅，闷哼一声，表达出我对她语气的不满。

妮雅娇躯一震，走了过来，坐在我脚旁，搂着我的脚，将头埋在我怀里，柔声道：“对不起，我的心情很坏。”，

我叹道：“谁的心情会好？我们睡吧。”

那晚我睡了一会，便醒了过来。

知道暂时是难再寻好梦，索性坐起来，靠在床头，好好想一想。

外面仍是黑漆漆一息，离天亮还有好一段时间。

圣剑骑士？哼！这可能只是个大笑话。

我想起了美丽的画师凤香，她是否正在画着那躺在净土九山十河之上的我。十河的河水，最终都是流出大海，永不回头，就像生命，失去了便永不能重得，人们想出了言之凿凿的来世，是否只是给自己一点点安慰。

“叮！”

我骇然一震。”

魔女刃在沉寂了一段长时间后，又再示警。

我伸手后探，将放在枕下的魔女刃取了过来，放在胸前。

露台外微响传来。

我心中大奇，以大黑的灵敏，为何竟丝毫没有反应，就在这时，我嗅到一股熟悉的香气，我是绝不会认错的，这是在郡主宫内郡主使人点起使我昏睡不醒的“睡香”，由巫师制造出来的“睡香”。

我明白了妮雅、采柔和大黑皆沉睡不醒的理由。

但为何我却没受影响？

脚步落地的声音。

我不动声色地静观着。

门开。

一个高瘦之极的黑影闪进来，向着我们床头的方向，一扬手，一团雾状的东西迎头罩来。

这一下虽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但怎难得倒我，整个人弹起，顺手牵着被角，一掀一扬，大被一片云般飘过去，不但挡尽那团雾，还顺势向那刺客罩下去。

同一时间我飞身下床。

“锵！”

魔女刃离鞘而出，透被而入。

“等！”

剑连被刺进墙上。

眼角余光处黑影一闪。

瞰地跳起，刚好躲过对方削脚的弯刀。我怕对方伤害在床侧的大黑，行个险着，凌空一个侧翻，往那人迎头扑去。

黑暗里，那刺客就地一滚，已到了通往露台敞开了的门前，身手比野兽还要敏捷。

我触地弹起，魔女刃光芒大盛，由下标上，直取那人头上的空间。

那人以为我黑暗中刺错了方向，弯刀一闪，横削我小肱，手段毒辣之极。

岂知我正要诱他如此，一声长笑，左脚挑出，正他的刀身。

“呀！”

一声低沉嘶哑的女子叫声，弯刀只往上扬起，竟能保持不脱手。

我的魔女刃倏收又吐。

“叮叮咚咚！”

弯刀折断，那人一个翻身，落到门外露台上。

这时四周人声响起，显是守卫们听到了这里的恶斗。

“楚！”

一团白雾爆起化开。

我急忙掩上门，挡着白雾的侵入，暗叫可惜，竟让她逃走了，真是高手，但我却不担心，因为我已知道她是谁。

客厅内挤满了人。

天已大明。

采柔和妮雅坐在椅上，倦容满脸，还未完全恢复过来，

大黑则一如往常，在人堆里左穿右插，好不得意。

我站在厅心，脸容冷峻。

住在大公府的净士要人均已赶至，只剩下花云、灵智和聆女师。

红石大公道：“人都差不多来开了，大剑师可否说出昨夜有关那刺客的事。

我冷冷道：“聆女师还来到。”

入门处聆女师接道：“谁说我未到。”身边伴着她的是花云祭司和灵智祭司。

我眼中厉芒闪动，瞪着她一声不响。

红石、约诺夫、红晴、泽失、妮雅等大感不妥，刹那间全静了下来，看着我们两人。

聆女师脚步加快，超前了花云和灵智，直来到我面前伸手可触处，立定，细长的眼一争。射出两道锐利若箭的目光。

我感到一阵轻微的晕眩，心中一懔，收摄心神，丝毫不避她眼里暗藏的异芒。

聆女师见我不受影响，闪过惊异之色。

我哈哈一笑道：“你还敢来见我？”

聆女师露出一个充挑战意味的森冷笑容，道：“你是谁？我为何不敢见你？”

灵智走上来劝道：“大剑师你是否误会了……”

我微微一笑道：“聆女师，你骗不了我，昨夜那个人是你，是吗？”

众人大为愕然。

花云道：“大剑师，你是否弄错了，昨晚聆女师与我和灵智谈了整晚，怎能来行刺你。”

我呆了一呆，这怎么可能，难道……”

红石大公毫不客地道：“大剑师，聆女师在我们净土有神圣的地位和身分，是绝不容人损害她的名誉的。”

妮雅站了起来，叫道：“大剑师！”语气里已有嗔怪之意。其他各人均神色不悦。

只有红晴和采柔露出半信半疑的神色，另一个反应异常的人就是天眼，直至今刻，他一句也没有说半点表情也没有。

聆女师眼神变得冷漠起来，亦没有因这么多人站在她那边而稍露得色，可见其城府之深沉。

我望向花云道：“你是否第一次和聆女师倾谈过夜？”

花云点点头。

我加重语气道：“昨夜是否她主动邀请你们。”

花云眼中闪过疑惑之色，点头。

我眼光冷冷扫过众人，最后回到聆女师脸上道：“你必有令他们两人不知道你离去又回来的精神异术吧？聆女师尸”

红石插入道：“大剑师，请你先冷静一下，花云和灵智两位祭师都曾经过天庙“枯禅座”的测试，心灵和精神的修养有异常人，不是那么容易被入迷倒，何况凡经聆女师施术的人，事后都会非常疲倦，看！两位祭司一点弄样也没有。”

我不能不承认红石这番话很有说服力，但我仍有最后一招，，仰天一笑道：“我不知道聆女师究竟使了什么手段，不过有一件事你却难搪塞过去，昨晚的刺客给我挑中了肩头，希望你也不是刚巧有一肩头受了伤吧？”

众人更准静了下来。

聆女师冷冷看着我，平静地道：“左肩还是右肩？”

我暗叫不妥，道：“左肩！”

聆女师脱下披风，伸手一拉，整个左肩露了出来，由于她拉得颇低，连丰江的胸肌出见到一大截。

她左肩光滑如境，一点伤痕也没有。

一时我哑口无言。

气氛僵硬至极点。

聆女师喝追！“召我的马车来！”

红石焦急地道：“聆女师，这事……”

聆女师再重叫一次。

红石叹了一口气，命下面的人照办。

我依然和聆女师毫不相让地对视着。

心念电转，难道我真的认错了人，不会的，我认得她身形，她的声音，我还猜到她真正的身分，是巫国派来的人。

聆女师盯着我，神色转厉，聆聆道：“我以祭司的名誉，怀疑你圣剑骑士的身份。”

“胡！”

大黑忽地小脊毛直竖，一步一步往大门走去。

众人呆望若它，均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就在这刹那，我看到聆女师眼中凶芒一闪。

采柔勉力站起，喝道：“大黑！”

我沉声道：“不！采柔！让它去！”

大黑速度蓦增，冲出门外，直奔到聆女师的马车处，绕着圈子狂吠，又向我处扑回来。

采柔脸色大变，颤声道：“大元首？她记起了那次在沙漠里大黑发现大元首时的神态。”

“我冷冷望了聆女师一眼，在她身旁擦身而过道：“小心着了凉！”往门外走去。

那驼侍奇怪地垂下了头，没有看我。

众人跟了出来。

我叫道：“大黑！饼来。然后向红石道：““我要求搜车！”这时大黑来到我身边，坐了下来，回复平静。

红石和妮雅一齐惊呼道：“大剑师！”

约诺夫拦在我的面前，正容道：“大剑师，我们虽然尊敬你，但你对聆女师女祭司的行为实在太过分了，我……”

聆女师的声音响起道：“不！约诺夫，让他搜。”

我转身望向聆女师，微笑道：“噢！我突然又改变主意，不搜了！”

这因连灵智和花云两人也为之色变，因为我实在太边分了。

聆女师眼中闪过警惕的神色，傲然走到马车旁，红石连忙抢前为她打开车门，一脸不安之色，在他们心目中，祭司是绝不能冒犯的，即管圣剑骑士也不能例外。

聆女师一言不发，进入车内。

门开。

驼仆马鞭扬起，默默开出。

众人呆在当场。

采柔来到我身边，低声道：“可能藏大车底的暗格里。”

我道：“你看车来时的轨痕，只有空车才那么浅，大元首绝不在里面。”这时天眼正立在我对面，我感到他眼中精芒一闪，倏又敛去。

我心中一动，升起了一个念头。

灵智向我望来，叹道：“大剑师，这事相当棘手，你……”

我冷然截断他道：“更难办的事还继续有来呢。转向红石道：“大公，我要求你将全城封锁，然后派出足够人手，以最快的时间搜遍全城，因为我怀疑一个可怕的凶魔，现时正飘香城内。”

妮雅挺身而出，粉脸通红道：“够了！大剑师，你知道这样做是会扰民的吗你对聆女师太有成见了。”

红睛跳了出来，向红石大公正容道：“父亲，我要求负责圣剑骑士指派的这项命令。”

红石大公望着他的儿子，脸上一阵红、一阵青、一阵白，最后长叹一声，道：“好吧！”

我默坐厅内，旁边是采柔和大黑，妮雅坐在对面的厅里，三个多小时，一句话也不和我说。

其他人早散去了。

我知妮雅气在上头，柔声道：“妮雅！”

妮雅并不抬起头，沉声道：“想不到你固执起来会变成像个盲目的疯子。”

采柔警叫道：“不！大剑师不是这样的。”

我制止了采柔，心头火起，冷冷道：“妮雅女公爵，时间会证明一切。”

妮雅愤然立起，大怒道：“到了这等境地，你还要坚持，你要看人家的肩头，人家给你看，你要搜人的车，人家给你搜。你自己干了什么？你破坏了所有净土人对你的感激和尊敬。”

我道：“你可以坐下吗？”

妮雅叫道：“不可以！我爱你，我爱你，所以我特别恨你做出这种侮辱天庙的事来。”

“叮！叮！叮！”

妮雅眼中露出奇怪的神色道：“这是飘香城警报！”

蹄声由远而近，一名骑兵几乎是滚下马背一直冲进来，气急败坏地道：“凤香画师处发生了很可怖的惨事。”

手足立时冰冷起来，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画室已不成画室，近千张画变成了破布和木屑，陶罐碎裂，各种颜料倾流进上，沾在墙上。

凤香赤裸的尸体不自然地扭曲在地，地上全是血，鲜红的血。

画室内曾发生的暴力是惊人的。

只有失去人性物恶魔才可干出如此惊人的暴行。

卫兵奉命用厚毡将双目睁大至爆裂出血丝的凤香覆盖起来，因为我不想跟着来的妮雅和采柔看到这么可怕的景象。。

努力提醒自己要镇定，冷静。

红睛嘴唇颤震着，想说话，却说不出。

凤香死了！”

这是个难以接受的事实。

昨天她还是那么情深款款，那么热爱着生命。

杂乱急促的脚步声在大门处响起。

他们来得都比我迟，因为没有马可以快得过飞雪。

大黑首先扑入。

“吼！”

大黑毛发直竖，绕着凤香的尸体打转，不住悲鸣。

红石、采柔、妮雅、无限、灵智等人陆续来到我身旁，众人都惊骇得不知如何去接受眼前那不可改移的残忍现实。

不知是谁哭起上来。

我伸手阻止道！’不要哭，现在还未是哭的时候。，，

天眼走到凤香的尸体身前，足下，拉起毡子的一角看进去，颤声道！“她有没有被人……，，

红晴颤声道！“有！那恶魔简直不是人。，，

我冷冷道：“他并不是人！！

花云失去了控制力，冲到我面前，悲叫道：“那究竟是谁？”

红石叫道！“你们看！”指着墙上那未完成的壁画，原本是我头部的部分，全是横横直直利刃劈过的痕迹……

灵智叫道：“天！谁人会干如此疯狂的事r

花云平静了点，双目血红握拳道：“大剑师，告诉我们，那是谁？你知道那是谁？”

约诺夫道！血渍已变成干黑，这事应发生在昨夜中更时分。”

我望向花云，一字一字咬牙道！‘`这恶魔叫大元首，是帝国的暴君，今次我来净土，便是要追杀他。

红石道：“他是什么样子的？”

我道：“他比我还要高一个头，永远穿着黑色的盔甲，一种普通兵刃不能穿透的盔甲，你只要看他一眼便永远不能忘记。

红石道：“这是没有可能的，整个飘香城都处在高度戒备的状态，这样外型可怖的人是绝没有可能进来的。”

我淡淡道！‘`有人将他偷运进来的！？”

红石厉声道：“谁？”

我狂喝道：“就是那人！”伸手一指，指着面向墙壁挨放的一张画，整个画室，只有那一张才是完整无差的。

凤香的死太震撼了，使他们没有一个人留意到这唯一未被破坏的画，也没有人想到其中有任何意义。

泽生和侯玉扑了过去，将画移转过来，画中的聆女师立时脸对着所有悲痛欲绝的人，聆森的眼像在嘲弄着我们的愚昧和无知。

妮雅走到我身旁，声嘶力竭地叫道：“大剑师！”

我淡然望她，道：“什么事？妮雅女公爵”

妮雅眼中含着泪水直流而下，全身颤抖着，采柔舍下了不安的大黑，过来将情绪激动的妮雅搂入怀里。

红石道！‘`大剑师，无论你是谁，你应该知道你要负责自己每一句说过的话。”语气之严厉，未之有也。

我的心神却飞到了远方。

假若我现在带着大黑和采柔，骑上飞雪，可望于一段很短的时间内，或者是十天，又或二十天，追上大元首，和他一算我们间累累血债。

但我茗这样做了，天庙也将陷进了敌人的手里，净土也完了。

我应该怎么做？

众人眼中射出不满的神色，使我知道自己已成为众矢之的，这些愤怒

无奈的人，是需要发泄的对象。

天眼站了起来，平静地道：“你们都错怪了大剑师，他的怀疑是绝对有理由的。”

众人齐齐一呆。

连妮雅也收住了断断续续的哭泣。

天眼道：“刚才大剑师请求我去比较聆女师离开大公府在泥地上留下的痕迹，和她离开飘香城时的痕迹，发觉后者明显地深了许多，显示车载的重量明显加重了，若是载多了人，那应是三名大汉的重量。”

我冷冷道：“不是三个人，而是两个人。”

灵智愕然道：“假设一个是那恶魔，另一个是谁？”

我眼光扫过众人，道：“那人是左令权。”

众人脸色一变。

二话犹未已，蹄声急响，至门而止。

红晴迎了过去，拦着那军士。

室内静至落针可闻。

不一会，红晴铁青着脸走了回来，道：“有人劫走了左令权，守卫他的十八个人全死了，而且……”深吸一口气，才大叫道：“都死得很惨，其中两人是活生生被扭断了颈骨。”

各人的脸色有多难看便多难看。

红石咀唇颤震着，却说不出话来，囚禁左令权的囚室当然是守卫森严兼隐蔽，没有内奸的指示，谁可将他救出去？”

无限仰天长叹，道：“大祭司，你错了！”

众人望向天眼，不明白他为何忽然提起了净土地位最尊崇，众祭司之首的大祭司，还说他错了。

天眼目光掠迁被毛毡覆盖着惨被奸杀的凤香，射出悲痛和懊悔的神色，缓缓道：“当年法邦的死太突然和充满疑点，只不过因他死前的三个月，聆女师并不在他身旁，所以我们才没有怀疑到她身上，但是对应否认聆女师继承法邦的位置，祭司会却有很大的争论。”

这回连我也感奇怪，因为法邦既明文规定了聆女师为他继承者，除非祭司会改变了数千年来的传统，否则自应是无可争议，顺理成章。

天眼垂下了头，叹道：“法邦在生前，曾向我和致静祭司透露了不会选聆女师作他的继承人，这不但因为聆女师是外来人，更主要是因为他不信任她，所以当看到法邦的遗命时，我和致静都大感诧异，故曾提出反对，最后的结果你们知道了。”

红石道：“假若那恶魔真的是由聆女师带入城里，那聆女师怎会容许他奸杀凤香，那是会若起我们的警觉？”

众人纷纷点头。

直到这刻，他们对聆女师仍是半信半疑。

我道：“你们知不知道墙上画的是什么？”

众人摇头。

采柔呀一声叫道：“我知道，那是大剑师悠然躺在净土上沉思的画像。

花云点头道：“是的！我可以证明这点。

没有人会怀疑，因为除了头部外，其他部份仍是完整无缺，特别是那双浸在海里的赤脚，我的心抽痛起来。

凤香真的死了，而且是死得那么惨？

无尽的悲伤！

惨事何时才能了结。

众人的呼吸愈来愈沉重。

但他们仍未明白。

我道：“假设我估计无误，聆女师是由城东的门入城，途经此处时，装作探访凤香，乘机施术将她迷倒，控制她的神智，要她即使醒来后也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然后让大元首躲在凤香的画室内，到了晚上，再使人带那恶魔进大公府，救出左令权，然后聆女师再来时，便可将两人接回，载出城外，这也是聆女师匆匆离开的原因，画室内的惨剧，应是连她也不知道，因为大元首定会设法瞒着她。”

妮雅道：“但大元首为何做出这明显不智的行为”

我脸无表情望向她道：“因为他忍不住，当他看到我的画像时忍不住而狂性大发，你看不到吗？我伸手指着壁画被毁坏的部分。

妮雅退后了两步，骇然看着我，想不到我对她如此疾言厉色。

怒火在我心中燃烧着。”

这女人还口口声声说爱我，可是一遇上事情，便对我投下不信任的一票，谁还可要求我无条件忍受她对我的？

采柔爱怜地搂着妮雅，低声安慰她。

我无暇理会她们说什么凌厉的眼神转到红石大公和约诺夫两人处。

两人神态明显转变了许多，显示对聆女师的信任已被我动摇了，不！不是我，而是被天眼动摇了，说到底，我只是个外人，去他妈的什么圣剑骑士。

秀青插入道：“假设聆女师真的不想打草惊蛇，更不应将左令权劫走。”

我仰在一阵悲笑，只觉内心种满了愤怒和怨恨，大元首早逍遥在外，这群人还如此如在梦中，我是否应该放下净土的事不管，专心去追杀万恶的大无首，将他碎尸万段，以报千百世也不能解开的大恨深仇。

他们齐露出骇然之色。

笑声倏止，我冷冷道：“这道理更简单，因为取女师怕她虚报军情的事被拆穿，你们这群傻瓜相信她，但却不是我大剑师兰特，你们是一群死到临头还坚持妇人之仁不想严刑问左令权的人，但却不是我。所以即管左令权被劫走，你们这群盲人也不会想到她头上去，她太熟悉你们了。假设我没有猜错，从一开始黑叉人能占尽优势，是因为他们有一个深悉净土的内奸在你们那里，所以她并不居住在天庙里，因为那里太不方便了。”

众人哑口无言，脸色转白，一方面因我这番话太不客气，另一方面也给我点中了事实。

我大叫道“飞雪！”

蹄声轻响，飞雪步入室内。

我向采柔喝道：“采柔大黑过来！”，

采柔俏脸现出骇然之色，惊叫道：“大剑师！，

飞雪和大黑来到我身旁。

我冷冷道：“本人再没有留此继续受人责难和怀疑，我杀了大元首和聆女师后，便会离开净土，希望你们好自为之。”接着向天眼和红晴道：“天眼祭司对我的信任，红晴对我的友情，我兰特却是永不会忘记的。”

众人僵在当场，不知如何劝阻。

“不！”

妮雅一脸热泪，缓缓来到我眼前，跪了下去，紧搂着我双脚，泣不成声。

采柔也跪了下来，悲叫道：“大剑师，不要舍离净土，她需要你。”

“噗噗噗”！

忽然间，室内再没有一个站立的人。

我仰望自己那被毁了头部的壁画，由踏入画室后强忍着的悲痛狂涌奔腾，热泪不受控制地流出来。

直到这刻，我才知道大元首使我失去了多么珍贵的事物。

和凤香的热吻好像是在刚才一刻发生，但这一刻她已变成一具冰冷的尸体。我永远也忘不了她死后的眼睛，她所受的耻辱，只有以血才能清洗。

我要大元首、阴女师”黑叉人和巫帝流尽他们每一滴血，以补偿他们的罪行。

我沉声道：“好吧！我留下来，为了凤香画笔下的净土，我留下来。”

